

股票代碼：1326

#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 107 年度年報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3 日 刊印



可查詢本年報之網址

公開資訊觀測站：[mops.twse.com.tw](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站：[www.fcfc.com.tw](http://www.fcfc.com.tw)

一、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及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洪福源 職稱：副董事長  
代理發言人：呂文進 職稱：總經理  
聯絡電話：(02)2712-2211  
電子郵件信箱：[management@fcfc.com.tw](mailto:management@fcfc.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名稱	所在地	電話
總公司	彰化市中山路三段 359 號	(04) 723-6101
台北分公司	台北市敦化北路 201 號	(02) 2712-2211
宜蘭分公司	宜蘭縣礁溪鄉龍潭村漳福路 155 號	(03) 928-2791
龍德分公司	宜蘭縣冬山鄉大興村龍祥十路 2 號	(03) 990-1621
新港分公司	嘉義縣新港鄉中洋工業區 1 號	(05) 377-2111
麥寮分公司	雲林縣麥寮鄉中興村 10 鄰台塑工業園區 1 號之 1	(05) 681-2345
彰化廠	彰化市中山路三段 359 號	(04) 723-6101
宜蘭廠	宜蘭縣礁溪鄉龍潭村漳福路 155 號	(03) 928-2791
龍德廠	宜蘭縣冬山鄉大興村龍祥十路 2 號	(03) 990-1621
新港廠	嘉義縣新港鄉中洋工業區 1 號	(05) 377-2111
麥寮廠	雲林縣麥寮鄉中興村台塑工業園區 5 號	(05) 681-2345
海豐廠	雲林縣麥寮鄉中興村台塑工業園區 23 號	(05) 681-2345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股票過戶機構名稱：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股務組  
地址：台北市敦化北路 201 號  
網址：無  
電話：(02)2718-989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吳漢期、周建宏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11012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網 址：[www.pwc.tw](http://www.pwc.tw)  
電 話：(02)2729-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略。

六、公司網址：[www.fcfc.com.tw](http://www.fcfc.com.tw)

# 目 錄

##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107 年度營業結果 -----	1
二、108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暨未來發展策略 -----	6

##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	7
二、經營理念與願景 -----	7
三、公司沿革 -----	7

##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	19
1、公司組織結構圖 -----	19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	20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21
1、董事資料 -----	21
2、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26
3、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	27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	28
1、董事酬金 -----	28
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	30
3、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	33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34
1、董事會運作情形 -----	34
2、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	40
3、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44
4、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	55
5、公司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	58

6、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	70
7、公司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之查詢方式 -----	75
8、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	75
9、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	79
10、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	81
11、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	81
12、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之主要內容 -----	99
13、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	99
<b>五、會計師公費資訊-----</b>	<b>100</b>
<b>六、更換會計師資訊-----</b>	<b>102</b>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 -----	103
八、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	104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	106
十、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	108

#### **肆、募資情形**

<b>一、資本及股份 -----</b>	<b>109</b>
1、股本來源 -----	109
2、股東結構 -----	109
3、股權分散情形 -----	110
4、主要股東名單 -----	110
5、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111
6、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	112
7、本次股東會擬議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之影響--	112
8、員工、董事酬勞 -----	112
9、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	114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	115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	118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	118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118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	118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	118
1、計畫內容 -----	118
2、執行情形 -----	118

##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	118
1、業務範圍 -----	118
2、產業概況 -----	122
3、技術及研發概況 -----	128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29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	135
1、市場分析 -----	135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	136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	139
4、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	140
5、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	142
6、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	144
三、從業員工 -----	146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47
五、勞資關係 -----	152
六、重要契約 -----	162

##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163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	168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	172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	173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	173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	173
<b>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b>	
一、財務狀況 -----	174
二、財務績效 -----	175
三、現金流量 -----	175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177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	178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	178
七、其他重要事項 -----	186
<b>捌、特別記載事項</b>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187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	198
三、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	198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	198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 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	198
<b>玖、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 -----</b>	200
<b>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b>	318

## 壹、致股東報告書

### 一、107 年度營業結果

本公司 107 年度合併營收 4,078 億 5,976 萬元，比較 106 年度合併營收 3,584 億 2,147 萬元，增加 494 億 3,829 萬元，成長 13.8%，其中由於 107 年度無大型生產機組定檢，以及同仁們努力提高生產績效，並加大高值化產品力度，銷售量增加了 83 億 4,340 萬元，另外在油價推升及下游高開動率與客戶補庫存需求等因素的推動下，產品售價差也增加 410 億 9,489 萬元；在利益方面，107 年度合併稅前利益 637 億 1,624 萬元，較 106 年度合併稅前利益 667 億 688 萬元，減少 29 億 9,064 萬元，衰退 4.5%，主要受 107 年第四季油價急挫影響，導致市場觀望心態，加上去化高成本庫存，侵蝕前三季利益，營業利益反而較 106 年減少。

回顧 107 年，雖有地緣政治衝突、英國脫歐等諸多不確定因素，影響國際經濟情勢，但在美國升息及經濟走強帶動下，全球景氣仍緩步成長，國際布蘭特原油價格，從年初每桶 66 美元，一路走升至 10 月份每桶 85 美元。不過隨著中美貿易衝突，12 月底又跌到低點每桶 50 美元，油價急遽重挫及中美貿易衝突打擊市場信心，導致第四季營運獲利動能受阻；但本公司持續推動產品組合最佳化、高值化，徹底執行原物料、能源的循環利用，並開始導入 AI 人工智慧的應用，提升投料與生產製程管理效率，本公司將會維持穩健營運。

107 年度合併營收中，母公司營收淨額為 2,179 億 2,341 萬元，佔合併營收的 53.4%，其他包括寧波、越南及福懋等子公司營收淨額為 1,899 億 3,635 萬元，佔合併營收 46.6%。

母公司各項產品中，石化及塑膠產品仍為營收主力，合計

107 年營收淨額佔母公司營收之比率為 92.4%，其中石化產品 1,403 億元、塑膠產品 610 億元，分別佔母公司淨營收的 64.4% 及 28%。

各種產品的經營狀況說明如下：

在石化產品方面，經營的重點是持續製程的改善、原物料及能源的節省、降低加工成本，並加速推動海外的擴建。芳香烴產品在 107 年芳香烴二廠完成重組加熱爐對流區更新改善、芳香烴三廠重組觸媒更新後，除可降低能耗節省成本，並可提升製程穩定性。另外各廠將持續進行節能減排、循環經濟改善，提升能源使用效率，積極利用已建檔之庫存大數據全面使用 AI 技術，做為製程改善之主要工具。

苯乙烯(SM)107 年全年維持穩定生產，並完成多項節水節能改善，有效降低生產成本，提高獲利率。展望 108 年 SM-3 廠於第二季進行定檢，更新脫氫反應觸媒及完成蒸餾塔熱整合節能改善，將進一步提升生產績效。今年將持續推動節能減耗及製程 AI 改善，同時積極拓展印度及東南亞市場，避免過度倚賴大陸市場，確保獲利。

合成酚產品 107 年除了拓銷產品維持全載生產外，也積極完成節能改善案，降低生產成本，提高獲利。展望 108 年台灣麥寮廠 3 月進行定檢，其餘月份全載生產。預期亞洲酚酮產能仍處於過剩局面，但仍有酚廠安排檢修，將減輕過剩壓力，另外今年有大陸課徵反傾銷稅題材，本案已將台灣排除在外，可讓麥寮廠酚產品銷售更具有彈性。大陸寧波廠已推動去瓶頸改善工程，酚年產能計劃由 30 萬噸增至 40 萬噸，完成後將提升營運績效增加獲利。

PTA 方面，107 年在下游聚酯新建工廠陸續投產，PTA 需求

增加及社會庫存偏低下，全年平均售價比 106 年上漲，台灣及寧波廠營收、獲利均比 106 年有明顯增加。108 年台灣廠銷售除維持穩定供應忠實內銷客戶外，並將爭取更多的內銷市場。外銷方面，則除供應越南台灣興業自用外，將持續拓銷東南亞、中東及中國大陸來料加工客戶，確保現有兩條產線全量生產。寧波廠雖然市場佔有率僅約 2.6%，但由於品質及交貨穩定，長期深受客戶信賴，加上 107 年完成製程改造工程後，加工成本已大幅降低，競爭力無虞，銷售將可保持順暢。108 年除努力完成降低醋酸和用水單耗改善外，並將推動年產能 150 萬噸新廠的擴建工作。

PIA 方面，經過不斷優化製程和提升產品質量後，目前行銷全球 35 個國家地區並在市場建立主流品牌。107 年因部份低熔點棉用量被 MPO 取代，及韓國 LOTTE 和西班牙 INDORAMA 增加 PIA 產量，整體市場貨源偏寬鬆，加上下游樹脂與塗料需求不佳，全年平均售價比 106 年下跌，致營收、獲利均比 106 年大幅下滑。108 年除優先加強開發中國大陸新投產的聚酯客戶外，將繼續拓展中東、俄羅斯和其他保有關稅相同競爭條件地區的潛在優質客戶，確保龍德 PIA 穩定生產外，並為寧波 PIA 投產後的銷售提前預做準備。

塑膠產品方面，107 年上半年延續 106 年貿易與製造業景氣回升趨勢，全球經濟展望樂觀。但自 10 月起油價反轉向下，拖累原物料行情，且受中美貿易衝突影響下，塑膠粒下游客戶需求轉趨保守，保持低庫存因應，行情持續走低僅靠剛性需求支撐，導致全年獲利較 106 年衰退。但本公司把握下游客戶低庫存時機，勤跑客戶、努力拓銷，整體銷售量仍較 106 年成長 2.9%。展望 108 年，中美貿易衝突仍是全球市場關注焦點，本公司除要穩定生產、努力全產全銷外，更要加快、加大產品

差異化及分散市場，持續推動「解決方案」，及時支援客戶技術及料源的服務，並注意大陸寬鬆財政措施，以及在汽車與家電方面的利多政策，以降低貿易戰的衝擊。

108 年各種塑膠產品仍將持續高值化及分散市場，其中在 PS 方面，高值化產品 107 年已由 106 年 29.4% 提升到 30.4%，108 年將以 32.7% 為目標。分散市場方面則希望 108 年大陸、香港可由目前的 47.2% 降低到 43.2%。

在 ABS 方面，107 年台灣廠特殊級銷售佔比 26.8%，寧波廠為 21.8%，108 年將持續開拓高門檻、高附加價值的特殊級產品，擴大銷售佔比，台灣及寧波廠分別以 28.3%、24% 為努力目標，台灣廠會以大陸以外地區為銷售重點，努力提升地區銷售量來分散市場，目標 27.9%，另外將積極提升台灣 PC/ABS 合膠增產，目標銷售量要以成長 25.8% 為目標，寧波廠以提高 PC/ABS、電鍍級、耐燃級銷售量為重點。營業人員繼續深入下游工廠瞭解需求動態，與客戶共同開發用料，提供解決方案以促進長期穩定合作關係。

在 PP 方面，108 年本公司將以穩定生產為第一要務，持續往高流動性與輕量化發展，其中特殊級產品將提升到 53.5%，在醫材以及隱形眼鏡公母模用料，由於極具品質優勢，可進一步擴大市佔率，將以全量的 10% 為目標。108 年大陸、香港以外其他地區目標銷售量為 60.7%，要比 107 年再成長 10.2%，主要市場是以色列、中東其他國家、美國、加拿大、南美洲、越南及日本。

在 PC 方面，本公司延續高值化策略，配合客戶產業需求，調整內外銷規格別銷售量，以增加特殊級銷售為優先。108 年持續穩定生產供應高流動、高透光級導光規格、矽化物共聚規

格、高流動耐候級等特殊產品，努力朝高端市場發展，目標 4 萬噸/年，並加強拓銷其他地區，積極分散市場，包含荷蘭、義大利等國汽車日行燈客戶、以色列工具箱與電氣開關用料、越南光碟片、LED 照明產業等重點客戶，延續本公司在市場的良好聲譽，建立良好客戶關係，以確保持續高獲利。

在纖維、紡織產品方面，107 年受到終端需求疲弱、大陸低價競爭、市場供過於求等不利影響，雖然營收及獲利仍然不佳，但已有改善。108 年螺縈棉以高值化、新市場開發為重點。耐隆纖維 107 年穩定全能生產、拓展新產品與市場，使得營收成長並轉虧為盈，今後朝回收環保絲及色絲等差別化產品量產，穩定生產品質，結合品牌為銷售主軸，並配合下游客戶需求，建立上、中、下游整合銷售通路。

此外，越南的台灣興業公司，107 年因 SPP 粒美、日客戶轉單越南，及發電機組運轉時數增加，紡紗轉虧為盈，營收與獲利皆有所成長。鑑於未來市場需求增加，目前進行聚酯瓶粒擴建投資中，藉由越南地理位置優勢及東協廣大的市場，將配合市場趨勢調整生產計劃，擴大規模增強競爭力，預期 108 年台灣興業營運仍可穩健成長。

本公司持續秉持「追根究柢」、「止於至善」的企業精神，落實工安及環保等相關改善，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在工安方面，在 107 年度龍德廠區連續 3 年獲選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獲頒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五星獎」，醋酸廠、新港、龍德廠區獲頒衛福部「107 年績優健康職場獎」。108 年持續推動人員安全、設備安全及環境安全，做到以人為本的安全環境，並藉由舉辦 PHA、JSA/SOP、MOC 及虛驚事故優良案例發表及安督員、承攬商教育訓練重點等，持續發掘工安管理盲點與消除潛在工安風險，朝安全生產「零職災」目標邁進。

在環保方面，持續採用最佳可行控制技術(BACT)及能源效率最佳化之製程及污染防治設備，強力推動廢棄物減量等相關作業。截至 107 年底，累計污染防治投資金額已達 180.87 億元。另外本公司本著「循環經濟」的理念，持續推動「節能減排」以降低碳排放與永續利用水資源環境，善盡溫室氣體減量的企業責任，以達永續經營。107 年合成酚廠獲頒經濟部能源局「節能標竿獎 B 組銀獎」，麥寮 PTA 廠獲頒經濟部水利署「產業組節約用水績優獎」。歷年來推動節能減排共投資 109.86 億元，已完成 4,534 件專案改善工程，共節省：水量每日 9.08 萬噸、蒸汽每小時 959 噸、電力每小時 11 萬度、合計效益達 100.52 億元，共減少約 358.7 萬噸的 CO<sub>2</sub> 排放量，換算相當於 29 萬 8 仟公頃的綠化造林。

## 二、108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展望 108 年，全球經濟成長不如預期且逐步下修，中美貿易緊張已影響全球，由於台灣外貿依存大陸的佔比高，這對台灣都會造成相當程度的衝擊。在各國保護主義興起之際，期盼兩岸關係能更和緩，希望有新的 FTA 簽訂，以減少貿易障礙。此外，持續關注中美貿易衝突後續發展，及國際油價走勢、匯率變化、英國脫歐等事件對景氣影響，適時調整本公司營運方向，以因應世界變局。

在台灣，本公司除持續改善生產結構的去瓶頸及循環經濟改善投資，讓產品品質與製程更安定，以人員、設備、環境「三個安全」為目標。各個生產廠全面推動 AI 項目的應用，減少能源耗用並降低成本，在不景氣中創造更大的效益，AI 將是企業必備的工具。另外，為了永續經營，在美國路州及大陸寧波投資案將持續積極推動，以確保本公司未來的發展。

##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五十四年三月五日

### 二、經營理念與願景

本公司歷經五十餘年的努力，今日已發展成為橫跨石化、塑膠原料生產及紡織業上下游一貫生產領域的企業。公司組織得以不斷擴充、成長及茁壯的動力來源，就是二位創辦人王永慶先生與王永在先生一再強調、並且身體力行的「勤勞樸實、止於至善、永續經營、奉獻社會」精神。

在事業經營上，深切體認，唯有具備良好的管理基礎，才能促使企業穩健經營，不致因客觀條件的變動而動搖根本，因此長期以來，無論在產銷、人力配置或資源運用等各方面，都秉持著追根究柢、實事求是、點點滴滴求合理化的管理精神，不斷追求成本的降低與效益的提升，這股精神也早已內化成為企業文化的重要核心，同時也是企業追求進步與永續的原動力。

另一方面，本公司一向認為，企業唯有在所從事的產業領域，達到世界級的規模並居於領導地位，才能鞏固企業的競爭力，達到永續經營之目標；且企業能對社會做出良好貢獻，才具備永久存在的意義。因此，在事業經營有成之餘，也持續投入教育、醫療服務及關懷弱勢的公益事業，並且不斷擴充其規模，致力提升效益與品質，善盡企業公民的責任。

### 三、公司沿革

台灣化學纖維公司創立於民國五十四年，創立時鑑於本省因環境之限制，天然纖維匱乏，為配合紡織工業之急速發展，乃於彰化廠區籌建利用本省山林闊葉雜木之小徑木或枝梢材製造木漿、嫘縈並向下游發展紗、織布及染整加工等一貫化的紡織工廠。民國六十二年起又陸續建設耐隆原絲、耐隆加工絲、耐隆織布等工廠，使公司的紡織產業包含嫘縈及耐隆兩大體系。因營運規模逐漸的擴充，除彰化廠區以外，投資設廠地點亦延伸至龍德及新港等地，成為國內大型化纖生產廠之一。

公司為擴大營運範圍，朝向產品多樣化、經營多角化發展，民國七十

六年於龍德廠區建設 PTA 廠，開始跨入石化業的經營。民國七十九年及八十三年於新港廠區分別建設 PS 廠、ABS 廠，公司的營運，乃再跨入塑膠業。民國八十四年，公司參與企業體之六輕專案計畫，配合企業體石化原料上下游一貫生產的垂直整合策略，開始在麥寮離島工業區投資建設 Aroma、SM、Phenol、PTA、DMF、PS、ABS、PP、PC 及 HAC 等工廠，產品涵蓋石化中游原料、泛用塑膠及工程塑膠原料。

在六輕計畫中，除了自有製程的投資，公司也參與轉投資設立台塑石化公司，使產業的關聯向上延伸至煉油與輕油裂解等石化上游業；參與轉投資建設麥寮工業港，使麥寮區原料、成品與國際市場的接軌更為便捷，對提升市場競爭力有莫大的助益；參與轉投資設立麥寮汽電公司，響應政府的民營電廠計畫，設立大型發電機組，對外銷售電力，增加公司獲利來源。

民國八十八年起，六輕各工廠逐一完工投產，六輕投資的效益浮現，公司的營運逐漸轉入以石化、塑膠為主，全公司的營業收入開始逐年大幅成長。民國八十九年起石化、塑膠的營收超越纖維、紡織的營收，公司的營運正式由纖維、紡織業轉型為石化、塑膠業。

為擴大公司營運規模，於民國九十年向政府申請獲准陸續於大陸寧波地區投資設立 ABS 廠、汽電共生廠、PTA 廠及 PS 廠，正式邁入海外投資擴廠階段，深耕大陸市場。為擴大市場佔有率，新投資興建的合成酚廠已於 104 年正式投產運轉，為本公司逐步建立海外石化產業鏈的規模建立堅固的基礎。為進一步擴大海外投資經濟規模並分散海外投資市場，於民國九一年與南亞塑膠（股）公司、福懋興業（股）公司與金車公司合資在越南成立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從事纖維、紗及塑膠產品之產銷。同時，為深入耕耘東協市場，本公司與南亞塑膠（股）公司、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及台塑石化（股）公司等公司共同出資於越南投資興建台塑河靜鋼鐵興業責任有限公司，正式跨足鋼鐵產業。台塑河靜鋼鐵公司第一座高爐於 106 年 5 月 29 日進行熱試倅，5 月 30 日產出鐵水，5 月 31 日開始煉鋼部門

熱試倅，同年 6 月 1 日產出越南自產第一塊扁鋼胚。

105 年 6 月彰化廠向彰化縣政府申請汽電共生設備操作許可證展延，彰化縣政府在 105 年 9 月 28 日許可證使用許可期限內，並未如期核准彰化廠三套汽電共生設備的操作及生煤許可證展延，彰化廠三座汽電共生機組配合法令要求，已於 105 年 10 月 7 日完成停車，後段製程包括蒸氣使用量較高的纖維第一事業部生產的螺縈棉、纖維第二事業部生產的耐隆粒及紡織事業部的染整廠製程，因無蒸汽供應也同時停止生產。

本公司創立至今已有五十四年，各階段主要業務擴展事項如下：

民國 53 年 十月成立建廠籌備處，擇定彰化為建廠基地。

民國 54 年 三月奉准成立，資本額新台幣一億元，全面展開建廠工作。

民國 55 年 五月十日現金增資一億五仟萬元於六月八日奉准更改資本額為新台幣二億五仟萬元；同年並選舉第二屆董事及監察人。

民國 56 年 五月十日召開股東臨時會修訂公司章程，五月三十一日召開董事會決定再現金增資新台幣五仟萬元，資本額為新台幣三億元，同年十一月開工生產，產能為木漿日產五十公噸，螺縈棉日產四十五公噸，毛毯二仟條，紡紗設備為四萬錠，棉織機五百十台，針織機五十八台。

民國 57 年 一月三十日股東臨時會決定現金增資新台幣一億元。同年三月經濟部核准，資本額達新台幣四億元。

民國 58 年 五月本公司完成木漿廠之擴建，日產木漿由五十公噸增加為一百公噸，棉織機亦由五百十台擴建為八佰三十二台，七月間復完成染色廠之擴充及紡紗二廠之擴建，紡錠增為八萬錠，同年九月二十九日決定以上年度未分配盈餘辦理增資新台幣五仟萬元，同年十一月十九日經濟部核准，資本額共計新台幣四億五仟萬元。

民國 59 年 元月完成人造絲工廠，二硫化碳回收工場及清潔劑工廠新建，同時螺縈棉亦擴建至日產六十七・五公噸，六月間增設絲織機

- 六十台，棉織機一佰台，毛織機三十台，七月三十日決定以上年度未分配盈餘辦理增資七仟六佰五十萬元，六十年元月十一日經濟部核准，資本總額為新台幣五億二仟六佰五十萬元。
- 民國 60 年 七月完成紗三廠之擴建，全部紡錠增至十二萬錠，八月二十日決定以上年度未分配盈餘辦理增資八仟一佰零八萬一仟元，於同年十一月三十日經濟部核准，資本額計達新台幣六億零七佰五十八萬一仟元，紗四廠及棉織廠等之擴建陸續於年底完成。
- 民國 61 年 五月二十日決定以上年度未分配盈餘辦理增資一億七仟零十二萬二仟六佰五十元，經濟部於同年七月二十八日核准，資本額達新台幣七億七仟七佰七十萬三仟六佰五十元，當年木漿擴充至日產一佰五十公噸，嫘縈棉擴充至日產一佰公噸。
- 民國 62 年 六月三十日股東會決議利用六十一年度未分配盈餘轉增資新台幣二億五仟六佰六十四萬二仟二佰元，經濟部於十二月十日核准，資本額為新台幣十億三仟四佰三十四萬五仟八佰五十元。設備方面，木漿由日產一佰五十公噸擴充為一佰七十公噸，嫘縈棉由四系列擴充為六系列，同時為因應市場之需，於宜蘭擴建紡錠二九、七三六錠之紗六廠並開始籌建日產六十公噸之耐隆原絲廠及日產三十公噸之耐隆加工絲廠。同時並選出新任董事十五人，監察人二人。
- 民國 63 年 六月二十六日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轉增資二億零六佰八十六萬九仟一佰五十元，經濟部於九月二十三日核准，至此公司資本額達新台幣十二億四仟一佰二十一萬五仟元，本公司各項擴建至本年相繼完成木漿日產量增為二佰公噸，嫘縈棉日產量增為一佰八十公噸，紗日產增為五百件，針織日產增為十六公噸，耐隆日產增為六十五公噸。
- 民國 64 年 六月二十日股東會決議資本額定為二十億四仟萬元，每股票面金額改為十元分次發行，除以六十二、六十三年未分配盈餘五億七仟零九十五萬八仟九佰元轉增資外，並擬以現金增資公開募集方式辦理，同時申請股票上市。

- 民國 65 年 六月十五日股東會決議「因證券市場極不穩定，資金不充裕，尤其化學纖維界景氣復甦仍未露曙光，若本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上市必將因股票價格劇烈變動，損及股東權益，因此六十四年所決定之現金增資公開承銷募股之議暫緩進行」，但為配合業務發展以六十四年應分派股利之全數二億三仟五佰五十八萬二仟六佰元轉增資，資本額計達二十億四仟七佰七十五萬六仟五佰元，每股十元，全額公開發行，同時並選出新任董事十五人，監察人二人。
- 民國 66 年 六月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以六十五年度應分派股利之全數新台幣四億七仟零九十八萬三仟九佰九十元轉增資，用以增設紡八廠梳毛式二萬錠紡紗設備及無梭織機一百台，資本額變更為新台幣二十五億一仟八佰七十四萬四佰九十五元，每股十元，全額公開發行。
- 民國 67 年 六月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以六十六年度應分派股利之全數新台幣五億零三佰七十四萬八仟零九十五元轉為增資，用以擴建輪胎簾布用，工業用耐隆原絲及染整加工設備乙套。資本額變更為新台幣三十億二仟二佰四十八萬八仟五百八十五元，每股十元，全額公開發行。
- 民國 68 年 六月十五日經股東會通過，以六十七年度應分派股利之一部份計新台幣六億九仟五百十七萬二仟三佰七十元轉增資，用以擴充龍德廠第一系列日產六〇噸，螺縈棉生產設備，並以資本公積之一部份計新台幣三億零二佰二十四萬八仟八佰六十元轉為增資，合計資本額變更為新台幣四十億一仟九佰九十九萬九仟八佰一十元，每股十元，全額公開發行，同時選出新任董事十九人，監察人三人。
- 民國 69 年 六月十六日經股東會通過，以六十八年度應分派股利之一部份計新台幣九億二仟四佰五十七萬九仟二佰五十元轉增資，用以增設紡九廠八萬錠紡紗設備，資本額變更為新台幣四十九億四仟四佰四十八萬九仟零六十元，每股十元，全額公開發行。
- 民國 70 年 六月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以六十九年應分派股利之一部份計

新台幣七億四仟一佰六十七萬三仟三佰五十元轉增資，用以增設紡十廠四萬錠紡紗設備，資本額變更為新台幣五十六億八仟六佰十六萬二仟四佰一十元，每股十元，全額公開發行。

- 民國 71 年 六月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以七十年應分派股利之一部份計新台幣五億六仟八佰六十一萬六仟二佰四十元轉增資，用以擴充龍德廠螺縈棉第二系列及平織布染整，針織布燒毛，絲光精練加工設備，資本額變更為新台幣六十二億五仟四佰七十七萬八仟六佰五十元，每股十元，全額公開發行，同時選出新任董事二十三人，監察人三人。
- 民國 72 年 六月十六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七十一年度應分派股利之全數新台幣六億八仟八佰零二萬五仟六佰五十元轉增資，用以增設耐隆多富多布染整設備乙套，原絲伸捲機三台，原絲日產九噸設備乙套，紡織平織布小梭織機一佰台及償還以前年度增置之機器設備之貸款，並以資本公積之一部份轉作增資計新台幣三億一仟二佰七十三萬八仟九佰四十元，合計資本額變更為新台幣七十二億五仟五百五十四萬三仟二佰四十元，每股十元，全額公開發行。
- 民國 73 年 六月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七十二年度應分派股利之全數新台幣十五億二仟三佰六十六萬四仟零八十元轉為增資，用於增設耐隆工業用絲、輪胎簾布絲設備各乙套、紡織染整加工設備乙套、更新及增置紡紗織布、螺縈棉等生產設備及償還以前年度增置機器設備之貸款，並以資本公積之一部份轉作增資計新台幣二億一仟七佰六十六萬六仟三佰元，合計資本額變更為新台幣八十九億九仟六佰八十七萬三仟六佰二十元，每股十元，全額公開發行，並於十二月二十日公開上市。
- 民國 74 年 五月二十三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七十三年度應分派股利之一部份計新台幣八億零九佰七十一萬八仟六佰二十元轉為增資，用於增設耐隆原絲生產設備乙套，並以資本公積之一部份轉作增資計新台幣一億七仟九佰九十三萬七仟四佰八十元，合計資本額變更為新台幣九十九億八仟六佰五十二萬九仟七佰

- 二十元，每股十元，全額公開發行，同時選出新任董事十九人，監察人三人。
- 民國 75 年 五月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七十四年度應分派股利之一部份計新台幣六億九仟九佰零五萬七仟零八十八元轉為增資，用於增設紡紗八萬錠生產設備乙套，空氣織布機四百台，耐隆聚醯胺塑膠粒聚合設備乙套，汰換舊式傳統織機一、二三八台，水織機一九六台，更新空氣織機四〇六台，高速水織機一八四台，並以資本公積之一部份轉作增資計新台幣一億九仟九佰七十三萬六仟元，合計資本額變更為新台幣一佰零八億八仟五佰三十一萬七仟四佰元，每股十元，全額公開發行。
- 民國 76 年 五月八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七十五年度應分派股利之一部份計新台幣十億八仟八佰五十三萬一仟七佰四十元轉增資用於增建純對苯二甲酸廠、己內醯胺廠、芳香烴廠等設備，資本額變更為新台幣一佰一十九億七仟三佰八十四萬九仟一佰四十元，每股十元，全額公開發行。
- 民國 77 年 五月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七十六年度應分派股利之一部份計新台幣十一億九仟七佰三十八萬四仟九佰十元轉增資做為七十六年增建之純對苯二甲酸廠、己內醯胺廠、芳香烴廠等設備之資金，增資後資本額變更為新台幣一佰三十一億七仟一佰二十三萬四仟零五十元，每股十元，全額公開發行。同時選出新任董事十九人，監察人三人。
- 民國 78 年 五月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七十七年度應分派股利之一部份計新台幣十三億一仟七佰十二萬三仟四佰元轉為增資，做為七十七年增建之純對苯二甲酸廠、芳香烴廠、苯乙烯廠等設備之資金，增資後資本額變更為新台幣一佰四十四億八仟八佰三十五萬七仟四佰五十元，每股十元，全額公開發行。
- 民國 79 年 五月十一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七十八年度應分派股利之一部份計新台幣十四億四仟八佰八十三萬五仟七佰四十元轉增資用於增設耐隆原絲及聚苯乙烯設備，另擬發行海外可轉換公司債美金一億五仟萬元，一併增資，資本額變更為新台幣一佰

- 九十七億二仟四佰萬三仟七佰五十元，每股十元，分次發行。  
實收資本額為一佰五十九億三仟七佰一十九萬三仟一佰九十元。
- 民國 80 年 五月十四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七十九年度應分派股利之一部份計新台幣十二億七仟四佰九十七萬五仟四佰五十元轉增資用於增設二〇〇T／H 鍋爐發電設備及汰舊更新彰化嫘縈棉紡棉設備，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一佰七十二億一仟二佰一十六萬八仟六佰四十元，每股十元，分次發行。同時選出新任董事十九人，監察人三人。
- 民國 81 年 五月十四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八十年度應分派股利之一部份計新台幣十三億七仟六佰九十七萬三仟四佰九十五元轉增資用於增設耐隆原絲五廠設備，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一佰八十五億八仟九佰一十四萬二仟一佰三十元，每股十元，分次發行。
- 民國 82 年 五月十四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八十一年度應分派股利之一部份計新台幣十一億一仟五百三十四萬八仟五佰二十元轉增資用於增設三五〇 T／H 鍋爐發電設備，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一佰九十七億四仟四十九萬六仟五十元，每股十元，分次發行。
- 民國 83 年 五月十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八十二年度應分派股利之一部份計新台幣七億八仟八佰一十七萬九仟六佰二十元轉增資用於增建 ABS 廠。增資後實收資本額變更為新台幣二佰零四億九仟二佰六十七萬二仟七十元。同時選出新任董事十九人，監察人三人。
- 民國 84 年 五月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八十三年度應分派股利之一部份計新台幣十三億三仟二佰零二萬三仟五百六十元轉增資用於增建 ABS 廠、PTA 廠及重油發電設備。增資後實收資本額變更為新台幣二佰一十八億二仟四佰六十九萬三仟八佰三十元。
- 民國 85 年 五月二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八十四年度應分派股利之一部份計新台幣十四億一仟八佰六十萬五仟零九十元轉增資用於增設耐隆原絲六廠及二甲基甲醯胺設備各乙套。增資後實

- 收資本額變更為新台幣二佰三十二億四仟三佰二十九萬八仟九佰二十元。
- 民國 86 年 五月二十八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八十五年度應分派股利之一部份計新台幣八億一仟三佰五十一萬五仟四佰六十元轉增資用於增設六輕擴建案之 PTA 第二套設備、醋酸設備及 PP 設備各乙套；另八十六年十月一日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後，增加資本額一億二仟九佰六十六萬七仟二佰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變更為新台幣二佰四十一億八仟六佰四十八萬一仟五佰八十元。同時選出新任董事十九人，監察人三人。
- 民國 87 年 六月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八十六年度應分派股利之一部份計新台幣十四億五仟一佰一十八萬八仟八佰九拾元轉增資用於增設六輕擴建案之苯乙烯、芳香烴第二套設備暨合成酚設備乙套；配合投資建廠資金需求，辦理現金增資四十九億四仟萬元；另合併台麗成衣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計一億六仟二佰一十七萬六仟三佰元；八十七年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後，增加資本額八萬九仟六十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變更為新台幣三百零七億三仟九佰九十三萬五仟八佰三十元。
- 民國 88 年 五月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八十七年度應分派股利之一部份計新台幣十二億二仟九佰五十九萬七仟四佰三十元轉增資用於新港廠區增設汽電共生發電設備乙套。增資後實收資本額變更為新台幣三百一十九億六仟九佰五十三萬三仟二佰六十元。
- 民國 89 年 五月十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八十八年度應分派股息計新台幣九億五仟九佰零八萬五仟九佰九十元及資本公積之一部份新台幣十二億七仟八佰七十八萬一仟三佰四十元轉為增資發行新股用於龍德廠區改建五〇〇T/H 汽電共生發電設備乙套及改善純對苯二甲酸廠設備；另增建麥寮廠區聚苯乙烯設備乙套。八九年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後增加資本額新台幣二十三億一仟零三十五萬一仟三佰九十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變更為新台幣三百六十五億一仟七佰七十五萬一仟九佰八十元。同時選出新

任董事十九人，監察人三人。

- 民國 90 年 五月十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八十九年度應分派股息計新台幣十億九仟五佰五十三萬二仟五佰五十元及資本公積之一部份新台幣十八億二仟五佰八十八萬七仟六佰元轉為增資發行新股用於增建麥寮廠區聚碳酸酯設備及 ABS 設備各乙套，增資後實收資本額變更為新台幣三佰九十四億三仟九佰十七萬二仟一佰三十元。
- 民國 91 年 六月七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九十年度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一部份計新台幣二十三億六仟六佰三十五萬三佰二十元轉為增資發行新股用於增建麥寮廠區聚碳酸酯第二套設備，增資後實收資本額變更為新台幣四佰一十八億五佰五十二萬二仟四佰五十元。
- 民國 92 年 五月二十九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九十一年度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一部份計新台幣三十三億四仟四佰四十四萬一仟七佰九拾元轉為增資發行新股用於麥寮廠區進行芳香烴一廠、芳香烴二廠、合成酚廠去瓶頸工程及增建聚丙烯年產能十六萬噸第三套設備，增資後實收資本額變更為新台幣四佰五十一億四仟九佰九十六萬四仟二佰四十元。同時選出新任董事十九人，監察人三人。
- 民國 93 年 五月二十八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九十二年度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一部份計新台幣三十六億一仟一佰九十九萬七仟一佰三十元轉為增資發行新股用於麥寮廠區進行芳香烴第三廠、苯乙烯廠第三套設備擴建工程。增資後實收資本額變更為新台幣四佰八十七億六仟一佰九十六萬一仟三佰七十元。
- 清潔劑專案組相關營業之資產及負債分割讓與本公司轉投資事業台塑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割資產價值計一億四仟三百零七萬二仟七佰七十元整由台塑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分割基準日按每股壹拾元發行新普通股一仟四佰三十萬七仟二佰七十七股予本公司。

- 民國 94 年 六月十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九十三年度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一部份計新台幣四十八億七仟六佰一十九萬六仟一佰三十元轉為增資發行新股用於麥寮廠區進行聚碳酸酯第三套設備擴建工程。增資後實收資本額變更為新台幣五佰三十六億三仟八佰十五萬七仟五佰元。
- 民國 95 年 六月十六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九十四年度應分派股利之一部份計新台幣十六億九佰一十四萬四仟七佰二十元轉為增資發行新股用於龍德廠區增建可轉換生產之年產三十萬噸PTA或年產十五萬噸PIA生產設備乙套。增資後實收資本額變更為新台幣五佰五十二億四仟七佰三十萬二仟二佰二十元。同時選出新任董事十五人，監察人三人。
- 民國 96 年 六月八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九十五年度股利分派，全數發放現金股利。分派現金股利後，實收資本額仍為新台幣五佰五十二億四仟七佰三十萬二仟二佰二十元。
- 民國 97 年 六月六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九十六年度股利分派，全數發放現金股利。分派現金股利後，實收資本額仍為新台幣五佰五十二億四仟七佰三十萬二仟二佰二十元。
- 民國 98 年 六月十九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九十七年度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一部份計新台幣十六億五仟七佰四十一萬九仟零陸拾元轉為增資發行新股，於麥寮廠區增建年產十萬公噸間二甲苯(MX)及提升乙苯產能六萬五仟公噸、苯乙烯產能六萬一千公噸生產設備各乙套。增資後實收資本額變更為新台幣五佰六十九億四仟七十二萬一千二佰八十元。同時選出新任董事十五人，監察人三人，其中含獨立董事三人。
- 民國 99 年 六月十八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九十八年度股利分派，全數發放現金股利。分派現金股利後，實收資本額仍為新台幣五佰六十九億四仟七十二萬一千二佰八十元。
- 民國 100 年 六月十七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九十九年度股利分派，全數發放現金股利。分派現金股利後，實收資本額仍為新台幣五佰六

十九億四佰七十二萬一仟二佰八十元。

民國 101 年 六月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一佰年度股利分派，全數發放現金股利。分派現金股利後，實收資本額仍為新台幣五百六十九億四佰七十二萬一仟二佰八十元。同時選出新任董事十五人，監察人三人，其中含獨立董事三人。

民國 102 年 六月十七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為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擬利用一佰零一年度應分派股息計新台幣一十七億七佰一十四萬一仟六佰三十元，轉為增資，發行新股一億七仟零七十一萬四仟一佰六十三股。增資後實收資本額變更為新台幣五百八十六億一仟一佰八十六萬二仟九佰一十元，分為五十八億六仟一佰十八萬六仟二佰九十一股。

民國 103 年 六月十六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一佰零二年度股利分派，全數發放現金股利。分派現金股利後，實收資本額仍為新台幣五百八十六億一仟一佰八十六萬二仟九佰一十元。

民國 104 年 六月十六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一佰零三年度股利分派，全數發放現金股利。分派現金股利後，實收資本額仍為新台幣五百八十六億一仟一佰八十六萬二仟九佰一十元。同時選出新任董事十五人，其中含獨立董事三人，另配合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民國 105 年 六月七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一佰零四年度股利分派，全數發放現金股利。分派現金股利後，實收資本額仍為新台幣五百八十六億一仟一佰八十六萬二仟九佰一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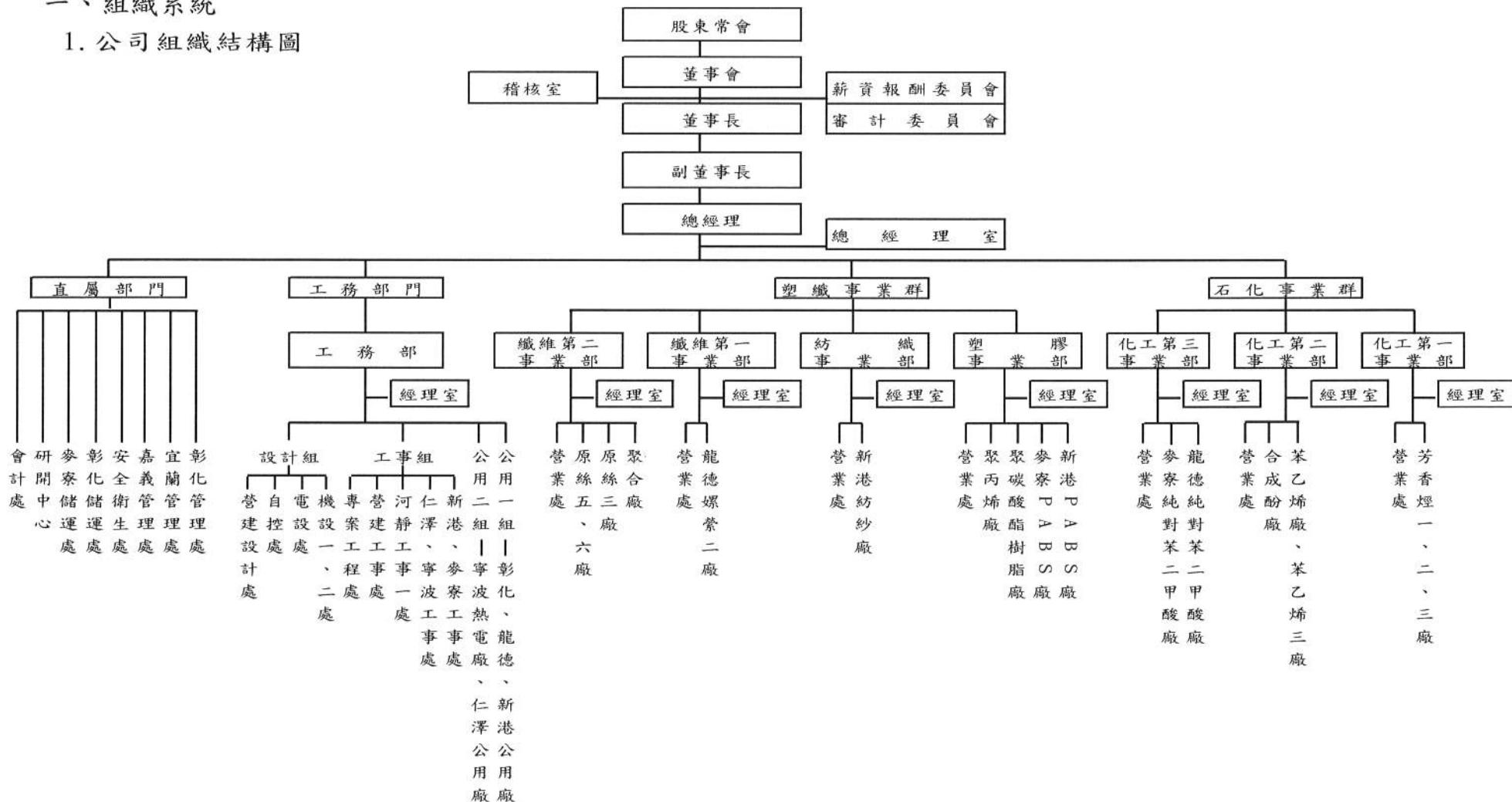
民國 106 年 六月九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一佰零五年度股利分派，全數發放現金股利。分派現金股利後，實收資本額仍為新台幣五百八十六億一仟一佰八十六萬二仟九佰一十元。

民國 107 年 六月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一佰零六年度股利分派，全數發放現金股利。分派現金股利後，實收資本額仍為新台幣五百八十六億一仟一佰八十六萬二仟九佰一十元。

## 參、公司治理報告

### 一、組織系統

#### 1. 公司組織結構圖



##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主 要 工 作 職 掌 及 產 製 品
化工第一事業部	苯、甲苯、對二甲苯、鄰二甲苯及間二甲苯之生產及銷售
化工第二事業部	苯乙烯、合成酚及丙酮之生產及銷售
化工第三事業部	純對苯二甲酸、純間苯二甲酸之生產及銷售
塑膠事業部	聚苯乙烯、聚丙烯、聚碳酸酯樹脂及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之生產及銷售
紡織事業部	棉紗、混紡紗、合成纖維紗之生產及銷售
纖維第一事業部	嫘縈棉及芒硝之生產及銷售
纖維第二事業部	耐隆粒、耐隆原絲及耐隆加工絲之生產及銷售
工務部門	水、電、蒸汽等各項公用流體之生產及銷售；生產製程之設計及規劃
管理處	統籌各生產廠區之人事、員工福利及行政業務
安全衛生處	工業安全及衛生教育訓練等相關業務
會計處	帳務、稅務及經營報表之編製等相關業務
儲運處	產品運輸及製成品倉儲之安全及管理等相關業務

##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 1、董事

#### 董事資料(一)

職稱 (註1)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註2)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及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歷 (註3)	配偶或二等親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股 數	持 股 比例%	股 數	持 股 比例%	股數	比例%		職稱	姓 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王文淵	男	107.6.15	三年	80.6.15	129,198,084	2.20	129,198,084	2.20	92,079	—	0	0	美國休斯頓大學工業工程研究所	福懋興業(股)公司董事長、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理事長	常務董事	王文潮 二等親
常務董事	中華民國	洪福源	男	107.6.15	三年	77.5.12	272,804	—	272,804	—	1,107	—	0	0	中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	台化興業(寧波)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常務董事	中華民國	王文潮	男	107.6.15	三年	101.6.15	16,867,218	0.29	16,867,218	0.29	66,080,446	1.13	0	0	英國倫敦大學機械工程學系	台塑海運(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長	王文淵 二等親
常務董事	中華民國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 王瑞瑜	女	107.6.15	三年	95.5.16	140,519,648	2.40	140,519,648	2.40	0	0	0	0	台灣大學國際企業研究所	台塑生醫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王文祥 二等親
常務董事—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陳瑞隆	男	107.6.15	三年	101.6.15	0	0	0	0	0	0	0	0	中興大學經濟學系	財團法人華聚產業共同標準推動基金會董事長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黃輝珍	男	107.6.15	三年	107.6.15	0	0	0	0	0	0	0	0	政治大學法律系	台灣綜合研究院董事長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簡太郎	男	107.6.15	三年	107.6.15	0	0	0	0	0	0	0	0	中興大學社會系	環泰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台塑石化(股)公司 王文祥	男	107.6.15	三年	98.6.19	48,567,575	0.83	48,567,575	0.83	867,226	0.02	0	0	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法律及政治學士	President and CEO, J-M Manufacturing Co., Inc.	常務董事	王瑞瑜 二等親
董事	中華民國	呂文進	男	107.6.15	三年	104.6.16	3,236	—	3,236	—	0	0	0	0	大同工學院化學工程學系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職稱 (註1)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註2)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及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歷 (註3)	目前兼任本 公司及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等親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股 數	持 股 比例%	股 數	持 股 比例%	股數	比例%	股數	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黃棟騰	男	107.6.15	三年	89.5.10	27,410	—	27,410	—	0	0	0	0	台北工專化學工程科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總工程師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方英達	男	107.6.15	三年	101.6.15	73	—	73	—	0	0	0	0	中國文化大學化學工程學系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李青芬	男	107.6.15	三年	107.6.15	0	0	0	0	1	—	0	0	淡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潘金華	男	107.6.15	三年	107.6.15	0	0	0	0	0	0	0	0	台北工專化學工程科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簡維庚	男	107.6.15	三年	107.6.15	0	0	0	0	0	0	0	0	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張宗遠	男	107.6.15	三年	107.6.15	0	0	0	0	5,239	—	0	0	海洋學院輪機系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註 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108 年 4 月 10 日

註 2：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 3：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 4：獨立常務董事陳瑞隆先生、獨立董事黃輝珍先生及獨立董事簡太郎先生，同時擔任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委員。

註 5：持股比例未達 0.01% 者，以"一"表示。

註 6：1. 常務董事王瑞瑜小姐係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法人代表。

2. 董事王文祥先生係台塑石化(股)公司法人代表。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8年4月23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 人 股 東 之 主 要 股 東(註2)	持 股 比 例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11.05
	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	9.88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	5.21
	長庚大學	4.00
	賴比瑞亞商萬順國際投資公司	2.39
	台塑石化(股)公司	2.26
	賴比瑞亞商泰氏國際投資公司	1.86
	渣打託管利國皇家銀行(新加坡)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56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託管遠大系統(股)公司投資專戶	1.26
台塑石化(股)公司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	1.22
	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	28.56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	24.15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	23.11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5.79
	福懋興業(股)公司	3.83
	渣打託管創世資本集團(股)公司投資專戶	0.60
	匯豐銀行託管包爾能源(股)公司投資專戶	0.51
	渣打託管中央資本管理(股)公司投資專戶	0.49
	匯豐銀行託管亞太光電(股)公司投資專戶	0.48
	台銀受託公益信託王長庚社會福利基金專戶	0.44

註1：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及該法人之股東股權比例超過百分之十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持股比例%
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9.44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	7.65
	渣打商銀託管瑞士信貸銀行-瑞士 信貸新加坡分行投資專戶	6.26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	4.63
	賴比瑞亞商泰氏國際投資公司	4.16
	賴比瑞亞商萬順國際投資公司	3.05
	台塑石化(股)公司	2.07
	花旗台灣商銀託管新加坡政府基金 專戶	1.54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1.46
	財團法人明志科技大學	1.43
福懋興業(股)公司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	37.40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5.79
	裕源紡織(股)公司	2.55
	賴敏雄	2.45
	長庚大學	2.20
	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	2.13
	財團法人明志科技大學	1.87
	亞太投資(股)公司	1.43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	1.26
	南山人壽保險(股)公司	1.24
賴比瑞亞商泰氏國際投資公司	Everred Corporate, Inc.	100
賴比瑞亞商萬順國際投資公司	Landmark Capital Holdings Inc.	100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100
匯豐銀行託管亞太光電(股)公司投資專戶	投資專戶	—
匯豐銀行託管包爾能源(股)公司投資專戶	投資專戶	—
渣打託管中央資本管理(股)公司投資專戶	投資專戶	—
渣打託管創世資本集團(股)公司投資專戶	投資專戶	—
渣打託管利國皇家銀行(新加坡)有限公司投 資專戶	投資專戶	—
台銀受託公益信託王長庚社會福利基金專戶	投資專戶	—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託管遠大系統(股)公司 投資專戶	投資專戶	—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財團法人，未發行股份	—
長庚大學	財團法人，未發行股份	—

註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姓名 (註 1)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是否具有五 年以上商 務、法律、 財務或公司 業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王文淵				✓	✓					✓	✓		✓	✓	0
洪福源				✓			✓	✓	✓	✓	✓	✓	✓	✓	0
王文潮				✓		✓	✓	✓			✓	✓		✓	0
南亞塑膠工業（股） 公司代表人：王瑞瑜				✓		✓		✓			✓	✓		✓	0
獨立董事：陳瑞隆				✓		✓	✓	✓	✓	✓	✓	✓	✓	✓	3
獨立董事：黃輝珍				✓		✓	✓	✓	✓	✓	✓	✓	✓	✓	0
獨立董事：簡太郎				✓		✓	✓	✓	✓	✓	✓	✓	✓	✓	1
台塑石化（股）公司 代表人：王文祥				✓		✓	✓	✓		✓	✓	✓		✓	0
呂文進				✓			✓	✓	✓	✓	✓	✓	✓	✓	0
黃棟騰				✓			✓	✓	✓	✓	✓	✓	✓	✓	0
方英達				✓			✓	✓	✓	✓	✓	✓	✓	✓	0
李青芬				✓			✓	✓	✓	✓	✓	✓	✓	✓	0
潘金華				✓			✓	✓	✓	✓	✓	✓	✓	✓	0
簡維庚				✓			✓	✓	✓	✓	✓	✓	✓	✓	0
張宗遠				✓			✓	✓	✓	✓	✓	✓	✓	✓	0

註 1：各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 2、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 15 位董事成員組成背景多元，多具備經營管理決策、產業知識、國際新知、法學背景、財會分析等多元專業能力及工作經驗。董事會成員，其中 1 位女性董事占全體董事比率為 6.7%；獨立董事 3 位，占比 20%，其中 2 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在 3 年以下。其餘各事業專業經理人董事 11 位，占比 73.3%，其中 5 位董事任期年資在 4 年以下。董事會落實成員多元化政策如下：

姓名	國籍	性別	經營專業背景與管理決策能力					
			經營 管理	領導 決策	產業 知識	國際 新知	財會 分析	法學 背景
王文淵	中華 民國	男	V	V	V	V		
洪福源	中華 民國	男	V	V	V	V		
王文潮	中華 民國	男	V	V	V	V		
南亞塑膠工業（股） 公司代表人：王瑞瑜	中華 民國	女	V	V	V	V	V	
獨立董事：陳瑞隆	中華 民國	男	V	V	V	V	V	
獨立董事：黃輝珍	中華 民國	男	V	V	V	V		V
獨立董事：簡太郎	中華 民國	男	V	V	V	V	V	V
台塑石化（股）公司 代表人：王文祥	中華 民國	男	V	V	V	V		
呂文進	中華 民國	男	V	V	V	V		
黃棟騰	中華 民國	男	V	V	V	V		
方英達	中華 民國	男	V	V	V	V		
李青芬	中華 民國	男	V	V	V	V		
潘金華	中華 民國	男	V	V	V	V		
簡維庚	中華 民國	男	V	V	V	V		
張宗遠	中華 民國	男	V	V	V	V		

### 3、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08年4月10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數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持有股數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股數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等親以内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呂文進	男	107.6.15	3,236	—	0	0	0	大同工學院化工畢	台化興業(寧波)有限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總工程師	中華民國	黃棟騰	男	107.6.15	27,410	—	0	0	0	台北工專化工畢	台化興業(寧波)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執行副總	中華民國	方英達	男	106.1.1	73	—	0	0	0	文化化工畢	FG INC董事	無	無	無
資深副總	中華民國	陳治雄	男	106.1.1	4,141	—	1,822	—	0	台北工專化工畢	無	無	無	無
資深副總	中華民國	李青芬	男	106.6.16	0	0	1	—	0	淡江化工畢	台化興業(寧波)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潘金華	男	103.1.29	0	0	0	0	0	台北工專化工畢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簡維庚	男	106.3.17	0	0	0	0	0	成大化工所畢	台化興業(寧波)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宗遠	男	103.10.1	0	0	5,239	—	0	海洋輪機畢	台化興業(寧波)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蘇俊雄	男	106.6.16	359	—	0	0	0	明志工專化工科畢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田忠	男	104.8.1	1,712	—	20,412	—	0	中原化學畢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柯栢榮	男	104.8.1	0	0	0	0	0	台北工專機械畢	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呂明燦	男	106.1.2	427	—	0	0	0	淡江輪機系畢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林啟煌	男	106.7.1	0	0	0	0	0	中原機械畢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永龍	男	107.7.16	0	0	0	0	0	成大航空工程畢	無	無	無	無
財務主管	中華民國	莊燦張	男	105.11.4	0	0	0	0	0	長庚企研所畢	無	無	無	無
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	劉佳儒	男	102.7.1	487	—	10,802	—	0	文化會計畢	台化興業(寧波)有限公司監事	無	無	無

註 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 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 3：比率小於 0.01%，以“—”表示。

註 4：上述主要係揭露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者。

###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董事酬金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 例% (註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F及G等七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 例% (註10)	所有轉 投資事 業 (註11)					
		報酬(A) (註2)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註3)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 (E)(註5)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G) (註6)								
職稱	姓名 (註1)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7)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董事長	王文淵																				
副董事長	洪福源																				
常務董事	王文潮																				
常務董事	南亞塑膠工 業(股)公司 代表人： 王瑞瑜	40,302	40,302	0	0	0	0	510	700	0.084	0.084	69,784	69,894	774	774	399	0	399	0	0.229	0.230
常務董事- 獨立董事	陳瑞隆																				
獨立董事	黃輝珍																				
獨立董事	簡太郎																				
董事	台塑石化 (股)公司代 表人： 王文祥																				
董事	呂文進																				
董事	黃棟騰																				
董事	方英達																				
董事	李青芬																				
董事	潘金華																				
董事	簡維康																				
董事	張宗遠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107年12月31日

##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 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9) II	本公司(註 8)	所有轉投資事業(註 9) I
低於 2,000,000 元	王文潮、王瑞瑜 陳瑞隆、黃輝珍 簡太郎、王文祥 呂文進、黃棟騰 方英達、李青芬 潘金華、簡維庚 張宗遠 南亞塑膠工業 (股)公司、台塑石 化(股)公司	王文潮、王瑞瑜 陳瑞隆、黃輝珍 簡太郎、王文祥 呂文進、黃棟騰 方英達、李青芬 潘金華、簡維庚 張宗遠 南亞塑膠工業 (股)公司、台塑石 化(股)公司	王文潮、陳瑞隆 黃輝珍、簡太郎 王文祥 南亞塑膠工業 (股)公司、台塑石 化(股)公司	陳瑞隆、黃輝珍 簡太郎、王文祥 南亞塑膠工業 (股)公司、台塑石 化(股)公司
2,000,000 元(含) ~ 5,000,000 元	無	無	無	無
5,000,000 元(含) ~ 10,000,000 元	無	無	呂文進、方英達 李青芬、潘金華 簡維庚、張宗遠	呂文進、方英達 李青芬、潘金華 簡維庚、張宗遠
10,000,000 元(含) ~ 15,000,000 元	無	無	黃棟騰	黃棟騰
15,000,000 元(含) ~ 30,000,000 元	王文淵、洪福源	王文淵、洪福源 王瑞瑜	王文淵、洪福源 王文潮、王瑞瑜	王文淵、洪福源 王文潮、王瑞瑜
30,000,000 元(含) ~ 50,000,000 元	無	無	無	無
50,000,000 元(含) ~ 100,000,000 元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無	無
總計	17	17	17	17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2)。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4)。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1：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 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 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 (C) (註 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 4)				A、B、C 及 D 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註 8)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註 9)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呂文進	52,141	52,141	666	666	340	450	286	0	286	0	0.1096	0.1098	無
總工程師	黃棟騰													
執行副 總經理	方英達													
資深副 總經理	李青芬													
副總經理	潘金華													
副總經理	簡維庚													
副總經理	張宗遠													

107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 6)	所有轉投資事業(註 7)E
低於 2,000,000 元	無	無
2,000,000 元(含) ~ 5,000,000 元	無	無
5,000,000 元(含) ~ 10,000,000 元	呂文進、方英達 李青芬、潘金華 簡維庚、張宗遠	呂文進、方英達 李青芬、潘金華 簡維庚、張宗遠
10,000,000 元(含) ~ 15,000,000 元	黃棟騰	黃棟騰
15,000,000 元(含) ~ 30,000,000 元	無	無
30,000,000 元(含) ~ 50,000,000 元	無	無
50,000,000 元(含) ~ 100,000,000 元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7	7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 3、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註1）	姓名（註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總經理	呂文進	0	476	476	0.001
	總工程師	黃棟騰				
	執行副總	方英達				
	資深副總	陳治雄				
	資深副總	李青芬				
	副總經理	潘金華				
	副總經理	簡維庚				
	副總經理	張宗遠				
	副總經理	蘇俊雄				
	副總經理	黃田忠				
	副總經理	林慶賜				
	副總經理	柯栢榮				
	財務主管	莊燦張				
	會計主管	劉佳儒				

107年12月31日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 財務部門主管。
- (5) 會計部門主管。
- (6)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1)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3、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單位：%

項目別 職稱	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董事	0.184	0.229	0.187	0.230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0.0529	0.1096	0.0532	0.1098

107 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總額較 106 年度增加，主要是董事具員工身份人數大幅增加。另 107 年度營業收入雖較 106 年度明顯增加，但稅後純益較 106 年度減少，以致 107 年度支付之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較 106 年度高。

(2)、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1. 本公司於 97 年 6 月 6 日股東常會通過取消由盈餘提撥董事、監察人酬金，另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29 日董事會通過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獨立董事每月支領固定薪酬，並按實際出席董事會次數支領車馬費。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經理人之薪酬標準與結構、考核及調薪幅度、年終獎金發放標準，經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參考當年度之經營績效及同業給付標準，提請董事會議決通過。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給付，除每月固定支領之薪酬外，另視公司經營狀況支領年終獎金、節慶獎金及特別獎勵金等。

##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1、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1)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2)	備註
董事長	王文淵	4	0	67	連任, 107.6.15 改選
副董事長	洪福源	6	0	100	連任, 107.6.15 改選
常務董事	王文潮	4	0	67	連任, 107.6.15 改選
常務董事	南亞塑膠工業（股） 公司代表人：王瑞瑜	6	0	100	連任, 107.6.15 改選
常務董事 (獨立董事)	陳瑞隆	6	0	100	連任, 107.6.15 改選
獨立董事	黃輝珍	4	0	100	新任, 107.6.15 改選
獨立董事	簡太郎	4	0	100	新任, 107.6.15 改選
獨立董事	林宗勇	1	1	50	舊任, 107.6.15 改選
獨立董事	王弓	2	0	100	舊任, 107.6.15 改選
董事	台塑石化（股）公司 代表人：王文祥	2	0	33	連任, 107.6.15 改選
董事	呂文進	6	0	100	連任, 107.6.15 改選
董事	黃棟騰	6	0	100	連任, 107.6.15 改選
董事	方英達	6	0	100	連任, 107.6.15 改選
董事	李青芬	4	0	100	新任, 107.6.15 改選
董事	潘金華	4	0	100	新任, 107.6.15 改選
董事	簡維庚	4	0	100	新任, 107.6.15 改選
董事	張宗遠	4	0	100	新任, 107.6.15 改選
董事	陳秋銘	2	0	100	舊任, 107.6.15 改選
董事	李孫儒	1	0	50	舊任, 107.6.15 改選
董事	楊鴻志	1	0	50	舊任, 107.6.15 改選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說明：不適用

(二)、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說明：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 107.3.16 董事會

(1) 董事姓名：王文淵、王文潮、王瑞瑜、王文祥。

(2) 議案內容：訂定本公司107年第2季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及計息方式。

(3) 利益迴避原因：上述董事擔任資金貸與對象公司之董事長、常務董事、董事或其法人代表職務，故迴避討論未參與表決。

(4) 參與表決情形：除上述董事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2. 107.3.16 董事會

(1) 董事姓名：王文淵、王文潮、王瑞瑜。

(2) 議案內容：本公司向關係人「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台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訂購設備。

(3) 利益迴避原因：上述董事擔任關係人公司之常務董事、董事或其法人代表職務，故迴避討論未參與表決。

(4) 參與表決情形：除上述董事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3. 107.3.16 董事會

(1) 董事姓名：王文淵、洪福源、王文潮。

(2) 議案內容：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事業「台塑河靜（開曼）有限公司」為向金融機構洽訂授信額度，由本公司出具承諾函。

(3) 利益迴避原因：上述董事擔任台塑河靜（開曼）有限公司之董事職務，故迴避討論未參與表決。

(4) 參與表決情形：除上述董事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4. 107.3.16 董事會

(1) 董事姓名：王文淵、洪福源、黃棟騰、呂文進。

(2) 議案內容：本公司轉投資事業大陸「台化興業（寧波）有限公司」向銀行借款，由本公司出具承諾函。

(3) 利益迴避原因：上述董事擔任台化興業（寧波）有限公司之董事職務，故迴避討論未參與表決。

(4) 參與表決情形：除上述董事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5. 107.5.4 董事會

(1) 董事姓名：王文淵、王瑞瑜。

(2) 議案內容：訂定本公司107年第3季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及計息方式。

(3) 利益迴避原因：上述董事擔任資金貸與對象公司之常務董事、董事或其法人代表職務，故迴避討論未參與表決。

(4) 參與表決情形：除上述董事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 6. 107.5.4 董事會

(1) 董事姓名：洪福源。

(2) 議案內容：本公司擬與「台塑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委託興建及都市更新實施契約書」。

(3) 利益迴避原因：上述董事擔任台塑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職務，故迴避討論未參與表決。

(4) 參與表決情形：除上述董事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 7. 107.5.4 董事會

(1) 董事姓名：黃棟騰。

(2) 議案內容：本公司擬增加投資「台塑合成橡膠工業(香港)有限公司」6,500 萬美元。

(3) 利益迴避原因：上述董事擔任台塑合成橡膠工業(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長職務，故迴避討論未參與表決。

(4) 參與表決情形：除上述董事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 8. 107.6.15 董事會

(1) 董事姓名：陳瑞隆、黃輝珍、簡太郎。

(2) 議案內容：擬委任獨立董事陳瑞隆先生、獨立董事黃輝珍先生及獨立董事簡太郎先生擔任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

(3) 利益迴避原因：擬委任 3 位獨立董事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故迴避討論未參與表決。

(4) 參與表決情形：除上述董事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 9. 107.6.15 董事會

(1) 董事姓名：黃棟騰、呂文進、李青芬。

(2) 議案內容：為配合本公司經營管理需要，擬調整高階主管職務。

(3) 利益迴避原因：上述董事為當事人，故迴避討論未參與表決。

(4) 參與表決情形：除上述董事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 10. 107.8.9 董事會

(1) 董事姓名：李青芬。

(2) 議案內容：擬解任並重新委任新港分公司經理人。

(3) 利益迴避原因：上述董事為當事人，故迴避討論未參與表決。

(4) 參與表決情形：除上述董事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 11. 107.8.9 董事會

(1) 董事姓名：王文淵、洪福源、王文潮、王瑞瑜。

(2) 議案內容：訂定本公司 107 年第 4 季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及計息方式。

(3) 利益迴避原因：上述董事擔任資金貸與對象公司之董事長、常務董事、董事或其法人代表職務，故迴避討論未參與表決。

(4) 參與表決情形：除上述董事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 12. 107.8.9 董事會

(1) 董事姓名：王文淵、洪福源、王文潮、王瑞瑜。

(2) 議案內容：本公司向關係人「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台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訂購設備。

(3) 利益迴避原因：上述董事擔任關係人公司之常務董事、董事或其法人代表職務，故迴避討論未參與表決。

(4) 參與表決情形：除上述董事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 13. 107.8.9 董事會

(1) 董事姓名：王文淵、洪福源、王文潮。

(2) 議案內容：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事業「台塑河靜（開曼）有限公司」為向金融機構洽訂授信額度，由本公司出具承諾函。

(3) 利益迴避原因：上述董事擔任台塑河靜（開曼）有限公司之董事職務，故迴避討論未參與表決。

(4) 參與表決情形：除上述董事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 14. 107.8.9 董事會

(1) 董事姓名：王文淵、洪福源。

(2) 議案內容：擬訂本公司現任董事長及副董事長薪酬。

(3) 利益迴避原因：上述董事為當事人，故迴避討論未參與表決。

(4) 參與表決情形：除上述董事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 15. 107.8.9 董事會

(1) 董事姓名：陳瑞隆、黃輝珍、簡太郎。

(2) 議案內容：擬訂本公司現任董事薪酬。

(3) 利益迴避原因：上述獨立董事為當事人，故迴避討論未參與表決。

(4) 參與表決情形：除上述獨立董事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 16. 107.11.2 董事會

(1) 董事姓名：洪福源、王文潮、王瑞瑜、王文祥、呂文進、黃棟騰、李青芬。

(2) 議案內容：訂定本公司 108 年第 1 季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及計息方式。

(3) 利益迴避原因：上述董事擔任資金貸與對象公司之董事長、常務董事、董事或其法人代表職務，故迴避討論未參與表決。

(4) 參與表決情形：除上述董事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 17. 107.11.2 董事會

(1) 董事姓名：洪福源、王文潮、王瑞瑜。

(2) 議案內容：本公司擬向關係人「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台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訂購設備。

(3) 利益迴避原因：上述董事擔任關係人公司之常務董事、董事或其法人代表職務，故迴避討論未參與表決。

(4) 參與表決情形：除上述董事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18. 107.11.2 董事會

- (1) 董事姓名：洪福源、王文潮、王瑞瑜。
- (2) 議案內容：捐贈「長庚大學」新台幣 361 萬 1,725 元。
- (3) 利益迴避原因：上述董事擔任長庚大學之董事職務，故迴避討論未參與表決。
- (4) 參與表決情形：除上述董事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19. 107.11.2 董事會

- (1) 董事姓名：洪福源、王文潮。
- (2) 議案內容：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事業「台塑河靜（開曼）有限公司」為向金融機構洽訂授信額度，由本公司出具承諾函。
- (3) 利益迴避原因：上述董事擔任台塑河靜（開曼）有限公司之董事職務，故迴避討論未參與表決。
- (4) 參與表決情形：除上述董事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20. 107.12.14 董事會

- (1) 董事姓名：洪福源。
- (2) 議案內容：本公司擬向關係人「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台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訂購設備。
- (3) 利益迴避原因：上述董事擔任台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職務，故迴避討論未參與表決。
- (4) 參與表決情形：除上述董事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21. 107.12.14 董事會

- (1) 董事姓名：洪福源。
- (2) 議案內容：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事業「台塑河靜（開曼）有限公司」向銀行借款，擬由本公司擔任保證人。
- (3) 利益迴避原因：上述董事擔任台塑河靜（開曼）有限公司之董事職務，故迴避討論未參與表決。
- (4) 參與表決情形：除上述董事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22. 107.12.14 董事會

- (1) 董事姓名：洪福源。
- (2) 議案內容：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事業「台塑河靜鋼鐵興業責任有限公司」向銀行借款，擬由本公司出具支持函。
- (3) 利益迴避原因：上述董事擔任台塑河靜鋼鐵興業責任有限公司之董事職務，故迴避討論未參與表決。
- (4) 參與表決情形：除上述董事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說明：1、本公司目前董事會職能應屬健全，並足以因應公司治理之需求。

2、本公司於107年6月15日董事會，依據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相關規定，由董事會委任獨立董事陳瑞隆先生、獨立董事黃輝珍先生及獨立董事簡太郎先生等3人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成員，任期與委任之董事會相同。

3、薪資報酬委員會分別於107年1月25日及107年8月9日召開會議，評估與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4、審計委員會於107年召開5次審計委員會，會議召開日期分別為3月16日、5月4日、8月9日、11月2日及12月14日，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4-5條規定，凡屬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修正及有效性考核，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年度財務報告或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等列舉事項，均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2分之1以上同意後，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5、本公司目前除強化董事會職能外，內部稽核人員亦定期對董事會之運作情形作成稽核報告，並提供建言，落實公司治理，符合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註1：董事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2：(1) 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 一、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5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常務董事 (獨立董事)	陳瑞隆	5	0	100	連任，107.6.15 改選
獨立董事	黃輝珍	3	0	100	新任，107.6.15 改選
獨立董事	簡太郎	3	0	100	新任，107.6.15 改選
獨立董事	林宗勇	1	1	50	舊任，107.6.15 改選
獨立董事	王弓	2	0	100	舊任，107.6.15 改選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董事會 日期及期別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 §14-5 所列 事項	未經審計委 員會通過，而 經全體董事 2/3 以上同 意之議決事 項
107.03.16 (107年第1次)	1.造具106年度財務報表。 2.擬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3.擬訂107年第2季資金貸與計畫。 4.擬向關係人「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台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訂購設備。 5.「台塑河靜(開曼)有限公司」向金融機構洽訂授信額度，由本公司出具承諾函。 6.「台化興業(寧波)有限公司」向銀行借款，由本公司出具承諾函。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07年3月16日)：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董事會同意通過。	✓ ✓ ✓ ✓ ✓ ✓	— — — — — —
107.05.04 (107年第2次)	1.修正股務作業相關規範。 2.擬訂107年第3季資金貸與計畫。 3.擬與台塑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委託興建	✓ ✓ ✓	— — —

	<p>及都市更新實施契約書」。</p> <p>4. 擬向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美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購置辦公大樓。</p> <p>5. 增加投資「台塑合成橡膠工業(香港)有限公司」6,500 萬美元。</p> <p>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07 年 5 月 4 日)：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p> <p>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董事會同意通過。</p>	✓	—
107.08.09 (107 年第 4 次)	<p>1. 107 年度第 2 季財務業務報告。</p> <p>2. 擬解任並重新委任新港分公司經理人。</p> <p>3. 擬訂 107 年第 4 季資金貸與計畫。</p> <p>4. 擬向關係人「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台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訂購設備。</p> <p>5. 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事業「台塑河靜(開曼)有限公司」向金融機構洽訂授信額度，由本公司出具承諾函。</p> <p>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07 年 8 月 9 日)：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p> <p>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董事會洽悉或同意通過。</p>	✓ ✓ ✓ ✓ ✓	— — — — —
107.11.02 (107 年第 5 次)	<p>1. 增加投資「台化興業(寧波)有限公司」1 億 2,116 萬美元。</p> <p>2. 擬訂 108 年第 1 季資金貸與計畫。</p> <p>3. 擬向關係人「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台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訂購設備。</p> <p>4. 捐贈「長庚大學」新台幣 361 萬 1,725 元。</p> <p>5. 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事業「台塑河靜(開曼)有限公司」向金融機構洽訂授信額度，由本公司出具承諾函。</p> <p>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07 年 11 月 2 日)：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p> <p>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董事會同意通過。</p>	✓ ✓ ✓ ✓ ✓	— — — — —
107.12.14 (107 年第 6 次)	<p>1. 擬向關係人「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台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訂購設備。</p> <p>2. 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事業「台塑河靜(開曼)有限公司」向銀行借款，擬由本公司擔任保證人。</p> <p>3. 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事業「台塑河靜鋼鐵興業責任有限公司」向銀行借款，擬由本公司出具支持函。</p> <p>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07 年 12 月 14 日)：審計委</p>	✓ ✓ ✓	— — —

	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董事會同意通過。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說明：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1)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定期在會議中就內部控制制度的執行情形及內部稽核執行結果做成報告及溝通，並對內部稽核檢核發現的異常事項列案追蹤並提出改善建議，於下次會期提出改善執行情形報告。																																															
(2) 稽核主管提出內部稽核報告送交獨立董事審閱，並擬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經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後提請董事會決議。																																															
2、獨立董事與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審計委員會每年至少安排一次會計師列席，向獨立董事報告財務報告查核結果，說明公司財務狀況及整體營運結果，並對法令修訂有無影響帳列情形充分溝通說明。																																															
3、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溝通事項及情形：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日期</th><th>溝通場合</th><th>溝通對象</th><th>溝通及報告事項</th><th>執行結果</th></tr> </thead> <tbody> <tr> <td>107.12.14</td><td>董事會</td><td>內部稽核主管</td><td>擬具108年度稽核計畫</td><td>決議通過</td></tr> <tr> <td>107.12.14</td><td>董事會</td><td>內部稽核主管</td><td>107年10月稽核計畫執行情形</td><td>洽悉</td></tr> <tr> <td>107.11.2</td><td>董事會</td><td>內部稽核主管</td><td>107年第3季稽核計畫執行情形</td><td>洽悉</td></tr> <tr> <td>107.8.9</td><td>董事會</td><td>內部稽核主管</td><td>107年第2季稽核計畫執行情形</td><td>洽悉</td></tr> <tr> <td>107.6.15</td><td>董事會</td><td>內部稽核主管</td><td>106年度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td><td>洽悉</td></tr> <tr> <td>107.5.4</td><td>董事會</td><td>內部稽核主管</td><td>107年第1季稽核計畫執行情形</td><td>洽悉</td></tr> <tr> <td>107.5.4</td><td>審計委員會</td><td>內部稽核主管</td><td>修正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td><td>提請董事會決議</td></tr> <tr> <td>107.3.16</td><td>董事會</td><td>內部稽核主管</td><td>106年第4季稽核計畫執行情形</td><td>洽悉</td></tr> </tbody> </table>			日期	溝通場合	溝通對象	溝通及報告事項	執行結果	107.12.14	董事會	內部稽核主管	擬具108年度稽核計畫	決議通過	107.12.14	董事會	內部稽核主管	107年10月稽核計畫執行情形	洽悉	107.11.2	董事會	內部稽核主管	107年第3季稽核計畫執行情形	洽悉	107.8.9	董事會	內部稽核主管	107年第2季稽核計畫執行情形	洽悉	107.6.15	董事會	內部稽核主管	106年度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	洽悉	107.5.4	董事會	內部稽核主管	107年第1季稽核計畫執行情形	洽悉	107.5.4	審計委員會	內部稽核主管	修正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提請董事會決議	107.3.16	董事會	內部稽核主管	106年第4季稽核計畫執行情形	洽悉
日期	溝通場合	溝通對象	溝通及報告事項	執行結果																																											
107.12.14	董事會	內部稽核主管	擬具108年度稽核計畫	決議通過																																											
107.12.14	董事會	內部稽核主管	107年10月稽核計畫執行情形	洽悉																																											
107.11.2	董事會	內部稽核主管	107年第3季稽核計畫執行情形	洽悉																																											
107.8.9	董事會	內部稽核主管	107年第2季稽核計畫執行情形	洽悉																																											
107.6.15	董事會	內部稽核主管	106年度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	洽悉																																											
107.5.4	董事會	內部稽核主管	107年第1季稽核計畫執行情形	洽悉																																											
107.5.4	審計委員會	內部稽核主管	修正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提請董事會決議																																											
107.3.16	董事會	內部稽核主管	106年第4季稽核計畫執行情形	洽悉																																											

	107.3.16	審計委員會	內部稽核主管	擬具106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提請董事會決議
	107.3.16	審計委員會	會計師	106年度財務報告意見溝通說明	良好

四、 審計委員會年度工作重點：

1. 107 年度審議委員會委員除忠實履行法令規定的事項外，也與列席會計師就 106 年度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關係人交易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等查核事項，經充分溝通討論後同意通過。
2. 108 年度審議委員會委員將繼續忠實履行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及法令規定的事項，也將增加與公司溝通潛在之營運風險管控、公司遵循法令及規則等事項執行情形。

註：\*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3、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經103年11月7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後於105年11月4日經董事會決議修正，並於本公司網站及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揭露。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1-2條規定。 內容依本公司實務略為修正，惟與守則之精神一致。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本公司訂有處理股東事務之內部作業程序並設置發言人隨時接受股東建言或說明疑慮外，另有總經理室各機能組幕僚人員全力支援，對股東的建言或疑慮深入了解並檢討後，提出讓股東滿意的口頭或書面答覆。	(一)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13條規定。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本公司對持股5%以上股東及擔任董事、經理人持股有增減或抵押變動情形，均隨時注意掌握。董事、經理人及持股10%以上股東，每月均依規定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開揭露。	(二)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19條規定。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1、本公司與關係企業均實施利潤中心管理，各公司人員及財產管理權責均明確劃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  2、本公司與關係企業之資金借貸係依市場利率行情加碼計息，每季依業務往來需要重新評估設定貸與金額。對其他公司之背書保證亦訂有保證範圍及額度限制。  3、對往來銀行、客戶及供應商，整體企業作綜合風險考量，	(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14-17條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p>並可透過電腦查核各公司對同一客戶之授信及停止對同一供應商之付款，以降低損失。</p> <p>4、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人交易管理、背書保證、資金貸與等皆訂有辦法加以控管，另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訂有「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作業，落實對子公司風險控管機制。</p> <p>本公司訂定「人事管理規則」及「防範內線交易作業要點」等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等違法獲利。董事就任時既宣導相關法令及應遵循的相關規定，並使用公司內部系統公告教育員工應遵循的相關規定。</p>	(四)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10條第3項規定。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p>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第20條已明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15位董事成員組成背景多元，多具備經營管理決策、產業知識、國際新知、法學背景、財會分析等多元專業能力及工作經驗。董事會成員，其中1位女性董事占全體董事比率為6.7%；獨立董事3位，占比20%，其中2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在3年以下。其餘各事業專業經理人董事11位，占比為73.3%，其中5位董事任期年資在4年以下。各董事經學歷、性別、專業資格請詳本年報第21-22、26頁及公司網站。</p> <p>本公司經100年8月22日董事會決議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104年6月29日董事會決議設置審計委員會。本公司目前尚無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p>	(一)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0條規定。  (二)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8、28-1條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		本公司目前尚無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將依規定自109年起辦理董事會績效評鑑。另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並依規定召開董事會，董事對本公司目標及營運、財務等狀況均已瞭解，董事會運作良好，並與本公司經營團隊保持有效溝通。	(三)尚未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37條第2項規定，預計將於109年依規定辦理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本公司每年定期至少評估一次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與適任性，針對會計師事務所規模與聲譽、連續提供審計服務年數、提供非審計服務之性質及程度、審計簽證公費、同業評鑑、是否有任何法律訴訟案件或主管機關糾正、調查之案件、審計服務品質、是否有定期進修、與管理階層及內部稽核主管之互動等指標，請會計師及其事務所提供相關資料及聲明書，由總經理室據以評估，已將評估結果提108年3月15日董事會報告。	(四)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9條規定。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將於108年設置公司治理主管，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並將依規定於就任後1年內進修18小時。  公司治理主管督導總經理室辦理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另由總管理處法務室等相關單位協助處理，包括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等。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3-1條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p>1、本公司視不同情況,責成總經理室與利害關係人溝通,且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擔任對外溝通管道。</p> <p>2、本公司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明列詳細聯絡資訊,提供利害關係人與本公司溝通之管道。本公司亦訂定「檢舉辦法」,設有專屬之電子信箱及傳真電話,供內部人員反映、檢舉及投訴不法事件的管道,並責專人處理。本公司網址：<a href="http://www.fcfc.com.tw">www.fcfc.com.tw</a>。</p> <p>3、本公司適時透過下列管道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議題：</p> <p>(1)、股東：每年召開股東會，股東並可透過電子方式充分行使表決權。另每年發行股東會年報、公佈每月營收及每季自結損益等資料，以利股東瞭解本公司營運狀況。</p> <p>(2)、員工：針對職場安全、員工福利、人權保障、勞僱關係等議題，可經由工會、廠(處)會議等與員工溝通。</p> <p>(3)、供應商：本公司秉持永續經營精神，以及遵守公平交易原則，致力要求往來廠商符合環保、工安及人權準則，透過台塑網電子交易平台採購發包系統進行公開招標，並定期舉辦廠商說明會，加強雙向溝通與宣導。</p> <p>(4)、客戶：經由拜訪客戶、參與展覽會、產品說明會、客戶滿意度調查等方式，回應客戶重視之產品品質、售後服務等議題。另網站列明銷售服務專線及電子郵件信箱，並藉由「客戶意見反應表」及「客訴處理表」等辦理客戶申訴事項。</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47條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股東會事務目前係採自行辦理，惟相關程序係由專責股務單位、法務室及總經理室等單位依規定嚴謹規劃辦理，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並得以確保股東權益。	雖未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7條第1項之部份規定，惟無損於股東會運作效益。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1、本公司已架設中英文公司網站，並於公司網站之「投資人專區」項下揭露相關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2、本公司網址： <a href="http://www.fxfc.com.tw">www.fxfc.com.tw</a> 。	(一)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57、59條規定。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並於總經理室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提供予發言人及相關業務部門解答利害關係人及主管機關之查詢。	(二)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55-56條規定。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1、員工權益： 本公司極力追求和諧的勞資關係，並且重視員工表達意見的權利，我們在員工經常進出的地點廣設實體意見箱，並在企業資訊系統設立網路意見箱，各意見箱都指定專人進行瞭解及回覆，以暢通員工意見溝通管道，並訂有「檢舉辦法」，建立內部吹哨管道及保護制度。同時，各工會定期召開的理監事會及勞資會議，相關部門主管均出席參加，與勞方代表充分溝通意見；在重大勞資議題上，本企業更優先聽取工會意見，並由最高階層主管與工會座談協商，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51-54條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以達成共識，確保勞資關係和諧及企業永續發展。</p> <p>2、僱員關懷：</p> <p>為照顧員工身心健康，公司每年均編列預算由長庚醫院為員工實施健康檢查，並且在法令規定的檢查項目之外，主動為員工增加甲型胎兒蛋白及癌胎胚抗原等癌症篩選項目檢查，讓員工瞭解自身健康狀況，進而愛護與強化自己的身體健康。在員工最密切的飲食方面，公司對於餐廳使用的食材來源、驗收儲存、用水安全衛生、供膳人員與餐廚清潔作業、食品與餐具洗淨檢驗等作業都透過衛生健康相關規範加以遵循辦理，以確保員工的飲食衛生安全。相關福利措施請參閱本年報第152頁「勞資關係」之說明。</p> <p>3、投資者關係：</p> <p>本公司以總經理室及股務部門，作為公司與股東之橋樑。在公司資訊透明度方面，本公司網站設有「投資人專區」，提供投資人相關資訊。為維繫與投資人之良好關係，本公司已設置發言人制度，提供與股東及法人投資機構之連繫窗口，並不定期與國內外投資人進行說明會。</p> <p>4、供應商關係：</p> <p>本公司的採購發包作業，主要精神在創造一個公平競爭的環境，尋找優良的廠商，以合理的價格，適時提供適質、適量之設備、材料或工程，以配合各部門擴建或營運之需求。</p> <p>(1)、公開公平的採購發包機制</p> <p>本公司以「公開招標」方式，透過台塑網電子交易平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採購發包系統，線上提供廠商詢價、報價、議價、訂單、交貨、付款進度查詢等多項作業功能，所有資訊皆透過電子憑證加密和防火牆管制，嚴格確保所有往來資料的安全性。廠商透過網際網路不受時空限制，隨時隨地可以查看詢價案件，並進行報價，大幅提升了作業效率、節省時間與金錢，同時也降低了營業成本，增加銷售利潤。所有詢價案件經電腦開標後，以報價最低且交期、品質符合之廠商優先採購發包，以構成買者、賣者雙方都能在和諧氣氛下，合理達成雙方之目的。</p> <p>(2)、健全的廠商管理：</p> <p>為穩定用料品質及交期，並確保施工品質及進度，本公司透過健全的廠商管理和評核，所有廠商登記加入時必須經過評鑑分級，另廠商交貨（工程）逾期、品質不良、違反工安規定者，將自動列入評核記錄，藉以汰換不良廠商，並培養長期優良廠商，達到雙方良好的合作關係。</p> <p>(3)、電子交易達成雙贏：</p> <p>本公司結合多年來完善的ERP電腦管理制度，及數字化、公開化、透明化的網路採購發包機制，建構一個優質、安全、便利、快速之電子交易環境，進而由內而外擴大延伸至其他垂直及水平產業，與所有企業共同分享e世代「台塑經驗」。目前結合本公司上下游供應鏈體系，擁有超過一萬家之供應商與協力廠商，於此電子交易平台共同分享公開化交易帶來的商機與經濟利益。</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5、利害關係人之權利：</p> <p>本公司除了在本業上持續精進向上，追求良好經營績效，盡力達成「照顧員工、服務客戶、回饋股東」的使命，故對股東、對客戶、對供應商、對員工及社會都肩負著一份妥善照顧的承諾。除遵守法律及商業道德規範，與國際接軌提升競爭力，創造股東權益，並供應穩定、物美價廉的產品，以工業與環保並重為期許，朝向生態工業區發展，推動綠建築及採購綠色節能原料及用品，積極廣植樹林，重視各項社會問題，投入適合企業參與之社區及社會公益事業，為社會增添關懷與溫暖。</p> <p>6、董事進修情形：</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職稱</th> <th>姓名</th> <th>進修日期</th> <th>進修主辦機構</th> <th>進修課程名稱</th> <th>進修時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董事</td> <td>王文淵、洪福源 王文潮、王瑞瑜 黃輝珍、簡太郎 呂文進、黃棟騰 方英達、李青芬 潘金華、簡維庚 張宗遠</td> <td>107.11.16.</td> <td>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2. 法鼓山人文社會基金會</td> <td>社群分析可以為組織帶來什麼好處 重視企業倫理與創新永續的管理思維</td> <td>6</td> </tr> </tbody> </table>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進修主辦機構	進修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	王文淵、洪福源 王文潮、王瑞瑜 黃輝珍、簡太郎 呂文進、黃棟騰 方英達、李青芬 潘金華、簡維庚 張宗遠	107.11.16.	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2. 法鼓山人文社會基金會	社群分析可以為組織帶來什麼好處 重視企業倫理與創新永續的管理思維	6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40條規定。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進修主辦機構	進修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	王文淵、洪福源 王文潮、王瑞瑜 黃輝珍、簡太郎 呂文進、黃棟騰 方英達、李青芬 潘金華、簡維庚 張宗遠	107.11.16.	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2. 法鼓山人文社會基金會	社群分析可以為組織帶來什麼好處 重視企業倫理與創新永續的管理思維	6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董 事	李青芬、潘金華 簡維庚、張宗遠	107. 11. 23.	財團法人中 華民國證券 暨期貨市場 發展基金會	1. 公開發行 公司董監 事應注意 之法律問 題  2. 上市(櫃) 公司董事 及監察人 如何執行 職務	6	
			董 事	陳瑞隆	107. 09. 21.	財團法人中 華民國證券 暨期貨市場 發展基金會	1. 最新公司 法修法重 要議題解 析  2. 洗錢及資 恐防制之 發展趨勢 與重要規 範	6	
			董 事	王文祥	107. 11. 02.	財團法人中 華民國證券 暨期貨市場 發展基金會	企業稅務管 理實務解析	6	
					107. 11. 08.	財團法人中 華民國證券 暨期貨市場 發展基金會	綠色經濟與 企業低碳創 新的全球趨 勢與商機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7、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公司已為全體董事投保責任險，投保金額3,000萬美元，投保期間自107年2月1日至108年8月1日。</p> <p>8、風險管理政策及執行情形： 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為有效辨識、衡量評估、監督及管控各項風險，提升全體員工之風險意識，期將可能產生之風險控制於可承受程度內，以達風險與報酬合理化、效益最佳化之平衡目標。相關風險事項說明請參閱本年度第178~186頁。</p> <p>9、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客戶是企業之所以存在之基石，就近迅速地供應客戶所需產品、做到穩定且如數供料，使客戶能正常生產。</p> <p>(1)、打造穩定的供需關係 由於企業的發展與客戶彼此間存有相依存、共存共榮的重要關係，因此打造一個穩定的供需關係是每個永續發展的公司必須重視之課題。本公司著眼於台灣產業的長期發展，積極投資塑膠及纖維原料的生產行列，為客戶提供穩定料源，也為相關產業奠定紮實基礎。因為長久且良好的合作關係，客戶均呈現穩定成長。</p> <p>(2)、提高原料自給率 六輕計畫完成，大幅紓解台灣原料長期不足的問題，乙烯自給率提高至90%以上，大幅降低進口依存度，提升整體石化產業的競爭力。</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39條規定。</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16條規定。</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3)、提升中下游廠商競爭力 本公司創辦人在早期為提升塑膠產業中下游廠商的管理能力，特別開設一系列管理課程，主動將本公司的制度與經驗分享給業界，受到廣大迴響，也強化客戶的競爭力。迄今若有業者前來拜訪，我們仍不吝分享，因為本公司在經營管理上一向堅信，妥善兼顧客戶利益，自己也必能從中受惠。此外，本公司為配合客戶拓展市場，也積極技術支援客戶及做好售後服務。</p> <p>(4)、電子商務節省成本提升效率 為提升與客戶在交易過程的作業效率，使客戶在下單、訂單進度查詢、收料付款，能得到即時資訊及迅速回應，本企業於90年1月正式成立台塑網電子商務中心，作為全方位企業對企業線上交易入口網站，導入電子商務交易體系，統籌管理企業內部資源及力量，並整合上下游供應鏈體系及客戶的商務關係。</p>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p> <p>說明：本公司於107年度第五屆公司治理評鑑，係名列得分前20%之上市公司，針對公司治理評鑑指標改善情形，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揭露人權政策：本公司參考國際人權公約，已制訂保障人權政策，並於公司網站（年報）揭露相關資訊。</li> <li>英文版年報：本公司將於108年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系統上傳英文版年報。</li> <li>設置公司治理主管：本公司將於108年經董事會同意設置公司治理主管。</li> </ol>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4、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 1)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 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 其他 公開 發行 公司 薪資 報酬 委員會 成員家 數	備 註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學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陳瑞隆				✓	✓	✓	✓	✓	✓	✓	✓	✓	2	
獨立董事	黃輝珍				✓	✓	✓	✓	✓	✓	✓	✓	✓	0	
獨立董事	簡太郎				✓	✓	✓	✓	✓	✓	✓	✓	✓	1	

註 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 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 二、本屆委員任期：107 年 6 月 15 日至 110 年 6 月 14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陳瑞隆	2	0	100	連任，107.6.15 改選
委員	黃輝珍	1	0	100	新任，107.6.15 改選
委員	簡太郎	1	0	100	新任，107.6.15 改選
委員	林宗勇	1	0	100	舊任，107.6.15 改選
委員	王弓	0	1	0	舊任，107.6.15 改選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說明：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

薪資報酬 委員會 日期及期別	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公司處理結果
107.01.25 (107年第1次)	<p>1. 106 年度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委任之經理人暨財務及會計部門主管比照全體員工之年終獎金發放標準報告，係依據本公司「年終獎金及酬勞發給辦法」計算，預計於 107 年 1 月 31 日發放。</p> <p>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結果：本案洽悉。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p>
107.08.09 (107年第2次)	<p>1. 為擬訂本公司現任董事長及副董事長薪酬，請 公決案。</p> <p>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p> <p>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董事會決議，除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p> <p>2. 為擬訂本公司現任董事薪酬，請 公決案。</p> <p>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p>

	<p>提請董事會決議。</p> <p>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董事會決議，除獨立董事三人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p> <p>3. 本公司現行經理人薪酬標準與結構，擬繼續沿用，請公決案。</p> <p>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p> <p>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董事會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p> <p>4. 本公司現行經理人考核制度，擬繼續沿用，請公決案。</p> <p>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p> <p>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董事會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p> <p>5. 本公司經理人107年調薪幅度，擬比照全體員工，請公決案。</p> <p>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p> <p>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董事會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p>
--	--

註：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3) 本公司由董事會決議委任獨立董事三人組成薪資報酬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推選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任期與董事會屆期相同。107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開2次委員會，擬訂本公司現任董事長及副董事長薪酬，及經理人之月薪、年終獎金等薪酬結構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 (4) 本公司已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一、定期檢討本規程並提交修正建議。
  - 二、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三、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 5、公司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		<p>1. 本公司秉持台塑企業「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之宗旨，以「公司治理」、「環境保護」、「社會公益」等三大領域為企業社會責任之努力方向，並於各項節能環保工作、社會弱勢扶助工作訂定KPI（重要績效指標），透過不斷檢討，持續改善，將企業止於至善的管理精神，應用至社會責任推行工作。</p> <p>2. 為提升員工對於人權及工作安全等意識，本公司不定期辦理勞工安全衛生、勞動基準法、性騷擾防治及性別工作平等法律課程，並宣導環保政策及公益活動。</p> <p>3. 本公司由洪福源副董事長擔任社會責任推動工作召集人，並由總經理室、安全衛生處等單位組成社會責任推動小組，執行推動社會責任工作。社會責任推動小組透過內部正式文件，定期將所有工作事項提報給公司董事，於107年6月15日董事會報告編製2017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及執行情形。</p> <p>4. 本公司對員工晉升、考核、訓練、獎懲等制度訂有明確規範。新進人員薪酬標準係依職務所需人才之學經歷等條件而訂</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6-10條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p>定，秉持「同工同酬」之精神，相同職位、職等級之女男員工基本薪資比例標準為1:1，錄用後則視其工作表現逐年調薪及晉升，給予相對應之薪酬。本公司章程第31條規定，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按當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提撥0.05%~0.5%為員工酬勞。另本公司參照公司經營績效成果等指標，據以發放員工年終獎金及研擬年度調薪幅度。107年度調薪幅度4%。</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		<p>1. 本公司從原物料採購到產品銷售各個階段，對客戶健康及安全相當重視，持續改善生產流程，並配合市場趨勢及下游客戶之需，朝向生產無毒性、對環境友善及綠色能源產品等發展趨勢，本公司通過驗證取得ISO 14001及OHSAS 18001等驗證，每年持續追蹤審查，保持優異的績效（各項具體作法與對環境友善之產品，請詳本公司2017社會責任報告書P. 44, 54）。</p> <p>2. 本公司制定安衛環管理辦法、管理資訊系統、辦公室自動化系統等，透過完善制度強化廠區安衛環管理。此外，進一步導入環境會計制度，掌握企業環境支出資訊、環境支出效益，並具體向利害關係人揭露環保作為（依產業特性之環境管理制度，請詳本公司2017社會責任報告書 P. 57-77）。</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11-17條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3. 本公司定期委託BSI(英國標準協會)與SGS(台灣檢驗科技公司)施行溫室氣體盤查。節能減碳方面，每年訂定具體減量目標（各項具體做法，請詳本公司2017社會責任報告書P. 66-68）。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p>1. 本公司為保障員工、客戶等利害關係人之基本人權，遵循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UN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UN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mp; Human Rights)、國際勞工組織多國企業與社會政策三方原則宣言(International Labor Office Tripartite Declaration of Principles Concerning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 and Social Policy)等國際人權規範，制定人事規章制度以保障員工權益，並提供穩定且優惠待遇、完整的教育訓練、晉升發展體系，及創造安全衛生之工作環境，以提升員工之專業能力。</p> <p>2. 本公司訂有「員工申訴作業要點」設置多元申訴管道，並在員工經常進出的地點廣設實體意見箱，並於資訊系統設立網路意見箱，指定專人深入瞭解及回覆，確保員工意見溝通管道暢通（其他具體作法，請詳本公司2017社會責任報告書P. 37, P79-80）。</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18-27條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3.本公司定期提供員工健康衛教資訊，為提升員工安全衛生意識，配發「作業危險提醒卡」與「安全衛生手冊」等，並透過教育訓練、安全觀察，提醒員工作業安全（各項提升員工與職場安全相關作法，請詳本公司2017社會責任報告書P. 91-95）。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4.本公司各生產廠區均成立工會，定期召開理監事會及勞資會議，相關部門主管均出席參加，與勞方充分溝通意見。此外，企業優先保障員工工作權益，建立人力整合機制，以調任取代資遣，並以縮減的部門人力取代外包業務與外勞雇用。進行職務異動與員工部門調動前，部門主管以口頭告知，並依規定約十天完成調任程序（其他具體作法詳見2017年本公司社會責任報告書，P. 79-83）。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5.本公司透過e化訓練管理系統，確保人員循序漸進完成新進人員、基礎、專業與幹部儲備訓練等。此外，配合個別單位作業與安全需要，輔導員工取得相關專業證照，不定期舉辦各種主題研習，以及加強人權與工作安全意識等課程（其他具體作法詳見2017年本公司社會責任報告書，P. 88~90）。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6.客戶關係管理是企業永續經營的重要環節，為瞭解客戶寶貴意見，本公司明確訂定客戶投訴管道、退換貨及賠償申請程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序，使客戶藉由「意見反應表」表達相關訴求，而產品客訴則由營業員填寫「客訴處理表」辦理各項退換貨，並將處理進度納入電腦管制。網站上提供各產品銷售服務專線及電子郵件信箱，利客戶利用多元管道及本公司網頁「利害關係人專區」，直接反應意見，相關部門則定期將客戶關心議題彙總，依其重要性、時效性界定改善優先順序，確保客戶需求獲得處理。</p> <p>7. 本公司多數生產產品非直接售予一般消費者，媒體廣告、文宣等行銷活動較少；如有涉及法規面的推廣活動，各單位均會諮詢法務室意見，避免觸法。</p> <p>8. &amp; 9. 本公司於每次採購時，均要求上游供應商須符合RoHS合格、國家規定相關廠商工安資格、ISO合格、隨貨標示危害物公告及圖示等標準條件，且廠商需妥善回收使用容器或裝載輔具，優先採購身心障礙團體生產之物品及隨貨附無輻射污染證明等，於「詢價單」與「訂購通知」中要求供應商確實遵守規定，並於上述表單說明本公司秉持永續經營精神之立場，以及遵守公平交易原則，致力要求往來廠商符合環保、工安及人權準則，若不符合規定，將予以拒收並列入廠商評核作業等處分。採購材料、零件或產品含有金屬成份時，均</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要求供應商詳實調查是否符合「無衝突金屬」，以確保所採購原物料均經由合法管道所取得（其他作法，請詳本公司2017社會責任報告書 P. 50-54）。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p>1. 本公司2017年社會責任報告書涵蓋環境保護、公司治理與社會公益領域之資訊，並於本公司網站揭露各項社會責任工作之情況、執行政策與相關成效。輸入或連結本公司網址 <a href="http://www.fcfc.com.tw">http://www.fcfc.com.tw</a>，再點選「社會責任」，即可瀏覽「2017年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p> <p>2. 定期於本公司網站的「投資人專區」，及證交所「公開資訊觀測站」(<a href="http://mops.twse.com.tw/mops/web/t146sb05">http://mops.twse.com.tw/mops/web/t146sb05</a>)揭露各季財報與年報訊息。</p> <p>3. 環保署「六輕環境保護監督」專區 (<a href="https://www.epa.gov.tw/Page/2E986241BCC46D3C">https://www.epa.gov.tw/Page/2E986241BCC46D3C</a>)定期揭露各項環境監測資料、健康風險評估、生態與環境衝擊評估。</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28-29條規定。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說明：本公司於104年8月7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雖依本公司實務略為修正，惟訂定之守則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範之精神一致。有關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請參閱本公司「2017年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及網站內容說明。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 說明一：相關制度與架構：

1. 本公司為有效整合及推動全企業的社會責任工作，台塑企業成立「社會責任工作推動中心」，負責策略擬訂及績效監督，並由全企業各公司、幕僚單位、非營利組織的醫療及教育單位分工合作，全力推動各項社會責任工作。另一方面，由創辦人王永慶先生及王永在先生資助設立的七個基金會與公益信託，也扮演重要角色，長期以來秉持創辦人「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的理念，積極投入社會公益，為提升社會關懷、降低社會問題盡一份心力。「社會責任工作推動中心」下設立「造林小組」及「節能減碳小組」，全企業以各廠區為中心及相關事業部為單位，依權責設立專責的安全衛生處，以提高環境品質；組織敦親睦鄰關懷小組，關懷及協助弱勢族群；成立醫療中心，扶助急難救助等，以達成減少耗能及污染、創造生態環境平衡的重要任務，俾順利達成各項企業社會責任的工作計畫。

### 說明二：全企業從事社會公益情形如下：

#### 1. 對環保、安全衛生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台塑企業創立以來一直秉持「工業發展與環境保護並重」的理念，追求善盡社會責任及企業永續經營，因此對於環境保護之工作相當重視。

台塑企業依此理念，對生產製程與環境保護之設備都是採用國際上最新進之技術，例如早在十多年前建造發電廠時，即首開國內先河，堅持使用密閉式煤倉，使煤塵不再污染空氣，並使用最佳可行控制技術（BACT）使污染排放遠低於國內外標準，雖然使得建造費用增加，但卻可得到無形的環境改善和減少資源浪費、成本降低之效益，除在規劃初期選用最佳生產製程及環保設備外，同時考量上、中、下游製程充分整合，將上游製程之副產品及廢棄物循環再利用做為中、下游製程之原物料、燃料，由廠與廠間之廢氣、廢熱及與低階能源的充分整合再利用，發揮資源及能源之最佳使用效率，降低能、資源浪費，以追求達到生態化工業園區的努力目標，以六輕廠區為例，107年之單位產品電力、蒸汽用量，較88年開始試車運轉以來，分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別降低 59%、72%，未來將依國家減量目標持續推動。本企業之精神乃貴在追根究柢、持續改善、止於至善，藉由不斷的改善，持續提高設備運轉效率來降低能、資源使用量，強化永續經營之競爭力。			
以節約用水為例，自 88 年迄 107 年，六輕廠區已經投資了 80.8 億元，完成 1,779 件改善案，每日可節省用水量 27.08 萬噸，持續進行中將再投資 29.9 億元推動 284 件改善案，預估每日將可再節水 1.82 萬噸，總計共投入 110.7 億元，完成後年效益約為 12.7 億元，在節能減碳方面，六輕廠區也已經投入 176.9 億元，完成 5,980 件改善案，約可減少 1,031.3 萬噸 CO <sub>2</sub> ，持續進行中將再投資 67.1 億元推動 1,083 件改善案，預估約可再減少 136.8 萬噸 CO <sub>2</sub> ，總計共投資 244.1 億元，完成後年效益約為 308.1 億元。			
上述成效都可由台塑企業在 97 到 107 年 11 年內，已有 154 個單位獲得經濟部水利署、工業局、能源局及環保署等主管機關之頒獎表揚得到肯定。			
除了採用國際生產效率最佳之製程，做好污染防治、清潔生產、節能減碳及節水等自身環境保護工作，以朝生態化工業園區目標邁進之外，本企業亦順應時代趨勢，關注全球暖化相關課題，長年來在企業廠區推動植樹綠化工作，近年來積極推動各廠區的綠美化，目前已經種植近 200 萬株喬木與 39 萬平方公尺的灌木，每年可吸收 CO <sub>2</sub> 約 1.5 萬噸，為員工及附近居民提供綠意盎然的有氧環境，也兼顧了工業發展及環境保護的兩全其美做法，傳統工廠給人的印象是很少有綠地及樹木，甚至煙囪不時排放黑煙，製造空氣污染；本企業各個廠區所努力的方向就是要改變一般人的想法，將工廠營造出「公園化」的綠意景觀，讓空氣污染轉變成「鳥語花香」的情境。			
同時，台塑企業也響應政府造林減碳計畫，配合雲林縣政府推動平地造林減碳活動，於 100 年度起作 10 年期造林減碳對等補助，截至 107 年雲林縣內參與平地造林獎勵作業申請面積為 1,094.97 公頃，已提供約 11.19 億元補助款項予造林申請戶，為造林減碳貢獻一份心力。另台塑企業亦全力配合環保署推動民間企業綠色採購，以落實節能減碳綠色消費政策，統計台塑企業 107 年度綠色採購金額計 2.423 億元。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未來，台塑企業仍將持續以兼顧環境保護與經濟發展之理念，落實節水、節能減碳、資源永續利用與友善環境等各項工作，善盡社會責任。此外，提供一個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是台塑企業對員工與其眷屬的責任，因此，「安全第一」成為我們珍惜員工的重要原則。除建立獎勵制度，鼓勵員工、承攬商對於不安全狀況行為及虛驚事故勇於提出之外，也獎勵零職災的部門，鼓勵各單位提報潛在的危害事項，舉發工安異常及不安全行為，每季彙整檢討消除潛在危害，並且辦理部門間競賽及績效評比，以提高員工的參與感。</p>			
2. 對社區參與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p>台塑企業深耕台灣，廠區遍佈全台各地，我們極力與周邊居民成為「好厝邊」，在各廠區成立睦鄰小組，與居民友善溝通並盡力提供各項協助。此外，持續動員員工清掃鄰里街道及淨灘，不斷投入各項地方公益活動，並協助照顧清寒家庭及弱勢團體，讓我們的員工及社區居民融為一體。員工也自發性組成公益社團，響應回饋鄰里，藉由長期且持續關注，將人性關懷及愛心逐漸擴大至社會每個角落，共同建立祥和社會。</p>			
3. 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			
<p>本企業本著「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精神，致力於企業永續經營，並持續以「品質、信譽、服務、環保」之經營方針回饋社會及善盡社會責任，以「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詳實記載我們對社會責任的履行情形。</p>			
<p>除了致力於事業經營之外，也投入醫療、教育及各項社會公益事業，善盡企業社會責任：</p>			
<p>(1)醫療：長庚醫院創設於民國 65 年，以「提升醫療水準、創造社會福祉」為己任，勇於挑戰窠臼，不但帶動醫界的改革及進步，也深獲廣大民眾的信賴，如今在全台灣設有四大院區，北院區（包含基隆、情人湖、台北、林口、桃園等分院及護理之家）、嘉義院區、雲林院區及高雄院區（高雄及鳳山醫院），服務的面向，也從急症救治醫療，擴展到復健、養生、銀髮照護等，是亞洲規模最大、設備最完善的醫療機構。長庚紀念醫院也捐贈 941 套人工電子耳，造福</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聽障兒童，並設立社服基金，長期補助貧苦病患就醫，截至 107 年底已支出 86.6 億元，並持續提供國內偏遠地區與落後國家所需的醫療援助。				
(2)教育：早期台灣各項產業蓬勃興起，有鑑於工業人才不足，台塑企業創辦了明志工專（現為明志科技大學），為當時家庭經濟環境不佳的學子，提供半工半讀的升學機會。爾後又陸續成立長庚醫學院（現為長庚大學）與長庚護專（現為長庚科技大學），培養學生勤勞樸實、腳踏實地、理論與實踐結合的特質，長期為台灣培育優秀的工業中間幹部和醫護人才。另自 84 年開始至今，台塑企業長期資助原住民青少年教育與就業機會，累計捐贈金額約 17 億元，協助人數達 5,476 人。				
(3)賑災：協助 921 大地震（88 年）、莫拉克風災（98 年）、高雄氣爆事件（103 年）、台南大地震（105 年）、尼伯特風災（105 年）、花蓮地震（107 年）等事件之賑災與重建，並認養災區學校及各地老舊校舍重建，至今已認養 76 所中小學。				
(4)其他社會公益：				
除了醫療與教育外，台塑企業創辦人更捐資成立七個基金會及公益信託社會福利基金，透過基金會的運作與企業內各公司的積極參與，持續推動與捐助各項社會公益事業，例如：				
A. 捐贈近 112 萬劑肺炎鍊球菌疫苗，推動全國 75 歲以上老人免費接種計畫，增進其健康與生活品質。				
B. 持續推動「早期療育專業服務成效提升計畫」，系統性、全面提升台灣整體早期療育服務品質，目前已提供 79 家機構相關療育協助及補助；並建立「早期療育專業人員交流平台」，提供全國早療活動訊息、療育文章及教學檔案分享與交流。				
C. 收容人扶助：捐助雲林第二監獄、高雄監獄及台北監獄辦理王詹樣基金會彩虹計畫（毒癮愛滋收容人），以生理衛教、心理輔導及技職訓練三管齊下，協助毒癮愛滋收容人培養謀生技能、修復家庭關係及重返社會；另與雲林第二監獄及高雄監獄合作辦理王詹樣公益信託向陽計畫（毒品犯收容人），協助其回歸社會，106 年與法務部矯正署合作，在花蓮、臺南及高雄女監等三所監獄擴大辦理向陽計畫。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D. 推動各項獎助學金及工讀計畫：如兒少機構教育協助計畫、清寒學生獎學金及偏遠地區學生助學金補助計畫，協助經濟弱勢或失依學童及少年順利就學，106 年推動偏鄉優秀人才培育計畫，提供清寒優秀學生成長期獎助學金，以協助學業及德育發展。另推動勤勞學期及暑期工讀計畫，媒介學生至社福機構工讀，培養學生貢獻社會的服務精神，並減少機構營運成本支出，服務更多弱勢民眾。			
E. 婦女及兒少福利：a. 推動麥寮廠鄰近七鄉鎮弱勢學童營養早餐補助、b. 推動受暴家庭經濟協助計畫，提供受暴家庭成員經濟協助、c. 推動罕見疾病病友醫療及經濟協助計畫、d. 捐助台東及花蓮英語協助計畫，引進美國優秀大專學生至偏遠地區小學進行英語教學、e. 社福機構照明改善計畫、f. 捐助法鼓山人基會「心劇團」辦理校園巡迴演出、g. 捐贈屏東縣弱勢家庭國中生營養早餐。			
F. 老人福利：a. 推動老人住宅改善及家電補助計畫、b. 麥寮鄉台西鄉獨居老人送餐計畫、c. 推動樂齡健康活力中心，提供健康、活力、體力、腦力、社會參與五大面向服務，維持老人健康，延緩老化，持續對社會貢獻、d. 捐贈老人日照中心交通車及圓夢計畫、e. 推動照明改善計畫，捐贈照明設備改善老人機構照明設備，提供良好照顧環境並撙節電費。			
G. 弱勢扶助：a. 捐贈社會福利機構日用品及白米、b. 麥寮廠附近低收入戶三節禮品及禮金、c. 民眾急難救助計畫、d. 捐助基督教救助協會食物銀行日用品。			
H. 機構扶助：a. 捐助社福機構購置設施設備經費（雲林華聖啟能中心、台南嬰幼兒發展中心、臺南蘆葦啟智中心洗車廠設置、花蓮聲遠老人之家、花蓮黎明教養院、花蓮少年之家、花蓮信望愛少年學園、鳳林醫院偏鄉民眾就醫接送車輛、宜蘭聖嘉民啟智中心管理系統設置）、b. 捐贈社福機構建築修繕經費（雲林縣青年復健協進會、台東阿尼色弗兒童之家籃球場重整工程）、c. 捐贈弱勢族群扶助計畫經費（新北市受暴家庭中長期庇護所計畫、捐贈監獄貧困收容人生活用品、補助矯正機關及少年矯正機關技訓設備）、d. 捐贈社福機構牧心月餅。			
I. 推動發展台灣特色文化：贊助「明華園劇團」、「亦宛然掌中劇團」、「如果兒童劇團」、「大龍峒金獅團」、「蘋果兒童劇團」辦理下鄉巡迴演出；贊助雲林地方布袋戲團。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J. 推動王詹樣公益信託「燃星計畫」培育優秀體育人才計畫、「未來之星」體育人才國外培訓計畫及運動選手醫療防護計畫，協助國內體育人才提升成績。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說明：「2017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內容架構採用全球永續性報告書協會GRI G4指南為依據，按核心選項所列之指導方針及架構撰寫，並揭露公司主要永續性議題、策略、目標與措施。經第三方公正單位英國標準協會（BSI）檢核，依循核心選項揭露，並採國際通用指標呈現。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 6、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1. 本公司為恪遵法令及謹守道德規範之企業，除遵循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等規章法令外，並秉持「勤勞樸實」企業文化精神，以廉潔誠信、公平透明、自律負責之經營理念，以公司總經理室為推動單位，制定落實各項道德規範政策，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及風險控管機制，謀求本公司之永續發展。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4、5條規定。
(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		2. 本公司於「人事管理規則」等規章制度中明示誠信經營之道德規範政策，並針對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訂立「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內容請詳閱本年報第75頁，董事會與管理階層亦承諾積極落實及監督誠信經營政策之執行。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8、18條規定。
(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		3. (1). 本公司已於「人事管理規則」、「工作規則」等規章制度中訂定嚴謹行為規範及道德準則，並明訂相關獎懲規定，舉凡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嚴禁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以防範營私舞弊、挪用公款、收受賄賂、洩密或謊報等不誠信行為。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2、10-14條規定。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2). 針對從事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者，本公司已於「人事管理規則」及「工作規則」等明訂擔任營業、採購、發包、監工及預算等職務者以及其他與廠商有利益關係之職務者，不得接受廠商邀請之飲宴或其他應酬活動，亦不得接受其餽贈之財物或其他利益，違者以免職論處，其主管並予以連帶議處。另相關職務已全面推動定期輪調作業，以防範各類弊端之發生。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		本公司因商業活動對外簽訂之契約，均訂定誠信行為條款。另針對客戶、供應商等利害關係人進行誠信調查等查核程序，以避免發生不誠信行為而損及公司權益。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9條規定。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		由本公司總經理室及全企業總管理處兼職推動企業誠信經營之運作，另每月將內部稽核報告送請獨立董事核閱，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17條規定。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1. 本公司已於「董事會議事規範」明訂董事對於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p>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2.本公司已於「人事管理規則」等明訂員工應嚴謹遵守利益迴避之行為準則，主動報備有利益衝突等道德疑慮事項，並訂有競業禁止相關條款，以防止利益衝突。</p> <p>3.本公司訂有「員工申訴作業要點」及「檢舉辦法」規定，具體提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舉報任何違法或不當行為之陳述管道。</p> <p>本公司已建立有效完善之會計制度及內控機制，全面推行作業電腦化，將人事、財務、營業、生產、資材及工程等六大管理機能由電腦相互串連，層層勾稽，執行異常管理。另本公司亦建立專業獨立之內部稽核運作架構，運作架構共分三大層面，第一層面由隸屬於公司董事會之稽核室負責執行，第二層面則由總經理室進行例行性及專案性之獨立稽核，另基於內部稽核係全體員工之職責，因此於第三層面要求公司各部門定期(依項目設定為每月、每季、每半年或每年)進行自主性之業務檢查，以落實內控精神至公司各個層面。</p>	則」第19條規定。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20條規定。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本公司透過定期企業刊物推廣及於各項場合積極宣導教育員工秉持「勤勞樸實」企業精神，培養廉潔誠信、公平透明、自律負責之誠信經營工作理念與態度，新進人員訓練時皆辦理企業文化課程。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22條第2項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此外，每年均舉辦法規宣導、防弊肅貪等訓練課程，強化同仁對於遵循誠信經營規範之堅定承諾。	規定。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p>本公司訂有「員工申訴作業要點」及「檢舉辦法」等規定，提供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提供實體信箱、電子郵件信箱及傳真專線等多元檢舉管道，並於本公司主要出入口明顯處公告週知，以供檢舉人利用。</li> <li>2. 檢舉案件受理後，由總經理室相關機能組人員專責進行案件審核、立案及後續調查之程序。</li> <li>3. 保密原則：案件承辦人調查期間及調查結束後，均嚴禁向無關者透露案情，各級核簽主管亦須確實保密，相關資料須依機密文件方式處理及存檔，確保檢舉人不因檢舉遭受不當處置。</li> <li>4. 凡提供案件線索，協助制止違法、違規或不當行為發生，從而維護企業權益者，視該案件可能造成企業損失金額，從優核發檢舉獎金。</li> </ol>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23條規定。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已架設中英文網站，並於網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內容等相關資訊。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25條規定。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說明：本公司於103年11月7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於104年6月29經董事會決議修正，雖依本公司實務略為修正，惟訂定之守則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範之精神一致。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說明：本公司適時安排董事、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課程，增益其監督及治理公司之能力，期提昇公司治理成效及誠信經營之落實。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7、公司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查詢方式。

說明：本公司網站「投資人關係」專區中的「公司治理」專區，已揭露公司治理守則等相關專章。

8、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一) 為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 1 月 2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40001716 號函公告修正「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之參考範例，配合修正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修正後全文如下：

##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民國104年8月7日董事會修正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使本公司董事暨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執行副總經理、資深副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主管、會計主管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基於職權為公司從事經營活動時，其道德行為有所遵循，特訂定本準則，以防止不道德行為和有損公司及股東利益之行為發生。

#### 第二章 道德行為規範內容

第二條： 董事暨經理人應本著誠實無欺、守信守法、公平公正及合乎倫理道德之自律態度處理公司事務。

第三條： 董事暨經理人應避免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

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之利害衝突，包括但不限於該人員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司事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等情況。為防止利益衝突，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或其所屬關係企業之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之情事，須事先經董事會審核，相關進（銷）貨往來則應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考量辦理。

- 第四條：本公司面臨獲利機會時，董事暨經理人應維護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董事暨經理人不得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且除依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規定外，不得從事與公司競業之行為。
- 第五條：董事暨經理人對於本公司及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造成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 第六條：董事暨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 第七條：董事暨經理人應保護並基於公務所需適當使用公司資產，避免公司資產因被偷竊、疏忽或浪費而影響公司獲利能力。

**第八條：**董事暨經理人均應遵守各項法令及本公司規章制度之規定。

**第九條：**本公司員工發現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行為時，應檢具足夠資訊向審計委員會、直屬經理人、總經理室人事或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檢舉呈報，檢舉案經查明確認後，公司將依人事管理規則酌情獎勵。

本公司以保密負責之方式適當處理上述檢舉呈報資料，並將盡全力保護本著善意檢舉者之安全，使其免於遭受任何形式之報復。

**第十條：**董事或經理人若有違反本準則之情事，經查明後，除依人事管理規則懲處外，並應呈報董事會，相關違反人員並依法須負一切民、刑事或行政責任，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 第三章 豁免適用之程序

**第十一條：**於特殊情況下，擬豁免董事或經理人遵守本準則時，必須經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供股東評估是否適當，以維護公司權益。

### 第四章 資訊揭露方式

第十二條：本準則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修正時亦同。

#### 附則

第十三條：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二)、本公司經理人每年參與公司治理有關進修及訓練，均具備專業知識，受訓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進修主辦機構	進修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總經理	呂文進		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 社群分析可以為組織帶來什麼好處	
總工程師	黃棟騰		2. 法鼓山人文社會基金會	2. 重視企業倫理與創新永續的管理思維	6
執行副總	方英達	107.11.16			
資深副總	李青芬				
副總經理	潘金華 簡維庚 張宗遠				
副總經理	潘金華 簡維庚 張宗遠	107.11.2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 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事應注意之法律問題 2. 上市(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如何執行職務	6

(三)、本公司與財務資訊有關人員，取得相關證照之情形：

稽核部門：尚未取得相關指定證照。

財務部門：尚未取得相關指定證照。

會計部門：中華民國會計師證照 2 張。

(四)、公司內部重大訊息處理：

(1) 本公司一向強調「勤勞樸實」，也訂定了嚴格的道德準則，希望員工在工作及日常生活言行上以負責任的態度遵循各項行為規範及倫理準則，決不允許員工洩漏公務機密或謊報事實、營私舞弊、造謠生事。

(2) 本公司訂有「人事管理規則」並告知員工，其中除要求員工非經公司書面許可，不得揭露公司資料或其他未經公佈之任何資訊，亦不得供作個人利益或其他公司業務無關之用途。

(3) 公司另訂「發言人作業要點」，針對資訊公開、廠區重大異常事件處理等，訂定完善的處理原則，除公司發言人外，所有員工均不得擅自對媒體記者與外界人士洩漏公司政策、營運及業務相關資訊及資料，避免違反暨發生內線交易的行為。

9、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說明：(一) 內部控制聲明書：請詳本冊第 80 頁。

(二)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 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表示設計及執行均有效

(本聲明書於遵循法令規章部分採全部法令規章均聲明時適用)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8年3月15日

- 本公司民國107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7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8年3月15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13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文淵



簽章

總經理：呂文進



簽章

10、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說明：無。

1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一、股東常會 107. 6. 15

1、承認事項：

第一案 為依法提出本公司 106 年度決算表冊，請 承認案。  
（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經 107 年 3 月 16 日審計委員會查核及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建宏會計師及阮呂曼玉會計師查核竣事。前述財務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4,845,653,062 權；  
經票決結果：承認 4,477,826,76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448,779,210 權），占表決權總數 92.4%；反對 105,10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05,103 權）；無效 0 權；棄權及未投票 367,721,19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67,599,693 權）。本案承認權數超過規定數額，照案承認。

第二案 為依法提出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派之議案，請 承認案。

（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配表經 107 年 3 月 16 日審計委員會查核及董事會決議通過，敬請 承認。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4,845,653,062 權；  
 經票決結果：承認 4,484,208,34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455,160,784 權），占表決權總數 92.5%；反對 66,48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66,486 權）；無效 0 權；棄權及未投票 361,378,23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61,256,736 權）。本案承認權數超過規定數額，照案承認。

## 2、討論事項(壹)：

### 第一案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章程，如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請公決案。 (董事會提)

條 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十五人，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計算遵照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以下略)	本公司設董事十一至十五人，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計算遵照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以下略)	配合公司營運需要，彈性調整董事席次。

第二十一條	<p>董事組織董事會，董事互選五人為常務董事，其中至少並由一人為常務董事長，副董事長，董事對外代表公司因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p> <p>(以下略)</p>	<p>董事組織董事會，董事互選<u>至少三人</u>為常務董事，<u>最多不得超過董事人數三分之一</u>，且其中至少一人為獨立董事，並由常務董事長，董事對外代表公司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p> <p>(以下略)</p>	參照第208條常務董事規定，修正文字內容。
第三十四條	(略)	<p>依原條文增列「<u>第五十一次修正於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u>」。</p>	配合條文修正，增列修正日期。

決議： 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4,845,653,062 權；  
 經票決結果：贊成 4,484,155,15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455,107,598 權），占表決權總數 92.5%；反對 109,93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09,930 權）；無效 0 權；棄權及未投票 361,387,97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61,266,478 權）。本案贊成權數超過規定數額，照案通過。

## 第二案

案由： 為擬修正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請公決案。 (董事會提)

決議： 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4,845,653,062 權；  
 經票決結果：贊成 4,484,149,078 權（其中以電子方

式行使表決權數 3,455,101,522 權），占表決權總數 92.5%；反對 119,92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19,929 權）；無效 0 權；棄權及未投票 361,384,05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61,262,555 權）。本案贊成權數超過規定數額，照案通過。

### 3、選舉事項：

案由：為本公司董事任期已屆滿，請依法改選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係於104年6月16日經股東常會選任，任期於107年6月15日屆滿，擬即依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選任董事15人(含獨立董事3人)，新任董事任期3年，自107年6月15日起至110年6月14日止。

二、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及本公司章程第 18 條規定，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經本公司 107 年 5 月 4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共有 15 人，董事候選人 12 人，名單如下：

姓 名	學 歷	主 要 經 歷	持 有 股 數
王文淵	美國德州 休士頓大學 工業工程 碩士	現任：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理事長 台灣化學纖維、福懋興業 及福懋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曾任：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 總經理	129,198,084

姓 名	學 歷	主 要 經 歷	持 有 股 數
洪福源	中原大學 化工系	現任：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 副董事長 曾任：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 總經理	272,804
王文潮	英國倫敦 大學機械系	現任： 台塑海運及南亞光電(股) 公司董事長 曾任： 台塑石化(股)公司董事長	16,867,218
南亞塑膠 工業(股) 公司 代表人： 王瑞瑜	台灣大學 國際企業系 碩士	現任： 台塑生醫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曾任： 台塑網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140,519,648
台塑石化 (股)公司 代表人： 王文祥	美國加州大學 柏克萊分校	現任： President and CEO, J-M Manufacturing Co., Inc.	48,567,575
黃棟騰	台北工專 化工科	現任：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 總經理 曾任：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 執行副總經理	34,410

姓 名	學 歷	主 要 經 歷	持 有 股 數
方英達	文化大學 化工系	現任：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 執行副總經理  曾任：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 資深副總經理	73
呂文進	大同工學院 化工系	現任：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 資深副總經理  曾任：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 副總經理	3, 236
李青芬	淡江大學 化工系	現任：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 副總經理  曾任：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 協理	0
潘金華	台北工專 化工科	現任：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 副總經理  曾任：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 協理	0
簡維庚	成功大學 化工碩士	現任：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 副總經理  曾任：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 協理	0

姓 名	學 歷	主 要 經 歷	持 有 股 數
張宗遠	海洋學院 輪機系	現任：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 副總經理 曾任：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 協理	0

獨立董事候選人3人，名單如下：

姓 名	學 歷	主 要 經 歷	持 有 股 數
陳瑞隆	中興大學 經濟系	現任： 財團法人華聚產業共同標 準推動基金會及力晶科技 (股)公司董事長 中國石油化學及英業達 (股)公司獨立董事 曾任： 經濟部部長	0
黃輝珍	政治大學 法律系	現任： 台灣綜合研究院董事長 國立台灣大學講座 曾任： 財團法人中技社董事長 中鼎工程(股)公司常務董事 總統府國策顧問 行政院新聞局局長 行政院政務委員 中央日報社發行人兼社長	0

姓 名	學 歷	主 要 經 歷	持 有 股 數
簡太郎	中興大學 社會系	現任： 環泰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曾任： 行政院秘書長 行政院政務委員 內政部政務次長 內政部常務次長 中央選舉委員會秘書長 國民大會第三屆國大代表	0

選舉結果：

(1)、當選董事 12 人

序 號	姓 名	當 選 權 數
1	王文淵	3,481,573,372
2	洪福源	3,367,376,033
3	王文潮	3,364,114,457
4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瑞瑜	3,361,602,843
5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文祥	3,045,023,659
6	黃棟騰	3,001,497,156
7	方英達	2,684,294,821
8	呂文進	2,657,265,906
9	李青芬	2,647,159,974

10	潘金華	2, 626, 724, 487
11	簡維庚	2, 616, 108, 779
12	張宗遠	2, 595, 169, 565

## (2)、當選獨立董事 3 人

序號	姓 名	當 選 權 數
1	陳瑞隆	3, 048, 862, 510
2	黃輝珍	2, 572, 878, 521
3	簡太郎	2, 552, 577, 230

## 4、討論事項(貳)

### 第一案

案由：為擬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指派代表人當選本公司董事之法人股東競業禁止之限制，請 公決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另依經濟部89年4月24日商89206938號函解釋，法人股東依公司法第27條第2項規定，指派代表人當選為董事時，其指派之代表人及該法人股東均應受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始符合公司法第209條規定之意旨。

三、本公司107年股東常會所選出之新任董事及指派代表人當選董事之法人股東，如有公司法第209條之競業禁止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自該董事就任起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董事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王文淵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福懋興業（中山）公司董事長 福懋興業（常熟）公司董事長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常務董事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常務董事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常務董事 台化出光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常務董事 麥寮汽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塑美國公司董事 台灣醋酸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塑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達興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董事 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董事 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董事
洪福源	台灣醋酸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化出光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達興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麥寮汽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台塑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福懋興業（常熟）公司董事 華亞汽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王文潮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常務董事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常務董事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常務董事 麥寮汽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華亞汽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瑞瑜	台塑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常務董事 虹京資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文祥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黃棟騰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灣醋酸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化出光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達興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董事
方英達	FG INC 董事
呂文進	台化出光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達興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李青芬	台化出光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陳瑞隆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4,464,786,874 權；經票決結果：贊成 3,272,142,66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623,961,296 權），占表決權總數 73.3%；反對 605,929,04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605,929,042 權）；無效 0 權；棄權及未投票 586,715,16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86,593,668 權）。本案贊成權數超過規定數額，照案通過。

## 5、臨時動議：

股東戶號 205478 號黃雪芬發言，肯定經營團隊之努力與成績，並經主席表達感謝之意。

## 6、107 年度股東常會決議事項之執行情形與檢討：

107 年度股東常會計有承認事項二案，討論事項三案及遴選董事，均依股東常會決議內容執行，各項內容如下：

### (一)、承認事項：

決算表冊及盈餘分派案經表決照案承認。107 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分派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7 元。

業經 107 年 6 月 15 日董事會訂定 107 年 7 月 11 日為分派現金股利基準日，107 年 8 月 1 日為現金股利發放日。盈餘分派已於股東常會後按各股東持股比率於當年度分派執行完畢。

### (二)、討論事項：

本公司修正公司章程及配合證券主管機關函令規定，修正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業已修正完成。另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指派代表人當選本公司董事之法人股東競業禁止之限制，業經股東常會通過，皆已公告於相關網站。

### (三)、選舉事項：

原董事任期屆滿改選，新選任 15 位董事已就任。

## 二、董事會

### 1、日期：107. 3. 16

案由：本公司為募集長期資金，用以新建擴建、汰舊換新廠房設備、償還債務、充實營運資金、轉投資國內或海外事業，擬發行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新台幣 65 億元，請公決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2、日期：107. 5. 4

案由：本公司擬向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美孚建設

股份有限公司購置辦公大樓，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

- (一)、為考量未來營運發展需要，本公司擬與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合稱四大公司），共同向非關係人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美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購置座落於台北市內湖區南京東路 6 段「台北企業總部園區」(T-CBD) A1、A2、A5 辦公大樓等建物及依比例持分之土地所有權。
- (二)、本案交易總金額預計為新台幣(以下同)187 億元(其中全球人壽 146 億 9,800 萬元、美孚建設 40 億 200 萬元。前述金額不含契稅、印花稅、登記規費及地政士執行業務等費用)，並由四大公司各按 4 分之 1 比例出資承購，本公司應付金額為 46 億 7,500 萬元(其中全球人壽 36 億 7,450 萬元、美孚建設 10 億 50 萬元)，未來土地及建物將由四大公司各按 4 分之 1 比例辦理產權登記。
- (三)、本案已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 7 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歐亞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及台灣大華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出具之不動產估價報告書。
- (四)、本案擬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訂買賣契約等相關文件及辦理後續作業事宜，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3、日期：107.5.4

案由：本公司擬依相關規定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增加投資「台塑合成橡膠工業(香港)有限公司」6,500 萬美元，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

(一)、本公司經由轉投資事業「台塑合成橡膠工業(香港)有限公司」間接轉投資之大陸「台塑合成橡膠工業(寧波)有限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規劃辦理現金增資1億9,500萬美元，並由100%持股股東「台塑合成橡膠工業(香港)有限公司」全數認購。

(二)、為配合上述增資計畫，本公司擬增加投資「台塑合成橡膠工業(香港)有限公司」6,500萬美元，增資後投資金額由7,000萬美元提高為1億3,500萬美元，本公司持股比例將由31.8182%提高至占該公司增資後註冊資本4億1,500萬美元之32.5301%。

(本案出席董事黃棟騰因擔任台塑合成橡膠工業(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長職務，故應予迴避。)

決議：除董事黃棟騰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4、日期：107.6.15

案由：為推選本公司常務董事及董事長、副董事長，請公決案。

說明：

(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8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之公司，董事會設有常務董事者，常務董事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1人，且不得少於常務董事席次5分之1。

(二)、本公司新任董事業經107年6月15日股東常會依法選出，茲為配合實際經營需要，擬依照本公司章程第21條規定，由全體董事15人中互選5人為常務董事，並由常務董事中互選1人為董事長、1人為副董事長，以利業務之執行，敬請公決。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推選王文淵、洪福源、王文潮、王瑞瑜及陳瑞隆等 5 人為常務董事，並經全體出席常務董事一致推選王文淵為董事長、洪福源為副董事長。

5、日期：107. 6. 15

案由：為擬訂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基準日及發放日，請公決案。

說明：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派業經 107 年 6 月 15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每股分派現金股利新台幣 7 元整，茲擬訂 107 年 7 月 11 日為分派現金股利基準日，並自 8 月 1 日起發放，是否可行？敬請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6、日期：107. 6. 15

案由：為擬委任獨立董事陳瑞隆先生、獨立董事黃輝珍先生及獨立董事簡太郎先生擔任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請公決案。

決議：除獨立董事陳瑞隆、黃輝珍及簡太郎等 3 人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7、日期：107. 6. 15

案由：為配合本公司經營管理需要，擬調整高階主管職務，請公決案。

說明：

(一)、本公司為加強經營管理需要，擬自即日起調整高階主管職務如下表。

姓名	原任職務	提升或調任職務
黃棟騰	總經理	總工程師

姓名	原任職務	提升或調任職務
呂文進	塑纖事業群 資深副總經理	總經理
李青芬	塑膠部 副總經理	塑纖事業群 資深副總經理
蘇俊雄	塑膠部 協理	塑膠部 副總經理

(二)、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出席董事黃棟騰、呂文進及李青芬等3人為當事人，故 應予迴避。)

決議：除董事黃棟騰、呂文進及李青芬等3人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8、日期：107.8.9

案由：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事業「台塑河靜(開曼)有限公司」為向金融機構洽訂授信額度，擬由本公司出具承諾函，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配合台塑河靜開曼洽銀行辦理授信額度，須由本公司、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具承諾函 (Letter of Undertaking)，並擬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或蓋用以經濟部登記印鑑為之，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董事長、副董事長及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潮等3人，因擔任「台塑河靜(開曼)有限公司」董事職務，故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陳瑞隆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9、日期：107.11.2

案由：本公司擬增加投資「台化興業(寧波)有限公司」，請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間接轉投資 100% 持股之「台化興業(寧波)有限公司」，為擴建年產能 25 萬噸 ABS 資金需要，擬規劃辦理現金增資 1 億 2,116 萬美元。

二、為配合該公司增資需要，本公司擬經由「台化投資(開曼)有限公司」透過其轉投資子公司「台化(香港)有限公司」，再增資 1 億 2,116 萬美元，增資後「台化興業(寧波)有限公司」資本額為 11 億 3,988 萬美元。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日期：107.12.14

報告事項

案由：本公司發行 107 年度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報告。

說明：本公司為募集長期資金，用以新建擴建、汰舊換新廠房設備、償還債務、充實營運資金、轉投資國內或海外事業，前經 107 年 3 月 1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 107 年度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新台幣 65 億元，經考量公司營運狀況良好，目前無對外募集資金需求，107 年度並未向證券主管機關申請發行前述公司債額度，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11、日期：108.3.15

案由：為造具本公司 107 年度決算表冊，並訂定 108 年度營運計畫，請 公決案。

說明：本公司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漢期及周建宏會計師查核簽證，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並擬依法提出 108 年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2、日期：108.3.15

案由：為擬具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 公決案。

說明：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決算稅後盈餘新台幣 487 億 6,931 萬 7,071 元，茲依公司章程規定擬具盈餘分配表及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並擬依法提出 108 年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3、日期：108.3.15

案由：本公司擬訂於 108 年 6 月 5 日召開 108 年股東常會，請 公決案。

說明：一、本公司茲擬訂於 108 年 6 月 5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假台北市敦化北路 100 號王朝大酒店 2 樓國際大會堂召開 108 年股東常會，並自 108 年 4 月 7 日起停止股票轉讓過戶登記，以便籌劃辦理有關開會之一切事宜。

二、另擬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訂定自 108 年 4 月 1 日起至 4 月 10 日止於本公司股務組受理股東提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4、日期：108.3.15

案由：本公司擬依投資架構再增加投資「FG INC」美金 4,500 萬元，請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決議：除董事方英達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15、日期：108.3.15

案由：本公司為募集長期資金，用以轉投資國內或海外事業、新建擴建、汰舊換新廠房設備、償還債務或充實營運資金，擬發行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新台幣 70 億元，請公決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2、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說明：無。

13、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 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 解任原因
總經理	黃棟騰	104.06.29	107.06.15	內部職務調整

註：所稱公司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

##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漢期	周建宏	107.01.01   107.12.31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其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仟元				
2 2,000 仟元（含）~4,000 仟元				
3 4,000 仟元（含）~6,000 仟元				
4 6,000 仟元（含）~8,000 仟元	7,380	120	7,500	
5 8,000 仟元（含）~10,000 仟元				
6 10,000 仟元（含）以上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 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2)	小計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漢期	7,380	0	0	0	120	7,500	107.01.01   107.12.31	詳附註
	周建宏								

附註：非審計公費包含營業稅直接扣抵法申報 12 萬元。

註1：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

註2：非審計公費請按服務項目分別列示，若非審計公費之「其他」達非審計公費合計金額25%者，應於備註欄列示其服務內容。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

說明：不適用。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審計公費係指公司給付簽證會計師有關財務報告查核、核閱、複核、財務預測核閱及稅務簽證之公費。)

說明：不適用。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公司如在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有更換會計師情形者，應揭露下列事項：

1.、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07.3.16		
更換原因及說明	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職務調整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情 況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 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 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揭露如下說明。		

說明：

(一)、前任會計師如曾通知公司缺乏健全之內部控制制度，致其財務報告無法信賴。

說明：無。

(二)、前任會計師如曾通知公司，無法信賴公司之聲明書或不願與公司之財務報告發生任何關聯。

說明：無。

(三)、前任會計師如曾通知公司必須擴大查核範圍，或資料顯示如擴大查核範圍可能使以前簽發或即將簽發之財務報告之可信度受損，惟因更換會計師或其他原因，致該前任會計師未曾擴大查核範圍。

說明：無。

(四)、前任會計師如曾通知公司基於所蒐集之資料，已簽發或即將簽發之財務報告之可信度可能受損，惟由於更換會計師或其他原因，致該前任會計師並未對此事加以處理。

說明：無。

## 2.、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周建宏、阮呂曼玉	吳漢期、周建宏
委任之日期	104. 3. 20	107. 3. 16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 3.、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

說明：無。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說明：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單位：仟股

職稱（註1）	姓 名	107年度		108年度 截至4月10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王文淵	0	0	0	0
副董事長	洪福源	0	0	0	0
常務董事	王文潮	0	0	0	0
常務董事	南亞塑膠工業 (股)公司	0	0	0	0
南亞塑膠工業 (股)公司代表人	王瑞瑜	0	0	0	0
獨立董事- 常務董事	陳瑞隆	0	0	0	0
獨立董事	黃輝珍	0	0	0	0
獨立董事	簡太郎	0	0	0	0
董事	台塑石化(股) 公司	0	0	0	0
台塑石化(股)公 司代表人	王文祥	0	-4,000	0	0
董事兼總經理	呂文進	0	0	0	0
董事兼總工程師	黃棟騰	-7	0	0	0
董事兼 執行副總經理	方英達	0	0	0	0
董事兼 資深副總經理	李青芬	0	0	0	0
董事兼副總經理	潘金華	0	0	0	0
董事兼副總經理	簡維庚	0	0	0	0
董事兼副總經理	張宗遠	0	0	0	0

職稱（註1）	姓 名	107年度		108年度 截至4月10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大股東	0	0	0	0
資深副總經理	陳治雄	0	0	0	0
副總經理	蘇俊雄	0	0	0	0
副總經理	黃田忠	0	0	0	0
副總經理	柯栢榮	0	0	0	0
財務主管	莊燦張	0	0	0	0
會計主管	劉佳儒	0	0	0	0

註 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 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1、股權移轉資訊：無。

2、股權質押資訊：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之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代表人：王瑞慧	1,089,142,009	18.58	0	0	0	0	無	無	
賴比瑞亞商泰氏國際 投資公司 代表人：Everred Corporate, Inc.	371,938,814	6.35	0	0	0	0	賴比瑞亞商萬順國際投資公司 聯合電力發展(股)公司 渣打託管創世資本集團（股） 公司投資專戶 匯豐銀行託管肯德電力發展 (股)公司投資專戶	主要管理人員相同	
賴比瑞亞商萬順國際 投資公司 代表人：Landmark Capital Holdings Inc.	222,450,494	3.80	0	0	0	0	賴比瑞亞商泰氏國際投資公司 聯合電力發展(股)公司 渣打託管創世資本集團（股） 公司投資專戶 匯豐銀行託管肯德電力發展 (股)公司投資專戶	主要管理人員相同	
台灣塑膠工業(股)公 司代表人：林健男	198,743,936	3.39	0	0	0	0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 為台灣塑膠工業(股)公 司常務董事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 司代表人：吳嘉昭	140,519,648	2.40	0	0	0	0	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	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 為南亞塑膠工業(股)公 司董事	
王文淵	129,198,084	2.20	92,079	0.0016	0	0	無	無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之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聯合電力發展(股)公司 代表人：Cabo de Roca Corporation	95,386,877	1.63	0	0	0	0	賴比瑞亞商泰氏國際投資公司 賴比瑞亞商萬順國際投資公司 渣打託管創世資本集團（股）公司投資專戶 匯豐銀行託管肯德電力發展（股）公司投資專戶	主要管理人員相同	
渣打託管創世資本集團（股）公司投資專戶	82,593,905	1.41	0	0	0	0	賴比瑞亞商泰氏國際投資公司 賴比瑞亞商萬順國際投資公司 聯合電力發展(股)公司 匯豐銀行託管肯德電力發展（股）公司投資專戶	主要管理人員相同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 代表人：黃調貴	78,918,000	1.35	0	0	0	0	無	無	
匯豐銀行託管肯德電力發展(股)公司投資專戶	76,332,326	1.30	0	0	0	0	賴比瑞亞商泰氏國際投資公司 賴比瑞亞商萬順國際投資公司 聯合電力發展(股)公司 渣打託管創世資本集團（股）公司投資專戶	主要管理人員相同	

108年4月10日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台灣化學纖維 (股)公司		董事、經理人及直 接或間接控制事業 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 股 比 例	股數	持 股 比 例	股數	持 股 比 例
台朔重工(股)公司	651,706,181	32.91	1,328,515,462	67.09	1,980,221,643	100.00
汎航通運(股)公司	4,697,951	33.33	9,367,318	66.67	14,065,269	100.00
台塑汽車貨運(股)公 司	6,566,384	33.33	13,132,858	66.67	19,699,242	100.00
台塑石化(股)公司	2,300,799,801	24.15	4,921,855,024	51.67	7,222,654,825	75.82
麥寮汽電(股)公司	547,030,137	24.94	1,641,124,525	74.82	2,188,154,662	99.76
華亞園區管理顧問 (股)公司	33,000	33.00	67,000	67.00	100,000	100.00
嘉南實業(股)公司	12,448,800	30.00	0	0.00	12,448,800	30.00
台朔環保科技(股)公 司	41,714,475	24.34	129,685,525	75.66	171,400,000	100.00
台塑合成橡膠工業 (股)公司	40,000,000	33.33	80,000,000	66.67	120,000,000	100.00
台塑合成橡膠(香港) 公司	135,000,000	33.33	270,000,000	65.06	405,000,000	98.39
台塑資源公司	584,594,000	25.00	1,753,782,000	75.00	2,338,376,000	100.00
台塑集團(開曼)公司	12,500	25.00	37,500	75.00	50,000	100.00
台塑建設公司	10,000,000	33.33	20,000,000	66.67	30,000,000	100.00
FG Inc	6,000	30.00	14,000	70.00	20,000	100.00
必昂國際(股)公司	0	0.00	467,400	30.00	467,400	30.00
廣越企業(股)公司	0	0.00	18,595,352	17.99	18,595,352	17.99

註 1：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 2：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 肆、募資情形

### 一、資本及股份

#### 1、股本來源

單位：股、元

年 月 發行價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 他
102.07 10	5,861,186,291	58,611,862,910	5,861,186,291	58,611,862,910	盈餘轉增資	無	註 1

註 1：101 年度盈餘轉增資 1,707,141,630 元，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7 月 2 日  
金管證發字第 1020025691 號函核准在案。

單位：股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 通 在 外 股 份(註)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讀	
普通股	5,861,186,291	—	5,861,186,291	上市股票

註：均為上市股票。

#### 2、股東結構

108年4月10日

股東結 數量 /	政 府 機 構	金 融 機 構	其 他 法 人	個 人	外 國 機 構 及 外 人	合 计
人 數	4	127	554	133,241	955	134,881
持 有 股 數 (仟 股)	42,713	563,483	1,992,300	945,253	2,317,437	5,861,186
持 股 比 例 %	0.73	9.61	33.99	16.13	39.54	100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 3 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 3、股權分散情形

108年4月10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1 至 999	76,731	16,034,624	0.27
1,000 至 5,000	40,243	82,864,000	1.41
5,001 至 10,000	8,121	57,621,011	0.98
10,001 至 15,000	3,257	38,757,472	0.66
15,001 至 20,000	1,529	26,768,488	0.46
20,001 至 30,000	1,550	37,573,760	0.64
30,001 至 40,000	840	29,130,918	0.50
40,001 至 50,000	445	20,223,033	0.35
50,001 至 100,000	865	60,441,468	1.03
100,001 至 200,000	507	70,797,049	1.21
200,001 至 400,000	276	76,968,258	1.31
400,001 至 600,000	119	57,718,565	0.98
600,001 至 800,000	56	39,478,246	0.67
800,001 至 1,000,000	57	50,922,466	0.87
1,000,001以上	285	5,195,886,933	88.66
合 計	134,881	5,861,186,291	100

### 4、主要股東名單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1,089,142,009	18.58
賴比瑞亞商泰氏國際投資公司	371,938,814	6.35
賴比瑞亞商萬順國際投資公司	222,450,494	3.80
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	198,743,936	3.39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	140,519,648	2.40
王文淵	129,198,084	2.20
聯合電力發展(股)公司	95,386,877	1.63
渣打託管創世資本集團（股） 公司投資專戶	82,593,905	1.41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78,918,000	1.35
匯豐銀行託管肯德電力發展 (股)公司投資專戶	76,332,326	1.30

\*列明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

## 5、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 目	年 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 (註 8)
每股市價 (註 1)	最高	105.50	130.00	112.00
	最低	88.10	99.60	99.00
	平均	93.79	112.66	106.33
每股淨值 (註 2)	分配前	61.02	63.09	—
	分配後	54.02	56.89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5,833,768	5,833,768	5,833,768
	每股盈餘 (註 3)	9.33	8.36	1.46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註 9)	7.00	6.20	—
	無償配股	—	—	—
	—	—	—	—
	累積未付股利 (註 4)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註 5)	10.05	13.48	—
	本利比 (註 6)	13.40	18.17	—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 7)	7.46	5.50	—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 = 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9：民國 108 年股東常會尚未召開，盈餘分配為預計數。

## 6、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 (一)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次提股息，當年度如尚有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所營事業屬成熟期產業，每年獲利相當穩定，股利政策採現金股利、盈餘轉增資與資本公積轉增資三種方式搭配發放，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扣除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至少分配百分之五十以上，並以發放現金股利為優先，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合計之比例，不得超過當年全部股利之百分之五十。

### (二)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說明：108 年股東常會擬議分派現金股利每股 6.2 元。

### (三) 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之情事。

說明：無。

## 7、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說明：本次股東常會並無擬議無償配股，且本公司無需編製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 8、員工、董事酬勞

### (一)、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說明：

1. 本公司章程明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按當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提撥 0.05% 至 0.5% 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

2. 本公司調薪係視當年度達成的經營績效並參考同業薪資水準訂定年終獎金及調薪幅度，近三年調薪幅度如下：

年度	105	106	107
調薪幅度	3.5%	3.88%	4.0%

(二)、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說明：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係依據相關法令、公司章程及過去之經驗做適當的估計。  
若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次年度損益。

(三)、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說明：本公司107年員工酬勞估列金額為54,403仟元，107年度係依截至當期之獲利情況，以約0.1%估列，估列金額與董事會決議提撥金額一致；本公司未分派股票酬勞；本公司未支付董事酬金。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說明：本公司未分派股票酬勞金。

(3)、擬議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為8.35元。

(四)、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說明：

1. 本公司除獨立董事每月支領定額酬勞外，其餘董事未支領董事酬金。
2. 106年員工酬勞金額為58,908仟元，與股東常會決議分配之員工酬勞一致。
3. 本公司未分派股票紅利。
4. 實際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為9.32。

#### 9、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說明：無。

##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 司 債 種 類 (註2)	101年度第一期無擔保 普通公司債 (註5)	101年度第二期無擔保 普通公司債 (註5)
發行(辦理)日期	101.07.26	101.12.07
面額	新台幣壹百萬元整	新台幣壹百萬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 (註3)	略	略
發行價格	按面額發行	按面額發行
總額	甲券：五年期新台幣陸拾億元整 乙券：七年期新台幣參拾億元整	甲券：五年期新台幣30億元整 乙券：七年期新台幣39億元整 丙券：十年期新台幣41億元整
利率	甲券：固定年利率1.29% 乙券：固定年利率1.40%	甲券：固定年利率1.23% 乙券：固定年利率1.36% 丙券：固定年利率1.51%
期限	甲券：5年期；乙券：7年期	甲券：5年期，乙券：7年期， 丙券：10年期
保證機構	略	略
受託人	台灣銀行信託部	台灣銀行信託部
承銷機構	略	略
簽證律師	安成律師事務所：林志忠	安成律師事務所：林志忠
簽證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漢期、阮呂曼玉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漢期、阮呂曼玉
償還方法	甲券：自屆滿第四、五年底分別 還本1/2。乙券：自屆滿第六、 七年底分別還本1/2。	甲券：自屆滿第4、5年底分別還 本1/2。乙券：自屆滿第6、7年 底分別還本1/2。丙券：自屆滿 第9、10年底分別還本1/2。
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拾伍億元整	新台幣陸拾億伍仟萬元整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略	略
限制條款 (註4)	略	略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 公司債評等結果	中華信用評等(股)公司 101.6.15 等級twAA-	中華信用評等(股)公司 101.10.17 等級twAA-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 換(交換或認股)普通 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 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略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 股)辦法	略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 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 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略	略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略	略

公司債種類(註2)	101年度第三期無擔保 普通公司債(註5)	102年第一期無擔保 普通公司債(註5)
發行(辦理)日期	102.01.22	102.7.8
面額	新台幣壹百萬元整	新台幣壹百萬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註3)	略	略
發行價格	按面額發行	按面額發行
總額	甲券：七年期新台幣28億元整 乙券：十年期新台幣22億元整	甲券：五年期新台幣45億元整 乙券：七年期新台幣27億元整 丙券：十年期新台幣28億元整
利率	甲券：固定年利率1.34% 乙券：固定年利率1.50%	甲券：固定年利率1.24% 乙券：固定年利率1.38% 丙券：固定年利率1.52%
期限	甲券：7年期，乙券：10年期	甲券：5年期，乙券：7年期， 丙券：10年期
保證機構	略	略
受託人	台灣銀行信託部	台灣銀行信託部
承銷機構	略	略
簽證律師	安成律師事務所：林忠忠	安成法律事務所：林忠忠
簽證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漢期、阮呂曼玉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漢期、阮呂曼玉
償還方法	甲券：自屆滿第6、7年底分別還本1/2。乙券：自屆滿第9、10年底分別還本1/2	甲券：自屆滿第4、5年底分別還本1/2。乙券：自屆滿第6、7年底分別還本1/2。丙券：自屆滿第9、10年底分別還本1/2。
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伍拾億元整	新台幣伍拾伍億元整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略	略
限制條款(註4)	略	略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 公司債評等結果	中華信用評等(股)公司 101.12.3 級別twAA-	中華信用評等(股)公司 102.4.9 級別twAA-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略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略	略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略	略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略	略

公司債種類(註2)	102年第二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註5)	103年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註5)
發行(辦理)日期	103.1.17	103.7.4
面額	新台幣壹百萬元整	新台幣壹百萬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註3)	略	略
發行價格	按面額發行	按面額發行
總額	新台幣壹佰億元整	甲券：十年期新台幣14億元整 乙券：十五年期新台幣46億元整
利率	每年單利依票面利率2.03%計息 乙次	甲券：固定年利率1.81% 乙券：固定年利率2.03%
期限	12年期	甲券：10年期 乙券：15年期
保證機構	略	略
受託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處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處
承銷機構	略	略
簽證律師	安成法律事務所：林志忠	安成法律事務所：林志忠
簽證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漢期、阮呂曼玉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漢期、阮呂曼玉
償還方法	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屆滿第11、 12年底分別還本1/2。	甲券：自發行日起屆滿第9、10年 底分別還本1/2。 乙券：自發行日起屆滿第14、15 年底分別還本1/2。
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壹佰億元整	新台幣陸拾億元整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略	略
限制條款(註4)	略	略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 債評等結果	中華信用評等(股)公司 102.12.12 等級twAA-	中華信用評等(股)公司 103.5.15 等級twAA-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 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 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略  略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 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 股東權益影響	略	略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略	略

註1：公司債辦理情形含辦理中之公募及私募公司債。辦理中之公募公司債係指已經本會生效（核准）者；辦  
理中之私募公司債係指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

註2：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

註3：屬海外公司債者填列。

註4：如限制發放現金股利、對外投資或要求維持一定資產比例等。

註5：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6：屬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應依性質按表列格式再揭露轉換  
公司債資料、交換公司債資料、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及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

註7：本表資料登載至107年12月31日止。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1.、計畫內容：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

說明：無。

2.、執行情形：

就前款之各次計畫之用途，逐項分析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其執行情形及與原預計效益之比較，如執行進度或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說明其原因、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改進計畫。

說明：無。

## 伍、營運概況

###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一)、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1. A201010 造林業。

2. A202040 伐木業。

3. C301010 紡紗業。

4. C302010 織布業。

5. C305010 印染整理業。

6. C501010 製材業。

7. C601010 紙漿製造業。

8. 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9. C801020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10. C801030 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

11. 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12. C801120 人造纖維製造業。
13. 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14. C802080 環境用藥製造業。
15. C802090 清潔用品製造業。
16. 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17. C901990 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18.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19.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0. D101050 汽電共生業。
21. E502010 燃料導管安裝工程業。
22. E599010 配管工程業。
23.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24. 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25. 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26.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27. 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28. E603100 電焊工程業。
29. E603110 冷作工程業。
30. E603120 噴砂工程業。
31.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32.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33. E901010 油漆工程業。
34. E903010 防蝕、防鏽工程業。
35. EZ02010 起重工程業。
36.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37. EZ15010 保溫、保冷安裝工程業。
38.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二)、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及其營業比重

部 門	佔營業額 比重 (%)	主 要 產 品
化工一部	29.7	苯、甲苯、鄰二甲苯、對二甲苯、間二甲苯
化工二部	21.1	苯乙烯、合成酚、丙酮
化工三部	14.3	純對苯二甲酸、純間苯二甲酸
塑膠部	27.7	ABS、PS、PP、PC
纖維一部	1.5	嫘縈棉、芒硝
纖維二部	3.4	耐隆粒、耐隆原絲、加工絲
紡織部	0.4	棉紗、混紡紗、合成纖維紗
工務部	1.9	水、電、蒸汽等公用流體

## (三)、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於民國 54 年間，利用闊葉雜木或林木枝梢，製造木漿，生產嫘縈人造纖維，抽絲紡紗，織布及染整之生產銷售。民國 62 年增建耐隆原絲廠，生產原絲加工絲及耐隆布，擴大人造纖維生產體系。嗣後於民國 76 年起，跨業朝向多角化經營，轉入石化塑膠原料生產，生產 PTA 粉、PS 膠粒及 ABS 樹脂等纖維、塑膠原料。

84 年起再結合關係企業，參與六輕專案計畫，建設上下游一貫化生產之石化、塑膠生產體系，擴大經濟規模，降低生產成本。目前所生產之產品計有，苯

(Benzene)、對二甲苯 (PX)、鄰二甲苯 (OX)、甲苯 (Toluene)、間二甲苯 (MX)、苯乙烯單體 (SM)、合成酚(Phenol)、丙酮(Acetone)、純對苯二甲酸(PTA)、純間苯二甲酸 (PIA)、聚苯乙烯 (PS)、聚碳酸酯樹脂 (PC)、聚丙烯 (PP)、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 (ABS)

目前本公司之主要產製品是石化塑膠原料及人造纖維產品，生產製程中所需之公用流體如冷凍水、軟水、純水、電及蒸汽等，也是自行設置汽電共生廠供應。本公司主要石化塑膠原料、紡織纖維產品及公用流體如下：

### (1)、石化塑膠原料產品

生產部門：化工一部、化工二部、化工三部、塑膠部  
產品：

對二甲苯 (PX)	鄰二甲苯 (OX)
苯 (Benzene)	甲苯 (Toluene)
間二甲苯 (MX)	苯乙烯單體 (SM)
合成酚 (Phenol)	丙酮 (Acetone)
純對苯二甲酸 (PTA)	純間苯二甲酸 (PIA)
聚苯乙烯 (PS)	聚丙烯 (PP)
聚碳酸酯樹脂 (PC)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 (ABS)	

### (2)、人造纖維產品

生產部門：纖維一部、纖維二部、紡織部  
產品：

嫘縈棉、芒硝  
耐隆粒、耐隆原絲、耐隆加工絲  
合成纖維紗、棉紗、混紡紗

### (3)、公用流體

生產部門：工務部

產品：

電力、過濾水、冷凍水、軟水、純水、蒸汽

### (四)、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1)、食品容器用低殘單 ABS 規格開發；抗化學級 ABS AF3530 開發；對折不白化 ASA 覆膜開發(BA-MMA Copolymer)開發；抗白化 PP 行李箱包開發；低黏度高光橡膠生產空調面板 HIPS 用料 HP825G 開發；PS GP560N 抗經時黃化 LED 照明導光板開發；低煙密度 PC/ABS AC3208 交通板材(高鐵、巴士)開發；戶外照明/路燈高耐候耐濕熱級 PC LEV1700、LEV2200 開發；大尺寸(7~10 吋)車載顯示器 PC 導光板 LC1402 高流動導光級開發等。

(2)、不需添加柔軟劑的細丹尼纖維不織布；低熔點耐隆絲；生質耐隆絲；高熔點工業用耐隆粒；圓形狀溶劑棉 Formocel 纖維；抗 UV 短纖紗，發熱短纖紗，咖啡短纖紗，多素材混紡短纖紗。

## 2、產業概況

### (一)、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石化產業發展深受國家經濟結構及產業發展政策影響，石化上下游產業及衍生相關產品產業的發展，除提供各種石化原料供各類製造業生產各項民生及工業用品外，相關產業創造龐大的就業需求及就業機會，是台灣產業鏈中不可或缺且極為重要的一環，也是國家重要的基礎工業，同時是國家社會創造經濟繁榮的重要基石。由於石化產業屬資本密

集，投資金額龐大，回收年限長且上下游產業鏈供需緊密相關，形成石化聚落才有利於產業共同經營與發展。台灣石化上下游產業經多年共同的經營與發展，形成石化產業聚落或石化工業園區發展形式，產品上下游供需關係緊密。目前台灣石化業上游原料來源主要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二家提供，不足部分再由海外進口。

石化業衍生產品多與民生用品、工業製造、國防工業發展息息相關，能支援與帶動相關產業的發展。石化產品支援電子產業、光電產業及提供汽車生產及發展所需的塑膠原料，雖然石化業是台灣經濟發展的重要基礎工業，但是近年因為環境保護意識高漲，台灣石化業發展的很辛苦。雲林麥寮台塑工業園區有上下游一貫生產體系的產業競爭優勢，穩定提供國內石化產業生產需求的上游原料，調節原料供應，減輕產業原料庫存壓力，制衡進口產品的價格競爭，是國內石化產業發展重要的一環。

我國石化產品以泛用塑膠原料為主，受限於內需市場較小，石化業發展所需的經濟規模需要靠海外市場支持成長。台灣石化產品出口以大陸市場為主，惟近年大陸經濟快速發展，人力成本大幅提高，以勞力密集型態的傳統製造業經濟正面臨東南亞國家低生產成本的強大的競爭壓力。大陸為維持經濟增長，以龐大內需消費能力推動經濟再增長以取代對外貿易活動，提高製造業產品的附加價值，推升經濟發展動能。內需市場消費提高也增加對石化產品的需求，為滿足市場需求，大量資本在短期內投入石化產業，積極擴建產能提升石化原料自給率，造成自產部分產品結構性供需失衡，自產不足部分

以進口支應，也是台灣出口受益的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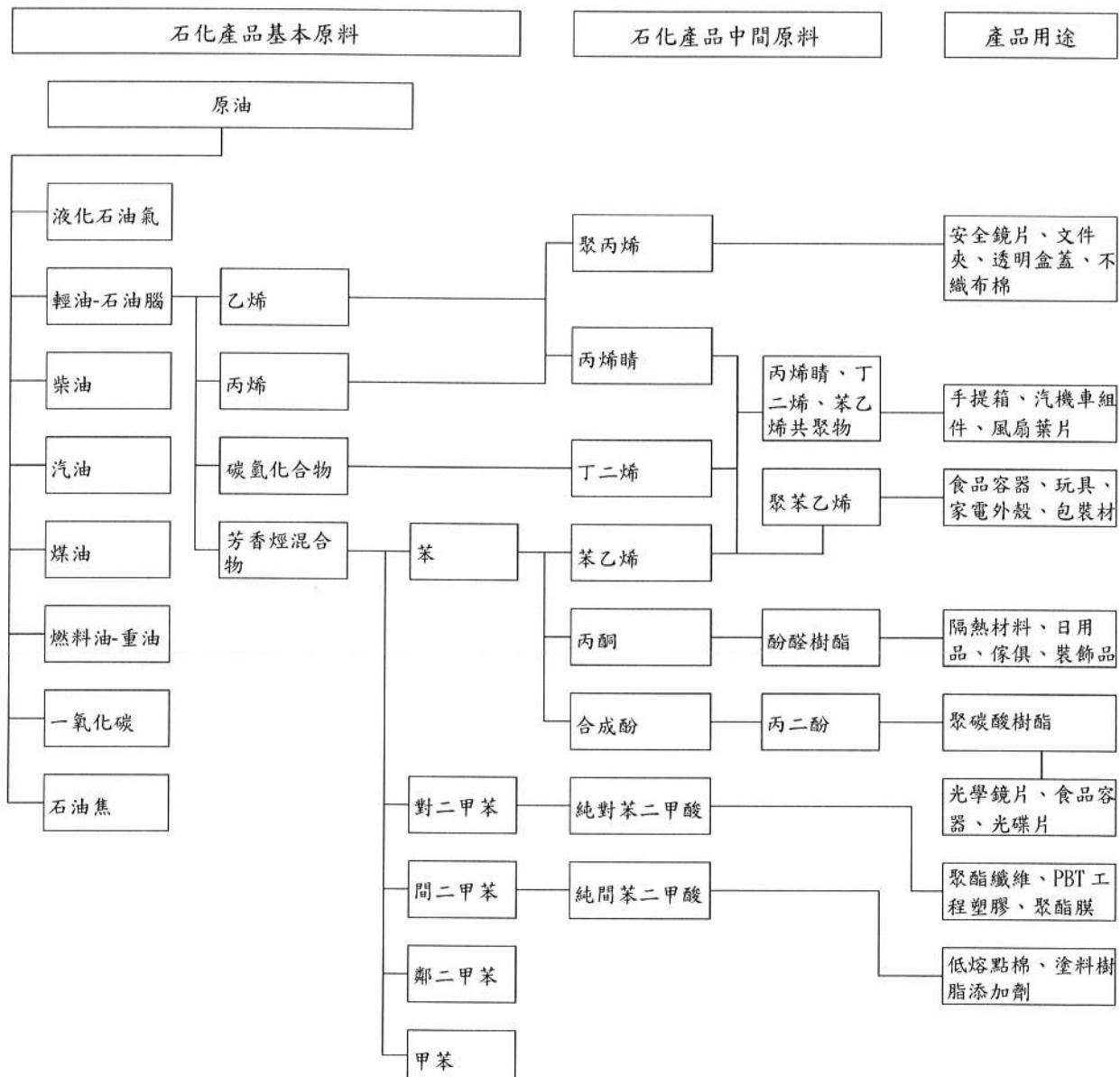
石化塑膠產品價格漲跌深受油價高低影響，油價起伏也受到國際地緣政治、產油國產量及國際經貿關係等因素直接影響原油價格的起伏。2018年初全球市場受到美國景氣持續復甦、大陸及新興市場國家經濟快速發展下，市場普遍看好全球經濟將持續往上發展。經濟成長帶動油品需求增加，石油輸出國組織延續執行 106 年的減產協議，供給減少、原油過剩庫存縮減，原油價格在第二季起逐步上揚，107 年 10 月布蘭特原油價格達每桶 85 美元的高位。107 年上半年塑膠原料 ABS、PS 及 PP 等產品反映原料價格上漲及下游客戶預期油價走高的心理因素，加上大陸持續推行供給側改革，嚴格執行環保稽核，汰換舊設備，產能減少，市場供應量缺口擴大，直接推升塑膠原料價格上漲。惟近期中美貿易衝突未解，全球經濟前景未明，營運面臨不確定因素多。

近年美國頁岩油生產技術迅速提升，產能大幅增加，生產成本降低，市場競爭力提高，美國生產的原油不僅能滿足自己的市場需求，也有能力出口外銷歐亞市場。107 年下半年頁岩油增產及全球經濟成長趨緩，對原油需求減弱，原油價格在第四季快速下滑，12 月 25 日布蘭特油價下滑至每桶 50 美元低點。油價走跌，與油價連動性高的石化塑膠原料價格快速回落，第三季原本是塑膠原料需求旺季，但因中美經濟貿易摩擦方興未艾，未見緩和，汽車及家電製品市場需求疲弱，下游追價買盤縮手，塑膠原料價格下跌。近年國際經濟局勢變化快且大，國際貿易前景波動大、變數多，台灣經貿也會受到相當程度的波及，產業應要做好長期抗戰的準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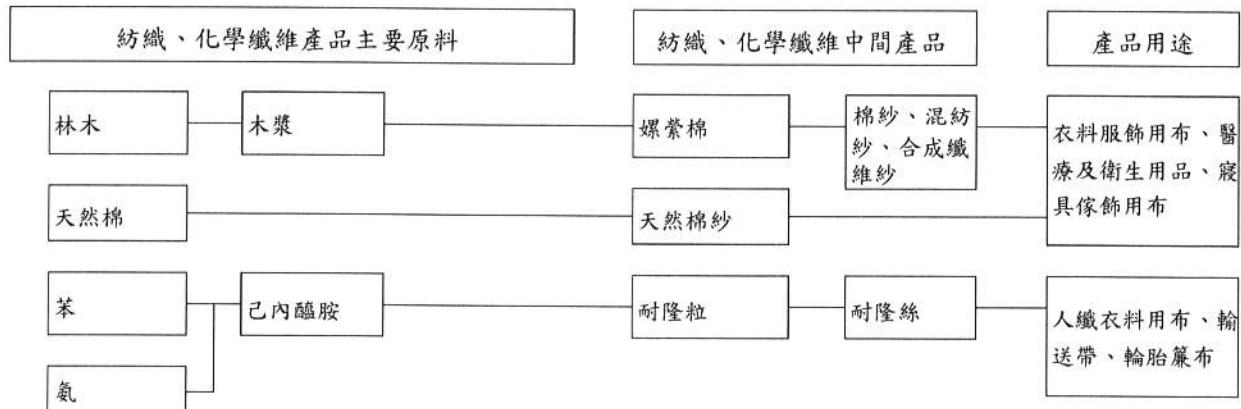
## (二)、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主要產品產業上、中、下游關聯圖

### (1)、石化、塑膠產品



### (2)、紡織、化學纖維產品



### (三)、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自 104 年起大陸石化原料乙烯年產能即超過 2,100 萬噸較 99 年成長一倍，為提高石化原料自給自足的能力，近年更積極投入興建大規模上下游一貫生產的石化專區，如大連長興島石化專區、古雷石化專區等，鼓勵廠商提高製程條件，提高產品品質及強化產業體質，並強調環境保護，減少低效率設備產能。持續實施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生產由以往重產量轉為重質量，嚴格提高廢氣、廢水排放標準及廢棄物管理，強制不具經濟效益規模及不符合環保生產條件的業者大幅削減產能。在產業調整結構過程中，減少產能，減少供給，內需市場因經濟成長需求持續增加，推升了產品價格及獲利能力。

美國頁岩油開採技術愈臻成熟，低價頁岩油大量開採，以頁岩油生產的低價乙烯及乙烯衍生物大量產出，美國產出具競爭力的石化產品外銷亞洲市場來勢洶洶，對亞洲市場及國內石化業者形成巨大的衝擊。國內各廠為降低市場衝擊或直接到美國佈局設廠，接近原料產地以取得低價料源或轉型開發高值化石化產品，提高產品附加價值。國內各廠商依據自己的營運結構條件及市場策略海外投資全球佈局。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配合政府南向政策，擬與當地廠商合作建立石化產業聚落；台塑企業則前往美國佈局，就近原料產地；另國內部份石化廠商則與大陸廠商合作在大陸石化專區設廠生產，確保料源供應無虞，以擴大產能並拓展大陸市場。

美國政府為減少貿易逆差，強調美國優先政策，鼓勵在美國投資生產並提供各項獎勵措施。106 年

底推出稅制改革，降低企業所得稅率，提高投資美國的誘因，針對特定產業項目提高進口關稅，從歐亞進口的產品大幅增高稅率，對全球貿易與經濟產生了強大的衝擊，全球宏觀經濟整體展望不佳。美國是大陸的重要出口市場，也是台灣經由大陸間接出口美國的重要市場，美國祭出提高進口關稅措施，對大陸經濟產生嚴重影響，大陸市場佔台灣出口貿易總額 40% 以上，大陸出口受阻，台灣出口貿易也將連帶受挫，對石化業拓展大陸及全球市場也將受波及減少出口，台灣出口受到的衝擊將更深遠。

台灣經濟高度依賴出口貿易，經濟發展與全球經貿成長關聯性高。108 年經濟展望因油價受到地緣政治因素影響，油價漲跌幅不確定因素增多，全球經濟展望不明朗，經濟成長保守看待。107 年第一季油價因產油國執行減產政策，油價逐步上漲至 10 月達短期高點後開始走跌，11 月跌勢更加劇。第四季油價下跌，石化原料成本減輕，但受到經濟展望不佳影響，產品售價下滑幅度更大，致下半年度獲利情況轉弱。大陸持續針對產能過剩的產業進行結構性改革，嚴格執行提高環保措施，淘汰舊產能。新增設廠的生產條件環保要求更高，要求生產技術提升，要求產品品質提高，上下游供應鏈也逐步建置完善，產業競爭力大幅增加，致台灣出口大陸市場的競爭壓力加重，將是台灣廠商未來會面臨的重大挑戰。國際貨幣基金會調降 108 年貿易成長率預測值，預測全球主要經濟體經濟成長率比 107 年度下滑，國際經濟局勢變化大，108 年全球經濟發展將面臨更多不確定因素，石化業將面臨更多挑戰。

### 3、技術及研發概況

#### (一)、研究發展費用(含研究開發、製程改善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預計)
金額	693,566	712,127

#### (二)、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本公司開發成功的產品項目，在 ABS 方面，改善染色性與強度，成功產製耐候級 ASA 膠粒，特別適用於室外應用之零件、車材、小五金與建材用料；北美 ABS 管材用料線上染黑色低溫耐衝規格 AE10EP 開發，已拿到 CSA(加拿大)與 NSF(美國)管材認證。PS 方面，成功開發液晶電視導光板專用料，具高透光性與高色溫，光學性能良好，已為客戶廣泛採用，後續再努力爭取家電大廠認證；另外已完成印表機 HIPS 用料流動性與強度改善配方，物性佳，已成為大廠指定用料。

在 PP 方面，已完成隱形眼鏡高剛性公母模用料開發，醫療器材使用抗  $\gamma$ -ray 輻照滅菌移液管滴頭、實驗室耗材、點滴瓶等；透明級 PP 食品包裝容器、收納箱用料等開發完成。PC 方面，著重在 3C、家電、車材一線品牌大廠的認證開發，及 Si-PC、PC/ABS 及最新流行的 PC/PMMA 共擠仿玻璃手機背蓋用料。

在短纖紗紡織產品方面，引進新製程及設備，生產各類紗種並配合品牌商研發機能性布種，提高產品附加價值。107 年本公司開發完成機能性抗起毛短纖

紗、緊密紡紗、SIRO(賽絡)紗、SLUB(負向竹節)紗、難燃短纖紗、緞彩紗、環保回收紗、膠原蛋白(R)紗、多素材混紡短纖紗。本公司將結合後段加工廠提升品質層次，持續投入人力、物力以精進品質。在長纖紡織產品方面，因應世界綠色環保訴求潮流，已開發海洋漁網回收耐隆絲，以及耐隆色絲，染整加工則採用符合 REACH 標準及無氟碳藥劑等，生產各規格面料，並結合品牌商使用於羽絨衣、登山服、運動服及休閒衣著，提升產品的競爭力。

在纖維紡織產品方面，103 年開發出的仿溶劑棉 Formocel，其圓形纖維形狀與 Tencel 溶劑棉極為相似，使用 Formocel 棉織出的布面不但有色澤鮮艷亮麗的優勢，且價格極具競爭力，並能替代銅銨纖維及天絲面膜原料，提升整體高濕係數棉競爭力。

####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 (一)、短期計畫

###### (1)、石化、塑膠產品方面

石化業衍生產品的應用範圍廣泛，多為民生用品原料，市場需求穩定。本公司銷售的主要產品係屬石化芳香烴類如苯、對二甲苯等及塑膠製品原料聚苯乙烯、聚丙烯等石化中間原料產品為主，維持設備穩定運轉、維護環境機能、保護人員安全是公司的基本經營理念。本公司長期積極推動循環經濟，對各項製程節能、節水及減排、減廢等環境保護措施，落實員工及廠商的工安教育，施工前確實檢討 JSA，強力維護人員安全。為再全面提升安全認知，針對各生產廠，將再加強設備自主檢查，嚴格執行工程品質管理，確保設備正常運轉，執行環境保護措施，提高能源使用

效率，將製程產生的廢熱能回收再利用、廢水再循環多次使用，提高循環經濟效能，皆為短期工作重點。

本公司生產的塑膠原料享有上下游一貫生產的低生產成本優勢及原料來源穩定、產品品質優良、市場通路順暢，市場競爭力強的優勢。106 年大陸對台灣部分石化產品啟動反傾銷調查，107 年初認定自台灣、韓國及美國進口的苯乙烯有傾銷之實，對上述廠商徵收 5% 至 10.7% 不等的反傾銷保證金，台灣廠商的保證金稅率為 5%，銷售成本增加不利產品推廣，對我相關石化產品業將造成衝擊。雖然苯乙烯出口大陸市場的成本增加，但是本公司出口的苯乙烯多以供應關係企業生產使用，產品以銷售大陸內需市場為主，加上大陸家電業等產業對塑膠原料 ABS 及 PS 等需求不減，市場需求強勁，客戶追價能力高。雖然大陸市場面臨中美貿易摩擦，出口美國的家電、汽車等產品因關稅提高，面臨銷貨成本增加的壓力，所幸油價下跌可暫緩生產成本上漲的衝擊，本公司各廠仍將採取全能運轉生產模式，就近滿足市場需求。

本公司另一項主要石化原料產品純對苯二甲酸，歷經大陸市場競爭淘汰，不具競爭力的廠商逐步退出市場，市場供需失衡情形已大幅度改善。近年生產廠多朝向製程改善或更新設備來降低生產成本，生產營運狀況已有明顯改善，部分經營績效較好的業者已開始轉虧為盈，本公司也計畫興建年產能 150 萬噸的新廠，擴大供應市場。107 年中美貿易摩擦持續延燒，7 月初首波相互對工業技術、交通運輸及汽車、農產品等提高進口稅率至 25%。8 月下旬擴大對進口產品如電子零件、塑膠製品、化學品及油品、鋼鐵製品、

醫療設備等提高進口稅率至 25%，對全球貿易與經濟造成劇烈的衝擊。國際貨幣基金會在 107 年 10 月將 108 年全球貿易成長率預測值調降 0.7%；聯合國預測 108 年亞太地區出口量成長率會降低約 1.7%，全球貿易量下滑，台灣出口貿易是經濟的命脈，在全球經貿供應鏈中整合度高，受影響的力道將更大，受衝擊的範圍將更廣。本公司將持續提高差別化產品的附加價值及產銷量，持續進行製程設備優化並進行製程去瓶頸，提升產能及穩定品質以降低生產成本；繼續開發高附加價值產品，增產特殊級塑膠粒，提高特殊級塑膠粒市場佔有率，降低衝擊的力道。

## (2)、紡織、化學纖維產品方面

台灣紡織業面對大陸紡織纖維產業的壯大及東南亞新興市場受惠於台商設廠及大陸紡織業外移，紡織產業鏈愈臻成熟，以低生產成本搶入市場，加上上下游一貫的生產模式，以致國內紡織業面臨內外夾擊的激烈競爭。本公司紡織產品的營運也面臨相同的挑戰，為改善營運情形，歷經多次調整組織結構，強化生產流程，配合市場流行趨勢，以少量多樣化的生產模式，擴大生產複合紗、功能性紗及醫療用紗等各紗種，建立市場區隔，提供客製化及高值化特殊規格產品以與大宗規格產品區隔，滿足分眾市場需求。

短期營運規劃如下：

甲、配合市場短期需求，彈性調整產銷規劃，快速反映市場變化，致力於附加價值較高產品之銷售推廣，提升經營績效。

乙、統合技術生產力，提高利用率，降低成本；增

加售後客服人員，提升市場競爭力及佔有率。

丙、推動設備自動化，提高品質穩定度，減少人力運作，降低生產成本，改善經營體質。

## (二)、長期計畫

### (1)、石化、塑膠產品方面

107年全球貿易爭端升溫，對全球經濟發展帶來傷害，全球市場需求減弱，尤其中美貿易摩擦產生的關稅障礙及美國要求在地生產的趨勢，對台灣以出口經濟為導向的產業帶來極大的衝擊。本公司針對國際經濟情勢的變化，思考原料的取得及配合市場成長趨勢，經由兩岸、美國及越南等生產基地，強化製造業上游生產實力，增加下游銷售通路，建立美國市場生產規模，深耕大陸內需市場，開拓亞洲新興市場銷售通路，展開全球佈局的就地生產規劃。

大陸以龐大的內需消費市場及近年來快速經濟增長所累積巨額的資本及龐大人口的消費市場能力，強調厚植產業發展實力，積極設立石化產業專區，集結上下游廠商共同在專區內建立產業鏈，擴大石化原料的產能，降低對進口產品的依賴，增加產出取代進口產品，壯大產業發展，提高自給自足的能力。經多年的努力發展，石化業上下游供應鏈逐步完成，自給自足能力提高，已對台灣石化產品出口大陸市場造成衝擊，產品市場競爭壓力大幅增加。

近年新興市場快速發展，石化產業蓬勃發展及大陸持續進行城市化，仍需依賴進口石化產品滿足市場需求。惟台灣目前尚未加入各種經貿協議體系或與國際主要經濟體簽訂自由貿易協定，及兩岸貨物及貿易

技術磋商停滯，台灣出口的產品多仍須支付進口關稅，外銷成本較高，競爭力較弱。為降低關稅對出口產品的影響，本公司持續更新設備，節省能源耗用，降低生產成本；增加附加價值較高的合膠膠粒產量，以降低關稅的影響。為維持市場佔有率並提高台灣與大陸生產廠擴大差別化產品生產銷售規模，借道大陸與東協簽訂的經濟合作機制，擴大銷售海外市場。目前已規劃於大陸廠區擴建年產能 150 萬噸的 PTA、年產能 20 萬噸的 PIA 及年產能 25 萬噸的 ABS，供應紡織及家電市場需求，另去瓶頸增產年產能 10 萬噸的苯酚及年產能 6.15 萬噸的丙酮，擴大市場供應，提高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為因應產業快速的變化與衝擊，仍將持續執行市場區隔銷售策略，持續朝提供客製化生產方向努力及提高產品差異化生產比率。為避免產品價格競爭，將持續擴大差別化產品銷售量，提高技術與銷售服務品質滿足客戶要求，以高品質及良好的售後服務爭取訂單。本公司持續研發的耐高溫及耐腐蝕高附加價值 ABS 合膠產品 ASA 膠粒已投入生產並積極與下游廠商合作，加速認證工作，以產品品質及生產技術領先的優勢，擴大市場佔有率。

## (2)、紡織、化學纖維產品方面

面對大陸及東南亞新興市場國家長期的低價生產競爭，本公司持續以差異化生產模式，提供客製化、少量多樣化的高附加價值產品，針對利基市場供應醫療、汽車用材等高性能複合紗，創造市場需求。另全球環保意識提高，本公司持續推動循環經濟，提倡重複使用並充分利用產品的使用價值，降低對環境的傷

害。本公司積極投入環保回收料的研發，回收廢棄物再利用，生產環保紗種，並和通路商及國際品牌廠商合作，建立環保紗商業化生產並建立上下游銷售供應鏈體系，提升對市場需求變化的快速反應及回饋，增加供應品項，縮短交期；擴大海外生產基地的產能，強化製造實力，全球化彈性供應、在地化生產佈局，生產創新，在激烈的全球紡織市場再出發。

長期營運規劃如下：

- 甲、持續開發符合環保潮流與機能性等市場需求的高值化、差異化特色產品，以領先同業，提升產品市場競爭力及獲利能力。
- 乙、積極開發機能性產品，配合市場流行趨勢，生產利基產品，符合客戶多功能性的要求及環保訴求。
- 丙、因應台灣、大陸及越南生產基地全球化之佈局，加強研發能力，區隔產品種類及市場。
- 丁、優化現有經銷商與本公司之良好合作關係，進一步緊密結合成為戰略伙伴，培養客戶對本公司產品之品牌忠誠度，共存共榮。
- 戊、以越南紡紗廠為生產重心，努力開拓東南亞新興市場之潛在客戶，開發新興市場。

##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 1、市場分析

#### (一)、公司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主要商品名稱	外銷地點	主要競爭對手	國內市場佔有率(%)
鄰二甲苯	大陸	Reliance、ExxonMobil	82
對二甲苯	大陸	JXTG, SKGC	31
苯乙烯	大陸、亞洲	中石化、韓華道達爾 、SHELL、SADAF	49
丙酮	大陸、亞洲	中石化、長春、LG、PTT	51
合成酚	大陸、亞洲	中石化、長春、LG、PTT	39
純對苯二甲酸	大陸、越南	中美和、亞東石化	36
純間苯二甲酸	大陸、亞洲、中東、南美洲、歐洲	LOTTE、MGC、Indorama、FHR、 EASTMAN、燕山石化	85
聚苯乙烯	中港澳、中東、東南亞	奇美、台達、高福	55
A B S樹脂	大陸、美洲、日本	奇美、國喬、台達	29
聚丙烯	大陸、東南亞、日本、中東	李長榮化工、LOTTE、韓華、 TOTAL、中石化	35
聚碳酸酯樹脂	大陸、東南亞、歐美	帝人、Covestro、SABIC	51
螺縈棉	土耳其、東南亞、巴基斯坦、美 國、歐洲、日本、韓國	三友、SPV、LENZING、Birla	57
合成纖維紗	土耳其、美洲、歐洲、日本、印度	遠紡、南紡	7
耐隆原絲	大陸、東南亞、中東	力鵬、集盛、展頌	37

(二)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請詳見本冊致股東報告書、產業概況及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 (一)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 1、苯(BZ)：廣泛用作合成樹脂、塑膠、合成纖維、橡膠、洗滌劑、染料、農藥、醫藥和炸藥等，主要用於製造苯乙烯(SM)、苯酚(Phenol)等化工原料。
- 2、對二甲苯(PX)：用於合成聚酯纖維、樹脂、塗料、染料和農藥等，主要為生產純對苯二甲酸(PTA)，進而製作對苯二甲酸乙二醇酯、丁二醇酯等聚酯樹脂。
- 3、鄰二甲苯(OX)：用於增塑劑、樹脂、染料、殺蟲劑及溶劑等方面。其大部分用於生產苯酐，進而製作鄰苯二甲酸酯類增塑劑。
- 4、純對苯二甲酸(PTA)：聚酯纖維、聚酯膜、寶特瓶、PBT 工程塑膠等。
- 5、純間苯二甲酸(PIA)：寶特瓶、聚酯膜、低熔點棉、塗料樹脂等之添加劑。
- 6、PS 膠粒：食品容器、文具、玩具、錄音帶殼、CD 盒、餐具、燈罩、PSP 板、OPS、化妝品容器、家電零件、衣架、家電外殼、電視機外殼、終端機外殼、電腦主機面板、HP 押板、線輪、包裝等。
- 7、ABS 膠粒：玩具、鞋跟、時鐘/音響外殼、手提箱、板狀製品、蓋帽、汽機車零組件、電器用品、電視外

殼、電腦外殼、事務機外殼、冰箱內隔板、汽車輪圈蓋、旋鈕、冰箱門把、風扇葉片、電話、計算機等。

8、PP 膠粒：家庭用品、家電用品、文件夾、瓶蓋、洗衣槽、電池外包裝盒、收藏箱、油漆桶、食品容器、玩具、汽車用品、一般包裝袋、工業元件、棧板、不織布、瓦楞板、PP 棉、地毯底布、膠帶等。

9、PC 膠粒：光碟片、果汁機組件、水杯、安全鏡片、文具類產品、食品容器、手工器具、各式安全性透明盒/蓋等。

10、嫘縈棉、人造纖維紗：紡紗、不織布、絨毛、衣料用布、裡襯布、內衣用材、塑膠底布、過濾材、桌巾、紙巾、塑膠皮植絨、化粧用品、衛生用品、醫療用品、鞋墊。

11、耐隆絲：滑雪衣、泳裝、韻律裝、雨傘、絲襪、織帶、帆布、背包，輪胎簾布、安全帶、輸送帶、黏扣帶、車線、漁網。

## (二) 產製過程

1. 芳香烴  
 裂解汽油 → 裂萃萃取  
 輕油 → 加氫 → 重組 → 重萃萃取 → 轉烷 → 苯  
 → 精餾 → 分離 → 異構  
 鄰二甲苯 對二甲苯

2. 苯乙烯  
 苯 → 烷化 → 苯預餾 → 苯回收 → 乙苯回收 → 脫氫 → 沉降、分離  
 乙烯 → 乙苯循環 → 苯乙烯蒸餾 → 苯乙烯回收 → 苯乙烯

3. 合成酚  
 苯 → 烷化 → 異丙苯蒸餾 → 氧化 → 濃縮 → 裂鍵 → 分離  
 丙烯 → 「丙酮蒸餾 → 丙酮  
 「酚蒸餾 → 酚

4. 純對苯二甲酸  
 對二甲苯 → 氧化 → 結晶 → 分離 → 乾燥 → 調漿 → 氢化 → 結晶 → 分離 → 乾燥  
 → 純對苯二甲酸

5. 純間苯二甲酸  
 間二甲苯 → 氧化 → 結晶 → 分離 → 乾燥 → 調漿 → 氢化 → 結晶 → 分離 → 乾燥  
 → 純間苯二甲酸

6. 聚苯乙烯  
 苯乙烯 → 溶解 → 混合 → 預聚合 → 脫煙 → 擠出 → 切粒 → 脫水  
 → 聚苯乙烯

7. ABS 塑膠粒  
 苯乙烯 → 混合 → 聚合 → 脫煙 → 擠出 → 切粒 → 脫水 → SAN 膠粒  
 丙烯腈 → 聚合 → 聚丁烯乳膠 → 聚合 → 凝聚 → 脫水 → 乾燥 → ABS 基粉  
 丁二烯 → 聚合 → 聚丁烯乳膠 → 聚合 → 凝聚 → 脫水 → 乾燥 → ABS 基粉  
 ABS 基粉 → 押出 → 切粒 → 包裝 → ABS 膠粒  
 SAN 膠粒

8. 聚丙烯  
 乙烯  
 丙烯 → 原料純化 → 聚合 → 去活性 → 製粒 → 粒體混合 → 聚丙烯  
 氨氣  
 正己烷

9. 聚碳酸酯  
 CDC + BPNA + MC → PC (溶液) → 鹼洗、酸洗、水洗 → PMC → 乾燥 → PC 粉 → PC 粒

10. 增強繩  
 木漿 → 鹼化 → 老成 → 黃酸化 → 溶解 → 成熟 → 壓濾 → 脫泡  
 → 紡繩 → 牽伸 → 切繩 → 處理 → 乾燥 → 回潮 → 增強繩

11. 纖維紗  
 原棉 → 清花 → 梳棉 → 併條 → 粗紗 → 精紗 → 筒子  
 → 「併線 → 撫紗 → 筒子 → 紗  
 「搖紗 → 成包

12. 耐隆原絲  
 己內醯胺 → 聚合 → 紡絲 → 伸捲 → 原絲

###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已透過網際網路電子平台進行採購作業以確保採購過程之公平及公正，並防止採購弊端發生，採購案件於網路上進行公告詢價，供應商於電子簽章確認身分後進行報價，以確保整體作業安全公平及縮短採購作業時效，達成本公司與供應商雙贏。目前此電子平台已加入網路報價廠商超過1萬家。本公司107年度主要原料之使用狀況及供應廠商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原料種類	單位	數量	金額	主要供應廠商
輕油、中質輕油	公噸	3,873,009	74,635,937	進口及國內供應
芳香烴混合物	公噸	1,278,279	25,056,176	台塑石化公司
混合二甲苯	公噸	772,802	19,251,992	市場現貨進口
苯	公噸	1,563,447	38,822,974	進口及國內供應
對二甲苯	公噸	812,926	25,642,997	進口及國內供應
丙 烯	公噸	502,753	15,097,580	台塑石化公司
乙 烯	公噸	404,238	13,314,727	台塑石化公司
丙 烯 脂	公噸	85,566	5,063,287	台塑公司
丁 二 烯	公噸	56,814	2,332,946	台塑石化公司
丙 二 酚	公噸	172,461	8,499,882	南亞公司
橡 膠	公噸	10,861	719,355	台橡、朝日、JSR
己 內 鹼 胺	公噸	92,124	5,781,089	中石化、荷商帝斯恩、日本住友
木 漿	公噸	71,704	2,012,480	南非Saiccor 日本NPC
屑 煤	公噸	1,573,235	5,965,516	印尼、澳洲

4、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如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項目	106 年				107 年				108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仟元)	占全年 度進貨 淨額比 率 [%]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仟元)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仟元)	占當年度截 至前一季止 進貨淨額比 率 [%]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1	台塑石化 (股)公司	134,705,980	51.2	轉投 資公 司	台塑石化 (股)公司	167,550,868	42.3	轉投 資公 司	台塑石化 (股)公司	37,698,440	45.4	轉投 資公 司
2	其他	128,621,142	48.8		其他	228,471,751	57.7		其他	31,053,089	54.6	
3	進貨淨額	263,327,122	100		進貨淨額	396,022,619	100		進貨淨額	68,751,529	100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說明：107 年度市場需求強勁，本公司自台塑石化（股）公司原料進貨量增加，故自台塑石化（股）公司進貨金額較前年度成長。

##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項目	106 年				107 年				108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仟元)	占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仟元)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仟元)	占當年度截 至前一季止 銷貨淨額比 率 [%]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1	南亞塑膠 工業(股) 公司	27,937,375	7.8	轉投 資公 司	南亞塑膠 工業(股) 公司	35,653,243	8.7	轉投 資公 司	台塑石化 (股)公司	7,078,017	7.7	轉投 資公 司
2	台塑石化 (股)公司	23,616,256	6.6	轉投 資公 司	台塑石化 (股)公司	30,182,702	7.4	轉投 資公 司	南亞塑膠工 業(股)公司	6,203,916	6.8	轉投 資公 司
3	其他	306,867,840	85.6	其他	342,023,820	83.9	其他	其他	78,150,737	85.5		
4	銷貨淨額	358,421,471	100	銷貨淨額	407,859,765	100	銷貨淨額	91,432,670	100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說明：107 年度石化產品市場需求強勁，推升主要石化產品價格，銷售主要客戶的數量增加，銷售金額較前一年度大幅增長。

5、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名稱	年度 單位	106 年 度			107 年 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鄰二甲苯	公噸	480,000	327,975	5,509,681	480,000	111,849	3,056,062
對二甲苯	公噸	1,970,000	1,795,985	49,020,639	1,970,000	1,680,953	46,907,782
間二甲苯	公噸	100,000	99,332	3,660,761	100,000	99,935	2,954,965
苯	公噸	1,330,000	1,326,975	28,699,614	1,330,000	1,424,749	33,995,399
苯乙烯	公噸	1,320,000	1,126,947	35,898,113	1,320,000	1,404,486	45,389,091
丙酮	公噸	456,000	469,217	7,715,171	456,000	480,844	8,417,283
合成酚	公噸	740,000	760,192	23,189,964	740,000	777,609	25,273,688
純對苯二甲酸	公噸	2,900,000	2,373,231	47,958,816	2,900,000	2,269,872	54,648,765
純間苯二甲酸	公噸	200,000	198,595	6,031,483	200,000	192,087	6,121,441
醋酸	公噸	300,000	287,393	3,253,602	300,000	306,518	4,096,425
聚苯乙烯	公噸	540,000	558,746	22,878,924	540,000	596,404	25,921,401
A B S 樹脂	公噸	910,000	774,574	38,737,571	910,000	909,999	49,349,630
聚丙烯	公噸	560,000	530,603	16,319,106	560,000	555,889	19,919,909
聚碳酸酯樹脂	公噸	200,000	191,975	10,967,750	200,000	198,476	13,666,149
嫘縈棉	公噸	78,840	70,209	4,298,510	78,840	72,745	4,493,291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名稱	年度 單位	106 年度			107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紗類	件	482,000	486,024	7,318,328	486,000	489,800	6,874,247
布類	仟碼	412,000	300,887	14,355,736	0	314,650	14,856,275
耐隆絲	公噸	125,400	115,739	9,614,970	125,400	121,971	11,176,116
耐隆粒	公噸	134,000	126,737	7,906,620	134,000	130,032	9,261,632
聚酯纖維	公噸	146,000	173,931	6,297,867	146,000	177,533	6,302,878
瓶用聚脂粒	公噸	120,000	100,865	2,830,806	120,000	146,568	5,008,630
膠膜	公噸	66,000	83,318	3,541,953	66,000	83,002	4,000,044
輪胎簾布	公噸	63,600	54,088	7,397,243	63,600	57,111	8,148,909
油品	公秉	—	467,609	10,671,800	—	463,812	12,144,072
構裝	仟顆	1,055,453	896,606	4,552,826	1,055,453	938,660	4,801,942
測試	仟顆	1,128,723	898,419	2,790,324	1,128,723	1,025,472	3,460,515
模組	仟顆	6,617	3,609	559,360	6,617	4,392	605,469
電力	仟度			13,411,750			16,987,827
其他				34,401,957			41,846,537
合計				429,791,245			489,686,374

## 6、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名稱 單位	年度	106 年 度				107 年 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鄰二甲苯	公噸	162,383	3,750,336	74,896	1,829,827	116,969	3,134,723	0	0
對二甲苯	公噸	165	5,350	883,803	22,409,111	133	4,888	806,938	24,959,540
苯	公噸	0	0	86,960	2,135,718	0	0	29,988	723,636
間二甲苯	公噸	1,050	39,139	0	0	1,139	42,076	3,432	121,442
苯乙烯	公噸	313,905	11,800,307	3,332	120,922	359,534	14,305,988	207,535	7,771,868
丙酮	公噸	389,563	8,811,956	80,547	1,647,688	388,297	7,312,823	89,714	1,547,689
合成酚	公噸	757,922	21,900,561	10,458	290,121	778,620	30,203,318	1,250	41,128
純對苯二甲酸	公噸	2,246,270	45,328,801	55,667	1,118,309	2,094,418	52,733,248	127,689	3,241,493
純間苯二甲酸	公噸	35,929	1,893,964	163,026	10,982,075	4,771	204,023	180,230	7,522,642
醋酸	公噸	222,438	3,030,802	12,928	169,984	155,720	3,132,627	77,201	1,475,920
聚苯乙烯	公噸	297,641	13,166,161	280,206	11,739,880	325,331	15,280,223	273,874	12,378,822
A B S 樹脂	公噸	532,243	30,521,238	361,279	20,455,956	534,288	31,474,905	360,776	21,038,475
聚丙烯	公噸	181,397	6,572,390	336,314	12,167,023	183,433	7,368,394	367,807	14,777,456
聚碳酸酯樹脂	公噸	44,982	3,643,214	132,286	10,723,078	46,193	4,146,074	127,477	11,442,635
嫘縈棉	公噸	20,996	1,269,698	32,180	1,985,575	27,428	1,588,216	29,950	1,741,306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名稱	年度 單位	106 年度				107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紗類	件	158,244	2,402,707	323,406	4,301,463	163,595	2,510,383	321,909	4,597,792
布類	仟 碼	67,592	2,711,893	230,366	10,990,058	45,467	2,112,250	257,374	12,971,611
耐隆絲	公 噸	56,251	4,319,417	39,436	3,420,951	57,263	4,869,681	38,578	3,717,063
耐隆粒	公 噌	10,023	535,002	13,421	806,460	9,680	560,343	13,997	959,198
聚酯纖維	公 噌	79,101	2,908,139	58,741	2,877,691	79,599	3,367,334	58,122	3,216,906
瓶用聚脂粒	公 噌	82,473	2,513,400	15,335	486,577	106,040	4,044,843	34,446	1,273,282
膠膜	公 噌	48,970	2,308,073	33,794	1,647,716	42,564	2,156,918	38,386	1,975,729
簾布	公 噌	8,925	1,441,386	48,879	6,532,330	8,516	1,498,881	44,808	6,165,482
油品	公 秉	467,609	10,671,800	0	0	463,812	12,144,072	0	0
構裝	仟 顆	913,391	4,485,782	4,858	75,536	925,997	4,679,790	4,105	60,434
測試	仟 顆	919,773	2,784,144	281	2,995	1,009,930	3,434,643	256	1,770
模組	仟 條	3,626	539,986	6	51	3,644	559,931	650	48,957
電力	仟 度	4,132,378	8,986,635	0	0	5,277,883	11,694,893	0	0
其他			30,005,325		1,156,770		37,418,995		2,103,006
合 計			228,347,606		130,073,865		261,984,483		145,875,282

###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員工是一家公司最重要的資產，如何讓每一位員工能安心工作並願意全力發揮，是本公司努力追求的目標。為吸引優秀人才，本公司提供穩定的薪酬政策及完善的員工福利措施，再配合完整的在職訓練及提供職業晉升發展的機會，達到人力資源充分發揮與發展的人力目標。

年 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註)
員 工 人 數	男	4,378	4,506	4,499
	女	543	543	509
	合 計	4,921	5,049	5,008
平 均 年 歲		44.3	44.3	44.3
平均服務年資		18.5	18.2	18.4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18	0.20	0.24
	碩 士	9.49	10.30	10.67
	大 專	46.36	47.07	47.87
	高 中	38.56	36.47	36.33
	高中以下	5.41	5.96	4.89

註 1：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2：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107 年度及截至 108 年第一季員工人數。

##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及處分之總額

單位：新台幣萬元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截至 4 月份止)
工安罰款金額	24	30
環保罰款金額	125	520

### 2、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

#### (一)、為防範工安及環保污染事件，擬採行管理措施

- (1)、推行製程安全管理（含 HAZOP 等活動），針對製程及設備各種可能發生異常之因素分析，尋求對策加以改善。
- (2)、依據政府規定及風險基準，對所有機械設備及管線均依計畫進行安全檢查及預防保養，以有效防止發生意外事故。
- (3)、各廠處至少每半年舉行計畫性緊急應變演習、不定期每年至少進行一次無預警應變演練。
- (4)、定期規劃進行工安及環保教育訓練；推動工安風險評估管理制度；持續加強設備元件檢測修護管理，維持設備正常運轉。
- (5)、建立完善之廠區周界監測系統；增設各種多重防治污染措施系統；定期進行污染防治執行成效稽核。
- (6)、進行工業減廢、減少用水及節約能源，從製程源頭上減少污染物之發生量。
- (7)、持續推行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CNS 45001 工安管理系統及責任照顧制度；持續推動安全衛生、環保及消防管理績效指標（KPI）。

(二)、本公司各項防治污染措施已符合現行國家管制標準，為因應國際潮流與響應政府推動節能減碳政策，本公司持續不斷投入節水及節能減碳各項改善

本公司為善盡社會責任依 ISO 14064-1 之規範推動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及查證相關作業，106 年度各廠區溫室氣體排放量統計，(範疇一) 5,437,261 CO<sub>2</sub>e 公噸、(範疇二) 3,573,357 CO<sub>2</sub>e 公噸，合計 9,010,618 CO<sub>2</sub>e 公噸。107 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統計預計在 8 月份可完成。89 年至 107 年止完成的節水、節能及溫室氣體減量改善案件達 4,392 件(節水 824 件、節能 3,568 件)，累計共節水 32,861 仟噸、減少 3,544 仟噸的二氧化碳排放量。

### (三)、環境改善工程支出彙總

本公司不斷致力於降低污染物排放，以用水量減少 2%；能耗降低 3%；廢棄物減量 1%為目標。歷年來本公司於空氣污染防治方面投資金額達 94 億 8 仟萬元；水污染防治方面投資金額達 75 億 8 仟萬元；在廢棄物處理方面投資金額達 4 億 1 仟萬元；噪音改善方面投資金額達 4 億 8 仟萬元，截至 107 年投資金額合計達 179.5 億元。

108 年度進行中之各項污染防治設備改善工程合計 31 件，其中廢氣改善案(含異味、消除視覺污染)計 20 件、廢水改善案(含土壤及地下水)計 9 件、廢棄物減量改善案 2 件，預計再投資 14.8 億元，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類別	件數	預計投資金額
廢氣	20	1,166,794
廢水	9	274,789
廢棄物	2	39,712
合計	31	1,481,295

## (四)、環保政策

### 台塑企業安全衛生環境保護政策

本公司安全衛生環境保護政策依循台塑企業安全衛生環境保護政策，對外宣誓本企業保護環境與維護社區安全的決心外，對內則砥礪所有員工須充實自己的專業，以安全衛生環保做為任何決定的最基本考量，每一個人皆應以身作則、從我做起，將安全衛生環境保護視為自己的責任。

本公司深信環境保護與工業發展並重；確保產品安全、確保員工、包商、廠區與社區安全是企業社會責任，更是企業競爭力的一部份。透過企業的價值觀，運用組織與制度的力量，讓各廠的工作水平達到應有之標準；要達到此目標，所有同仁都必須對制度有參與和了解。公司提供足夠的訓練、要求制度徹底的執行與不斷改善來確保政策與目標之達成。所有同仁必須徹底了解制度精神並貫徹制度的執行，對問題以追根究柢的態度面對並以業界最佳作業模式不斷改善進步。

本公司推動各項生產與防治業務，將環保與工作場所安全列為首要，為落實管理與執行，本公司制定安全衛生暨環境管理辦法，並將安全衛生暨環境管理予以制度化，透過管理資訊系統、辦公室自動化系統等強化制度執行，以供員工及承攬商遵守。同時不斷追求改善，藉由製程優化，全力降低經濟生產活動對自然生態環境之影響與衝擊，以期達到生產「零工傷、零災害、零污染」之長遠目標。本公司彰化、龍德、新港及麥寮等四個廠區共 34 個廠處均已通過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驗證、OHSAS 18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驗證及 TOSHMS 台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驗證。

本公司多項生產環境控制項目成效，皆已達到國家要求標準，茲將各項環境改善之計畫與設施，目標與成果簡述如下：

## (1)、溫室氣體減量改善推行

106 委託社團法人台灣環管協會、環科顧問公司執行完成本公司 26 項產品碳足跡試算輔導，並積極規劃於 107 年進行產品碳足跡驗證作業，另持續安排外部驗證機構（SGS、BSI）進行溫室氣體排放與減量績效盤查及驗證等工作。針對石化廠及汽電廠等排放源已進行下列排放減量措施：

甲、節約能源：提高發電及汽電共生廠燃燒效率，改善電力輸配系統。

乙、製程減量：改善溫室氣體排放源，減少各原物料單位耗用量。

## (2)、空氣污染防治管理措施

為了做好各項環保工作，我們持續採用最佳製程技術，以及各項完善的污染防治系統。為確實掌握六輕廠區空氣污染物實際排放情形，目前麥寮六輕工業區空污排放總量作業執行包括：總量查核、最佳可行控制技術(BACT)普查、污染防治技術研究、許可總量管制、排放總量調配管理、VOC 設備元件數量精簡等作業。

對於廠區空氣污染管制進行包括：廠內環保自主檢查、設備元件現場檢核、自動連續監測設施(CEMS)、全廠區煙囪監視錄影、各廠周界及儲槽 VOC 取樣分析、廠外周界空氣、噪音品質監測及每週異味聯檢等措施，致力維護廠區周遭環境及工作安全。對於大型排放源均裝設自動連續監測設施(CEMS)，透過分散式綜合電儀、電腦監控系統(DCS)執行 24 小時即時監控。針對麥寮廠區各廠及大型儲槽周界進行 VOC 取樣及氣相層析儀(GC)分析。此外，為迅速掌握 VOC 之逸散源，更購置高科技產品紅外線攝影機(FLIR)及紅外線偵測儀(FTIR)，以便立即掌握找出 VOC 之逸散源，防止 VOC 逸散。

### (3)、水污染防治管理措施

本公司依據政府法令規定，訂定水污染防治相關管理措施，為使環保專責人員有所遵循，俾能符合環保法令規定，管制措施說明如下：

#### 甲、廢水水源管理

針對下列廢水收集輸送及前處理設施，訂定廢水源操作管制及監測管理規定，以落實廢水源管理：

- A. 廢水處理設施。
- B. 製程廢水收集輸送設施。
- C. 生活污水收集輸送設施。
- D. 其他廢水收集輸送設施。

#### 乙、廢水處理流程

- A. 處理設施規劃設置及排放許可。
- B. 廢水處理設施運轉操作管理。
- C. 廢水處理成本管理。
- D. 雨水收集排放管理。
- E. 廢（雨）水排放監（檢）測管理。

#### 丙、廢水減廢管理

- A. 設定各類產品單位產品廢水基準。
- B. 廢水減廢檢討及提報改善。

#### 丁、廢水減廢督導與檢核

- A. 督導。
- B. 檢核作業。
- C. 稽核作業。
- D. 異常反映及處理。

### (4)、事業廢棄物管理措施

為達到資源永續利用並管制廢棄物清理費用，本公司對於廢棄物的管理以製程減廢為主，其次再考量委外妥善處理。有關廢棄物分類、貯存、再利用與清除處理等管理措施：

## 甲、廢棄物產出後分類與貯存

配合廢棄物清除處理需要，並考量廢棄物清理法令規定，將一般垃圾、製程廢棄物及工程廢棄物再分類後，分別以收集桶（袋）或適當容器貯存，且廢棄物貯存場所則依法定規定設置防水（雨）設施、廢水、臭氣防治設施與標識。

## 乙、廢棄物清除處理作業

本公司為掌握廢棄物流向，除要求承攬廠商配合網路申報、訂定清理流向追蹤作業規定，亦要求廢棄物廠商請領廢棄物清理費用時，需檢附法定上網三聯單與妥善處理文件，避免廢棄物違法清理造成二次污染。

## 五、勞資關係

人力是一個公司最重要的資產，如何讓每一位員工能安心工作並願意全力發揮，是每一公司所應努力追求的目標，因此為吸引優秀人才，本公司提供穩定且具競爭力的薪酬與完善的福利措施，再配合完整的訓練與晉升發展體系，以達到人力資源充分發揮的基本政策。

本公司對於新進人員規劃有一套完整的訓練體系，並塑造出良好的工作學習環境，期全力培養出具有積極性、創新觀念之專業人才。在工作場所中，藉由不斷的職業衛生教育訓練、防護用具使用訓練及危害物質宣導，來加強員工對職場危害因子的辨識與因應能力。另外為掌握員工工作環境實態，並評估危害因子暴露狀況，除了在適當地點設置偵測警報設備外，也定期實施作業環境檢測，以作為職場環境改善的依據。與此同時，並透過在整個職業生涯各階段的完整培訓計畫，及不定期的邀請外部專家授課，提供一個持續學習與發展的工作環境，讓每一位員工均能在循序漸進、自我超越的成長歷練下，成為兼具專業與管理實務之優秀人才。

本公司持續推動許多員工福利及關懷計畫，定期實施員工在職技能及安全教育訓練，提供安全的職場工作環境。建立安全的職場工作環境實施計畫及各階層人員之安全觀察 SWAT(Safety Walk and Talk)，落實製程安全管理及事故發生時之緊急安全處置訓練。為使員工在工作、健康、生活等方面獲得均衡發展，各項員工職能訓練及員工關懷實行辦法如下：

## 1、本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公司於廠區內由經營主管、安全衛生管理人員、醫護人員及工會代表等組成設立安全衛生委員會並定期召開會議，其中勞工代表比例佔全體委員三分之一以上，員工可藉由該平台針對工作環境的安全、衛生及環保等各項議題發言建議。此外，為配合各單位作業及安全需要，加強安排及輔導員工取得相關專業證照；並不定期舉辦各類主題研習課程其他相關內部安全與健康管理措施說明如下：

### (一)、製程安全管理(Process safety management, PSM)

本公司依據美國職業安全衛生署(OSHA)規範，整合推動企業 14 要項之 PSM 作業，由專人推動與控管各部門之 PSM 管理作業及確保作業品質，另逐項訂定嚴格的查核內容，辦理所有製程廠之 PSM 14 要項完整性稽核作業，並舉辦製程廠(課)長之製程安全管理概念等訓練課程，並頒佈 PSM 專人訓練及認證作業管理規定，期能藉此提升人員的專業學識及個人素質。

### (二)、製程危害分析(Process Hazards Analysis, PHA)

為提升製程危害分析之作業品質，委由美國 SPHERA 公司協助訓練及認證本公司製程危害分析引導員(PHA Facilitators)並全面投入協助各部門審視 PHA 作業，推動及輔導各廠處之 PHA 作業品質提升，有效提升製程

危害分析之作業品質，並鑑別其潛在危害及管控發生之可能風險。另為使各部門之工作場所於執行製程危害分析後，相對高風險危害事件能再進行(半)量化分析，已於 2013 年 1 月頒佈保護層分析(Layer of Protection Analysis, LOPA)管理辦法，透過此辦法進一步評估，確保製程安全。

### (三)、製程變更管理(Management of Change, MOC)

為確保任何設計、設備、原物料或操作條件改變後不會對製程造成危害，積極落實執行製程變更管理。在變更管理品質提升方面，積極辦理企業 MOC 之全員訓練課程，由各部門之 PSM 專人進行 MOC 作業把關，另由各公司認證合格之 PHA 引導員以「變更管理之落實度」、「變更管理評估作業品質之確保」、「變更作業結案前品質確保」等三大面向輔導各部門 MOC 作業，藉以協助各部門能快速深入的瞭解 MOC 之正確作業方式。另外自 2013 年第二季起即再委託第三方公正單位作 PHA/MOC 外部稽核，期可有效控制風險。

### (四)、公共管架(線)安全管理

台塑企業自 2011 年推動「台塑六輕工業區新舊管架管線改善計畫」，依短期、長期時程進行管架(線)整改工作，引進新工法以延長使用週期及確保工程品質，期能有效解決麥寮園區公共管架上密集管線可能造成的危害風險。為利管架(線)巡檢作業安全，設置巡檢走道及垂直爬梯與階梯，並加寬管線間距確保日後管線保養維修。

### (五)、消防管理作業推動

為提升消防專業能力及消防管理作業品質，於安衛環中心成立消防管理處，專責消防管理制度之修訂及推動外

，另針對生產廠增編消防管理人員，輔以消防專業訓練、測驗以確保人員素質。透過消防管理人員之現場督導，即早發掘現場消防管理問題，並及時改善以防範火災事故。

為強化緊急應變與消防救災能力，由台塑、南亞、台化及塑化四家公司指派員工組成的自衛消防隊(輔助專業消防隊救災)，遇重大火災發生時，利用區域聯防暨消防通報系統可即時通知事故發生地點鄰近廠處之自衛消防隊成員前往支援，並可調用附近消防救災器材。

## 2、本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

### (一)、員工福利多元化

除依法令應具備之項目外，另提供員工及其眷屬至長庚醫院的就醫優待，並舉辦各項休閒活動、國內旅遊活動和各種社團活動。

### (二)、提供穩定的薪酬

依據勞動市場訂定合理且具競爭力之薪資報酬，並提供穩定的調薪及獎金等。員工酬金提撥明訂在公司章程；年終獎金以企業當年度達成的經營績效每股稅前盈餘與近三年度的平均值比較，以發放 4.5 個月本薪為基準訂定。

### (三)、經營理念交流

定期舉辦各級主管溝通會，員工也可以透過員工意見箱或反映專線來表達意見。

### (四)、鼓勵工作創新

鼓勵員工發掘工作上的異常，設想良好改善計畫，公司採行後視改善成效發給獎金；另外，設立創新平台網站，對於提供良好的創新想法者，給予適當獎勵。

3、本公司其他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等事項，與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一)、員工福利措施：本公司實施各項員工福利及優惠措施已有多項係優於法令規定者，包括：

- (1)、保險福利及健康照護福利。
- (2)、生活福利及員工餐廳福利。
- (3)、員工關係促進及自主學習福利。
- (4)、人身安全及家庭照顧及派外福利。
- (5)、退休人員聯誼會。

(二)、員工進修、訓練實施情形

本公司對人員的培養已有一套完整的訓練體系，透過數位化訓練管理系統，循序漸進的完成各階段訓練，目前培訓體系可分為新進人員職前訓練、職務基礎訓練、職務專業訓練、幹部儲備訓練等。

(1)、員工教育訓練

為配合各單位作業及安全需要，加強安排及輔導員工取得相關專業證照；並不定期舉辦各類主題研習課程以求提升員工個人及工作上的專業與管理能力。另為提升員工對於人權及工作安全等意識，亦不定期辦理勞工安全衛生相關等課程。

(2)、導入 e-learning 數位學習

為提供員工多元自主的學習管道，台塑企業自 2000 年起開始發展 e-learning 數位學習系統，並設立「員工學習網站」，提供各類網路課程、文章、新書、演講活動等學習資源，方便員工彈性上網學習。

(3)、知識管理系統

此外，企業從 2000 年起著手推動知識庫管理系統，將各類制度及各單位具啟發性與參考價值的知識、技術經驗等文件建置於共享平台，方便員工隨時分享及查閱，有效傳承企業知識管理。

(4)、107 度員工進修、教育訓練實施情形如下：

107 年度本公司所辦理進修及訓練課程包括工安在職訓練、外語進修、職務基礎及專業訓練及主管儲備訓練等課程，平均每人進修及訓練時數為 37.6 小時，總支出金額達 13,447 仟元。

本公司另針對各事業部的各級儲備幹部再實施專業課程訓練，針對新增設備，現場工作人員，編定操作規範，擬定設備操作教育講習；針對保養人員，編定設備保養管理工作規範，實施保養教育訓練；針對廠處管理人員，編定設備自主檢查管制基準，落實工作辦事細則及工作安全許可管理辦法訓練。

於 9 月至 12 月期間共分 12 梯次分別於「明志科技大學」及麥寮廠區辦理「年度一級主管儲備訓練」課程。課程內容針對本公司各事業部之生產類、保養類、營業類、工程類、財務類、資材類、工安環保類及人事類各項專業技能實施員工分批、分類在職教育訓練，受訓人員計 19 人；另於 1 月至 8 月分 22 梯次於「明志科技大學」及麥寮廠區辦理「年度二級主管儲備訓練」課程。課程內容針對本公司各事業部之生產類、保養類、營業類、工程類、財務類及人事類各項專業技能實施員工分批、分類在職教育訓練，受訓人員計 55 人。

### (三)、退休制度

#### (1)、申請退休

從業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退休：

甲、工作年資滿 15 年以上且年滿 55 歲者。

乙、工作年資滿 25 年以上。

丙、工作年資滿 10 年以上且年滿 60 歲者。

#### (2)、命令退休

從業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命令退休：

甲、正式人員年齡滿 65 歲；資深經營主管及高階經營主管，若有延任之需要，得延任至 70 歲。

乙、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職務者。

#### (3)、退休金之計算標準

從業人員之退休金依下列規定發給：

甲、適用舊制退休金給付制度者，其 73 年 7 月 31 日以前之工作年資依「台灣省工廠工人退休規則」核算基數，並按退休前 3 個月之平均工資計算。73 年 8 月 1 日以後之工作年資依「勞動基準法」第 55 條規定核算基數，並按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工資計算。但兩者合計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

乙、適用新制「勞工退休金條例」之給付制度者，其適用該條例之前，在公司之保留年資以退休時之平均工資按前項規定計算退休金，並於退休時發給。適用該條例後之工作年資依新制「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24 條規定於 60 歲時始得向勞保局請領。

丙、正式人員如因執行職務致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而命令退休，其適用舊制退休金制度之工作年資，退休金之計算按第甲項規定再加發 20%；適用新制「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工作年資，除依第乙項後段適用新制計算退休金外，每滿 1 年加發 0.5 個月平均工資之資遣費，年資未滿 1 年之部份，每滿一個月以 12 分之 1 計，未滿一個月者，每日再以 30 分之 1 計給，最高以加發 6 個月平均工資為限。

丁、有關「台灣省工廠工人退休規則」、「勞動基準法」與「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核算依規定辦理。

(四)、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實施情形  
實施情形良好。

(五)、員工行為及倫理守則

本公司為明確規範勞資雙方之權利與義務關係，且維護工作場所之就業秩序，依法訂有「工作規則」並經主管機關核備後公開揭示，以使本公司從業人員之管理有所遵循，於工作規則內對於同仁之任用及遷調、工作時間、工資、應遵守之紀律及獎懲相關規定、免職、資遣、退休、訓練及考核、職業災害傷病補償及撫卹、福利措施等項目均有明確之規定。另規定公司主管人員之行為及倫理規範，其內容摘要如下：

(1)、禁止不正當競爭（反托拉斯）政策：員工需完全遵行公平交易法之規定，鼓勵以合法正當手段獲致利潤，採取一切作為均應遵照法律相關規定。

(2)、規範利益衝突政策：要求員工從事與公司有關之業務時，不得損及公司之權益，且員工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公司任一進（銷）貨客戶或競爭者，要求禮物、招待或其他方式之利益；亦不得接受對方提供任何不當之禮物、招待或其他方式之利益。

(3)、內部資料政策：員工非經公司書面許可，不得揭露公司機密資料或其他未經公佈之任何資訊，亦不得供作個人利益或其他與公司業務無關之用途，員工離職時並應繳還全部個人保管有關之技術資料。

(4)、政治活動政策：本公司員工不得直接或間接以公司之金錢、勞務或其他有價物品，捐贈給任何候選人及政黨，或相關法規所禁止之行為。員工亦不得對立法人員等政治人物或政府官員施以不正當利益以影響其履行職務。

## (六)、勞資協議情形

(1)、參與工會代表大會、理監事會議，並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以建立勞資協商機制。

(2)、建立員工申訴制度以改進勞資關係及兩性工作平等，定期舉辦各級主管溝通會，每二個月發行企業雜誌，員工也可以透過員工意見箱或反映專線來表達意見。

(3)、制訂工作規則及人事管理規則，將有關勞資雙方權利義務事項及管理事宜，予以明確規定，使員工充分瞭解，並維護自己權益。

(4)、依照勞工安全衛生法令之規定，定期辦理員工身體健康檢查，設置勞工安全衛生人員，制訂各項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規則，避免意外災害發

生，以維護員工安全。

## (七)、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嚴格遵守國內外勞動及人權相關規範，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公平對待所有員工，包括：

- (1)、依照政府勞動相關法令制訂勞動條件。
- (2)、遵守「就業服務法」規定，提供公開、公平、公正的工作機會予所有求職者
- (3)、設立多元申訴管道，員工認為權益受侵害或不當處置時可隨時隨地申訴。
- (4)、各公司設有「人評會」，由多位高階主管針對重大獎勵或懲處案件予以討論及決議。
- (5)、加強性騷擾防治宣導，訂定「性騷擾防治辦法」，並提供員工明確之申訴管道，確保員工權益。
- (6)、訂定「個人資料管理辦法」，妥善保管及處理員工個人資料。
- (7)、訂定「員工申訴作業要點」，建立暢通之申訴管道。公司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員工可經由加入工會(勞資會)、福委會等組織，透過定期召開之會議，向企業提出建議進行協商，而工會定期召開理監事會及勞資會議，與勞方代表充分溝通意見，並在重大勞資議題上，更優先聽取工會意見，由最高階層主管與工會座談協商以達成共識，確保勞資關係和諧及企業永續發展。本公司所有員工均受勞資雙方共同協議所保護。

另外，員工亦可透過福委會提案反應相關的福利意見；並在員工經常出入的地點設置實體意見箱、在企業資訊系統設立網路意見箱，以及

在各廠區設立「799」專線，供員工反應其相關工作或生活上所遇到的問題，並再指定專人進行立案及處理回覆，暢通與員工意見之溝通管道。

4、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說明：無。

##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技術合作契約	LUMMUS美國魯瑪斯/POLIMERI公司	99.12~109.12	PHENOL生產技術及基礎設計、工程諮詢及試車服務、異丙苯觸媒租賃	—
	日本出光石油化學公司	89年起至合約任一條款規定終止 效力止	PC樹脂產能、技術費、品質、技術研發	未經對方事先書面同意，合約中任何權益或義務均不得轉讓
擔保借款契約	兆豐銀行等聯貸銀行	103.04~110.04	越南台塑河靜鋼鐵投資計畫聯貸，購置土地、廠房、機器設備	授信存續期間每年年底之負債比率應維持在150%以下，流動比率應維持在100%以上
	華南商業銀行等聯貸銀行	99.04~108.06	福懋興業(股)公司之背書保證	—

## 陸、財務概況

###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會計師姓名及其 查核意見

#### 1、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1)					108 年 度 截 至 3 月 31 日 財 務 資 料 (註3)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流動資產		225,931,414	210,949,403	236,805,328	253,842,403	255,009,546	254,621,63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2)		144,975,464	144,363,759	130,913,460	125,345,618	129,098,640	129,064,613
無形資產		946,435	3,386	1,583	1,042	586	551
其他資產(註2)		158,965,864	157,668,882	176,716,219	193,137,430	207,392,160	213,855,745
資產總額		530,819,177	512,985,430	544,436,590	572,326,493	591,500,932	597,542,54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91,265,086	82,359,693	79,209,915	82,425,994	106,235,616	95,395,141
	分配後	98,298,510	102,873,845	112,032,558	123,454,298	註 6	註 6
非流動負債		116,253,990	97,548,204	85,586,263	71,399,423	51,942,817	49,901,551
負債	分配前	207,519,076	179,907,897	164,796,178	153,825,417	158,178,433	145,296,692
總額	分配後	214,552,500	200,422,049	197,618,821	194,853,721	註 6	註 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77,430,181	282,830,518	319,990,566	357,669,876	369,808,874	388,409,731
股 本		58,611,863	58,611,863	58,611,863	58,611,863	58,611,863	58,611,863
資本公積		8,668,561	8,875,002	8,622,642	8,682,798	9,084,142	9,076,08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18,668,944	138,361,321	161,151,188	181,832,657	193,718,209	202,236,611
	分配後	111,635,520	117,847,169	128,328,545	140,804,353	註 6	註 6
其他權益		91,813,226	77,334,641	91,965,445	109,169,026	108,933,674	119,024,186
庫藏股票		-332,413	-352,309	-360,572	-626,468	-539,014	-539,014
非控制權益		45,869,920	50,247,015	59,649,846	60,831,200	63,513,625	63,836,121
權益	分配前	323,300,101	333,077,533	379,640,412	418,501,076	433,322,499	452,245,852
總額	分配後	316,266,677	312,563,381	346,817,769	377,472,772	註 6	註 6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註 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 3：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 4：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 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註 6：108 年股東常會尚未召開，盈餘分配案未定。

(二)、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 年 度 財 勿 資 料 (註1)					108年度截 至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 (2)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營業收入	401,453,739	329,349,307	319,204,627	358,421,471	407,859,765	91,432,670
營業毛利	17,798,074	33,712,896	47,551,554	53,196,202	53,572,340	12,540,121
營業損益	4,043,158	19,374,126	33,435,652	38,914,064	38,350,064	8,582,167
營業外收入及 支出	11,648,912	16,615,039	21,240,014	27,792,819	25,366,181	2,200,324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4,019,220	31,617,547	48,766,728	60,035,946	55,441,018	9,181,637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14,019,220	31,617,547	48,766,728	60,035,946	55,441,018	9,181,637
本期其他綜合 損益(稅後淨 額)	12,577,462	-13,282,810	21,347,166	16,312,037	-16,366,251	11,835,032
本期綜合損益 總額	26,596,682	18,334,737	70,113,894	76,347,983	39,074,767	21,016,669
淨利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10,528,318	27,578,193	43,833,045	54,410,802	48,769,317	8,520,477
淨利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3,490,902	4,039,354	4,933,683	5,625,144	6,671,701	661,160
綜合損益總額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	24,989,670	12,247,215	57,934,824	70,707,693	33,258,356	18,608,914
綜合損益總額 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1,607,012	6,087,522	12,179,070	5,640,290	5,816,411	2,407,755
每股盈餘	1.80	4.72	7.50	9.33	8.36	1.46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  
損益表。

註 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  
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 3：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 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  
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三)、簡明資產負債表一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1)					108年度截 至3月31日 財務資料 (註3)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流動資產	166,216,122	153,620,149	178,234,183	185,649,551	179,025,937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2)	59,645,043	55,843,737	50,831,005	49,534,755	53,141,664	—
無形資產	—	—	—	—	—	—
其他資產 (註2)	189,465,960	181,992,424	193,610,178	218,689,691	242,979,820	—
資產總額	415,327,125	391,456,310	422,675,366	453,873,997	475,147,421	—
流動 負債	分配前 50,336,579	43,303,155 61,273,223	40,759,071 75,555,296	42,732,653 87,076,921	46,048,617 註5	66,310,698 —
非流動負債	94,593,789	67,866,721	59,952,147	50,155,504	39,027,849	—
負債 總額	分配前 144,930,368	137,896,944 129,139,944	108,625,792 135,507,443	102,684,800 137,232,425	96,204,121 註5	105,338,547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之權益	—	—	—	—	—	—
股 本	58,611,863	58,611,863	58,611,863	58,611,863	58,611,863	—
資本公積	8,668,561	8,875,002	8,622,642	8,682,798	9,084,142	—
保留 盈餘	分配前 111,635,520	118,668,944 117,847,169	138,361,321 128,328,545	161,151,188 140,804,353	181,832,657 註5	193,718,209 —
其他權益	91,813,226	77,334,641	91,965,445	109,169,026	108,933,674	—
庫藏股票	-332,413	-352,309	-360,572	-626,468	-539,014	—
非控制權益	—	—	—	—	—	—
權益 總額	分配前 270,396,757	277,430,181 262,316,366	282,830,518 287,167,923	319,990,566 316,641,572	357,669,876 註5	369,808,874 —

註 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 3：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 4：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 5：108 年股東常會尚未召開，盈餘分配案未定。

註 6：本公司未編製 108 年度第一季個體財務報告。

(四)、簡明綜合損益表一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勿 資 料 (註1)					108年度截至 3月31日財務 資料註(2)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營業收入	299,770,401	230,409,926	217,329,630	235,759,413	273,592,139	—
營業毛利	8,278,081	19,234,938	29,630,332	33,345,371	32,512,110	—
營業損益	835,809	11,782,032	21,459,428	25,609,401	23,723,337	—
營業外收入及 支出	10,336,067	18,380,383	26,101,345	33,239,431	30,625,500	—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0,528,318	27,578,193	43,833,045	54,410,802	48,769,317	—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10,528,318	27,578,193	43,833,045	54,410,802	48,769,317	—
本期其他綜合 損益(稅後淨額)	14,461,352	-15,330,978	14,101,779	16,296,891	-15,510,961	—
本期綜合損益 總額	24,989,670	12,247,215	57,934,824	70,707,693	33,258,356	—
淨利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	—	—	—	—	—
淨利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 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	—	—	—	—
每股盈餘	1.80	4.72	7.50	9.33	8.36	—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3：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註5：本公司未編製108年度第一季個體財務報告。

### 3、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7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漢期、周建宏	無保留意見
106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建宏、阮呂曼玉	無保留意見
105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建宏、阮呂曼玉	無保留意見
104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建宏、阮呂曼玉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3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漢期、阮呂曼玉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 1、財務分析—合併財務報告

分析項目 (註6)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8年度截至3月31日 (註2)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9.09	35.07	30.27	26.88	26.74	24.3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94.73	289.79	349.85	384.81	370.20	382.86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47.56	256.13	298.96	307.96	240.04	266.91
	速動比率	188.03	202.01	240.96	256.72	195.82	214.21
經營能力	利息保障倍數	6.41	15.44	26.23	28.67	27.69	20.45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9.98	10.11	10.52	9.57	9.44	2.13
	平均收現日數	36.57	36.10	34.70	38.12	38.65	42.30
	存貨週轉率(次)	7.47	6.65	6.61	7.10	8.72	1.8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4.31	14.34	13.21	12.96	14.99	3.54
	平均銷貨日數	48.86	54.89	55.22	51.41	41.86	5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76	2.28	2.43	2.85	3.15	0.71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5	0.64	0.58	0.62	0.69	0.1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06	6.42	9.54	11.00	9.84	1.62
	權益報酬率(%)	4.41	9.63	13.68	14.93	13.02	2.0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10)	26.77	61.40	93.28	113.81	108.71	18.40
	純益率(%)	3.50	9.63	15.32	16.79	13.63	10.04
	每股盈餘(元)	1.80	4.72	7.50	9.33	8.36	1.46
	現金流量比率(%)	36.15	81.80	75.39	86.43	57.03	10.9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15.01	120.55	137.45	145.51	136.26	135.20
	現金再投資比率(%)	4.19	7.40	4.05	4.35	3.70	1.5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5.80	0.46	0.41	0.54	1.22	0.20
	財務槓桿度	2.77	1.14	1.06	1.06	1.06	1.07

## 2、財務分析一個體財務報告

分析項目 (註6)	年度 (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8年度截至3月31日 (註2)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3.20	27.75	24.29	21.20	22.17	—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608.35	611.71	735.54	810.43	757.39	—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383.84	376.90	417.09	403.16	269.98	—
	速動比率	313.99	321.50	361.77	362.37	239.49	—
	利息保障倍數	7.24	20.49	41.58	55.98	50.80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13.27	13.20	11.38	10.13	10.55	—
	平均收現日數	27.51	27.65	32.08	36.02	34.60	—
	存貨週轉率 (次)	9.92	9.10	9.10	10.36	13.60	—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13.99	14.28	12.95	11.98	13.89	—
	平均銷貨日數	36.79	40.11	40.11	35.23	26.84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5.02	4.12	4.27	4.76	5.15	—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72	0.59	0.51	0.52	0.58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2.87	7.13	10.99	12.61	10.68	—
	權益報酬率 (%)	3.86	9.84	14.54	16.06	13.41	—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10)	19.06	51.46	81.15	100.40	92.73	—
	純益率 (%)	3.51	11.97	20.17	23.08	17.83	—
	每股盈餘 (元)	1.80	4.72	7.50	9.33	8.36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59.86	113.51	102.31	122.28	77.83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21.39	120.42	129.87	145.80	134.53	—
	現金再投資比率 (%)	3.81	5.23	2.06	2.72	2.78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9.10	2.98	2.16	1.85	1.98	—
	財務槓桿度	-0.99	1.14	1.05	1.04	1.05	—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註 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分析。

註 3：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 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註 5：本公司未編製 108 年度第一季個體財務報告。

註 6：各項財務比率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 = 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 = 365／存貨週轉率。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 獲營能力

- (1)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純益率 = 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7)

5. 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 8)

6. 構桿度：

- (1)營運構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 9)。
- (2)財務構桿度 = 營業利益／(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 7：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8：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9：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 10：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107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相關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察。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陳 峴 隆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1 5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說明：請詳閱本冊第 200 頁起之財務報告。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說明：請詳閱本冊第 318 頁起之財務報告。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說明：無。

##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差異	
				金額	比率 %
流動資產		255,009,546	253,842,403	1,167,143	0.46
非流動資產		336,491,386	318,484,090	18,007,296	5.65
資產總額		591,500,932	572,326,493	19,174,439	3.35
流動負債		106,235,616	82,425,994	23,809,622	28.89
非流動負債		51,942,817	71,399,423	-19,456,606	-27.25
負債總額		158,178,433	153,825,417	4,353,016	2.83
股本		58,611,863	58,611,863	0	0
資本公積		9,084,142	8,682,798	401,344	4.62
保留盈餘		193,718,209	181,832,657	11,885,552	6.54
其他權益		108,933,674	109,169,026	-235,352	-0.22
庫藏股票		-539,014	-626,468	87,454	-13.9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69,808,874	357,669,876	12,138,998	3.39
非控制權益		63,513,625	60,831,200	2,682,425	4.41
權益總計		433,322,499	418,501,076	14,821,423	3.54

說明：

107 年度比較 106 年度，流動負債增加 238 億元，增加 28.89 %；非流動負債減少 195 億元，減少 27.25%；主要係 107 年度一年內到期之非流動負債轉列為短期負債，致流動負債金額增加，非流動負債金額減少。

二、財務績效：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科 目 年 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 減 金 額	變 動 比 率 %
營業收入	407,859,765	358,421,471	49,438,294	13.79
營業成本	354,287,425	305,225,269	49,062,156	16.07
營業毛利	53,572,340	53,196,202	376,138	0.71
營業費用	15,222,276	14,282,138	940,138	6.58
營業利益	38,350,064	38,914,064	-564,000	-1.4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5,366,181	27,792,819	-2,426,638	-8.73
稅前淨利	63,716,245	66,706,883	-2,990,638	-4.48
所得稅費用	8,275,227	6,670,937	1,604,290	24.05
本期淨利	55,441,018	60,035,946	-4,594,928	-7.65

說明：

所得稅費用增加，主要係 107 年度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比 106 年度多 13 億元；未分配盈餘加徵稅費增加 0.6 億元，及土地增值稅計入當期所得稅費增加 1.3 億元。

三、現金流量：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1、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出量	現金餘額(不足)數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劃
29,684,599	60,591,316	59,066,106	31,209,809	無	無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合併現金流量說明

(一)、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107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60,591,316 仟元，主要係本年度本期稅前淨利 63,716,245 仟元；折舊及攤銷費用 18,835,343 仟元；應收票據增加 4,106,913 仟元；存貨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6,981,574 仟元，應付帳款減少 3,635,071 仟元，股利收入減少 9,633,949 仟元。

(二)、投資活動：107 年度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20,625,934 仟元，主要係本年度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出 18,444,308 仟元；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188,941 仟元。

(三)、籌資活動：107 年度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38,210,290 仟元，主要係支付現金股利 41,009,931 仟元；長期借款增加 2,861,228 仟元。

## 2、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一)、本期無現金不足額情事。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出量	現金餘額(不足)數	單位：新台幣仟元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理財計劃
13,078,861	40,956,786	46,136,541	7,899,106	無	無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個體現金流量預估

(1)、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台化公司獲利穩定，108 年度預計有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40,956,786 仟元。

(2)、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台化 108 年度預計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14,908,297 仟元，主要係為投資擴建廠房、購置生產設備等資本支出增加。

(3)、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台化 108 年度預計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31,228,244 仟元，主要係為償還長期借款、公司債及發放現金股利。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實際或預計之資金來源	已支出金額	所需資金總額	實際或預計投產日
芳香烴一廠設備提升改善工程	銀行舉借或使用營運資金	37,149	138,019	108年 第四季
合成酚廠設備提升改善工程	銀行舉借或使用營運資金	10,550	105,500	108年 第四季
純對苯二甲酸廠設備提升改善工程	銀行舉借或使用營運資金	75,550	106,260	108年 第四季
聚丙烯廠設備提升改善工程	銀行舉借或使用營運資金	156,856	156,856	108年 第四季

本公司 107 年度稅前淨利約 543 億元，折舊及攤銷費用金額合計約 97 億元，兩項合計 640 億元；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約 190 億元，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約 314 億元，淨現金流出兩項合計 504 億元；再加上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約 119 億元，足以支應當期資本支出，故重大資本支出並未影響本公司之財務業務活動；另 107 年度流動資產合計 1,790 億元，流動負債合計 663 億元，短期償債能力健全，未對公司短期財務業務造成影響。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說明項目	金額	政策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他投資計畫
台塑合成橡膠工業(香港)有限公司(間接轉投資台塑合成橡膠工業(寧波)有限公司)	6,500 萬美元	長期投資	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	無	無
台化投資(開曼)有限公司(轉投資台化(香港)有限公司，再增資台化興業(寧波)有限公司)	12,116 萬美元	長期投資	擴充產能，提高獲利	無	無
台化國際(開曼)有限公司(轉增加投資台塑河靜(開曼)有限公司，再轉投資台塑河靜鋼鐵興業責任有限公司)	5,716 萬美元	長期投資	兩座高爐分別於106年5月及107年5月投產，產量未達設計產能，但持續提高中	持續提高開工率、降低成本	無

六、風險事項分析與評估。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一)、利率：針對本公司浮動利率之長期負債（包含浮動利率計息公司債），為規避利率波動風險，本公司將審慎評估金融市場情勢，於利率處於相對低檔時簽訂利率交換合約，期使承作利率低於投資計劃預估融資成本。

(二)、匯率變動：本公司日常營運外匯資金不足部份，於市場匯率有利時買入即期或遠期外匯支應

。對外幣長期負債，於匯率處於相對低檔時簽訂長天期遠期外匯或換匯換利合約，俾使本公司因匯率變動對營收獲利之影響減到最低。

(三)、通貨膨脹情形：根據行政院主計處公佈 107 年度消費者物價年增率為 1.35% 及核心消費者物價年增率為 1.22%，通貨膨脹風險低，對本公司年度損益無重大影響。

2、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一)、高風險、高槓桿投資：本公司主要投資石化業，石化業為成熟穩定之產業，風險低，且本公司一向穩健經營，財務健全，不作高槓桿投資。

(二)、資金貸與他人：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對象，原則上為資金統一調度之關係企業，可貸放額度係依公司法第 15 條規定及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辦理，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由於貸與目的多為短期資金調度，貸與對象又為母子公司或關係企業，故從未發生呆帳損失。

(三)、背書保證：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原則為母子公司、有業務關聯之關係企業、或為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辦理背書保證之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項目主要為融資保證；相關作業皆遵循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本公司從未因背書保證發生損失。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本公司各項衍生性商品交易乃為規避匯率、利率等波動所造成之市場風險為目的，不作套利與投機用途。執行之依據除按主管機關頒布之相關法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外，悉依公司制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及本企業內規定之「外匯交易及風險管理辦法」辦理。

3、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08 年度預計投入研究開發及製程改善擴建費用總金額約新台幣 7 億元，主要之研究開發項目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研發產品項目	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新建新港複合材料廠	570,640

4、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平時對國內外政經情勢、重大政策制定與法律變動等保持高度密切注意，並視需要安排人員接受專業課程訓練。107 年至 108 年 2 月底止與本公司財務業務有關之重要法令變動如下：

(一)、民國 107 年 8 月 1 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 10700083291 號令修正公司法：繼續 3 個月且持股過半之股東得自行召開股東臨時會；得依公司章程規定每季或每半年分派盈餘；減資、董事競業許可等不得為股東會臨時動議；非公開發行公司經全體董事同意，董事會得以書面方式為之；每年按期申報董監、經理人及持股

10%以上股東資料等規定。本次修法係為強化公司治理，對本公司營運並無重大影響，將配合依規定辦理。

- (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 16 租賃公報於民國 108 年起實施適用，依會計師評估意見對本公司財務報告非屬重大影響。
- (三)、中國大陸於 2018 年 8 月 31 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修正案，及同年 12 月 18 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令第 707 號修正「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細則」，主要係緊縮納稅居民之判定標準、建立個人綜合所得稅制、延續境外人士豁免期等規定。本公司將依規定據以調整計算派駐大陸人員及大陸轉投資事業之相關工資、薪金等所得稅額。
- (四)、除前述法令外，其他相關政策及法令變動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未有造成重大影響。

## 5、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目前尚無新生產技術或新科技產品得以影響石化業生產成本結構，故對財務業務無影響；產業景氣變動對公司財務之影響，業已由衍生性金融商品做風險控管。

## 6、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秉持「勤勞樸實、止於至善、永續經營、奉獻社會」經營理念，已建立良好之企業形象，今後亦將持續貫徹理念，精益求精，對社會作出更大的貢獻。

7、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說明：無。

8、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說明：無。

9、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 (一)、進貨

本公司主要石化原料輕油、乙烯等進貨來源大多來自台塑集團相關企業或公司內部垂直整合供應，故料源及品質穩定無虞，惟若集團相關企業或本公司事業部安排歲修或機器設備發生故障，將必須配合歲修或減產，然而為能因應客戶訂單，仍需進口原料以彌補不足，若石化原料行情洽處於高檔，為配合生產所需，會有被迫進口高價原料之風險，惟盡量分散採購地區，避免採購過度集中以分散採購風險。

#### (二)、銷貨

目前本公司石化產品大部份外銷至中國大陸，由於大陸前期經濟成長快速，石化原料高度依賴進口，為滿足其內需市場需求，廠商於短期內同時大幅擴充產能，因近年經濟成長趨緩，造成產能過剩，產品短期內去化困難。本公司為避免過度集中單一市場，分散市場風險，除確保國內市場供需無虞外，也積極拓展零關稅或較低關稅障礙地區或開拓新產品銷售，逐漸拓展出口市場到亞洲、南美洲、中東及歐洲等其他潛在市場，並加強國外客戶拜訪活動，

及時掌握客戶資訊。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及因應措施。

說明：無。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及因應措施。

說明：無。

12、訴訟或非訟事件。

發生日期：104 年 8 月 13 日

對造：台西鄉民等 74 人。

訴訟標的金額：新台幣 7,017 萬 6,986 元。

案由及處理情形：

台西鄉民張淑芬等 74 人以六輕工業區之氣體排放行為造成其本人或家屬共 29 人致死或罹癌，向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等五家公司請求損害賠償。因原告請求於法無據，本公司已積極提出有利之答辯，本案目前由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庭審理中。

13、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資安風險。

1. 本公司為確保資訊網路安全、穩定，防範資訊系統發生異常災變及電腦檔案資料毀損，及強化個人資料保護，本公司已建立相關管理辦法及處理準則供遵循與處理使用，並於應用程式、作業系統、網路系統均建構層層管制與防護機制，藉以有效控制企業資訊系統風險及維持企業持續營運。為確保資訊使用安全，及建立可信賴的資訊使用環境，資訊安全政策如下：

- (1)、遵守法規要求，普及資安意識。
- (2)、重視風險管理，保護資料安全。
- (3)、要求全員參與，追求持續改善。

2. 全球資訊網路相互連結，使各項業務推動更加靈活與快速，但資安攻擊事件層出不窮，這些攻擊可能藉由大量連線瘫瘓網路服務、使用電腦病毒或惡意程式影響資訊系統服務或窺探機密資料、透過社交工程竊取機密資料，也可能企業內部人員資安警覺不足，導致機密資料外洩。考量相關風險，本公司已規劃佈置完善的資安防護措施，具體說明如下：
  - (1)、採縱深防禦架構，建置主動威脅防禦(IPS)、惡意網址過濾及進階持續性威脅攻擊防禦(APT)等系統，並建立員工上網、電子郵件及個資外洩等管控機制，以防範網路攻擊。
  - (2)、建立門禁控管、登入系統的身份驗證、密碼控管、存取授權及定期進行弱點掃描等稽核機制，並安裝防毒軟體、更新原廠安全性修補程式、控管 USB 存取及建立備援機制，以強化端點防護。
  - (3)、每年定期對員工進行資訊安全教育訓練及測驗，強化員工的資安風險意識。
  - (4)、每年檢視資安防護措施及規章，關注資安議題及擬定因應計劃，以確保其適當性及有效性。
3. 由於駭客的攻擊技術日新月異，手法不斷推陳出新，致無法完全杜絕網路惡意攻擊之發生，惟本公司已具備相當的資安防護措施及教育訓練，期以降低網路威脅攻擊之影響。

## 14、資訊安全及營運風險管理之組織架構。

風險評估事項	風險管理單位	風險審理
1. 利率、匯率變動及通貨膨脹	總經理室、會計處、財務部、台塑企業總管理處總經理室	電腦稽核及定期之自主檢查、資金月會議、財務主管聯席會議、稽核室、董事會
2. 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	總經理室、財務部、台塑企業總管理處總經理室	電腦稽核及定期之自主檢查、資金月會議、財務主管聯席會議、稽核室、董事會
3. 研發計畫	總經理室、各事業部技術處、台塑企業總管理處	產銷會議、經營績效會議、研究開發專案會、董事會、稽核室
4.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	總經理室、各事業部經理室及技術處、法務室、台塑企業總管理處總經理室	產銷會議、經營績效會議、董事會、稽核室
5. 科技改變	總經理室、各事業部經理室、研發中心、台塑企業總管理處	產銷會議、經營績效會議、稽核室、董事會
6. 企業形象改變	總經理室、各事業部經理室、台塑企業總管理處	產銷會議、經營績效會議、董事會
7. 進行併購或轉投資	總經理室、各事業部經理室、台塑企業總管理處	產銷會議、經營績效會議、稽核室、董事會

8. 擴充廠房	總經理室、各事業部 廠務室、經理室、台 塑企業總管理處	產銷會議、經營績效 會議、稽核室、董事 會
9. 進貨或銷貨集 中	總經理室、各事業部 經理室、採購部、台 塑企業總管理處總經 理室	行情週報會議、產銷 會議、經營績效會議 、稽核室、董事會
10. 資訊安全風 險管理	總經理室、各事業部 經理室、台塑企業總 管理處	經營管理會議、稽核 室、董事會
11. 董事及大股 東股權移轉	總經理室、財務部股 務室	經營管理會議、董事 會
12. 經營權之改 變	總經理室、台塑企業 總管理處	經營管理會議、董事 會
13. 訴訟及非訟 事件	總經理室、各事業部 經理室、法務室	產銷會議、經營績效 會議、稽核室、董事 會

## 七、其他重要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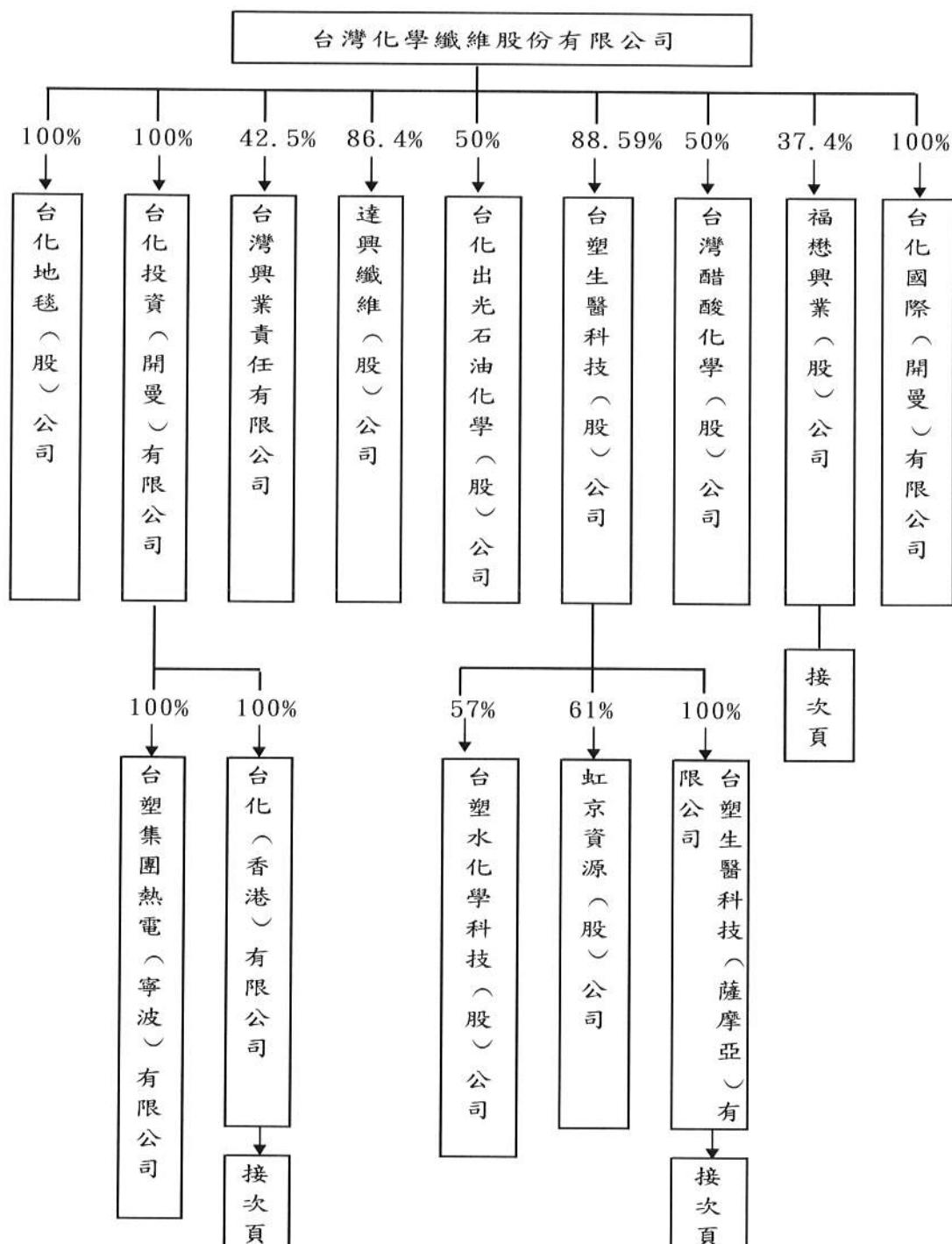
說明：108 年 4 月 7 日本公司 ARO-3 廠因製程液化石油氣管線洩漏引發閃燃，製程緊急安全停車，對營運未產生重大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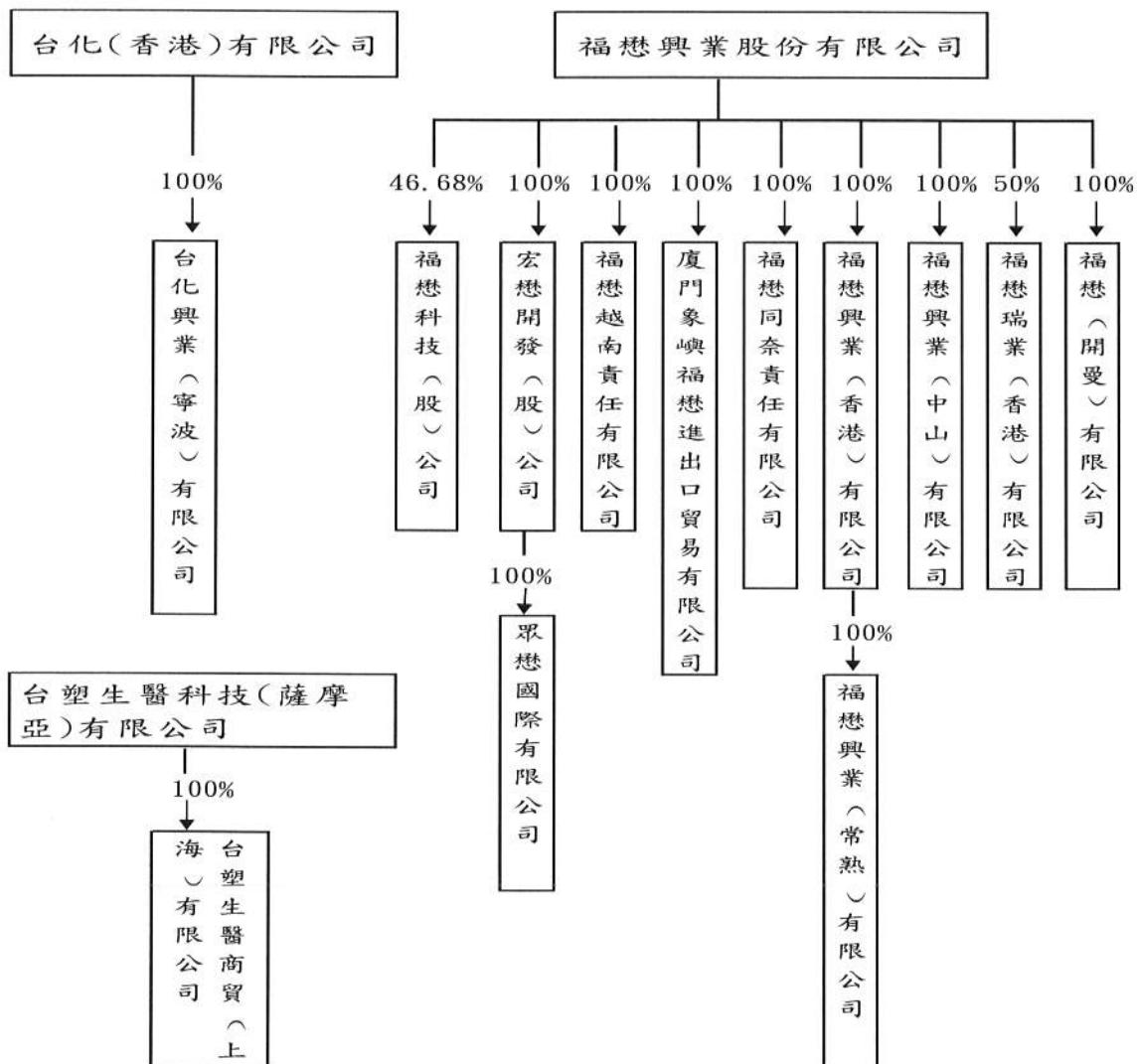
## 捌、特別記載事項

###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 1、關係企業概況

##### (一) 關係企業組織圖





(二) 各關係企業之名稱

各 關 係 企 業 基 本 資 料

單位：新臺幣仟元；美元仟元

企 業 名 稱	設立日期 (月/日/年)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台化投資（開曼）有限公司	10/09/1996	P. O. Box 31106 SMB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USD56	投資
台化(香港)公司	12/03/2007	7/F Citicorp Centre 18 Whitfield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USD861,750	投資
台化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01/30/2016	P. O. Box 10335 Grand Cayman KYI-1003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USD50	投資
台化地毯股份有限公司	09/09/2005	台北市敦化北路201之24號2樓	NT220,372	地毯產銷
台化出光石油化學（股）公司	08/20/2001	台北市敦化北路201之24號2樓	NT1,200,000	聚碳酸酯銷售業務
台灣醋酸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11/25/2002	雲林縣麥寮鄉三盛村台塑工業園區	NT2,403,000	工業用醋酸產銷業務
達興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2/19/1972	台北市敦化北路201之38號2樓	NT213,746	棉紗製銷
台塑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0/2003	台北市敦化北路201之36號5樓	NT1,665,565	化學材料及醫療器材製銷
台塑生醫科技（薩摩亞）有限公司	4/13/2006	Offshore Chambers, P. O. Box 217, Apia, Samos	USD1,000	投資
台塑生醫商貿(上海)有限公司	3/20/2013	上海市閔行區宜山路1618號第23棟202室	USD1,000	醫學、保健產品及電池材料銷售
虹京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10/17/2007	高雄市岡山區本工東二路 8 號	NT385,024	環境檢測服務、廢棄物處理等
台塑水化學科技(股)公司	12/13/2017	臺中市西屯區協和里工業區三六路8號1樓	NT13,421	工業助劑製造業、化學製品批發
台塑集團熱電(寧波)有限公司	6/24/2002	浙江省寧波經濟技術開發區	USD145,830	公用流體產銷
台化興業(寧波)有限公司	1/2/2018	浙江省寧波經濟技術開發區	USD1,139,880	PTA、ABS、Phenol產銷

單位：新臺幣仟元；美元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月/日/年)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	12/26/2001	越南同奈省仁澤縣協福社仁澤工業區	USD700,000	纖維、紡織及塑膠產品產銷業務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04/19/1973	雲林縣斗六市榴中里石榴路317號	NT16,846,646	聚胺、聚酯織物及各種機能性織物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11/1990	雲林縣斗六市榴中里市河南街329號	NT4,422,222	IC封裝、測試及模組
宏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9/20/1990	雲林縣斗六市榴中里石榴路224巷29號	NT161,000	市地重劃業務、住宅及大樓、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福懋瑞業(香港)有限公司	10/31/2001	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3號中港城6座16樓6室	NT6,879	紡織品貿易
福懋興業(香港)有限公司	4/11/1989	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3號中港城6座16樓6室	NT1,356,822	長短纖織物銷售
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	12/3/1992	廣東省中山市神灣鎮神灣大道南167號	NT1,402,085	聚胺、聚酯布生產及銷售
廈門象嶼福懋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	8/24/1994	廈門市廈門現代物流園區(保稅區) 象興四路22號象嶼大廈7樓B5	NT15,273	從事進出口貿易、轉口貿易
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6/16/1999	Sec.1 Nhat Chanh, Com., Ben Luc Dist., Long An Prov., Vietnam	NT2,342,353	生產、加工化纖類布疋、染整、加工布等產品
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	6/25/2004	越南同奈省仁澤縣協福社仁澤3工業區	NT2,590,434	生產加工銷售各種化纖布類染整織物、輪胎簾布
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	4/4/2005	江蘇省常熟市東南街道澎湖路15號	NT1,302,019	從事高檔織物面料的染整及後整理加工；自有設施的出租和租賃，並提供物業服務
福懋(開曼)有限公司	3/12/2014	Cassia Court, Suite 716,10 Market Street,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Island KYI-9006	NT5,284,775	投資
眾懋國際有限公司	2/15/2017	雲林縣斗六市榴中里石榴路224巷27號	NT5,000	就業服務、人力派遣及仲介服務

註：匯率：USD/TWD 30.421，VND/TWD 0.001339，RMB/TWD 4.5056。

107年12月31日

(三)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

說明：無。

(四)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 1、台化投資（開曼）有限公司以投資為主。
- 2、台化（香港）公司以投資為主。
- 3、台化國際（開曼）公司以投資為主。
- 4、台化地毯股份有限公司以地毯產銷為主。
- 5、台化出光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以聚碳酸酯銷售為主。
- 6、台灣醋酸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以工業用醋酸產銷為主。
- 7、達興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以紡棉、織布生產銷售為主。
- 8、台塑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化學材料、醫療器材製造銷售為主。
- 9、台塑生醫科技（薩摩亞）有限公司以投資為主。
- 10、台塑生醫商貿（上海）有限公司以醫學、保健產品及電池材料銷售為主。
- 11、虹京資源股份有限公司以環境檢測服務、廢棄物清理業等為主。
- 12、台塑水化學科技(股)公司以生產工業助劑、化學製品批發為主。
- 13、台塑集團熱電(寧波)有限公司以供應電力及公用流體為主。
- 14、台化興業(寧波)有限公司以純對苯二甲酸、苯酚、丙酮及 ABS 膠粒之生產銷售為主。
- 15、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以纖維、紗及塑膠產品生產銷售為主。
- 16、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以長短纖織物銷售為主。
- 17、福懋科技(股)公司以 IC 封裝、測試、模組等，及 Flash 記憶卡代工、LED 晶粒代工等。
- 18、宏懋開發(股)公司以市地重劃業務為主。
- 19、福懋瑞業(香港)有限公司以紡織品貿易為主。
- 20、福懋興業(香港)有限公司以長短纖織物進出口銷售為主。
- 21、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以生產銷售聚胺布、聚酯布及高檔織物面料的織染及後整理加工等為主。
- 22、廈門象嶼福懋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以保稅區布匹轉口貿易為主。
- 23、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以化纖紗織布與染整之生產銷售為主。
- 24、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以化纖紗的織布、染整及輪胎簾布之生產銷售為主。
- 25、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以從事高檔織物面料的染整及後整理加工為主。
- 26、福懋(開曼)有限公司以投資為主。
- 27、衆懋國際有限公司以就業服務、人力派遣及仲介服務為主。

(五)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與總經理之姓名及其對該企業之持股或出資情形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持有股份(註1)(註2)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台灣化學纖維投資(開曼)有限公司	負 責 人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 代表人：王文淵	56,000	100%
台化(香港)公司	負 責 人	台灣化學纖維投資(開曼)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文淵	—	100%
台化地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台化公司代表人：洪福源、黃棟騰、呂志謨	22,037,185	100%
	監 察 人	台化公司代表人：劉佳儒	22,037,185	100%
	總 經 球	洪福源	0	0%
台塑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台化公司代表人：王文淵、王瑞瑜、洪福源 吳德朗、包家駒、劉祖華、楊昆烈	147,556,136	88.59%
	監 察 人	李純正	387,008	0.23%
	總 經 球	楊昆烈	20,000	0.01%
			307,008	0.18%
台塑水化學科技(股)公司	董 事	台塑生醫科技(股)公司代表人：王瑞瑜 楊昆烈、劉慧啟	765,001	57.00%
		宏群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燦璣、曾煥鐘	577,105	43.00%
	監 察 人	李純正、周正德	0	0.00%
	總 經 球	曾煥鐘	0	0.00%
台化出光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台化公司代表人：王文淵、洪福源、黃棟騰 呂文進、李青芬	60,000,000	50%
		日商出光興產株式會社代表人：大木竜一 佐佐木清夫、松下敬、藤方恆博、 本間潔	60,000,000	50%
	監 察 人	台化公司代表人：劉佳儒	60,000,000	50%
		日商出光興產株式會社代表人：山田材	60,000,000	50%
	總 經 球	佐佐木清夫	0	0%
台灣醋酸化學(股份)公司	董 事	台化公司代表人：王文淵、洪福源、黃棟騰 英商英國石油全球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 Nigel Clifford Dunn、Shiang Yee Lee、 林樹森	120,150,000	50%
	監 察 人	張宗遠、李耀中	120,150,000	50%
	總 經 球	林樹森	0	0%
福懋興業(股)公司	董 事	台化公司代表人：王文淵、洪福源、黃棟騰 李敏章、蔡天玄	630,022,431	37.40%
		鎧福興業(股)公司代表人：謝式銘	113,000	0.007%
		獨立董事：鄭優、王弓	0	0%
		獨立董事：郭家琦	3,000	0.00002%
		謝明德	15,548,068	0.92%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賴樹旺社會福利慈善 事業基金會代表人：李滿春	4,151,942	0.25%
			0	0%
	總 經 球	李敏章		

單位：股；%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持有股份(註1)(註2)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台化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董 事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 代表人：王文淵	—	100%
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	董 事	王文淵、吳嘉昭、洪福源、鄒明仁、呂文進、黃信義、林豐欽、李敏章、柯栢榮	—	42.50%
	總 經 球	洪福源	—	0%
達興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台化公司代表人：王文淵、洪福源 黃棟騰、呂文進、柯栢榮	1,728,000	86.40%
	監 察 人	劉佳儒	0	0%
		張停六	20,000	1.00%
虹京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台塑生醫科技代表人：王瑞瑜、楊昆烈、劉慧啟	23,486,218	61.00%
		虹京環保公司代表人：孫玉龍	8,856,027	23.00%
	監 察 人	李純正、顧正乾	0	0%
	總 經 球	王耀昇	0	0%
台化興業(寧波)有限公司	董 事	台化(香港)公司代表人：王文淵 洪福源、黃棟騰、呂文進、李青芬、簡維庚、張宗遠	—	100%
	監 事	台化(香港)公司代表人：劉佳儒	—	100%
	總 經 球	呂文進	—	0%
台塑集團熱電(寧波)有限公司	董 事	台化投資(開曼)公司代表人：王文淵 洪福源、呂文進、林添波、王啟州	—	100%
	監 事	台化投資(開曼)公司代表人：劉佳儒	—	100%
	總 經 球	林添波	—	0%
台塑生醫科技(薩摩亞)有限公司	負 責 人	台塑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瑞瑜	—	100%
台塑生醫商貿(上海)有限公司	董 事	台塑生醫科技(薩摩亞)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慧啟	—	100%
	監 事	台塑生醫科技(薩摩亞)有限公司 代表人：宋勇生	—	100%
	總 經 球	劉慧啟	—	0%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王文淵 謝式銘、洪福源、蘇林慶、李敏章	206,442,472	46.68%
		張憲正、陳文才、黃俊銘	487,652	0.11%
		獨立董事：鄭優、沈慧雅、郭家琦	0	0%
	監 察 人	裕源紡織(股)公司代表人：林振南	1,600,851	0.36%
		陳秋銘、謝明達、侯伯烈	766,750	0.17%
	總 經 球	謝式銘	0	0%
福懋(開曼)有限公司	負 責 人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王文淵	—	100%
眾懋國際有限公司	董 事	宏懋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曾景斌	500,000	100%

宏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王文淵 謝式銘、曾景斌、張永樞、張憲堂	16,100,000	100%
	監 察 人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林俊男、李國益	16,100,000	100%
	總 經 球	曾景斌	0	0%
福懋瑞業(香港)有限公司	董 事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李敏章、陳睿茂 Schoeller Textil AG代表人： Hans Jurgen Hubner、Christine Jenni	780,000	50%
	總 經 球	陳睿茂	702,000	45%
	總 經 球	陳睿茂	0	0%
福懋興業(香港)有限公司	董 事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王文淵、李敏章 鄭宏寧	—	100%
	總 經 球	陳睿茂	—	0%
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	董 事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王文淵、李敏章 、吳立仁	—	100%
	監 事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鄭宏寧	—	0%
	總 經 球	李敏章	—	0%
廈門象嶼福懋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	董 事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王文淵、謝世銘 李敏章	—	100%
	總 經 球	謝世銘	—	0%
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董 事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王文淵、李敏章 、李國益、李建寬、張金龍	—	100%
	監 事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鄭宏寧	—	100%
	總 經 球	李建寬	—	100%
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	董 事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王文淵、李敏章 、蔡天玄、黃明堂、李國益、李建寬	—	100%
	監 事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鄭宏寧	—	100%
	總 經 球	李建寬	—	100%
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	董 事	福懋興業(香港)有限公司代表人：王文淵、 洪福源、李敏章、林俊男、李國益、吳立仁	—	100%
	監 事	福懋興業(香港)有限公司代表人：鄭宏寧	—	100%
	總 經 球	李敏章	—	0%

附註：董事、監察人為法人時，應另加揭露代表人相關資料。

- 1、王文淵董事係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董事長及福懋興業(股)公司董事長。
- 2、王瑞瑜董事係台塑生醫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 3、洪福源董事係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副董事長。
- 4、謝式銘董事係福懋興業(股)公司副董事長。
- 5、呂文進董事係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總經理。
- 6、李敏章董事係福懋興業(股)公司總經理。
- 7、包家駒董事係長庚大學校長。
- 8、劉祖華董事係明志科技大學校長。
- 9、楊昆烈董事係台塑生醫商貿(上海)有限公司總經理。
- 10、劉慧啟董事係台塑生醫商貿(上海)有限公司總經理。
- 11、曾景斌董事係宏懋開發(股)公司總經理。
- 12、黃棟騰董事係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總工程師。
- 13、吳德朗董事係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醫院最高顧問。
- 14、黃明堂董事係福懋興業(股)公司管理總部顧問。
- 15、李青芬董事係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 16、蘇林慶董事係南亞科技(股)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 17、蔡天玄董事係福懋興業(股)公司第二事業群資深副總經理。
- 18、簡維庚董事係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化工第二事業部副總經理。
- 19、張宗遠董事係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化工第三事業部副總經理。
- 20、柯栢榮董事係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總經理室副總經理。
- 21、林添波董事係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工務部協理。
- 22、王啟州董事係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工務部協理。
- 23、鄭宏寧董事係福懋興業(股)公司管理總部經理。
- 24、林俊男董事係福懋興業(股)公司染整事業部協理。
- 25、李國益董事係福懋興業(股)公司染整事業部協理。
- 26、張永樑董事係福懋興業(股)公司工務部經理。
- 27、吳立仁董事係福懋興業(股)公司染整事業部經理。
- 28、李建寬董事係福懋興業(股)公司染整事業部經理。
- 29、呂志謨董事係台化地毯(股)公司組長。
- 30、陳睿茂董事係福懋興業(股)公司染整事業部高專。
- 31、張憲堂董事係宏懋開發(股)公司副高專。
- 32、張金龍董事係福懋興業(股)公司染整事業部副高專。
- 33、李純正監察人係台塑總管理處總經理室幕僚組協理。
- 34、劉佳儒監事係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總經理室協理。
- 35、宋勇生監察人係台塑生醫商貿(上海)有限公司經理。
- 36、林振南監察人係福懋興業(股)公司前管理總部代理特別助理。

## 2、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各 關 係 企 業 營 運 概 況

單位：新臺幣仟元

企 業 名 稱	資 本 額	資 產 總 值	負 債 總 額	淨 值	營 業 收 入	營 業 利 漲	本 期 稅 後 純 益	每 股 盈 餘(元)
台化投資（開曼）有限公司	1,665	46,663,473	0	46,663,473	0	0	2,759,114	—
台化（香港）有限公司	31,831,560	32,972,128	0	32,972,128	0	0	1,780,855	—
台化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1,495	16,418,149	0	16,418,149	0	-78	-78	—
台化地毯股份有限公司	220,372	241,309	27,540	213,769	252,490	-2,455	-2,408	-0.11
台化出光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	6,949,703	1,680,947	5,268,756	17,368,240	3,435,854	2,790,510	23.25
台灣醋酸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2,403,000	5,013,426	721,943	4,291,483	6,961,888	1,899,427	1,529,586	6.37
達興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55,562	2,803	52,759	7,641	-4,846	5,153	2.58
台塑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65,565	2,770,281	1,287,849	1,482,432	2,288,838	49,094	406,170	2.44
台塑生醫科技(薩摩亞)有限公司	29,610	-779	0	-779	0	0	-6,076	—
台塑生醫商貿（上海）有限公司	29,610	16,919	17,698	-779	21,251	-4,823	-6,076	—
虹京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385,024	1,285,327	274,938	1,010,389	1,234,661	783,879	708,631	18.40
台塑水化學科技(股)公司	13,421	20,279	4,308	15,971	39,045	3,037	2,789	2.08
台塑集團熱電（寧波）有限公司	4,834,511	14,441,125	275,439	14,165,686	7,187,169	1,108,302	978,260	—
台化興業（寧波）有限公司	31,831,560	65,546,630	31,574,502	33,972,128	86,181,960	3,133,960	1,780,855	—
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	22,890,683	33,505,001	14,279,059	19,225,942	31,560,607	1,741,038	1,202,739	—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稅後純益	每股盈餘(元)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6,846,646	80,499,503	11,586,299	68,913,204	27,593,484	223,793	4,737,406	2.82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422,222	12,674,574	1,318,095	11,356,479	8,785,525	1,512,935	1,420,293	3.21
宏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61,000	308,066	17,968	290,098	34,155	9,770	18,065	1.12
福懋瑞業(香港)有限公司	6,879	56,953	40,489	16,464	153,960	7,090	6,206	—
福懋興業(香港)有限公司	1,356,822	1,841,166	706,927	1,134,239	1,332,572	83,249	60,477	—
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	1,402,085	2,174,432	478,580	1,695,852	1,653,691	112,959	94,273	—
廈門象嶼福懋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	15,273	16,176	3,022	13,154	0	-1,263	7,203	—
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2,340,866	2,657,085	685,433	1,971,652	2,552,725	199,851	139,974	—
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	2,590,434	6,248,437	3,915,025	2,333,412	4,387,611	162,214	-5,943	—
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	1,302,019	1,707,463	691,183	1,016,280	1,322,082	84,271	60,688	—
福懋(開曼)有限公司	5,284,775	5,524,284	0	5,524,284	0	0	0	—
眾懋國際有限公司	5,000	14,016	4,022	9,994	28,074	6,125	4,834	—

註1：所有關係企業不論規模大小，均應揭露。

107年12月31日

註2：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相關數字應以報告日之兌換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

註3：匯率：USD/TWD 30.1890，VND/TWD 0.001311，RMB/TWD 4.6520。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詳第200頁起之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

(三)、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說明：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說明：請詳本冊第 199 頁。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說明：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說明：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單位：新臺幣

子公司 名稱 (註 1)	實收 資本額	資金 來源	本公司 持股比 例%	取得或 處分日期	取得股 數及金額 (註 2)	處分股 數及金額 (註 2)	投資 損益	截至年報刊印 日止持有股數 及金額(註 3)	設定 質權 情形	本公司為 子公司背 書保證金 額	本公司 與子公 司金 額
福懋興業 (股)公司	16,846,646	自有 資金	37.4	107 年度	—	—	—	12,169,610 股 1,277,809 仟元	無	無	無
			37.4	本年度截 至年報刊 印日止	—	—	—	12,169,610 股 1,362,996 仟元	無	無	無
福懋科技 (股)公司	4,422,222	自有 資金	0	107 年度	—	—	—	15,249,000 股 1,601,145 仟元	無	無	無
				本年度截 至年報刊 印日止	—	—	—	15,249,000 股 1,707,888 仟元	註 4	無	無

註 1：請依子公司別分別列示。

註 2：所稱金額係指實際取得或處分金額。

註 3：持有及處分情形應分別列示。

註 4：並說明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註 5：108 年度持股金額係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調整後的金額。

說明：福懋興業（股）公司及福懋科技（股）公司截至 107 年 12 月底，分別持有本公司股數占本公司發行股數的 0.21% 及 0.26%，持股比例不高，且未有質權設定情形，不影響本公司的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108 年度福懋興業（股）公司及福懋科技（股）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再增加持有股數。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  
(股票代碼 1326)

公司地址：彰化市中山路 3 段 359 號  
電 話：(04)723-6101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一、 封面	200	
二、 目錄	201 ~ 202	
三、 聲明書	203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204 ~ 209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210 ~ 211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212 ~ 213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214 ~ 215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216 ~ 217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18 ~ 298	
(一) 公司沿革	218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218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218 ~ 221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21 ~ 234	
(五) 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4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4 ~ 265	
(七) 關係人交易	266 ~ 272	
(八) 質押之資產	272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272 ~ 274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274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274
(十二)其他	274 ~ 293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293 ~ 294
(十四)部門資訊	294 ~ 298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  
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  
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文淵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5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4418 號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台化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化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化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化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

### 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應收帳款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四)。台化集團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餘額為新台幣 29,391,703 仟元(其中已扣除備抵損失計新台幣 252,085 仟元)。

台化集團之應收帳款係依歷史經驗、前瞻性資訊及其他已知原因或已存在之客觀證據據估計可能發生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並於應收帳款評估可能無法收回當期列為應收帳款之減項，且台化集團定期檢視其損失估計之合理性。因備抵損失之評估常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各項產業景氣指標或期後帳款收回之可能性據以估計提列金額，考量台化集團之應收帳款及其備抵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台化集團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管理階層納入評估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率使用之逾期帳齡資料表，確認其資料來源邏輯係一致採用，測試相關表單以確認其帳齡資料之正確性。
2. 評估管理階層用於估計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所使用估計之合理性並取得相關佐證文件，包含：前瞻性調整、帳款爭議情形、帳齡久懸狀況、期後收款情形及有跡象顯示顧客無法如期還款之情況等。
3. 執行期後收款測試，以佐證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

## 存貨之評價

###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五)。台化集團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43,919,852 仟元及新台幣 1,514,677 仟元。

台化集團主要經營製造及銷售石化塑膠產品、纖維製造染整及簾布產品等業務，因石化塑膠產品價格受國際原油價格波動影響及紡織產品市場競爭激烈，致存貨跌價損失之風險較高。台化集團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實際平均售價減除變動推銷費用資訊推算而得。而針對存貨評價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且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台化集團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台化集團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會計原則之規定與對台化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之合理性。
2. 瞭解台化集團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存貨之有效性。
3. 執行存貨淨變現價值計算邏輯之驗證，進而評估台化集團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台化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前述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53,033,742 仟元及 148,098,437 仟元，均占其合併資產總額之 26%，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分別為新台幣 37,429,243 仟元及 29,987,682 仟元，各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9% 及 8%。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12,222,715 仟元及 21,612,354 仟元，各占合併綜合損益之 31% 及 28%。

###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化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化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化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化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化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化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化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漢期

會計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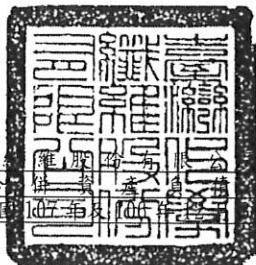
周建宏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1 5 日

台灣化學  
合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  
及子公 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1,209,809 5	\$ 29,684,599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4,496,354 1	630,396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4,751,478 18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十二(五)	- -	117,617,800 20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七)	788,643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15,086,776 3	10,971,286 2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七	4,429 -	13,00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20,920,208 4	21,653,085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8,471,495 1	9,049,561 2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8,185,916 1	7,366,582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1,376,802 2	13,727,806 2
130X	存貨	六(五)	42,405,175 7	38,837,031 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七	7,312,461 1	4,291,251 1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b>255,009,546 43</b>	<b>253,842,403 44</b>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2,170,244 14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二(五)	- -	43,994,286 8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二(五)		
	動		- -	25,093,528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及七	114,476,472 19	112,476,716 2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七	129,098,640 22	125,345,618 22
1780	無形資產		586 -	1,04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2,312,859 -	1,883,829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8,432,585 2	9,689,071 2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b>336,491,386 57</b>	<b>318,484,090 56</b>
1XXX	<b>資產總計</b>		<b>\$ 591,500,932 100</b>	<b>\$ 572,326,493 100</b>

(續次頁)

台灣化學  
羅山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31,948,041	5	\$ 23,142,134	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八)	12,490,543	2	1,579,763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六(九)				
融資款—流動		774	-	-	-
2150 應付票據		255,580	-	199,518	-
2170 應付帳款		5,916,930	1	7,500,163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5,898,101	3	17,949,939	3
2200 其他應付款項	七	12,264,130	2	10,693,867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	-	118,800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014,075	1	3,927,165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十一)				
負債		16,555,497	3	12,174,978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891,945	1	5,139,667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06,235,616	18	82,425,994	14
<b>非流動負債</b>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	27,850,000	5	34,050,000	6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	16,751,958	3	29,795,576	5
2570 遲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351,022	-	259,691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二)	6,989,837	1	7,294,156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1,942,817	9	71,399,423	13
2XXX 負債總計		158,178,433	27	153,825,417	27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58,611,863	10	58,611,863	10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9,084,142	1	8,682,798	1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6,487,920	9	51,046,840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3,131,385	9	46,567,089	8
3350 未分配盈餘		84,098,904	14	84,218,728	15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六)	108,933,674	19	109,169,026	19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三)	( 539,014 )	-	( 626,468 )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69,808,874	62	357,669,876	62
36XX 非控制權益		63,513,625	11	60,831,200	11
3XXX 權益總計		433,322,499	73	418,501,076	73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b>					
九					
<b>重大之期後事項</b>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91,500,932	100	\$ 572,326,493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文淵

王文淵

經理人：呂文進

進口

會計主管：劉佳儒

佳儒

台灣化學  
總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营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407,859,765	100	\$ 358,421,471	100
5000 营業成本	六(五)(十二)(二十一)(二十二)及七	( 354,287,425 ) ( 87 ) ( 305,225,269 ) ( 85 )			
5900 营業毛利		53,572,340	13	53,196,202	15
營業費用	六(十二)(二十一)(二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9,192,245 ) ( 2 ) ( 8,665,339 ) ( 2 )			
6200 管理費用		( 6,030,031 ) ( 1 ) ( 5,616,799 ) ( 2 )			
6000 营業費用合計		( 15,222,276 ) ( 3 ) ( 14,282,138 ) ( 4 )			
6900 营業利益		38,350,064	10	38,914,064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及七	11,705,836	3	9,591,374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922,620	-	1,402,771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七)(二十)及七	( 2,299,699 ) ( 1 ) ( 2,322,704 ) ( 1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六(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5,037,424	4	19,121,378	5
7000 营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5,366,181	6	27,792,819	8
7900 稅前淨利		63,716,245	16	66,706,883	1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 8,275,227 ) ( 2 ) ( 6,670,937 ) ( 2 )			
8200 本期淨利		\$ 55,441,018	14	\$ 60,035,946	17

(續次頁)

台灣化學  
合  
民國 107  
及子公  
表  
2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金 額	%	106 年 度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十六)(二十 三)				
<b>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65,987)	-	(\$ 658,371)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 現評價損益		( 10,354,331)	( 2)	-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 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6,405,415)	( 2)	( 248,319)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 額		( 16,925,733)	( 4)	( 906,690)	( 1)
<b>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 45,862)	-	( 3,985,822)	(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 價損益		-	-	18,771,483	5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489,240	-	2,048,005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116,104	-	385,06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總額		559,482	-	17,218,727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6,366,251)	( 4)	\$ 16,312,037	4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39,074,767	10	\$ 76,347,983	21
<b>淨利歸屬於：</b>					
8610 母公司業主		\$ 48,769,317	12	\$ 54,410,802	15
8620 非控制權益		6,671,701	2	5,625,144	2
本期淨利		\$ 55,441,018	14	\$ 60,035,946	17
<b>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b>					
8710 母公司業主		\$ 33,258,356	9	\$ 70,707,693	19
8720 非控制權益		5,816,411	1	5,640,290	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9,074,767	10	\$ 76,347,983	21
<b>基本每股盈餘</b>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六(二十四)	\$ 10.92	\$ 9.50	\$ 11.43	\$ 10.29
9720 非控制權益淨利		( 1.60)	( 1.14)	( 1.34)	( 0.96)
9750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淨利		\$ 9.32	\$ 8.36	\$ 10.09	\$ 9.33
<b>假設子公司對本公司股票之 投資不視為庫藏股票時之擬 制資料：</b>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10.87	\$ 9.46	\$ 11.38	\$ 10.24
非控制權益淨利		( 1.60)	( 1.14)	( 1.34)	( 0.96)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 東之本期淨利		\$ 9.27	\$ 8.32	\$ 10.04	\$ 9.2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文淵



經理人：呂文進



會計主管：劉佳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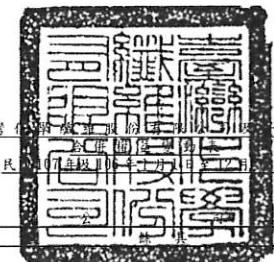
台灣工業發展公司  
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其他業主之權益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积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換算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之金融資產未	直接公允價值衝	現金流量避險中	提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屬有效避險部分	之避險工具損益	庫藏股票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b>106 年度</b>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8,611,863	\$ 8,622,642	\$ 46,663,535	\$ 41,927,550	\$ 72,560,103	\$ 988,624	\$ -	\$ 90,933,647	\$ 43,174	(\$ 360,572)	\$ 319,990,566	\$ 59,649,846	\$ 379,640,412				
106 年度淨利		-	-	-	-	\$ 54,410,802	-	-	-	-	-	\$ 54,410,802	\$ 5,625,144	\$ 60,035,946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六)	-	-	-	-	(\$ 906,690)	( \$ 3,040,875)	-	20,279,553	( \$ 35,097)	-	-	16,296,891	15,146	16,312,037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3,504,112	( \$ 3,040,875)	-	20,279,553	( \$ 35,097)	-	-	70,707,693	\$ 5,640,290	\$ 76,347,983			
106 年股東會盈餘分配	六(十五)	-	-	-	-	-	-	-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4,383,305	-	( \$ 4,383,305)	-	-	-	-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4,639,539	( \$ 4,639,539)	-	-	-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32,822,643)	-	-	-	-	-	( \$ 32,822,643)	-	( \$ 32,822,643)	-	-	-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之股票視為庫藏股票		-	-	-	-	-	-	-	-	-	-	( \$ 265,896)	( \$ 265,896)	( \$ 265,896)	-	-	-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交易	六(十四)	-	8	-	-	-	-	-	-	-	-	-	-	8	-	8	-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六(十四)	-	43,842	-	-	-	-	-	-	-	-	-	-	43,842	-	43,842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間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	六(十四)	-	-	-	-	-	-	-	-	-	-	-	-	-	-	-	-	
動數		-	1,350	-	-	-	-	-	-	-	-	-	-	1,350	-	1,350	-	
逾期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六(十四)	-	12,002	-	-	-	-	-	-	-	-	-	-	12,002	-	12,002	-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2,954	-	-	-	-	-	-	-	-	-	-	2,954	5,922	8,876		
合併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4,464,858)	( \$ 4,464,858)	( \$ 4,464,858)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8,611,863	\$ 8,682,798	\$ 51,046,840	\$ 46,567,089	\$ 84,218,728	( \$ 2,052,251)	\$ -	\$ 111,213,200	\$ 8,077	( \$ 626,468)	\$ 357,669,876	\$ 60,831,200	\$ 418,501,076				

(續次頁)



台灣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百零七年正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之權益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积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換差額	實現損益	現金流量避險中 外營運機構時 直接公允價值衝 銷報表換算之兒 童之金融資產未 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未實現損益	之避險工具損益	庫藏股	股票總	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	益			
<b>107 年度</b>																
107年1月1日餘額	\$ 58,611,863	\$ 8,682,798	\$ 51,046,840	\$ 46,567,089	\$ 84,218,728	(\$ 2,052,251)	\$ -	\$ 111,213,200	\$ 8,077	\$ 626,468	\$ 357,669,876	\$ 60,831,200	\$ 418,501,076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5,114,398	-	125,624,639	( 111,213,200)	-	-	19,525,837	65,223	19,591,060			
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u>58,611,863</u>	<u>8,682,798</u>	<u>51,046,840</u>	<u>46,567,089</u>	<u>89,333,126</u>	<u>( 2,052,251)</u>	<u>125,624,639</u>		<u>8,077</u>	<u>( 626,468)</u>	<u>377,195,713</u>	<u>60,896,423</u>	<u>438,092,136</u>			
107年度淨利					48,769,317	-	-	-	-	-	48,769,317	6,671,701	55,441,018			
107年度其他綜合收益	六(十六)	-	-	-	( 188,215)	239,000	( 15,537,804)	-	( 23,942)	-	( 15,510,961)	( 855,290)	( 16,366,251)			
107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48,581,102	239,000	( 15,537,804)	-	( 23,942)	-	33,258,356	5,816,411	39,074,767			
107年股東會盈餘分配	六(十五)	-	-	-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5,441,080	-	( 5,441,080)	-	-	-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6,564,296	( 6,564,296)	-	-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41,028,304)	-	-	-	-	( 41,028,304)	-	-	( 41,028,304)	-	-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六(十四)	-	58,076	-	-	-	-	-	-	-	58,076	-	58,07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間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六(十四)	-	-	-	-	-	-	-	-	-	-	-	-	-	-	
逾期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六(十四)	-	2,178	-	-	-	-	-	-	-	2,178	-	2,178			
發放已轉列資本公積之逾期股利	六(十四)	-	( 532)	-	-	-	-	-	-	-	( 532)	-	( 532)			
合併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4,729,511)	( 4,729,511)			
合併子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	-	-	-	-	-	-	-	-	-	( 12,536)	( 12,536)			
合併子公司持股比例變動調整庫藏股票	-	-	-	-	-	-	-	-	-	-	87,454	87,454	87,454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六(十四)	-	364,260	-	( 105,892)	-	-	-	-	-	258,368	488,282	746,65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675,752)	-	675,955	-	-	-	203	( 1,128,807)	( 1,128,604)			
非控制權益增加-處分子公司股權	-	-	-	-	-	-	-	-	-	-	-	2,183,363	2,183,363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58,611,863</u>	<u>\$ 9,084,142</u>	<u>\$ 56,487,920</u>	<u>\$ 53,131,385</u>	<u>\$ 84,098,904</u>	<u>(\$ 1,813,251)</u>	<u>\$ 110,762,790</u>	<u>\$ -</u>	<u>(\$ 15,865)</u>	<u>(\$ 539,014)</u>	<u>\$ 369,808,874</u>	<u>\$ 63,513,625</u>	<u>\$ 433,322,499</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文淵



經理人：呂文進



會計主管：劉佳儒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  
民國 107 年度 106 年度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3,716,245	\$ 66,706,88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二十一) 14,431,281	14,472,479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一) 4,404,062	3,353,92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六(十九) ( 217,379 ) ( 4,156 )	
利息費用	六(二十) 2,299,699	2,322,704
利息收入	六(十八) ( 678,987 ) ( 544,054 )	
股利收入	六(十八) ( 9,633,949 ) ( 7,464,957 )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 15,037,424 ) ( 19,121,378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六(七)(十九) 313,855 ( 3,09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九) ( 843,722 ) ( 840,582 )	
處分投資利益	六(十九) - ( 2,177,153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流動	( 297,011 ) -	
應收票據	( 4,115,490 ) ( 3,933,535 )	
應收票據-關係人	8,577 ( 1,363 )	
應收帳款	732,877 ( 3,624,110 )	
應收帳款-關係人	578,066 ( 1,693,126 )	
其他應收款	( 808,302 ) ( 2,245,762 )	
存貨	( 3,960,364 ) ( 3,316,295 )	
其他流動資產	( 3,021,210 ) ( 1,117,815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40,236 ) ( 157,561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56,062 2,648	
應付帳款	( 1,583,233 ) ( 1,025,821 )	
應付帳款-關係人	( 2,051,838 ) ( 4,564,429 )	
其他應付款	559,066 2,590,521	
其他流動負債	752,278 2,255,339	
淨確定福利負債	( 365,335 ) ( 303,144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5,197,588 57,563,249	
收取之利息	662,438 574,670	
收取之股利	24,442,383 21,910,714	
支付之利息	( 2,331,390 ) ( 2,390,222 )	
支付之所得稅	( 7,379,703 ) ( 6,418,252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0,591,316 71,240,159	

(續次頁)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2,351,004	\$ 6,113,254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442,128 )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26,098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5,780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771,198	-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4,134,669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6,326,172	
取得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	- ( 2,327,575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23,549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69,754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 2,011,490 ) ( 3,862,1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五) ( 18,444,308 ) ( 11,881,773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406,983	1,011,698
取得無形資產	( 130 ) ( 432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3,188,941 ) ( 6,802,015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0,625,934 ) ( 15,464,137 )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8,805,907 ( 3,004,616 )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0,910,780 80,29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 118,800 ) 61,322	
長期借款增加	2,861,228 12,554,576	
償還長期借款	( 12,207,924 ) ( 21,387,832 )	
償還應付公司債	( 5,700,000 ) ( 6,750,000 )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8,749 ( 1,068 )	
存入保證金增加	52,267 30,860	
支付現金股利	六(二十五) ( 41,009,931 ) ( 32,814,574 )	
支付現金股利-非控制權益	( 4,729,511 ) ( 4,464,858 )	
對子公司所有權變動	734,114 -	
非控制權益變動	2,183,363 -	
支付已轉列資本公積之現金股利	( 532 )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8,210,290 ) ( 55,695,891 )	
匯率影響數	( 229,882 ) ( 787,443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525,210 ( 707,312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684,599 30,391,91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1,209,809 \$ 29,684,59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文淵



經理人：呂文進



會計主管：劉佳儒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54 年 3 月 5 日，分設化工、塑膠、紡織、纖維及工務等八個事業部，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之主要營業項目為純對苯二甲酸(PTA)、聚苯乙烯(PS)、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合物(ABS)、聚丙烯(PP)、苯、對二甲苯(PX)、鄰二甲苯(OX)、苯乙烯(SM)、合成酚及丙酮等石化產品之製銷，暨嫘縈棉及耐隆纖維之生產紗、織布、染整加工一貫作業產品之製銷。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8 年 3 月 15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列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主要影響如下：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 (3) 本集團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以下簡稱「IFRS 9」)係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重大影響，請詳附註十二(五)2. 及 3. 說明。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

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2)本集團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以下簡稱「IFRS 15」)時，選擇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將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關於採修正式追溯過渡作法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重大影響彙總如下：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按客戶所需求之規格對各型積體電路進行封裝及測試之加工業務，原會計政策下於產品相關的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客戶時認列收入，通常係於客戶驗收時點認列。依據新收入準則之規定，因高度客製化之產品對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不具其他用途，且合約條件保障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已完成履約之款項具有可執行之權利，應隨完工程度認列收入。因此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新準則調減存貨 \$392,220，調增合約資產 \$491,632，並調增保留盈餘 \$24,420 及非控制權益 \$74,992。

#### 3.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經評估該修正將使本集團增加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之揭露。

####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此修正釐清有關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認列，亦同時釐清了一些遞延所得稅資產會計之一般基礎原則。此修正釐清對於以公允價值列報之資產，當其帳面金額低於課稅基礎時，仍然會產生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於評估是否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除稅法有限制外，應將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合併評估，且不考慮暫時性差異所造成之課稅所得減少。

###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3 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

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本集團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處理，惟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對於民國108年1月1日分別調增使用權資產\$1,627,373(含長期預付租金重分類)及租賃負債\$839,352。

###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3. 本集團於民國107年1月1日初次適用 IFRS 9 及 IFRS 15，係採用修正式追溯將轉換差額認列於民國107年1月1日之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

並未重編民國 106 年度之財務報表及附註。民國 106 年度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以下簡稱「IAS 39」)、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以下簡稱「IAS 11」)、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IAS 18」)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五)及(六)說明。

### (三) 合併基礎

####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權益。
- (5)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台化公司	台化地氈 公司	紡紗、印染整 理、人造纖維 及氈氈之製造	100.00	100.00	本公司持有其表決 權超過50%
台化公司	台化投資 (開曼)公司	投資	100.00	100.00	本公司持有其表決 權超過50%
台化公司	台化國際 (開曼)公司	投資	100.00	100.00	本公司持有其表決 權超過50%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台化投資 (開曼)公司	台塑集團 熱電公司	汽電共生發電 業務	100.00	100.00	台化公司透過100% 持有之台化投資(開 曼)公司持有其表決 權超過50%
台化投資 (開曼)公司	台化香港 公司	投資	100.00	100.00	台化公司透過100% 持有之台化投資(開 曼)公司持有其表決 權超過50%
台化香港 公司	台化塑膠 公司(註)	丙烯腈、丁二 烯、苯乙烯 (ABS)共聚合物 之產銷	-	100.00	台化公司透過100% 持有之台化投資(香 港)公司持有其表決 權超過50%
台化香港 公司	台化苯酚 公司(註)	製造丙酮及合 成酚	-	100.00	台化公司透過100% 持有之台化投資(香 港)公司持有其表決 權超過50%
台化香港 公司	台化聚苯乙 烯公司(註)	聚苯乙烯產銷 業務	-	100.00	台化公司透過100% 持有之台化投資(香 港)公司持有其表決 權超過50%
台化香港 公司	台化興業 公司(註)	PTA產銷業務	100.00	100.00	台化公司透過100% 持有之台化投資(香 港)公司持有其表決 權超過50%
台化公司	台塑生醫 公司	清潔劑及化粧 品之生產及銷 售	88.59	88.59	本公司持有其表決 權超過50%
台塑生醫 公司	虹京資源 公司	廢棄物清除及 處理	61.00	51.00	本公司透過持有 88.59%之台塑生醫 持有其表決權超過 50%
台塑生醫 公司	FORMOSA BIOMEDICAL TECHNOLOGY (SAMOA) CO., Ltd	投資	100.00	100.00	台塑生醫公司持 有其表決權超過50%
台塑生醫 公司	台塑水化學 科技公司	工業助劑製造 業、其他化學 製品批發	57.00	57.00	台塑生醫公司持 有其表決權超過50%
FORMOSA BIOMEDICAL TECHNOLOGY (SAMOA) CO., Ltd	台塑生醫商 貿(上海)公 司	從事健康食品 之批發及進出 口	100.00	100.00	台塑生醫公司透 過100%持有之FORMOSA BIOMEDICAL TECHNOLOGY (SAMOA) CO., Ltd 持有其表決權超過 50%
台化公司	達興纖維 公司	紡織	86.40	86.40	本公司持有其表決 權超過50%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台化公司	台化出光 公司	石油化工原料 及塑膠原料批 發零售	50.00	50.00	本公司對其具有實 質控制能力，故將 該公司視為子公司
台化公司	台灣醋酸 公司	化學、石化國 貿	50.00	50.00	本公司對其具有實 質控制能力，故將 該公司視為子公司
台化公司	台灣興業 公司	紡織、聚酯 棉、絲、水電 蒸汽之產銷	42.50	42.50	本公司對其具有實 質控制能力，故將 該公司視為子公司
台化公司	福懋興業 公司	聚胺織物、聚 酯織物、純棉 織物、混紡織 物及輪胎簾布 之產銷	37.40	37.40	本公司對其具有實 質控制能力，故將 該公司視為子公司
福懋公司	福懋科技 公司	接受委託各型 積體電路之購 裝、測試及模 組之加工及研 究開發	46.68	65.68	福懋興業對其具有 實質控制能力，故 將該公司視為子公 司
福懋公司	福懋興業 (中山)公司	生產純棉綸、 滌綸胚布、色 布、印花布及 然絲加工紗等	100.00	100.00	福懋興業持有其表 決權超過50%
福懋公司	福懋越南 公司	從事紡紗、織 布、染整、地 毯、窗簾及清 潔用品等製 造、加工與供 銷業務之經營	100.00	100.00	福懋興業持有其表 決權超過50%
福懋公司	宏懋開發 公司	接受委託辦理 市地之重劃、 住宅及大樓開 發租售與新市 鎮、新社區開 發及特定專業 區開發等業務	100.00	100.00	福懋興業持有其表 決權超過50%
福懋公司	福懋興業 (香港)公司	銷售尼龍布及 聚胺織物等	100.00	100.00	福懋興業持有其表 決權超過50%
福懋公司	福懋瑞業 (香港)公司	銷售3XDRY、 Nanosphere、 Keprotec、 Dynatec、 Spirit及 Reflex的高科 技性能布等	50.00	50.00	福懋興業對其具有 實質控制能力，故 將該公司視為子公 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福懋公司	廈門象嶼福懋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	從事進出口貿易、轉口貿易、商品展示、商品出口加工、倉儲業務及黑白、彩圖的設計及繪製等	100.00	100.00	福懋興業持有其表決權超過50%
福懋公司	福懋(同奈)公司	生產尼龍、聚酯長纖產品	100.00	100.00	福懋興業持有其表決權超過50%
福懋公司	福懋(開曼)公司	投資	100.00	100.00	福懋興業持有其表決權超過50%
福懋興業(香港)公司	福懋(常熟)公司	生產耐龍長纖織布之染色加工布種、織物面料的織染及後整理加工等	100.00	100.00	福懋興業透過持有100%表決權之福懋興業(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其表決權超過50%
宏懋開發公司	衆懋國際公司	就業服務、人力派遣及仲介服務等	100.00	100.00	福懋興業透過持有100%表決權之宏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表決權超過50%

註：本公司經民國 105 年 11 月 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調整大陸地區投資組織架構，將台化興業(寧波)有限公司、台化塑膠(寧波)有限公司、台化聚苯乙烯(寧波)有限公司及台化苯酚(寧波)有限公司等四家公司，以「台化興業(寧波)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民國 107 年 1 月 2 日吸收合併其餘三家公司。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本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非控制權益總額分別為 \$63,513,625 及 \$60,831,200，下列為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及所屬子公司之資訊：

子公司 名稱	主要 營業場所	非控制權益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107年12月31日 持股百分比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106年12月31日 持股百分比
福懋興業	台灣	\$ 42,991,749	62.60	\$ 43,310,992	62.60

子公司彙總性財務資訊：

資產負債表

福懋興業公司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23,771,559	\$ 23,982,143
非流動資產	69,254,934	70,720,892
流動負債	( 9,191,230)	( 9,413,895)
非流動負債	( 8,866,573)	( 12,106,570)
淨資產總額	<u>\$ 74,968,690</u>	<u>\$ 73,182,570</u>

綜合損益表

福懋興業公司

	107年度	106年度
收入	\$ 44,545,053	\$ 40,705,664
稅前淨利	6,280,361	5,276,484
所得稅費用	( 959,661)	( 516,468)
本期淨利	5,320,700	4,760,016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3,151,652)	971,44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169,048</u>	<u>\$ 5,731,460</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u>\$ 438,852</u>	<u>\$ 582,649</u>

現金流量表

福懋興業公司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5,567,339	\$ 6,335,82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051,784)	( 3,917,47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4,041,122)	( 3,094,69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25,456)	( 34,59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1,551,023)	( 710,93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942,919	5,653,85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391,896</u>	<u>\$ 4,942,919</u>

(四)外幣換算

本集團之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1)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2)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聯合控制個體之聯合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五)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 (六)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民國 107 年度適用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當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時，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民國 107 年度適用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 (1)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 (2)屬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前之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及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將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 (九)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十)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

工具投資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 (十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歸屬於本集團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集團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

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6. 當集團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7.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8.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資本公積轉列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則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各項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土 地 改 良 物	3年 ~ 15年
房 屋 及 建 築	10年 ~ 60年
機 器 設 備	5年 ~ 15年
運 輸 設 備	3年 ~ 15年
其 他 設 備	2年 ~ 15年

#### (十五)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效益年數攤銷。

####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

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 (十七)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及其他長、短期借款。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 (十八)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十九)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係指發生之主要目的為近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而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本集團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2.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 (二十)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 (二十一)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 (二十二)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 (二十三)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

時認列為費用。

## 2. 退休金

###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發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 (2) 確定福利計畫

-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 (二十四)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遷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遲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遲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遲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遲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投資貧瘠地區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遲延所得稅資產。

#### (二十五)庫藏股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 (二十六)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 (二十七)收入認列

##### 1. 商品銷售

- (1) 本集團係石化產品之製銷、暨嫘縈棉及耐隆纖維之生產紡紗、織布、染整加工一貫作業產品之製銷，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
- (2) 產品之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數量折扣、銷貨折讓之淨額認列。本集團給予客戶之數量折扣及銷貨折讓，採用歷史經驗估計，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之銷貨相關之估計應付客戶數量折扣及銷貨折讓認列為退款負債。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通常為出貨日後30~120天到期，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債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2.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積體電路構裝及測試服務。因高度客製化之產品對該公司並不具其他用途，且合約條件保障該公司對已完成履約之款項具有可執行之權利，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

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之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止已實際提供之服務占全部應提供服務之比例認列，服務之完工比例以已發生成本占估計總成本之比例決定。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當該公司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該公司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 (二十八)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 1.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應收帳款之未來可回收性。而其未來可回收性受多項因素影響，如：客戶之財務狀況、本集團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紀錄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若有對其可回收性產生疑慮時，本集團才需針對該帳款個別評估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適當之備抵。此備抵之評估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42,405,175。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56,976	\$ 132,789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6,914,206	5,714,328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19,819,195	15,122,751
附賣回債券及商業本票	4,319,432	8,714,731
	<u>\$ 31,209,809</u>	<u>\$ 29,684,599</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度未有提列備抵損失之情形。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107年12月31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466,353
私募貨幣市場基金	<u>4,085,299</u>
小計	4,551,652
評價調整	( 55,298)
合計	<u>\$ 4,496,354</u>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07年度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2,681
私募貨幣市場基金	215,870
衍生工具	( 398)
	<u>\$ 218,153</u>

2. 本集團並未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3.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4.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五)。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上市櫃公司股票	\$ 25,828,364
非公開發行公司股票	825,839
評價調整	78,097,275
合計	<u>\$ 104,751,478</u>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上市櫃公司股票	\$ 8,739,607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28,284,257
評價調整	45,146,380
合計	<u>\$ 82,170,244</u>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07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13,693,635)
累積損失因除列轉列保留盈餘(含屬非控制權益部分)	(\$ 1,804,559)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 \$186,921,722。
3.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4. 相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5.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五)。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15,086,776	\$ 10,971,286
減：備抵損失	<u>-</u>	<u>-</u>
	<u>\$ 15,086,776</u>	<u>\$ 10,971,286</u>
應收票據-關係人	<u>\$ 4,429</u>	<u>\$ 13,006</u>
應收帳款	\$ 21,172,293	\$ 21,910,658
減：備抵損失	( 252,085)	( 257,573)
	<u>\$ 20,920,208</u>	<u>\$ 21,653,085</u>
應收帳款-關係人	<u>\$ 8,471,495</u>	<u>\$ 9,049,561</u>

1.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15,091,205 及 \$10,984,292；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帳款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29,391,703 及 \$30,702,646。

2.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五) 存貨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4,396,836	(\$ 192,566)	\$ 14,204,270
物料	6,545,784	( 521,058)	6,024,726
在製品	6,899,028	( 16,258)	6,882,770
製成品	15,836,707	( 784,724)	15,051,983
其他存貨	241,497	( 71)	241,426
	<u>\$ 43,919,852</u>	<u>(\$ 1,514,677)</u>	<u>\$ 42,405,175</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3,536,387	(\$ 162,771)	\$ 13,373,616
物料	5,951,408	( 593,228)	5,358,180
在製品	6,726,046	( 7,281)	6,718,765
製成品	13,747,398	( 504,946)	13,242,452
其他存貨	144,127	( 109)	144,018
	<u>\$ 40,105,366</u>	<u>(\$ 1,268,335)</u>	<u>\$ 38,837,031</u>

1.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353,457,454	\$ 303,434,842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註)	261,996	( 86,032)
閒置產能	707,976	1,554,522
其他	( 140,001)	321,937
	<u>\$ 354,287,425</u>	<u>\$ 305,225,269</u>

註：民國 107 年度因相關產品之市價下跌，本集團經評估後提列相關備抵存貨評價損失；民國 106 年度因存貨去化致產生回升利益。

2. 以存貨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台朔重工公司	\$ 7,794,074	\$ 7,694,277
汎航通運公司	98,624	100,952
台塑汽車貨運公司	1,057,580	738,229
台塑石化公司	81,480,476	82,001,789
麥寮汽電公司	11,162,579	10,845,857
華亞園區顧問公司	1,503	1,382
嘉南實業公司	265,338	260,483
塑化汽車貨運公司	-	277,136
台朔環保科技公司	225,861	226,435
台塑合成橡膠公司	253,916	283,679
台塑合成橡膠(香港)公司	2,541,840	802,566
台塑資源公司	5,370,047	5,361,771
台塑集團(開曼)公司	631,060	348,135
台塑建設公司	82,300	87,774
FG INC.	2,208,034	2,165,787
必昂國際公司	95,576	95,491
廣越企業公司	1,191,261	1,149,965
常熟裕源公司	16,403	35,008
	<u>\$ 114,476,472</u>	<u>\$ 112,476,716</u>

1. 關聯企業

(1)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主要 公司名稱	營業場所	持股比率		關係之性質	衡量 方法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台塑石 化公司	台灣	24.15%	24.15%	權益法之 投資個體	權益法

(2)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負債表

台塑石化公司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232,518,997	\$ 264,858,391	
非流動資產	168,219,257	161,521,779	
流動負債	( 50,039,507)	( 64,714,687)	
非流動負債	( 12,960,539)	( 20,378,883)	
淨資產總額	<u>\$ 337,738,208</u>	<u>\$ 341,286,600</u>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 之份額	\$ 81,563,777	\$ 82,420,714	
逆流銷貨交易未實現 銷貨利益沖銷	27,418	( 308,206)	
股權淨值差	( 110,719)	( 110,719)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u>\$ 81,480,476</u>	<u>\$ 82,001,789</u>	

綜合損益表

台塑石化公司			
	107年度	106年度	
收入	\$ 765,493,218	\$ 622,236,734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60,090,225	\$ 80,170,146	
停業單位損益	-	-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10,066,058)	9,204,22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50,024,167</u>	<u>\$ 89,374,373</u>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 14,495,039	\$ 13,804,799	

(3)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  
金額合計分別為 \$32,995,996 及 \$30,474,927。

	107年度	106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1,785,163	\$ 78,251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2,647,098)	( 1,034,71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861,935)</u>	<u>(\$ 956,468)</u>

(4)本集團之重大關聯企業有公開市場報價者，其公允價值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台塑石化公司	<u>\$ 250,787,178</u>	<u>\$ 265,742,377</u>

2.本集團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對上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以經會計師  
查核之財務報告評價認列。

3.本集團民國 107 年 5 月 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增加投資台塑合成橡膠工  
業(香港)有限公司美金 65,000 仟元，持股比例為 31.82%。

4. 本集團民國 106 年 11 月 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投資 FG INC. 美金 72,600 仟元，持股比例為 33%。
5. 本集團關聯企業台塑汽車貨運公司與塑化汽車貨運公司於民國 107 年 7 月 1 日合併，台塑汽車貨運公司為存續公司
6. 本集團未有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提供質押之情形。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及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u>107年1月1日</u>						
成本	\$ 8,736,490	\$ 46,210,594	\$ 297,714,457	\$ 14,717,555	\$ 12,297,410	\$ 379,676,506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70,336)	( 23,839,792)	( 217,765,081)	( 12,555,679)	-	( 254,330,888)
	<u>\$ 8,566,154</u>	<u>\$ 22,370,802</u>	<u>\$ 79,949,376</u>	<u>\$ 2,161,876</u>	<u>\$ 12,297,410</u>	<u>\$ 125,345,618</u>
<u>107年</u>						
1月1日	\$ 8,566,154	\$ 22,370,802	\$ 79,949,376	\$ 2,161,876	\$ 12,297,410	\$ 125,345,618
增添	3,613,705	1,030,848	332,403	161,642	14,332,403	19,471,001
處分	( 342,679)	( 283)	( 187,840)	( 7,444)	( 25,015)	( 563,261)
重分類	-	1,488,140	10,848,784	186,088	( 12,453,806)	69,206
折舊費用	( 294)	( 1,485,971)	( 12,494,837)	( 450,179)	-	( 14,431,281)
減損損失	-	( 37,937)	( 275,918)	-	-	( 313,855)
淨兌換差額	( 31)	( 73,261)	( 336,074)	( 2,533)	( 66,889)	( 478,788)
12月31日	<u>\$11,836,855</u>	<u>\$ 23,292,338</u>	<u>\$ 77,835,894</u>	<u>\$ 2,049,450</u>	<u>\$ 14,084,103</u>	<u>\$ 129,098,640</u>
<u>107年12月31日</u>						
成本	\$ 12,007,208	\$ 48,397,930	\$ 299,599,240	\$ 14,826,895	\$ 14,084,103	\$ 388,915,376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70,353)	( 25,105,592)	( 221,763,346)	( 12,777,445)	-	( 259,816,736)
	<u>\$11,836,855</u>	<u>\$ 23,292,338</u>	<u>\$ 77,835,894</u>	<u>\$ 2,049,450</u>	<u>\$ 14,084,103</u>	<u>\$ 129,098,640</u>

	<u>土地及 土地改良物</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運輸設備 及其他設備</u>	<u>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u>	<u>合計</u>
<u>106年1月1日</u>						
成本	\$ 8,779,868	\$ 44,776,889	\$ 293,971,383	\$ 14,692,225	\$ 14,151,660	\$ 376,372,025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70,292)	( 22,571,577)	( 210,261,607)	( 12,411,580)	( 43,509)	( 245,458,565)
	<u>\$ 8,609,576</u>	<u>\$ 22,205,312</u>	<u>\$ 83,709,776</u>	<u>\$ 2,280,645</u>	<u>\$ 14,108,151</u>	<u>\$ 130,913,460</u>
<u>106年</u>						
1月1日	\$ 8,609,576	\$ 22,205,312	\$ 83,709,776	\$ 2,280,645	\$ 14,108,151	\$ 130,913,460
增添	-	11,884	203,377	207,007	11,247,250	11,669,518
處分	( 43,196)	( 28,735)	( 94,182)	( 5,003)	-	( 171,116)
重分類	108	2,203,995	10,182,040	202,435	( 12,526,624)	61,954
折舊費用	( 290)	( 1,471,045)	( 12,505,276)	( 495,868)	-	( 14,472,479)
減損損失迴轉	-	-	-	3,090	-	3,090
淨兌換差額	( 44)	( 550,609)	( 1,546,359)	( 30,430)	( 531,367)	( 2,658,809)
12月31日	<u>\$ 8,566,154</u>	<u>\$ 22,370,802</u>	<u>\$ 79,949,376</u>	<u>\$ 2,161,876</u>	<u>\$ 12,297,410</u>	<u>\$ 125,345,618</u>
<u>106年12月31日</u>						
成本	\$ 8,736,490	\$ 46,210,594	\$ 297,714,457	\$ 14,717,555	\$ 12,297,410	\$ 379,676,506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70,336)	( 23,839,792)	( 217,765,081)	( 12,555,679)	-	( 254,330,888)
	<u>\$ 8,566,154</u>	<u>\$ 22,370,802</u>	<u>\$ 79,949,376</u>	<u>\$ 2,161,876</u>	<u>\$ 12,297,410</u>	<u>\$ 125,345,618</u>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107年度	106年度
資本化金額	\$ 84,574	\$ 84,752
資本化利率區間	0.98%~4.45%	0.98%~3.03%

2. 本公司經民國 107 年 5 月 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為考量未來營運發展需要，向非關係人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美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購置座落於台北市內湖區南京東路 6 段「台北企業總部園區」辦公大樓等不動產，交易總金額為 46 億 7,500 萬元。
3. 因法令規定農地僅得以個人名義擁有，故本集團取得未來計畫擴廠使用之農地，係以第三人名義取得，前述土地本集團已全數取得第三人名義之權狀，並全數設定抵押予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設定金額皆為 \$822,993。
4.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5. 本集團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迴轉利益)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認列於 當期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認列於 當期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減損損失—房屋及建築	\$ 37,937	\$ -	\$ -	\$ -
減損損失—機器設備	275,918	-	-	-
減損迴轉利益				
—運輸及其他設備	-	-	(\$ 3,090)	-
	<u>\$ 313,855</u>	<u>\$ -</u>	<u>(\$ 3,090)</u>	<u>\$ -</u>

6. 上述減損損失(迴轉利益)按部門別予以揭露之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認列於 當期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認列於 當期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工務部	\$ 313,855	\$ -	\$ -	\$ -
其他部門(彰化廠)	-	-	(\$ 3,090)	-

(八) 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

借款性質	107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抵押借款	\$ 3,638,538	1.40%~3.88%	詳附註八
信用借款	28,309,503	0.90%~4.35%	無
短期借款合計	<u>\$ 31,948,041</u>		
應付短期票券	\$ 12,500,000	0.50%~0.88%	無
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 9,457)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u>\$ 12,490,543</u>		
借款性質	106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購料借款	\$ 7,386	0.32%~0.36%	無
抵押借款	2,798,304	1.40%~4.79%	詳附註八
信用借款	20,336,444	0.96%~4.57%	無
短期借款合計	<u>\$ 23,142,134</u>		
應付短期票券	\$ 1,580,000	0.56%~0.79%	無
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 237)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u>\$ 1,579,763</u>		

(九)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流動

107年12月31日

衍生工具 \$ 774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認列於損失之明細如下：

107年度

衍生工具 (\$ 774)

2. 本集團承作未適用避險會計之衍生金融負債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107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負債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仟元)	契約期間
遠期外匯合約		
台北富邦銀行	JPY 50,000	107.12~108.2
台北富邦銀行	JPY 56,800	107.12~108.2
彰化銀行	JPY 50,000	107.12~108.1
彰化銀行	JPY 50,210	107.12~108.1

(十) 應付公司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		
國內無擔保不可轉換公司債	\$ 34,050,000	\$ 39,750,00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6,200,000 )	( 5,700,000 )
	<u>\$ 27,850,000</u>	<u>\$ 34,050,000</u>

本集團國內無擔保不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說明如下：

名稱	發行日期	到期日	利率(%)	發行金額	原始		備註
					107.12.31	106.12.31	
<b>-○一年</b>							
第一次-乙	101.7.26	107.7.26~ 108.7.26	1.40	\$ 3,000,000	\$ 1,500,000	\$ 3,000,000	分期還本50%
第二次-乙	101.12.7	107.12.7~ 108.12.7	1.36	3,900,000	1,950,000	3,900,000	分期還本50%
第二次-丙	101.12.7	110.12.7~ 111.12.7	1.51	4,100,000	4,100,000	4,100,000	分期還本50%
第三次-甲	102.1.22	108.1.22~ 109.1.22	1.34	2,800,000	2,800,000	2,800,000	分期還本50%
第三次-乙	102.1.22	111.1.22~ 112.1.22	1.50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分期還本50%
<b>-○二年</b>							
第一次-甲	102.7.8	106.7.8~ 107.7.8	1.24	4,500,000	-	2,250,000	分期還本50%
第一次-乙	102.7.8	108.7.8~ 109.7.8	1.38	2,700,000	2,700,000	2,700,000	分期還本50%
第一次-丙	102.7.8	111.7.8~ 112.7.8	1.52	2,800,000	2,800,000	2,800,000	分期還本50%
第二次	103.1.17	114.1.17~ 115.1.17	2.03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分期還本50%
<b>-○三年</b>							
第一次-甲	103.7.4	112.7.4~ 113.7.4	1.81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分期還本50%
第一次-乙	103.7.4	117.7.4~ 118.7.4	2.03	4,600,000	4,600,000 34,050,000	4,600,000 39,750,000	分期還本5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6,200,000 )	( 5,700,000 )	
					<u>\$ 27,850,000</u>	<u>\$ 34,050,000</u>	

(十一) 長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u>107年12月31日</u>
長期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日商三菱銀行	105. 3. 29~108. 3. 29 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1. 05%~1. 08%	無	\$ 3,000,000
三井住友銀行	107. 12. 6~109. 12. 6 半年一期，分期償還本金	0. 80%	"	800,000
中國信託銀行	104. 8. 24~109. 8. 24 可選擇三年後一次清償或五年到期可展延兩年一次清償	LIBOR+1. 25% (TAIFX大於LIBOR超過0. 35%之部分，由借款人負擔)	"	2,047,950
三井住友銀行	103. 10. 16~108. 7. 22 境內1億，兩年半後半年一期分期償還本金，境外1.1億兩年半後半年一期分期償還本金可展延2年	LIBOR+1. 55%	"	1,847,774
三井住友銀行	103. 10. 16~108. 7. 22 兩年半後半年一期分期償還本金可展延2年	LIBOR+1. 45%與TAIFX+0. 4%較高者	"	1,662,997
兆豐銀行	106. 10. 23~111. 10. 23 自首次動用日起屆滿18個月為第一期（2019年），六個月一次分四期償還本金	央行一至五年(含五年)期利率4. 75%	"	465,706
兆豐銀行	105. 11. 17~110. 11. 17 自首次動用日起屆滿18個月為第一期（2018年），六個月一次分四期償還本金	央行一至五年(含五年)期利率4. 75%	"	1,382,340
兆豐銀行	107. 1. 5~112. 1. 5 按季付息；自110年1月起，半年一次分五期償還本金	央行一至五年(含五年)期利率4. 75%	"	461,228
彰化銀行	106. 9. 7~111. 9. 7 自首次動用日起屆滿18個月為第一期（2019年），六個月一次分四期償還本金	央行一至五年(含五年)期利率4. 75%	"	376,147

<u>借款性質</u>	<u>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u>107年12月31日</u>
華南銀行	106. 2. 3~109. 2. 3 107年8月起每半年為一期，分四期償還	三個月LIBOR+1.35%	無	\$ 148,892
華銀民生	107. 11. 15~109. 1. 15 到期一次還本	1.03%	"	700,000
永豐銀行	107. 6. 19~109. 6. 19到期一次還本	1.02%	"	300,000
一銀敦化	107. 9. 20~109. 9. 15 到期一次還本	1.02%	"	1,500,000
日商瑞穂實業銀行	107. 8. 17~109. 8. 17 到期一次還本	1.03%	"	900,000
玉山商銀	107. 11. 20~110. 11. 19 到期一次還本	1.03%	"	200,00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07. 9. 20~109. 9. 20 到期一次還本	1.00%	"	500,000
凱基銀行	107. 10. 23~109. 6. 20 到期一次還本	1.04%	"	200,000
台北富邦	107. 10. 23~109. 3. 23 到期一次還本	1.04%	"	200,000
盤谷台北	107. 12. 3~109. 12. 2 到期一次還本	1.03%	"	200,000
遠東商銀	106. 9. 22~109. 9. 20 到期一次還本	1.00%	"	700,000
匯豐商銀	107. 12. 10~109. 12. 10 到期一次還本	1.01%	"	1,500,000
兆豐商銀	107. 9. 20~109. 9. 20 到期一次還本	0.98%	"	1,000,000
<u>擔保借款</u>				
兆豐銀行	103. 4. 21~110. 4. 21 按月付息，三年後半年一期，分期償還本金	1.63%	土地	6,722,222
華南商業銀行	107. 4. 1~110. 3. 31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背書保證	292,199
中國信託銀行	每年為一期分期償還	4.40%~4.45%		27,107,455
ANZ銀行				( 10,355,497)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16,751,958

<u>借款性質</u>	<u>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u>106年12月31日</u>
長期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日商三菱銀行	105. 3. 29~108. 3. 29 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1. 05%-1. 08%	無	\$ 3,000,000
中國信託銀行	104. 8. 24~109. 8. 24 可選擇三年後一次清償或五年到期可展延兩年一次清償	LIBOR+1. 25% (TAIFX大於LIBOR超過0. 35%之部分，由借款人負擔)	"	2,555,333
三井住友銀行	103. 10. 16~108. 7. 22 境內1億，兩年半後半年一期分期償還本金，境外1.1億兩年半後半年一期分期償還本金可展延2年	LIBOR+1. 55%	"	2,390,954
三井住友銀行	103. 10. 16~108. 7. 22 兩年半後半年一期分期償還本金可展延2年	LIBOR+1. 45%與TAIFX+0. 4%較高者	"	2,151,859
兆豐銀行	106. 10. 23~111. 10. 23 自首次動用日起屆滿18個月為第一期（2019年），六個月一次分四期償還本金	央行一至五年(含五年)期利率4. 75%	"	475,069
兆豐銀行	105. 11. 17~110. 11. 17 自首次動用日起屆滿18個月為第一期（2018年），六個月一次分四期償還本金	央行一至五年(含五年)期利率4. 75%	"	1,566,812
台灣銀行	103. 10. 22~108. 10. 21 三年後每半年還本一次，按季付息	利率為1. 75%加計息前二個營業日匯豐銀行(HK)及中國銀行(HK)三個月人民幣同行拆款利率之算數平均（第二年為利率6. 0173%，利率期間10月-1月）	"	438,525
台灣銀行	103. 10. 24~108. 10. 21 三年後每半年還本一次，按季付息	三個月LIBOR+1. 40%	"	1,910,272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2,000萬美元三年期借款，首次動用日起屆滿27個月為第一期（2018年），三個月一次分四期償還本金	三個月LIBOR+1. 10%	"	577,495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6年12月31日
彰化銀行	106. 9. 7~111. 9. 7 自首次動用日起屆滿18個月為第一期 (2019年)，六個月一次分四期償還本金	央行一至五年(含五年)期利率4.75%	無	\$ 383, 709
華南銀行	106. 2. 3~109. 2. 3 107年8月起每半年為一期，分四期償還	4. 75%	"	159, 879
華銀民生	106. 3. 15~108. 3. 15 到期一次還本	1. 03%	"	1, 500, 000
永豐銀行	106. 6. 16~108. 6. 16 到期一次還本	1. 02%	"	300, 000
一銀敦化	106. 9. 15~107. 9. 15 到期一次還本	1. 02%	"	2, 000, 000
日商瑞穗實業銀行	106. 8. 18~108. 8. 18 到期一次還本	1. 03%	"	900, 000
玉山商銀	106. 9. 20~109. 9. 20 到期一次還本	1. 04%	"	500, 00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06. 9. 22~108. 9. 22 到期一次還本	1. 04%	"	500, 000
土地銀行	106. 5. 25~109. 9. 25 到期一次還本	1. 05%	"	200, 000
凱基銀行	106. 6. 20~108. 6. 20 到期一次還本	1. 04%	"	1, 000, 000
台北富邦	106. 1. 11~108. 1. 11 到期一次還本	1. 04%	"	1, 500, 000
盤谷台北	106. 12. 4~108. 12. 1 到期一次還本	1. 04%	"	200, 000
遠東商銀	106. 9. 22~109. 9. 20 到期一次還本	1. 00%	"	700, 000
匯豐商銀	106. 12. 8~108. 12. 8 到期一次還本	1. 02%	"	1, 500, 000
擔保借款				
兆豐銀行	103. 4. 21~110. 4. 21 按月付息，三年後半年一期，分期償還本金	1. 63%	土地	9, 411, 111
華南商業銀行	99. 4. 26~108. 6. 11			
中國信託銀行	每年為一期分期償還	SIBOR 6個月+1. 6%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背書保證	422, 070
非金融業借款				
出光興產株式會社	94. 07~107. 12 按月付息，分期償還本金	0. 86%~0. 87%	無	<u>27, 466</u>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36, 270, 554
				( <u>6, 474, 978</u> )
				<u>\$ 29, 795, 576</u>

1. 上述長期借款提供擔保品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2. 本集團為籌措「越南台塑河靜鋼鐵投資計畫」案之相關建廠資金，民國 102 年 11 月 14 日與兆豐銀行等聯貸銀行團簽約洽借各項貸款，內容彙總如下：
  - A. 額度：\$12,100,000。
  - B. 利率：依各銀行間之協議計息。
  - C. 期限：七年。
  - D. 擔保品：提供雲林縣麥寮鄉六輕工業園區之土地作為擔保，設定抵押。

依此授信合約約定，於授信存續期間每年年底之負債比率（負債／淨值）應維持在 150% 以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應維持在 100% 以上，若不符合前述比率應即於次年六月底辦理現金增資調整之。

3. 台灣興業公司向銀行借入之長期借款係用以興建台灣興業之廠房設備，該借款係由南亞塑膠公司開立之 \$5,043,547 票據保證。

#### (十二) 退休金

1. (1)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1,410,796	\$ 11,640,95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4,736,712)	( 4,601,536)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6,674,084</u>	<u>\$ 7,039,419</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u>確定福利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公允價值</u>	<u>淨確定福利負債</u>
<b>107年</b>			
1月1日餘額	\$ 11,640,955	(\$ 4,601,536)	\$ 7,039,419
當期服務成本	118,619	-	118,619
利息費用(收入)	145,511	( 58,502)	87,009
清償損益	( 60)	60	-
	<u>11,905,025</u>	<u>( 4,659,978)</u>	<u>7,245,047</u>
<b>再衡量數：</b>			
計畫資產報酬	-	( 127,505)	( 127,505)
財務假設變動	4,890	-	4,890
影響數			
經驗調整	141,995	-	141,995
	<u>146,885</u>	<u>( 127,505)</u>	<u>19,380</u>
提撥退休基金	-	( 241,790)	( 241,790)
支付退休金	( 641,114)	292,561	( 348,553)
12月31日餘額	<u>\$ 11,410,796</u>	<u>(\$ 4,736,712)</u>	<u>\$ 6,674,084</u>
<b>確定福利義務現值</b>			
<b>106年</b>			
1月1日餘額	\$ 11,147,801	(\$ 4,463,607)	\$ 6,684,194
當期服務成本	128,630	-	128,630
利息費用(收入)	139,347	( 56,860)	82,487
	<u>11,415,778</u>	<u>( 4,520,467)</u>	<u>6,895,311</u>
<b>再衡量數：</b>			
計畫資產報酬	-	13,805	13,805
財務假設變動	257,231	-	257,231
影響數			
經驗調整	725,138	-	725,138
	<u>982,369</u>	<u>13,805</u>	<u>996,174</u>
提撥退休基金	-	( 434,145)	( 434,145)
支付退休金	( 757,192)	339,271	( 417,921)
12月31日餘額	<u>\$ 11,640,955</u>	<u>(\$ 4,601,536)</u>	<u>\$ 7,039,419</u>

(4)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融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

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折現率	1.5%	1.25%
未來薪資增加率	1%~2.85%	1%~2.85%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年金保險生命表數字及經驗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35%	減少0.35%
107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之影響	(\$ 202,857)	\$ 211,283	\$ 304,064	(\$ 343,959)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35%	減少0.35%

106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之影響	(\$ 223,498)	\$ 233,243	\$ 336,594	(\$ 313,055)
--------------------------------	--------------	------------	------------	--------------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 (6)本集團民國 108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146,615。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列入合併報表之大陸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其提撥比率皆為 10%~20%。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407,794 及 \$358,705。

### (十三) 股本

1.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實收及額定資本額皆為 \$58,611,863，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共計 5,861,186 仟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庫藏股數量變動情形如下：

107年					
收 回 原 因	子 公 司	期 初 股 數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股 數
子公司持有母公					
司股票自長期投 福懋興業	12,169,610		-	-	12,169,610
資轉列庫藏股票 福懋科技	<u>15,249,000</u>		-	-	<u>15,249,000</u>
	<u>27,418,610</u>		-	-	<u>27,418,610</u>
106年					
收 回 原 因	子 公 司	期 初 股 數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股 數
子公司持有母公					
司股票自長期投 福懋興業	11,219,610	950,000	-	12,169,610	
資轉列庫藏股票 福懋科技	<u>7,316,000</u>	<u>7,936,000</u>	( <u>3,000</u> )	<u>15,249,000</u>	
	<u>18,535,610</u>	<u>8,886,000</u>	( <u>3,000</u> )	<u>27,418,610</u>	

3.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庫藏股每股市價分別為新台幣 105 元及 103 元。

4. 上述庫藏股係子公司購入母公司股份。

#### (十四)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07年

	轉換公司債 發行溢價	轉換溢價	庫藏股 票交易	採用權益法認列 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實際取得或處分 子公司股權價格 與帳面金額差異	其他
1月1日	\$2,710,554	\$5,514,032	\$ 203,232	\$ 24,965	\$ 13,789	\$ 216,226
發放予子公司 股利調整資本 公積	-	-	58,076	-	-	-
取得採用權益 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股權淨值 之變動數	-	-	-	(22,638)	-	-
認列對子公司 所有權權益變 動數	-	-	8,484	369,565	(13,789)	
本期發放已轉 列資本公積之 逾期股利	-	-	-	-	-	(532)
逾期股利轉列 資本公積	-	-	-	-	-	2,178
12月31日	<u>\$2,710,554</u>	<u>\$5,514,032</u>	<u>\$ 269,792</u>	<u>\$ 371,892</u>	<u>\$ -</u>	<u>\$ 217,872</u>

106年

	轉換公司債 發行溢價	轉換溢價	庫藏股 票交易	採用權益法認列 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實際取得或處分 子公司股權價格 與帳面金額差異	其他
1月1日	\$2,710,554	\$5,514,032	\$ 159,382	\$ 23,615	\$ 10,835	\$ 204,224
發放予子公司 股利調整資本 公積	-	-	43,842	-	-	-
處分庫藏股票	-	-	8	-	-	-
取得採用權益 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股權淨值 之變動數	-	-	-	1,350	2,954	-
逾期股利轉列 資本公積	-	-	-	-	-	12,002
12月31日	<u>\$2,710,554</u>	<u>\$5,514,032</u>	<u>\$ 203,232</u>	<u>\$ 24,965</u>	<u>\$ 13,789</u>	<u>\$ 216,226</u>

#### (十五)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次提股息，當年度如尚有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

前項特別盈餘公積包含：

(1)因特殊用途所得列之盈餘公積。

- (2)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及未使用之所得稅抵減額未實現部分，惟該項收益實現後，應作為特別盈餘公積之減項。
- (3)因金融商品交易認列之淨評價收益，唯其累積數減少時應同額調減特別盈餘公積，並以本項提列數為限。
- (4)其他依法令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 2.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因本公司所營事業屬成熟期產業，每年獲利相當穩定，股利政策採現金股利、盈餘轉增資與資本公積轉增資三種方式搭配發放，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扣除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至少分配50%以上，並以發放現金股利為優先，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合計之比例，不得超過當年度全部股利之50%。
- 3.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 4.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 5.本公司民國107年6月15日及106年6月9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5,441,080		\$ 4,383,305	
特別盈餘公積	6,564,296		4,639,539	
現金股利	<u>41,028,304</u>	\$ 7.00	<u>32,822,643</u>	\$ 5.60
	<u>\$ 53,033,680</u>		<u>\$ 41,845,487</u>	

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6.本公司民國108年3月15日經董事會提議之民國107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7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876,932	
特別盈餘公積	7,040,540	
現金股利	<u>36,339,355</u>	\$ 6.20
	<u>\$ 48,256,827</u>	

- 7.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十六) 其他權益項目

	<u>避險準備</u>	<u>未實現評價損益</u>	<u>金融資產</u>	<u>備供出售</u>	<u>外幣換算</u>	<u>總計</u>
107年1月1日	\$ 8,077	\$ -	\$ 111,213,200	(\$2,052,251)	\$ 109,169,026	
追溯適用及追溯 重編之影響數	-	125,624,639	(111,213,200)	-	14,411,439	
107年1月1日重 編後餘額	8,077	125,624,639		(2,052,251)	123,580,465	
評價調整：						
- 集團	-	(12,149,629)		-	- (12,149,629)	
- 關聯企業	-	(3,388,175)		-	- (3,388,175)	
評價調整轉出 至保留盈餘：						
- 集團	-	675,556		-	-	675,556
- 關聯企業	-	399		-	-	399
現金流量避險：						
- 關聯企業	(23,942)	-		-	- (23,942)	
外幣換算差異：						
- 集團	-	-		- (326,915)	(326,915)	
- 集團之稅額	-	-		116,104	116,104	
- 關聯企業	-	-		449,811	449,811	
107年12月31日	(\$ 15,865)	\$ 110,762,790	\$ -	(\$1,813,251)	\$ 108,933,674	

	<u>避險準備</u>	<u>金融資產</u>	<u>備供出售</u>	<u>外幣換算</u>	<u>總計</u>
106年1月1日	\$ 43,174	\$ 90,933,647	\$ 988,624	\$ 91,965,445	
備供出售投資 未實現損益：					
- 集團	-	17,333,899		-	17,333,899
- 關聯企業	-	2,945,654		-	2,945,654
現金流量避險：					
- 關聯企業	(35,097)		-	- (35,097)	
外幣換算差異：					
- 集團	-	- (2,563,384)	(2,563,384)		
- 集團之稅額	-	- 385,061	385,061		
- 關聯企業	-	- (862,552)	(862,552)		
106年12月31日	\$ 8,077	\$ 111,213,200	(\$ 2,052,251)	\$ 109,169,026	

(十七) 營業收入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銷貨收入	\$ 406,840,725	\$ 357,471,640
勞務收入	521,498	526,313
其他營業收入	497,542	423,518
	\$ 407,859,765	\$ 358,421,471

### 1. 合約資產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認列 IC 收入係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之積體電路構裝及測試服務，其相關之合約資產如下：

	107年12月31日
合約資產-IC收入	<u>\$ 788,643</u>

2.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積體電路構裝及測試服務皆為短於一年之合約。依據 IFRS 15 規定無須揭露該等合約尚未履行合約義務所分攤之交易價格。

### (十八) 其他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401,947	\$ 336,764
同業往來利息收入	253,268	176,156
其他利息收入	<u>23,772</u>	<u>31,134</u>
利息收入合計	<u>678,987</u>	<u>544,054</u>
租金收入	139,011	134,619
股利收入	9,633,949	7,464,957
其他收入—其他	<u>1,253,889</u>	<u>1,447,744</u>
	<u>\$ 11,705,836</u>	<u>\$ 9,591,374</u>

### (十九)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843,722	\$ 840,582
處分投資利益	-	2,177,153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526,467 (	1,334,33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	217,379	4,15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 313,855 )	3,09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351,093 ) (	287,877)
	<u>\$ 922,620</u>	<u>\$ 1,402,771</u>

(二十)財務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536,209	\$ 1,546,746
公司債	632,286	710,152
同業往來	2,119	9,933
貼現	170,878	90,473
其他利息費用	<u>42,781</u>	<u>50,152</u>
	2,384,273	2,407,456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 84,574)	( 84,752)
財務成本	<u>\$ 2,299,699</u>	<u>\$ 2,322,704</u>

(二十一)依性質分類之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4,431,281	\$ 14,472,479
折舊費用	15,556,789	14,807,455
員工福利費用	<u>4,404,062</u>	<u>3,353,928</u>
攤銷費用	<u>\$ 34,392,132</u>	<u>\$ 32,633,862</u>

(二十二)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薪資費用	\$ 13,248,674	\$ 12,685,503
勞健保費用	1,027,251	953,547
退休金費用	613,422	569,822
其他用人費用	<u>667,442</u>	<u>598,583</u>
	<u>\$ 15,556,789</u>	<u>\$ 14,807,455</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按當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前之稅前淨利提撥 0.05%至 0.5%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
2.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54,403 及 \$58,908，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係依截至當期之獲利情況，以約 0.1%估列。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6 年度員工酬勞與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酬勞 \$58,909 一致，民國 106 年度員工酬勞已實際配發。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三)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7年度	106年度
<b>當期所得稅：</b>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7,385,863	\$ 6,094,734
土地增值稅計入當期所得	129,638	-
未分配盈餘加徵	753,050	690,712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	226,234	( 295,673)
<b>當期所得稅總額</b>	<b>8,494,785</b>	<b>6,489,773</b>
<b>遞延所得稅：</b>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 迴轉	8,093	181,371
稅率改變之影響	( 229,688)	-
匯率影響數	2,037	( 207)
<b>遞延所得稅總額</b>	<b>( 219,558)</b>	<b>181,164</b>
<b>所得稅費用</b>	<b>\$ 8,275,227</b>	<b>\$ 6,670,937</b>

(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7年度	106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63,416	\$ 385,061
稅率改變之影響	52,688	-
<b>\$ 116,104</b>	<b>\$ 385,061</b>	

2. 會計所得與課稅所得之差異調節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4,285,845	\$ 13,410,971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 6,564,204)	( 6,485,352)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及停徵之所得	( 225,653)	( 18,511)
投資抵減所得稅影響數	- ( 24,998)	
課稅扣抵之所得稅影響數	( 3,997)	( 422,340)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 ( 105,343)	
海外子公司所得適用稅率差異影響數	( 325,686)	( 78,612)
未分配盈餘加徵	753,050	690,712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226,234	( 295,673)
最低稅負制之所得稅影響數	- 83	
土地增值稅計入當期所得稅	129,638	-
<b>所得稅費用</b>	<b>\$ 8,275,227</b>	<b>\$ 6,670,937</b>

3. 因暫時性差異、課稅損失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7年度			
	認列於其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他綜合淨利	12月31日
<b>遞延所得稅資產：</b>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	\$ 298,568	\$ -	\$ 116,104	\$ 414,672
順流交易未實現利益	50,246	57,745	-	107,991
存貨跌價損失	141,336	59,522	-	200,858
淨確定福利負債	925,362	75,105	-	1,000,467
減損損失	156,623	65,363	-	221,986
其他	262,306	104,579	-	366,885
-課稅損失	49,388	( 49,388)	-	-
	<u>\$ 1,883,829</u>	<u>\$ 312,926</u>	<u>\$ 116,104</u>	<u>\$ 2,312,859</u>
<b>遞延所得稅負債：</b>				
-暫時性差異：				
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 641)	\$ 641	\$ -	\$ -
採權益法投資利益	( 170,157)	( 114,136)	-	( 284,293)
未實現兌換利益	( 28,934)	28,934	-	-
折舊提列耐用年限差異數	( 59,959)	1,102	-	( 58,857)
其他	-	( 7,872)	-	( 7,872)
	<u>(\$ 259,691)</u>	<u>(\$ 91,331)</u>	<u>\$ -</u>	<u>(\$ 351,022)</u>
	<u>\$ 1,624,138</u>	<u>\$ 221,595</u>	<u>\$ 116,104</u>	<u>\$ 1,961,837</u>

106年度

認列於其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他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	\$	-	\$	-	\$ 298,568	\$ 298,568
順流交易未實現利益	82,938	(	32,692)		-	50,246
存貨跌價損失	129,183		12,153		-	141,336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28,109	(	102,747)		-	925,362
減損損失	181,181	(	24,558)		-	156,623
其他	192,606		69,700		-	262,306
-課稅損失	<u>118,937</u>	(	<u>69,549</u> )		-	<u>49,388</u>
	<u>\$ 1,732,954</u>	(	<u>\$ 147,693</u> )	<u>\$ 298,568</u>		<u>\$ 1,883,82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	(\$	86,493)	\$	-	\$ 86,493	\$	-	
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	(	641)		-	(	641)	
採權益法投資利益	(	156,601)	(	13,556)		(	170,157)	
未實現兌換利益	(	69,412)		40,478		(	28,934)	
數		-	(	<u>59,959</u> )		-	(	<u>59,959</u> )
	<u>(\$ 312,506)</u>	(	<u>\$ 33,678</u> )	<u>\$ 86,493</u>		<u>(\$ 259,691)</u>		
	<u>\$ 1,420,448</u>	(	<u>\$ 181,371</u> )	<u>\$ 385,061</u>		<u>\$ 1,624,138</u>		

4. 本集團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所得稅資產部			最後扣抵年度
		尚未抵減金額	分		
98	核定數	\$ 26,982	\$ 26,982		108
99	核定數	16,770	16,770		109
100	核定數	21,568	21,568		110
101	核定數	29,604	29,604		111
102	核定數	7,312	7,312		112
103	核定數	1,628,743	1,628,743		113
104	核定數	2,479,959	2,479,959		114
105	申報數	1,802,222	1,802,222		115
106	申報數	<u>123,516</u>	<u>123,516</u>		116
		<u>\$ 6,136,676</u>	<u>\$ 6,136,676</u>		

106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所得稅資產部			最後扣抵年度
		尚未抵減金額	分		
98	核定數	\$ 32,113	\$ 32,113		108
99	核定數	16,770	16,770		109
100	核定數	21,568	21,568		110
101	核定數	29,604	29,604		111
102	核定數	690,068	690,068		112
103	核定數	2,899,108	2,899,108		113
104	核定數	4,584,718	4,584,718		114
105	申報數	2,197,336	1,906,811		115
106	申報數	<u>126,738</u>	<u>126,738</u>		116
		<u>\$ 10,598,023</u>	<u>\$ 10,307,498</u>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 31,475	\$ 80,000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5 年度。

7.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 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集團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二十四) 每股盈餘

1. 基本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107年度					
	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u>基本每股盈餘</u>					
合併總淨利	\$63,716,223	\$55,441,018	\$ 10.92	\$ 9.50	
非控制權益淨利	( 9,367,386 )	( 6,671,701 )	( 1.60 )	( 1.14 )	
歸屬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淨利	<u>\$54,348,837</u>	<u>\$48,769,317</u>	<u>5,833,768</u>	<u>\$ 9.32</u>	<u>\$ 8.36</u>
106年度					
	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u>基本每股盈餘</u>					
合併總淨利	\$66,706,883	\$60,035,946	\$ 11.43	\$ 10.29	
非控制權益淨利	( 7,858,050 )	( 5,625,144 )	( 1.34 )	( 0.96 )	
歸屬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淨利	<u>\$58,848,833</u>	<u>\$54,410,802</u>	<u>5,833,768</u>	<u>\$ 10.09</u>	<u>\$ 9.33</u>

2. 員工酬勞可採用發放股票之方式，惟因計算每股盈餘時，因影響不重大，故基本每股盈餘與稀釋每股盈餘相等。

3. 假設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不視為庫藏股票時，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之每股盈餘計算如下：

107年度					
	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u>基本每股盈餘</u>					
合併總淨利	\$63,716,223	\$55,441,018	\$ 10.87	\$ 9.46	
非控制權益淨利	( 9,367,386 )	( 6,671,701 )	( 1.60 )	( 1.14 )	
歸屬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淨利	<u>\$54,348,837</u>	<u>\$48,769,317</u>	<u>5,861,186</u>	<u>\$ 9.27</u>	<u>\$ 8.32</u>
106年度					
	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u>基本每股盈餘</u>					
合併總淨利	\$66,706,883	\$60,035,946	\$ 11.38	\$ 10.24	
非控制權益淨利	( 7,858,050 )	( 5,625,144 )	( 1.34 )	( 0.96 )	
歸屬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淨利	<u>\$58,848,833</u>	<u>\$54,410,802</u>	<u>5,861,186</u>	<u>\$ 10.04</u>	<u>\$ 9.28</u>

(二十五)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7年度	106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	\$ 19,471,001	\$ 11,669,518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577,616	789,871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604,309)	(577,616)
本期支付現金	<u>\$ 18,444,308</u>	<u>\$ 11,881,773</u>

2.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籌資活動：

	107年度	106年度
發放現金股利	\$ 41,028,304	\$ 32,822,643
加：期初應付股利	44,056	35,987
減：期末應付股利	(62,429)	(44,056)
支付現金股利	<u>\$ 41,009,931</u>	<u>\$ 32,814,574</u>

(二十六)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u>短期借款</u>	<u>應付短期票券</u>	<u>應付公司債</u> <u>(含一年內到期部分)</u>	<u>長期借款</u> <u>(含一年內到期部分)</u>	<u>來自籌資活動</u> <u>之負債總額</u>
107年1月1日	\$ 23,142,134	\$ 1,579,763	\$ 39,750,000	\$ 36,270,554	\$ 100,742,451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8,805,907	10,910,780	( 5,700,000)	( 9,346,696)	4,669,99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83,597	183,597
107年12月31日	<u>\$ 31,948,041</u>	<u>\$ 12,490,543</u>	<u>\$ 34,050,000</u>	<u>\$ 27,107,455</u>	<u>\$ 105,596,039</u>

## 七、關係人交易

###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集 團 關 係
台塑石化公司	關聯企業
台朔重工公司	"
台朔重工(寧波)公司	"
台塑汽車貨運公司	"
塑化汽車貨運公司	"
(民國107年7月1日與台塑汽車貨運公司合併， 台塑汽車貨運公司為存續公司。)	"
台塑合成橡膠公司	"
台塑合成橡膠(寧波)公司	"
麥寮汽電公司	"
台朔環保科技公司	"
華亞園區顧問公司	"
台塑資源公司	"
台塑建設公司	"
汎航通運公司	"
廣越企業公司	"
台塑集團(開曼)公司	"
FG Inc.	"
台灣塑膠工業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灣塑膠工業(寧波)公司	"
南亞塑膠工業公司	"
南亞塑膠工業(惠州)公司	"
南亞塑膠工業(南通)公司	"
南亞塑膠工業(美洲)公司	"
南亞塑膠工業(寧波)公司	"
南亞科技公司	"
南亞光電公司	"
南亞電路板公司	"
南亞電子材料公司	"
台宇汽車貨運公司	"
六輕汽車貨運公司	"
台塑鋰鐵材料科技公司	"
長庚大學	"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
長庚生物科技公司	"
育志開發	"
台灣必成公司	"
台塑海運公司	"
賴商台塑海運公司	"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關係
麥寮工業專用港管理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塑大樓停車場(車管行)	"
台塑網科技公司	"
台塑網旅行社	"
台塑大金精密化學公司	"
台塑勝高科技公司	"
台塑旭纖維公司	"
台塑物流公司	"
台塑貨運(寧波)公司	"
台塑電子(寧波)公司	"
台灣營德公司	"
台亞石油公司	"
亞朔開發公司	"
亞台開發公司	"
世信生物科技	"
Formosa Ha Tinh (Cayman) Limited	"
台塑河靜台灣分公司	"
台塑河靜鋼鐵興業責任有限公司	"
BP化學(馬來西亞)sdn公司(BPCM)	"
日本出光興產株式會社	"
出光石油化學(香港)公司	"
出光石油化學(美國)公司	"
株式會社裕源	"
裕毛屋企業	"
裕源紡織公司	"
裕懋興業公司	"
廣越企業(越南)公司	"
華亞汽電公司	"
泛亞科技公司	"
亞台開發公司	"
鼎祐興業公司	"
虹京金屬公司	"
台塑工業(寧波)公司	"
南亞塑膠(鞍山)公司	"
南亞電子材料(昆山)公司	"
南亞建材公司	"
南亞塑膠膠膜(南通)公司	"
南亞塑膠膠膜(惠州)公司	"
南亞化學纖維(昆山)公司	"
南亞工業(廈門)公司	"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關係
台朔重工(廣州)公司	其他關係人
亞太投資公司	"
南亞電路板公司	"
台塑汽車公司	"
台塑網商貿公司	"
華亞鋼鐵公司	"
福欣特殊鋼公司	"

##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營業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商品銷售：		
一關聯企業	\$ 33,510,757	\$ 26,786,015
一其他關係人	<u>\$ 58,844,020</u>	<u>\$ 47,007,315</u>
	<u>\$ 92,354,777</u>	<u>\$ 73,793,330</u>

本集團出售商品予關係人，除與部分關係人之授信期間較長外，餘有關價格係依一般條件辦理。

### 2. 進貨

	107年度	106年度
商品購買：		
一關聯企業		
台塑石化	\$ 167,550,868	\$ 134,705,980
其他	1,286	1,232
一其他關係人	<u>\$ 28,628,521</u>	<u>\$ 21,604,849</u>
	<u>\$ 196,180,675</u>	<u>\$ 156,312,061</u>

以上對關係人付款期間為 30 天至 60 天，本集團與關係人間之進貨價格及條件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差異。

###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		
一關聯企業	\$ 2,606,441	\$ 3,115,452
一其他關係人	<u>\$ 5,869,483</u>	<u>\$ 5,947,115</u>
	<u>\$ 8,475,924</u>	<u>\$ 9,062,567</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商品及應收墊付工程設計服務費，銷售交易之款項於銷售日後 30~120 天到期；墊付工程設計服務費於服務提供完成後 270 天到期。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負債準備。

####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b>應付帳款：</b>		
<b>一、關聯企業</b>		
台塑石化	\$ 12,554,549	\$ 14,889,016
其他	54	-
<b>二、其他關係人</b>	<u>3,343,498</u>	<u>3,060,923</u>
	<u>\$ 15,898,101</u>	<u>\$ 17,949,939</u>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並在購貨日後30~60天到期。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 5. 工程委託

##### (1) 工程委託：

	107年度	106年度
<b>委託承建廠區擴建及修護工程</b>		
<b>一、關聯企業</b>		
工程	\$ 419,893	\$ 216,599
<b>二、其他關係人</b>	<u>270,484</u>	<u>179,523</u>
	<u>\$ 690,377</u>	<u>\$ 396,122</u>

##### (2) 工程委託之期末餘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b>應付關係人款項：</b>		
<b>一、關聯企業</b>		
工程	\$ 35	\$ 2,262
<b>二、其他關係人</b>	<u>10,126</u>	<u>2,032</u>
	<u>\$ 10,161</u>	<u>\$ 4,294</u>

委託關係人承建廠區擴建及修護工程係依一般條件辦理，付款期間為驗收後一個月內付款。

## 6. 資金貸與關係人

### (1) 對關係人放款

#### A. 期末餘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一 關聯企業		
台塑集團(開曼)	\$ -	\$ 4,259,500
台朔重工	5,900,000	-
合成橡膠(寧波)	-	2,192,592
其他	170,160	82,222
	<u>6,070,160</u>	<u>6,534,314</u>
二 其他關係人		
賴商台塑海運	5,306,642	4,190,892
Formosa Ha Tinh (Cayman) Limited	-	3,002,600
	<u>5,306,642</u>	<u>7,193,492</u>
	<u>\$ 11,376,802</u>	<u>\$ 13,727,806</u>

#### B. 利息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一 關聯企業		
台塑集團(開曼)	\$ 32,211	\$ 31,827
合成橡膠(寧波)	97,427	-
台朔重工	36,920	-
其他	4,739	70,823
	<u>171,297</u>	<u>102,650</u>
二 其他關係人		
南亞科技	-	1,200
賴商台塑海運	64,582	52,230
Formosa Ha Tinh (Cayman) Limited	17,373	-
其他	-	22,500
	<u>81,955</u>	<u>75,930</u>
	<u>\$ 253,252</u>	<u>\$ 178,580</u>

對關係人之資金貸與條件為款項貸與後依合約按期收取，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之利息皆按年利率 1.41%~3.48% 收取。

### (2) 向關係人借款

#### A. 期末餘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一 關聯企業		
台朔重工	\$ -	\$ 118,800

B. 利息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一關聯企業	\$ 349	\$ 1,422
一其他關係人	-	622
	<u>\$ 349</u>	<u>\$ 2,044</u>

向關係人之資金借款條件為借款後依合約按期償還，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之利息皆按年利率 1.41% 支付。

7. 應收(預收)代墊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一其他關係人	<u>\$ 3,369</u>	<u>\$ 16,608</u>

本集團替其他關係人墊付及預收待轉售設備款之款項，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8. 營業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運費		
一其他關係人		
台塑海運	\$ 1,275,615	\$ 1,287,304
台塑貨運(寧波)	<u>873,302</u>	<u>844,522</u>
	<u>\$ 2,148,917</u>	<u>\$ 2,131,826</u>

9. 租金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一關聯企業		
台塑石化	\$ 20,144	\$ 20,144
其他	<u>11,394</u>	<u>12,370</u>
	<u>\$ 31,538</u>	<u>\$ 32,514</u>
一其他關係人		
南亞塑膠	26,489	25,984
台塑大樓停車場	15,365	15,780
台塑網科	15,400	15,400
其他	<u>31,448</u>	<u>31,265</u>
	<u>\$ 88,702</u>	<u>\$ 88,429</u>
	<u>\$ 120,240</u>	<u>\$ 120,943</u>

出租予關係人之租賃價格係參考當地一般租金水準而定，並按月收取。

10. 財產交易

(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7年度	106年度
一 關聯企業	\$ 276,376	\$ 149,137
一 其他關係人	<u>147,998</u>	<u>108</u>
	<u>\$ 424,374</u>	<u>\$ 149,245</u>

(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7年度	106年度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關聯企業	\$ 24,967	\$ -	\$ 390	\$ -

(3) 取得金融資產

	107年度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	交易標的	取得價款
台塑合成 橡膠(香港) 之投資	採用權益法	65,000,000	台塑合成橡膠 (香港)股權	\$ 2,011,490
Formosa Ha Tinh (Cayman) Limited	採用權益法 之投資	56,740,747	Formosa Ha Tinh (Cayman) Limited 股權	<u>2,242,487</u>
				<u>\$ 4,253,977</u>
	106年度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	交易標的	取得價款
台塑資源	採用權益法 之投資	168,344,000	台塑資源股權	\$ 1,683,440
FG Inc.	採用權益法 之投資	6,600	FG Inc. 股權	2,178,660
Formosa Ha Tinh (Cayman) Limited	以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	75,471,717	Formosa Ha Tinh (Cayman) Limited股權	<u>2,322,552</u>
				<u>\$ 6,184,652</u>

11. 捐贈

	107年度	106年度
一 其他關係人	\$ 3,612	\$ 11,990

12. 關係人替本集團借款提供背書保證之情事，請詳附註六(十一)。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7年度	106年度
薪資	\$ 172,209	\$ 173,767
退職後福利	1,627	2,740
	<u>\$ 173,836</u>	<u>\$ 176,507</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908,848	\$ 6,107,499	銀行借款擔保
存貨	<u>21,264</u>	<u>21,264</u>	租稅復查限制移轉
	<u>\$ 5,930,112</u>	<u>\$ 6,128,763</u>	及銀行借款擔保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承諾及或有負債如下：

(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簽約但尚未支付之金額為新台幣 6,733,966 仟元、人民幣 631,955 仟元及越盾 220,520,903 仟元。

(二)本集團為進口原物料及設備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金額估計分別為美金 225,798 仟元、日幣 2,918,946 仟元、瑞士法郎 175 仟元及歐元 7,345 仟元。

(三)本集團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形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越南台灣興業公司	\$ 5,043,547	\$ 4,898,311
台塑資源公司	3,303,798	3,208,660
台塑集團(開曼)公司	19,208,125	21,639,800
Formosa Ha Tinh (Cayman) Limited	21,268,361	19,361,369
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	230,363	282,720
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307,028	98,141
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	272,011	329,353
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	3,080,801	2,472,112
眾懋公司	<u>3,000</u>	<u>3,000</u>
	<u>\$ 52,717,034</u>	<u>\$ 52,293,466</u>

(四)本公司為他人開具之承諾函如下：

1. 本集團間接轉投資公司-Formosa Ha Tinh (Cayman) Limited 因營運資金需求，授信銀行之借款額度為美金 2,220,000 仟元，本公司依各授信銀行之要求須出具承諾函，承諾行使本公司對借款人之股東相關權利，以督促確保借款人完成其財務上之義務。
2. 本集團合併個體-台化興業(寧波)有限公司因擴建資金需要，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辦理美金 155,000 仟元或等值人民幣之聯貸，依該銀行團之要求，本公司出具承諾函，並於必要時安排資金協助借款人履行還款義務等事項。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3 月 15 日經董事會提議通過民國 107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請詳附註六(十五)6. 說明。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民國 108 年 3 月 1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增加對轉投資公司 FG INC. 依原持股比例 30% 及 3%，分別增加投資美金 45,000 仟元及 4,500 仟元，增資後本集團對 FG INC. 累計投資總額為美金 122,100 仟元。

#### 十二、其他

(一)緣本公司彰化廠汽電共生設備 M16、M17 及 M22 之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與生煤使用許可證，其相關使用期限至民國 105 年 9 月 28 日；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6 月向彰化縣政府提出展延申請，彰化縣政府歷經多月之審查，並多次要求本公司配合審查意見辦理，咸認為本公司仍未依規定補正，民國 105 年 9 月 29 日駁回本公司申請；本公司乃於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定暫時狀態處分聲請，要求於訴願暨行政爭訟確定前，應暫准本公司依原許可條件繼續操作及使用。惟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經審理後，民國 105 年 11 月 1 日以前開三件聲請所主張之損害或危險狀態僅為「可能」，且停止汽電共生設備之運作至今，並未有被迫關廠及發生公安危害等情事為由，駁回本公司三件聲請。

本公司彰化廠之製程因欠缺蒸汽熱能不得已被迫停工所致之損失，本公司不排除依法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股東及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因彰化廠停工，經評估部分停工閒置之生產設備業無可回收金額，於民國 105 年度認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466,785。

本公司民國 106 年 11 月 16 日收受彰化縣政府裁處書，指稱本公司彰化廠「M22 鍋爐汽電共生程序」使用之生煤成份與環說書內容不符，以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7 條為由，並加重罰鍰裁處本公司新台幣 12.44 億元。本公司業已委請律師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22 日依法向環保署提起訴

願，彰化縣政府以民國 106 年 12 月 19 日府授環綜字第 1060429733 號函同意本公司俟訴願程序確認後再行繳納罰款，環保署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11 日召開陳述意見程序後，民國 107 年 2 月 14 日環署訴字第 1070014111 號函通知延長訴願審理期間 2 個月；民國 107 年 3 月 8 日環保署訴願決定撤銷上開彰化縣政府行政裁罰案。

## (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發行公司債等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度之負債資本比率策略維持與民國 106 年度相同，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皆為 15%。

## (三) 金融工具

###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b>金融資產</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496,354	\$ 630,39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186,921,722	-
<b>金融資產</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5,487,943	92,669,447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	161,612,086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	25,093,52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 286,906,019</u>	<u>\$ 280,005,457</u>
<b>金融負債</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774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u>140,218,069</u>	<u>137,431,256</u>
	<u>\$ 140,218,843</u>	<u>\$ 137,431,256</u>

註：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含現金、應收帳款及票據、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票據、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及存入保證金。

### 2. 風險管理政策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減少

不確定性導致對本集團財務績效之不利影響，本集團承作遠期匯率合約及匯率選擇權合約以規避匯率風險。

-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 (3)承作衍生工具以規避財務風險之資訊，請詳附註六(九)。

###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 (1)市場風險

#####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及負債。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
- C. 本集團以遠期匯率交易規避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請詳附註六(九)。
- D.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越盾及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u>帳面金額</u> (新台幣)	
		<u>外幣(仟元)</u>	<u>匯率</u>			
<b><u>金融資產</u></b>						
<b><u>貨幣性項目</u></b>						
美金：新台幣	\$	689,795	30.73	\$ 21,197,400		
日幣：新台幣		481,746	0.28		134,889	
<b><u>非貨幣性項目</u></b>						
人民幣：新台幣	\$	10,526,674	4.48	\$ 47,159,500		
美金：新台幣		683,546	30.73		21,005,369	
越盾：新台幣		7,623,579,853	0.0013		9,910,654	
<b><u>金融負債</u></b>						
<b><u>貨幣性項目</u></b>						
美金：新台幣	\$	55,502	30.73	\$ 1,705,576		
日幣：新台幣		113,665	0.28		31,826	
美金：人民幣		80,857	30.73		2,484,736	
美金：越盾		365,100	30.73		11,219,523	

106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598,566	29.85	\$ 17,867,195
日幣：新台幣	470,271	0.26	122,270

非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新台幣	\$ 8,931,843	4.57	\$ 40,818,523
美金：新台幣	572,296	29.85	17,083,036
越盾：新台幣	7,391,633,129	0.0013	9,609,123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69,418	29.85	\$ 2,072,127
日幣：新台幣	289,378	0.26	75,238
美金：人民幣	325,931	29.85	9,729,040
美金：越盾	237,500	29.85	7,089,375

E.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益(損)(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利益 \$526,467 及損失 \$1,334,333。

F.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7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211,974	\$ -	-
日幣：新台幣	1%	1,349		-

非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新台幣	1%	\$ -	\$ 471,595
美金：新台幣	1%	-	210,054
越盾：新台幣	1%	-	99,107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17,056	\$ -	-
日幣：新台幣	1%	318		-
美金：人民幣	1%	24,847		-
美金：越盾	1%	112,195		-

106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	------	----------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178,672	\$ -	-
日幣：新台幣	1%	1,223	-	-

非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新台幣	1%	\$ -	\$ 408,185	-
美金：新台幣	1%	- -	170,830	-
越盾：新台幣	1%	- -	96,091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20,721	\$ -	-
日幣：新台幣	1%	752	-	-
美金：人民幣	1%	97,290	-	-
美金：越盾	1%	70,894	-	-

價格風險

-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受益憑證及基金，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35,965 及 \$5,232；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投資及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金融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1,869,217 及 \$1,523,428。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及美元計價。
- B. 本集團之借款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依據合約約定每年利率會重新訂價，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未來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 C.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若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 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216,860 及 \$301,046，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

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或減少。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獲獨立信評等級至少為「A」級者，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 D. 本集團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  
根據上述之考量及資訊，本集團不預期會受損失率而產生任何重大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
- E.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票據、帳款及合約資產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年		
	應收帳款	合約資產	應收票據
1月1日_IAS 39	\$ 257,573	\$ -	\$ -
適用新準則調整數	-	-	-
1月1日_IFRS 9	257,573	-	-
匯率影響數	-	-	-
12月31日	\$ 257,573	\$ -	\$ -

應收帳款及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43,945,602	\$ 41,519,840
逾期30天內	720,658	347,818
逾期31-90天	61,387	66,606
逾期91-180天	7,346	3,172
逾期181天以上	-	7,075
	\$ 44,734,993	\$ 41,944,511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时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

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例如外匯管制等。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關係人借貸、定期存款及約當現金，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	3至5年內	5年以上
應付公司債	\$ 6,200,000	\$ 2,750,000	\$ 6,600,000	\$ 18,500,000
長期借款	10,355,497	14,069,212	2,682,746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	3至5年內	5年以上
應付公司債	\$ 5,700,000	\$ 6,200,000	\$ 4,800,000	\$ 23,050,000
長期借款	6,474,978	16,009,033	13,786,543	-

除上列所述外，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均於未來一年內到期。

衍生金融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	3至5年內	5年以上
遠期外匯合約	\$ 774	\$ -	\$ -	\$ -

衍生金融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	3至5年內	5年以上
遠期外匯合約	\$ -	\$ -	\$ -	\$ -

D.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四)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及受益憑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部份股票投資、私募貨幣市場基金及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含關係人)、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含關係人)、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部分)之利率因與市場利率接近，故其帳面金額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479,490	\$ -	\$ -	\$ 479,490
私募貨幣市場基金	-	4,016,864	-	4,016,86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u>142,424,813</u>	<u>2,970,628</u>	<u>41,526,281</u>	<u>186,921,722</u>
	<u>\$ 142,904,303</u>	<u>\$ 6,987,492</u>	<u>\$ 41,526,281</u>	<u>\$ 191,418,076</u>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	\$ 774	\$ -	\$ 774

106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	\$ 398	\$ -	\$ 398
受益憑證	629,998	-	-	629,99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152,470,961	4,567,223	-	157,038,184
私募貨幣市場 基金	-	4,573,902	-	4,573,902
	<u>\$ 153,100,959</u>	<u>\$ 9,141,523</u>	<u>\$ -</u>	<u>\$ 162,242,482</u>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	\$ -	\$ -	\$ -

4.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A.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 | 上市(櫃)公司股票 | 開放型基金 |
|-----------|-------|
| 市場報價      | 收盤價   |
- B.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 C.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利率交換合約、換匯合約及選擇權，本集團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 D.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結構式利率衍生金融工具係依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型(例如 Black-Scholes 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蒙地卡羅模擬(Monte Carlo simulation)。

E.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F. 本集團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集團信用品質。

5.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下表列示民國 107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07年
	<u>非衍生權益工具</u>
1月1日	\$ 25,093,528
追溯調整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17,468,37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1,210,334)
匯率影響數	174,711
12月31日	<u>\$ 41,526,281</u>

7.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8.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另財務部共同訂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價政策、評價程序及確認符合相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相關評價結果每月呈報至會計處，由會計處負責評價過程之管理及複核。

9.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7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評價技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輸入值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18,453,269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本益比乘數、 本淨比乘數、 企業價值對營 業利益比乘 數、企業價值 對稅前息前折 舊攤提前利益 比乘數、缺乏 市場流通性折 價
	1,116,542	現金流量折 現法	長期營收成長 率、加權平均 資金成本、長 期稅前營業淨 利、缺乏市場 流通性折價、 少數股權折價
	21,956,470	淨資產價值 法	不適用
			不適用

10.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07年12月31日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金融資產			不利變動
	本益比乘數、本淨比乘數、企業價值對營業利益比乘數、企業價值對稅前息前折舊攤提前利益比乘數、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 1%	\$ 184,533 \$ 184,533
權益工具	長期營收成長率、加權平均資金成本、長期稅前營業淨利、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少數股權折價	± 1%	\$ 11,165 \$ 11,165

(五) 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影響及民國106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資訊

1. 民國106年度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集團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B)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C)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 B.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C. 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A. 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B.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C. 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 放款及應收款

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4) 金融資產減損

- A.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 B.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D)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E)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F)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G)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H)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 C.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A)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 (B)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 (C)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

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5)財務保證合約

本集團簽訂之財務保證合約係指特定債務人於債務到期無法依原始或修改後之債務工具條款償還債務時，本集團必須支付特定給付以歸墊持有人所發生損失之合約。於原始認列時按交易日之公允價值調整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現時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與原始認列之金額減除已認列之累計攤銷的餘額，二者孰高者衡量。

2. 金融資產帳面價值自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依據 IAS 39 編製轉換至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依據 IFRS 9 編製之調節如下：

	備供出售— 流動		備供出售— 非流動		影響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衡量	-流動	-非流動	以成本衡量	合計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非控制權益
IAS39	\$ 630,396	\$ 117,617,800	\$ 43,994,286	\$25,093,528	\$187,336,010	\$ -	\$ -	\$ -
轉入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 量	4,573,903	( 4,573,903)	-	-	-	-	-	-
轉入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非流動	-	-	25,093,528	( 25,093,528)	-	-	-	-
公允價值調整 數	-	( 789,288)	17,468,375	-	16,679,087	5,089,978	14,411,439	( 9,769)
IFRS9	\$ 5,204,299	\$ 112,254,609	\$ 86,556,189	\$ -	\$ 204,015,097	\$ 5,089,978	\$ 14,411,439	( \$ 9,769)

於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分別計 \$161,612,086 及 \$25,093,528，因本集團非以交易目的所持有，因此於初次適用 IFRS 9 時，選擇將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調增 \$4,573,903 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調增 \$198,810,798；另調增保留盈餘 \$5,089,978、其他權益 \$14,411,439 及調減非控制權益 \$9,769。

3.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如下：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6年12月31日</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619,504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u>398</u>
小計	619,902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u>10,494</u>
	<u>\$ 630,396</u>

A.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6 年度認列之損益淨額計利益 \$2,775。

B. 有關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衍生金融資產	契約期間
遠期外匯合約	
台北富邦銀行	JPY 192,020
本集團簽訂之遠期外匯交易係預購美元及日圓之遠期交易，係為規避外銷價款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106.11~107.02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u>106年12月31日</u>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 -
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民國 106 年度認列之損益淨額為利益 \$1,381。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6年12月31日</u>
項 目	
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25,540,146
非公開發行公司股票	825,839
私募貨幣市場基金	4,903,8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u>88,589,604</u>
	119,859,389
減：累計減損	( 2,241,589 )
合計	<u>\$ 117,617,800</u>

非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9,075,96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u>37,437,306</u>
	46,513,272
減：累計減損	( 2,518,986 )
	<u>\$ 43,994,286</u>

A.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為 \$17,333,899。

B. 本集團民國 106 年度因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獲配之股利收入為 \$7,161,297。

C. 本集團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6年12月31日</u>
麥寮工業區專用港公司	\$ 539,260
台塑美國公司	818,316
台灣證券交易所	1,800
台翔航太工業公司	10,702
宜濟建設公司	3,000
中華電視公司	38,419
台塑通運公司	1,750
台塑開發公司	90,010
台塑網科公司	15,497
台塑海運公司	15,000
台塑海洋運輸投資公司	856,948
廣源投資公司	50,000
台灣利得生物科技公司	21,033
德亞樹脂公司	3,000
欣雲天然氣公司	3,100
普實創業投資公司	262
智成電子公司	4,417
聯超實業公司	8,400
台商投資協會	137
南亞光電公司	294,583
聯合生物製藥公司	613,159
台塑鋰鐵公司	53,000
兆豐成長創投公司	25,000
Formosa Ha Tinh (Cayman) Limited	21,166,194
聯亞藥業公司	667,607
	25,300,594
減：累計減損	( 207,066 )
	\$ 25,093,528

A. 本集團持有上述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B.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度因投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獲配之股利收入為 \$303,660。

C. 本集團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4.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信用風險資訊說明如下：

- (1)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衍生金融工具，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批發和零售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獲獨立信評等級至少為「A」級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 (2) 於民國 106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3)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均符合依據交易對手之產業特性、營業規模及獲利狀況所訂定之授信標準。
- (4) 本集團已逾期但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u>應收帳款</u>	
30天內	\$ 347,818
31-90天	66,606
91-180天	3,172
181天以上	7,075
	<hr/>
	\$ 424,671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5)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06年		
	<u>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u>	<u>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u>	<u>合計</u>
1月1日	\$ 156,022	\$ 118,382	\$ 274,404
轉列其他收入	-	( 2,223)	( 2,223)
本期沖銷	( 13,443)	-	( 13,443)
匯率影響數		( 1,165)	( 1,165)
12月31日	\$ 142,579	\$ 114,994	\$ 257,573

(六) 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影響

1. 民國 106 年度所採用之收入認列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本集團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

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度適用前述會計政策所認列之收入如下：

	106年度
銷貨收入	\$ 357,471,640
勞務收入	526,313
其他營業收入	423,518
合計	<u>\$ 358,421,471</u>

3. 本集團若於民國 107 年度繼續適用上述會計政策，對本期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單行項目之影響數及說明如下：

		107年12月31日		
<u>資產負債表項目</u>	<u>說明</u>	採IFRS 15 認列之餘額	採原會計政策 認列之餘額	會計政策改變 之影響數
合約資產		\$ 788,643	\$ -	\$ 788,643
存貨	註	42,405,175	43,207,232	( 802,057)
保留盈餘		193,718,209	193,713,192	5,017

		107年度		
<u>綜合損益表項目</u>	<u>說明</u>	採IFRS 15 認列之餘額	採原會計政策 認列之餘額	會計政策改變 之影響數
營業收入		\$ 407,859,765	\$ 407,561,017	\$ 298,748
營業成本	註	( 354,287,425)	( 353,875,851)	( 411,574)
營業毛利		53,572,340	53,685,166	( 112,826)

註：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按客戶所需求之規格對各型積體電路進行封裝及測試加工業務，原會計政策下於產品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客戶時認列收入，通常係於客戶驗收時點認列。依據新收入準則之規定，因高度客製化之產品對本公司並不具其他用途，且合約條件保障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已完成履約之款項具有可執行之權利，應隨完工程度認列收入。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六。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七。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八。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九)及附註十二(三)、(四)。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九。

####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十。

####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十一。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十二。

### 十四、部門資訊

####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本集團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化一部：負責生產苯、對二甲苯及鄰二甲苯。

化二部：負責生產苯乙烯、合成酚及丙酮。

化三部：負責生產純對苯二甲酸。

塑膠部：負責生產A B S樹酯粒、聚丙烯及聚苯乙烯。

福懋公司：負責生產混紡織物、短纖織物、長短纖交織布、聚胺聚酯織物、流行性布料、名牌運動服布料、高科技及機能性布料、輪胎簾布、純棉紗、混紡紗、各類機能紗、防火布、抗靜電布及工業用布、並經營加油站供售汽油、柴油、煤油與小包裝石油產品及洗車服務等。

福懋科技公司：負責IC封裝、測試及記憶體模組生產等。

## (二)部門別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未分攤所得稅費用或非經常發生之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及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本集團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損益衡量，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本集團將部門間之銷售與移轉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以現時市價衡量。

(三) 部門資訊

	107年度								
	化一部	化二部	化三部	塑膠部	福懋公司	福科公司	其他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計
來自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58,349,628	\$ 61,240,514	\$ 70,701,049	\$ 118,074,185	\$ 27,207,360	\$ 8,785,525	\$ 63,501,504	\$ -	\$ 407,859,765
來自公司內部之收入	<u>84,842,999</u>	<u>35,661,638</u>	<u>4,898,096</u>	<u>17,329,694</u>	<u>386,125</u>	<u>-</u>	<u>12,124,178</u>	<u>(155,242,730)</u>	<u>-</u>
收入合計	<u>\$ 143,192,627</u>	<u>\$ 96,902,152</u>	<u>\$ 75,599,145</u>	<u>\$ 135,403,879</u>	<u>\$ 27,593,485</u>	<u>\$ 8,785,525</u>	<u>\$ 75,625,682</u>	<u>(155,242,730)</u>	<u>\$ 407,859,765</u>
部門(損)益	<u>\$ 8,596,978</u>	<u>\$ 12,857,003</u>	<u>\$ 4,805,996</u>	<u>\$ 6,643,628</u>	<u>\$ 5,255,762</u>	<u>\$ 1,750,953</u>	<u>\$ 31,851,030</u>	<u>(8,045,105)</u>	<u>\$ 63,716,245</u>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費用總額	<u>\$ 3,832,045</u>	<u>\$ 2,633,442</u>	<u>\$ 3,130,805</u>	<u>\$ 2,188,764</u>	<u>\$ 715,860</u>	<u>\$ 1,177,441</u>	<u>\$ 5,156,986</u>	<u>\$ -</u>	<u>\$ 18,835,343</u>
利息費用	<u>\$ 238,403</u>	<u>\$ 418,244</u>	<u>\$ 112,981</u>	<u>\$ 426,453</u>	<u>\$ 103,358</u>	<u>\$ -</u>	<u>\$ 1,024,448</u>	<u>(24,188)</u>	<u>\$ 2,299,699</u>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u>\$ 15,037,424</u>
未包含於部門損益之衡量金額，但仍定期提供予營運決策者：									
所得稅費用									<u>\$ 8,275,227</u>
部門總資產	<u>\$ 38,733,909</u>	<u>\$ 30,995,726</u>	<u>\$ 35,938,602</u>	<u>\$ 52,609,221</u>	<u>\$ 80,499,503</u>	<u>\$ 12,674,574</u>	<u>\$ 462,209,074</u>	<u>(122,159,677)</u>	<u>\$ 591,500,932</u>

	106年度								
	化一部	化二部	化三部	塑膠部	福懋公司	福科公司	其他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計
來自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52,968,882	\$ 44,562,042	\$ 63,633,217	\$ 108,787,174	\$ 25,424,545	\$ 7,888,494	\$ 55,157,117	\$ -	\$ 358,421,471
來自公司內部之收入	68,447,633	32,119,723	2,606,251	13,277,723	289,294	-	10,399,329	(127,139,953)	-
收入合計	\$ 121,416,515	\$ 76,681,765	\$ 66,239,468	\$ 122,064,897	\$ 25,713,839	\$ 7,888,494	\$ 65,556,446	(\$ 127,139,953)	\$ 358,421,471
部門(損)益	\$ 9,573,599	\$ 6,333,121	\$ 6,840,480	\$ 11,859,834	\$ 4,504,908	\$ 1,587,964	\$ 34,453,352	(\$ 8,446,375)	\$ 66,706,883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費用總額	\$ 1,976,078	\$ 1,614,305	\$ 1,522,854	\$ 1,417,207	\$ 779,922	\$ 976,198	\$ 9,539,843	\$ -	\$ 17,826,407
利息費用	\$ 233,644	\$ 510,723	\$ 208,536	\$ 516,171	\$ 117,088	\$ -	\$ 879,765	(\$ 143,223)	\$ 2,322,704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 19,021,711
未包含於部門損益之衡量金額，但仍定期提供予營運決策者：									
所得稅費用								(\$ 5,908,938)	
部門總資產	\$ 39,731,368	\$ 35,711,870	\$ 27,658,451	\$ 50,584,771	\$ 85,504,160	\$ 12,175,822	\$ 439,102,883	(\$ 118,142,832)	\$ 572,326,493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107年度	106年度
銷貨收入	\$ 406,840,725	\$ 357,471,640
勞務收入	521,498	526,313
其他營業收入	497,542	423,518
	<u>\$ 407,859,765</u>	<u>\$ 358,421,471</u>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167,225,945	\$ 77,947,452	\$ 146,018,780	\$ 73,976,497
大陸	171,382,664	35,579,188	158,371,150	37,937,648
其他	69,251,156	24,005,171	54,031,541	23,121,586
	<u>\$ 407,859,765</u>	<u>\$ 137,531,811</u>	<u>\$ 358,421,471</u>	<u>\$ 135,035,731</u>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銷貨收入占合併綜合損益表上銷貨金額 10% 以上之客戶資訊：無此情形。

##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是否 為關 係人 (註2)	本期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4)	業務 往來金額 (註5)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註6)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7)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7)	備註
				最高金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8)	1.41											
0	本公司	台塑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 8,500,000	\$ 6,000,000	\$ -	1.41	1	2	營運週轉	\$ -	無	\$ -	\$ 92,452,218	\$ 184,904,437	-
0	本公司	台化出光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800,000	800,000	-	1.41	1	2	營運週轉	-	無	-	92,452,218	184,904,437	-
0	本公司	南亞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8,000,000	6,000,000	-	1.41	1	2	營運週轉	-	無	-	92,452,218	184,904,437	-
0	本公司	台塑生醫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600,000	600,000	46,600	1.41	2	1	營運週轉	-	無	-	73,961,775	147,923,549	-
0	本公司	台朔重工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16,100,000	13,900,000	5,900,000	1.41	2	1	營運週轉	-	無	-	73,961,775	147,923,549	-
0	本公司	賴商海運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8,517,427	8,026,642	5,306,642	1.41	2	1	營運週轉	-	無	-	73,961,775	147,923,549	-
0	本公司	台灣醋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1,500,000	1,500,000	-	1.41	1	2	營運週轉	-	無	-	92,452,218	184,904,437	-
0	本公司	台化地毯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100,000	100,000	200	1.41	2	1	營運週轉	-	無	-	73,961,775	147,923,549	-
0	本公司	虹京資源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1,600,000	1,600,000	-	1.41	2	1	營運週轉	-	無	-	73,961,775	147,923,549	-
0	本公司	台塑集團(開曼)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4,259,500	-	-	1.41	2	1	營運週轉	-	無	-	73,961,775	147,923,549	-
0	本公司	達興纖維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100,000	100,000	-	1.41	2	1	營運週轉	-	無	-	73,961,775	147,923,549	-
0	本公司	台塑石化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18,500,000	6,000,000	-	1.41	1	2	營運週轉	-	無	-	92,452,218	184,904,437	-
0	本公司	FORMOSA HA TINH (CAYMAN) LIMITED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3,002,600	-	-	1.41	2	1	營運週轉	-	無	-	73,961,775	147,923,549	-
0	本公司	台塑汽車貨運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200,000	-	-	1.41	2	1	營運週轉	-	無	-	73,961,775	147,923,549	-
1	生醫公司	虹京資源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15,000	15,000	15,000	1.41	2	1	營運週轉	-	無	-	592,973	1,482,432	-
2	台塑熱電 (寧波)公司	台朔重工 (寧波)公司	應收關係人 往來款	是	170,160	170,160	170,160	3.48	2	1	營運週轉	-	無	-	5,762,753	14,406,882	-
2	台塑熱電 (寧波)公司	台化興業 (寧波)公司	應收關係人 往來款	是	2,301,557	1,979,232	1,979,232	3.48	2	1	營運週轉	-	無	-	5,762,753	14,406,882	-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註2)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實際動支 金額	利潤區間 (註4)	資金貸 與性質 (註5)	業務 往來金額 (註6)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註6)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註6)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7)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7)	備註	
				最高金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8)										
2	台塑熱電 (寧波)公司	台塑合成橡膠 (寧波)公司	應收關係人 往來款	是	\$ 5,115,363	\$ -	3.48	2	1	營運週轉	\$ -	無	\$ 5,762,753	\$ 14,406,882	-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註5：與資金貸與對象之業務往來金額：

1.無業務往來者，請填1。

2.有業務往來金額者，請詳附註十三(一)7。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資金貸與他人限額之計算：

本公司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關係企業及有業務往來者，以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五為限；其他對象以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本公司對他人資金融通之總額以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其中貸與無業務往來，但有短期資金融通必要者之總額以百分之四十為限。

子公司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關係企業及有業務往來者，以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其他對象以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子公司對他人資金融通之總額以淨值百分之一百為限，其中貸與無業務往來，但有短期資金融通必要者之總額以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8：係董事會決議之金額。

##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局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7)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本公司	越南台灣興業公司	1	\$ 14,760,441	\$ 5,082,112	\$ 5,043,547	\$ 5,043,547	\$ -	1.36	\$ 480,751,536	Y	N	N	
0	本公司	台塑集團(開曼)公司	6	240,375,768	21,133,750	19,208,125	19,208,125	-	5.19	480,751,536	N	N	N	
0	本公司	FORMOSA HA TINH (CAYMAN) LIMITED	6	240,375,768	21,185,781	21,185,781	15,915,686	-	5.73	480,751,536	N	N	N	
0	本公司	台塑資源公司	6	240,375,768	3,229,060	3,303,798	3,303,798	-	0.89	480,751,536	N	N	N	
1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	2	44,793,582	1,410,525	1,013,595	230,363	-	1.47	89,587,165	Y	N	Y	
1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2	44,793,582	1,567,250	1,535,750	307,028	-	2.23	89,587,165	Y	N	N	
1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	2	44,793,582	2,037,425	1,689,325	272,011	-	2.45	89,587,165	Y	N	Y	
1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	2	44,793,582	4,705,160	4,668,680	3,080,801	-	6.77	89,587,165	Y	N	N	
1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FORMOSA HA TINH (CAYMAN) LIMITED	6	44,793,582	7,125,084	7,125,084	5,352,675	-	10.34	89,587,165	N	N	N	
2	宏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衆懋國際有限公司	2	188,563	3,000	3,000	3,000	-	1.03	377,127	Y	N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本公司及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限額總額為淨值之13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為前項限額之50%；因業務往來關係而辦理背書保證者，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額。

註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執行者，係指董事長執行之金額。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本公司	股票_台灣塑膠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86,978,692	\$ 49,184,848	7.65	\$ 49,184,848	-
本公司	股票_亞太投資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3,621,500	2,567,128	14.97	2,567,128	-
本公司	股票_南亞塑膠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13,327,750	31,206,245	5.21	31,206,245	-
本公司	股票_南亞科技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34,815,409	18,414,847	10.79	18,414,847	-
本公司	股票_和益化學工業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498,339	229,375	3.14	229,375	-
本公司	兆豐私募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477,992	4,016,864	-	4,016,864	-
本公司	股票_參察工業區專用港管理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9,562,740	921,812	17.98	921,812	-
本公司	股票_台塑美國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999	10,804,064	2.92	10,804,064	-
本公司	股票_台灣證券交易所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872,225	1,297,053	2.00	1,297,053	-
本公司	股票_台翔航太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70,151	22,270	0.79	22,270	-
本公司	股票_宜濟建設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00	14,670	1.51	14,670	-
本公司	股票_中華電視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376,202	41,679	1.41	41,679	-
本公司	股票_台塑通運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55,880	194,730	18.22	194,730	-
本公司	股票_台塑開發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246,336	266,354	18.00	266,354	-
本公司	股票_台塑網科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925,000	82,719	12.50	82,719	-
本公司	股票_台塑海運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28,500	611,132	15.00	611,132	-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股票_台塑海洋運輸投資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622	\$ 4,770,852	19.00	\$ 4,770,852	-
本公司	股票_廣源投資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000	30,100	3.91	30,100	-
本公司	股票_兆豐成長創投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00,000	19,225	1.25	19,225	-
台化國際(開曼) (CAYMAN) LIMITED	股票_FORMOSA HA TINH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21,178,219	16,417,976	11.43	16,417,976	-
達興纖維	股票_南亞科技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367	350	-	350	-
台塑生醫	股票_和益化學工業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10,919	13,482	0.18	13,482	-
台塑生醫	股票_台塑鋐鐵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300,000	15,423	15.14	15,423	-
台塑生醫	股票_台塑網科技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83,120	8,007	1.21	8,007	-
台塑生醫	股票_台灣利得生物科技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00,000	37,842	4.67	37,842	-
台塑生醫	股票_聯超實業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23,720	5,555	0.46	5,555	-
台塑生醫	股票_聯合生物製藥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179,750	340,016	12.63	340,016	-
台塑生醫	股票_聯亞藥業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6,597,922	262,521	18.81	262,521	-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169,610	1,277,809	0.21	1,277,809	-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2	-	-	-	-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40	64	-	64	-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82,194	36,406	0.01	36,406	-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亞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00	403,500	2.35	403,500	-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711,010	424,106	0.25	424,106	-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65,267,576	39,814,166	3.83	39,814,166	-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智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4,441	3,224	0.45	3,224	-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德亞樹脂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400	\$ 37,437	10.00	\$ 37,437	-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欣雲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76,441	16,309	1.20	16,309	-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普實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48,731	8,874	3.17	8,874	-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南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261,443	49,816	9.53	49,816	-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FG INC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00	202,719	3.00	202,719	-
福懋(開曼)有限公司	FORMOSA HA TINH (CAYMAN) LIMITED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9,010,676	5,524,232	3.85	5,524,232	-
宏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43,228	77,504	0.13	77,504	-
廈門象嶼福懋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	台商投資協會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34	0.11	134	-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46,388	14,785	-	14,785	-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907,512	219,517	0.04	219,517	-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249,000	1,601,145	0.26	1,601,145	-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10,000	120,990	0.01	120,990	-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376,215	405,692	0.24	405,692	-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30,721	24,917	4.77	24,917	-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智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9,945	1,075	0.15	1,075	-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147,454	224,084	-	224,084	-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國際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896,748	255,406	-	255,406	-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擋免填。

註3：本公司將子公司福懋公司及福懋科技持有本公司之股票視為庫藏股，請詳附註六(十三)之說明。

註4：非股份有限公司，故不適用。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及名稱 (註1)	交易對象 (註2)	關係 (註2)	期初		買入(註3)			賣出(註3)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本公司	兆豐國際私募 透過損益按公 豐碩貨幣市場 允價值衡量之 基金 金融資產－流 動	-	-	14,977,992	\$ 4,573,903	-	\$ -	2,500,000	\$ 772,908	\$ 748,595	\$ 24,313	12,477,002	\$ 4,016,864
本公司	台塑合成橡膠 採用權益法之 (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	-	-	70,000,000	802,566	65,000,000	2,011,490	-	-	-	-	135,000,000	2,541,840
本公司	台化投資(開 曼)公司 投資	-	-	56,000	40,547,409	-	4,578,501	-	-	-	-	56,000	46,663,473
本公司	台化國際(開 曼)有限公司 投資	-	-	50,000	15,984,457	-	1,676,070	-	-	-	-	50,000	16,418,149
台化投資 (開曼)公司	台化香港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 投資	-	-	-	27,329,416	-	4,578,501	-	-	-	-	-	32,972,128
台化香港公 司	台化興業(寧 波)公司 投資	-	-	-	10,290,172	-	4,578,501	-	-	-	-	-	32,972,128
台化國際 公司	FORMOSA HA TINH(CAYMAN) LIMITED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	-	564,707,472	15,675,823	56,470,747	1,676,070	-	-	-	-	621,178,219	16,417,976
福懋興業股 份有限公司	南亞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	-	15,421,010	1,175,081	-	-	7,710,000	693,199	696,277	註5	7,711,010	424,106
福懋興業股 份有限公司	福懋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 投資	南亞科	其他關係人	290,464,472	7,347,846	-	-	84,022,000	3,039,857	2,177,715	註6	206,442,472	5,350,424
福懋(開曼) 有限公司	FORMOSA HA TINH(CAYMAN) LIMITED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	-	190,009,706	5,490,371	19,000,970	566,417	-	-	-	-	209,010,676	5,524,232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註3：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間計算是否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註4：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5：處分損益轉列保留盈餘(含屬非控制權益部分)金額為(\$1,804,708)。

註6：處分損益轉列資本公积(含屬非控制權益部分)金額為\$980,948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處分不動產之												
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金額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雲林縣斗南鎮北銘段540、543、543-1號等3筆土地	107.03.16	80.10.30	\$ 124,320	\$ 401,841	\$ 401,841	\$ 275,299	鴻茂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處分閒置土地	歐亞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估價金額\$331,160	無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雲林縣斗南鎮北銘段514、514-1、536、537、538、539、540-2、543-6號等8筆土地	107.05.04	80.10.30 93.03.31 100.05.27	218,350	810,514	810,514	591,918	世祥汽材製造廠股份有限公司	-	處分閒置土地	歐亞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估價金額\$672,437	無

註1：處分資產依規定應鑑價者，應於「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欄中註明鑑價結果。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3：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註4：包含交易產生之費用。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取得不動產之 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 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 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本公司	內湖「台北企業總 部園區」辦公大樓	107.05.03	\$3,674,500	已付訖	全球人壽保險 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歐亞不動產估價師 聯合事務所，鑑價 金額18,044,586； 台灣大華不動產估 價師聯合事務所， 鑑價金額 18,010,228。（註 1）	辦公大樓	-
本公司	內湖「台北企業總 部園區」辦公大樓	107.05.03	1,000,500	已付訖	美孚建設股份 有限公司	-	-	-	-	-	歐亞不動產估價師 聯合事務所，鑑價 金額18,044,586； 台灣大華不動產估 價師聯合事務所， 鑑價金額 18,010,228。（註 1）	辦公大樓	-

註1：該資產係由本公司、台灣塑膠(股)公司、南亞塑膠(股)公司及台塑石化(股)公司共同分攤價款，本公司分攤之總價款為\$4,675,000。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台塑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 2,277,294)	(1)	30天	\$	-	\$ 150,018	1		
本公司	南亞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35,324,708)	(13)	30天	-	-	2,688,279	11		
本公司	福懋興業公司	子公司	銷貨	(1,078,060)	(1)	60天	-	-	應收票據 331,826	46		
本公司	福懋(同奈)公司	子公司	銷貨	(422,916)	-	60天	-	-	應收帳款 312,250	1		
本公司	塑化公司	關聯企業	銷貨	(29,555,975)	(11)	30天	-	-	95,768	-		
本公司	台化興業(寧波)公司	子公司	銷貨	(35,330,793)	(13)	90天	-	-	2,373,456	9		
本公司	越南台灣興業公司	子公司	銷貨	(3,840,746)	(1)	30天	-	-	10,181,135	40		
本公司	台灣必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469,828)	-	30天	-	-	611,177	2		
本公司	台化出光公司	子公司	銷貨	(14,075,304)	(5)	30天	-	-	38,797	-		
本公司	南亞寧波	其他關係人	銷貨	(395,189)	-	30天	-	-	1,282,036	5		
本公司	台塑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貨	7,875,854	3	30天	-	-	(638,997)	(4)		
本公司	南亞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貨	8,970,281	3	30天	-	-	(756,311)	(4)		
本公司	塑化公司	關聯企業	進貨	151,546,891	51	30天	-	-	(11,687,951)	(67)		
台灣醋酸	台化公司	母公司	銷貨	(1,572,389)	(23)	30天	-	-	121,400	10		
台灣醋酸	BP化學(馬來西亞)SDN公司	關聯企業	銷貨	(1,485,467)	(21)	出貨後90天	-	-	665,096	55		
台灣醋酸	南亞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169,896)	(2)	30天	-	-	3,035	-		
台灣醋酸	台塑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163,840)	(2)	30天	-	-	9,183	1		
台灣醋酸	塑化公司	關聯企業	銷貨	(586,074)	(8)	30天	-	-	49,626	4		
台灣醋酸	塑化公司	關聯企業	進貨	2,224,341	54	45天	-	-	(185,978)	(90)		
台塑集團	台化興業(寧波)公司	關聯企業	銷貨	(3,103,952)	(43)	30天	-	-	261,567	45		
熱電(寧波)	台塑集團	其他關係人	銷貨	(2,444,549)	(34)	30天	-	-	226,780	39		
熱電(寧波)	台塑集團	南亞寧波	其他關係人	銷貨	(555,237)	(10)	30天	-	-	53,447	9	
熱電(寧波)	台化興業(寧波)	南亞寧波	其他關係人	銷貨	(7,597,195)	(9)	90天	-	-	672,866	3	
台化興業(寧波)	台化興業(寧波)	台塑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貨	3,970,937	5	90天	-	-	(953,320)	(8)	
台化興業(寧波)	塑化公司	關聯企業	進貨	2,838,146	4	90天	-	-	(281,713)	(2)		
台灣興業	台化公司	母公司	銷貨	(325,922)	(1)	60天	-	-	102,238	4		
台灣興業	福懋(同奈)公司	關聯企業	銷貨	(640,232)	(2)	60天	-	-	97,194	3		
台灣興業	福懋(隆安)公司	關聯企業	銷貨	(239,419)	(1)	60天	-	-	51,536	2		
台灣興業	台塑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貨	353,008	1	30天	-	-	(33,988)	(1)		
台灣興業	南亞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貨	5,570,846	19	30天	-	-	(761,428)	(31)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註1)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台化出光	台化公司	母公司	銷貨	(\$ 1,779,531)	(10)	30天	\$ -	-	\$ 31,837	3	
台化出光	出光歐洲	關聯企業	銷貨	(385,115)	(2)	結賬日後30	-	-	37,780	4	
台化出光	台灣出光	關聯企業	銷貨	(610,664)	(4)	結賬日後30	-	-	79,674	9	
台化出光	日本出光興產	關聯企業	銷貨	(1,044,817)	(6)	結賬日後30	-	-	60,968	7	
台化出光	出光香港	關聯企業	銷貨	(1,072,655)	(6)	結賬日後30	-	-	63,536	7	
台化出光	出光美國	關聯企業	銷貨	(163,063)	(1)	結賬日後30	-	-	11,173	1	
福懋興業	廣越公司	關聯企業	銷貨	(393,650)	(1)	交貨後60天 以信匯方式收	-	-	41,091	2	
福懋興業	株式會社裕源	其他關係人	銷貨	(340,846)	(1)	交貨後120天 收款	-	-	84,289	4	
福懋興業	福懋(同業)公司	子公司	銷貨	(158,160)	(1)	月結60天	-	-	47,640	2	
福懋興業	福懋端業(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101,998)	-	交貨後120天 收款	-	-	5,829	-	
福懋興業	塑化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貨	10,916,187	47	每半月以信 匯方式付款	-	-	(397,563)	(27)	
福懋興業	南亞塑膠	其他關係人	進貨	793,906	3	次月15日以 信匯方式付款	-	-	(72,264)	(5)	
福懋興業	台灣塑膠	其他關係人	進貨	339,048	1	次月15日以信 匯方式付款	-	-	(19,816)	(1)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6,161,227)	(70)	60天	-	-	1,006,350	63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亞電路板(昆山)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貨	152,357	2	驗收後45日 付款	-	-	(22,116)	(5)	
福懋(中山)公司	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銷貨	(416,462)	(25)	60天	-	-	210,492	69	
福懋(越南)公司	越南台灣興業公司	關聯企業	進貨	229,715	11	60天	-	-	(13,943)	(12)	
福懋(同業)公司	福懋(越南)公司	關聯企業	銷貨	(295,886)	(7)	60天	-	-	58,448	5	
福懋(同業)公司	福懋興業	母公司	銷貨	(422,296)	(10)	60天	-	-	112,770	10	
福懋(同業)公司	廣越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146,486)	(8)	60天	-	-	23,855	2	
福懋(同業)公司	越南台灣興業公司	關聯企業	進貨	635,272	15	60天	-	-	(32,911)	(7)	
福懋(同業)公司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貨	171,232	4	60天	-	-	(20,741)	(4)	
福懋(常熟)公司	嘉興廣越服裝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銷貨	(152,808)	(12)	交貨後60天 以信匯方式收	-	-	19,878	11	

註1：係以收入面揭露方式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註1)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本公司	台灣塑膠公司	其他關係人	\$	150,018	12.76	\$	-	\$ 150,018	\$ -
本公司	南亞塑膠公司	其他關係人		2,688,279	12.08	-	-	2,688,279	-
本公司	台塑石化公司	關聯企業		2,373,456	11.61	-	-	2,373,456	-
本公司	福懋興業公司	子公司	應收票據	331,826	3.35	-	-	320,169	-
			應收帳款	312,250		-	-	305,313	-
本公司	台灣興業公司	子公司		611,177	7.82	-	-	497,709	-
本公司	台化興業(寧波)公司	子公司	應收帳款	10,181,135	3.92	-	-	7,007,316	-
			其他應收款	1,589,317		-	-	433,780	-
本公司	台化出光公司	子公司		1,282,036	11.48	-	-	1,282,036	-
台灣醋酸公司	台化公司	母公司		121,400	13.82	-	-	118,984	-
台灣醋酸公司	BP化學(馬來西亞)SDN公司	關聯企業		665,096	3.99	-	-	665,096	-
台塑集團熱電(寧波)	台化興業(寧波)公司	關聯企業		261,567	15.25	-	-	261,567	-
台塑集團熱電(寧波)	台塑(寧波)公司	其他關係人		226,780	10.48	-	-	226,780	-
台化興業(寧波)	南亞寧波公司	其他關係人		672,866	19.31	-	-	672,866	-
台灣興業公司	台化公司	母公司		102,238	4.26	-	-	102,238	-
福懋科技	南亞科技公司	其他關係人		1,006,359	6.29	-	-	553,008	-
福懋興業(中山)公司	福懋興業(常熟)公司	關聯企業		210,492	2.52	-	-	85,779	-
福懋(同奈)公司	福懋興業	母公司		112,770	1.93	-	-	81,544	-

註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化興業(寧波)公司	1	銷貨收入	(\$ 35,330,793)	依一般條件辦理	(9)
0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化出光公司	1	銷貨收入	( 14,075,304)	依一般條件辦理	(3)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  
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揭露之重大性原則係交易金額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3%計算。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 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 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本公司	達興纖維公司	台灣	紡織	\$ 5,549	\$ 85,188	1,728,000	86.40	\$ 45,584	\$ 5,153	\$ 4,453 -
本公司	福懋興業公司	台灣	紡織	719,003	719,003	630,022,431	37.40	25,099,714	4,737,406	1,713,634 -
本公司	台朔重工公司	台灣	機械	2,497,721	2,497,721	651,706,181	32.91	7,794,074	454,628	151,415 -
本公司	汎航通運公司	台灣	運輸	33,320	33,320	4,697,951	33.33	98,624 (	2,038) (	680) -
本公司	台塑汽車貨運公司	台灣	運輸	299,272	17,255	6,566,384	33.33	1,057,580	40,949	13,620 -
本公司	台塑石化公司	台灣	化學	25,842,468	25,842,468	2,300,799,801	24.15	81,480,476	60,090,225	14,849,180 -
本公司	麥寮汽電公司	台灣	發電	5,985,531	5,985,531	547,030,137	24.94	11,162,579	532,067	132,714 -
本公司	台化投資(開曼)公司	開曼群島	投資	30,268,758	25,690,257	56,000	100.00	46,663,473	2,759,114	2,759,114 -
本公司	華亞園區顧問公司	台灣	管理	340	340	33,000	33.00	1,503	1,216	401 -
本公司	嘉南實業公司	台灣	發電	225,034	225,034	12,448,800	30.00	265,338	61,829	18,549 -
本公司	台化出光公司	台灣	石油化工原料及塑膠原料批發零售	299,999	299,999	60,000,000	50.00	2,631,258	2,790,510	1,399,965 -
本公司	塑化汽車貨運公司	台灣	運輸	-	50,000	-	-	-	19,523	4,881 -
本公司	台灣興業公司	越南	紡織、聚酯棉、絲、水電 蒸汽	8,435,801	8,435,801	-	42.50	8,130,115	1,202,739	511,164 -
本公司	台灣醋酸化學公司	台灣	化學、石化國貿	1,201,500	1,201,500	120,150,000	50.00	2,124,803	1,529,586	759,481 -
本公司	台朔環保科技公司	台灣	廢棄物、污水處理	417,145	417,145	41,714,475	24.34	225,861	1,363	332 -
本公司	台塑生醫科技公司	台灣	化妝品之生產及銷售	1,566,879	1,566,879	147,556,136	88.59	1,310,614	406,170	359,828 -
本公司	台化地毯公司	台灣	紗織業、印染整理業、毯氈 製造業	300,000	300,000	22,037,185	100.00	208,442 (	2,408) (	2,408) -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		本期認列之投資 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損益			
本公司	台塑合成橡膠 公司	台灣	合成橡膠製造	\$ 400,000	\$ 400,000	40,000,000	33.33	\$ 253,916	\$ 12,293	\$ 4,098	-	
本公司	台塑合成橡膠 (香港)公司	香港	合成橡膠製造	4,163,050	2,151,560	135,000,000	33.33	2,541,840	( 816,124)	( 272,014)	-	
本公司	台塑資源公司	台灣	礦業與其買賣、化學原料批 發及國際貿易	5,845,940	5,845,940	584,594,000	25.00	5,370,047	( 926,170)	( 231,542)	-	
本公司	台塑集團(開曼) 公司	開曼群島	投資	377	377	12,500	25.00	631,060	1,071,096	267,774	-	
本公司	台塑建設公司	台灣	都市更新重建住宅、大樓及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	100,000	100,000	10,000,000	33.33	82,300	( 16,422)	( 5,474)	-	
本公司	PG INC.	美國	投資	1,080,594	1,980,594	6,000	30.00	2,009,968	( 52,883)	( 15,865)	-	
本公司	台化國際開曼	開曼群島	投資	19,499,348	17,823,278	50,000	100.00	16,418,149	( 78)	( 78)	-	
台化投資(開曼) 公司	台化香港公司	香港	投資公司	26,215,971	21,637,470	-	100.00	32,972,128	1,780,855	1,780,855	-	
台塑生醫公司	必昂國際公司	台灣	國際貿易	90,000	90,000	467,400	30.00	95,577	10,610	3,180	-	
台塑生醫公司	虹京資源公司	台灣	廢觸媒回收事業	353,389	252,969	23,486,218	61.00	711,863	708,606	363,725	-	
台塑生醫公司	FORMOSA BIOMEDICAL TECHNOLOGY (SAMOA) CO., Ltd	薩摩亞	投資公司	29,610	29,610	-	100.00	( 779)	( 6,076)	( 6,076)	-	
台塑生醫公司	台塑水化學科技公司	台灣	工業助劑製造業、其他化學 製品批發	7,650	7,650	765,001	57.00	9,104	2,789	1,567	-	
福懋興業	宏懋開發股份 有限公司	台灣	辦理市地重劃業務 工業廠房、住宅及大樓開發 租售業務	114,912	114,912	16,100,000	100.00	217,235	18,065	13,708	-	
福懋興業	福懋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台灣	IC封裝、測試及模組	2,681,906	3,773,440	206,442,472	46.68	5,350,424	1,420,293	838,593	-	
福懋興業	福懋興業(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長短纖織物銷售	1,356,862	1,356,862	-	100.00	1,133,880	60,477	60,477	-	
福懋興業	福懋越南責任 有限公司	越南	生產、加工、再加工各類 紗、布疋、染整衣服、布 簾、毛巾床套、地氈等產品	1,709,221	1,709,221	-	100.00	1,963,366	139,974	139,974	-	
福懋興業	廣越企業股份 有限公司	台灣	各種成衣加工、製造及買賣 布疋加工及買賣，前項產品 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213,771	213,771	18,595,352	17.99	1,191,261	768,584	116,954	-	
福懋興業	福懋瑞業(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紡織品貿易	2,958	2,958	-	50.00	5,663	6,206	3,103	-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 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 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福懋興業	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	越南	生產尼龍、聚酯長纖及輪胎 簾布等產品	\$ 2,590,434	\$ 2,590,434	-	100.00	\$ 2,281,893	(\$ 5,943)	(\$ 5,943)
福懋興業	越南台灣興業 責任有限公司	越南	化纖、紡紗、織布、染整及 發電	1,987,122	1,987,122	-	10.00	2,008,842	1,181,028	121,457
福懋興業	福懋(開曼)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投資事業	6,241,670	5,675,253	171,028,736	100.00	5,524,284	-	-
宏懋開發股份 有限公司	福懋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台灣	IC封裝、測試及模組	21,119	21,119	469,500	0.11	23,914	1,420,293	1,508
宏懋開發股份 有限公司	衆懋國際有限 公司	台灣	就業服務、人力派遣及仲介 服務等	5,000	5,000	-	100.00	9,994	4,834	4,834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  
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1)	投資方式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 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 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 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台塑集團熱電(寧波)公司	汽電共生發電業務	\$ 4,834,511	1	\$ 4,051,414	\$ -	\$ 4,051,414	\$ 978,259	100.00	\$ 978,259	\$ 14,165,686	\$ -	註2	
台化興業(寧波)公司	PTA、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 (ABS)共聚合物、聚苯乙烯及苯酚 產銷業務	31,831,560	1	21,637,470	4,578,501	-	26,215,971	1,780,855	100.00	1,780,855	32,972,128	-	註2
台塑合成橡膠(寧波)公司	合成橡膠之產銷	12,777,478	4	2,151,560	2,011,490	-	4,163,050	( 816,124)	33.00	( 272,014)	2,541,840	-	註2
台塑生醫商貿(上海)公司	投資業務	29,610	1	29,610	-	-	29,610	( 6,076)	100.00	( 6,076)	( 779)	-	註2
福懋興業(中山)公司	生產銷售聚胺及 聚酯色布	1,402,085	1	1,402,085	-	-	1,402,085	94,273	100.00	94,273	1,695,852	-	註3
廈門象嶼福懋進出口 貿易公司	進出口貿易、轉口貿易、商品展示、商品出口加工、倉儲運輸業務、黑白、彩圖設計及繪製	15,273	1	15,273	-	-	15,273	7,203	100.00	7,203	13,154	-	註4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1)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份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匯出	收回	資金額	期損益	(註2)	金額					
福懋興業(常熟)公司	從事高檔織物面料織染及後整理加工	\$ 1,302,019	2	\$ 1,334,739	\$ -	\$ -	\$ -	\$ 1,334,739	\$ 60,688	100.00	\$ 60,688	\$ 1,016,281	\$ -	-	註5	
常熟裕源置業有限公司	房產建設與銷售等	70,788	2	-	-	-	-	-	( 240)	40.78	( 98)	16,403	-	-	註6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

0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3).其他方式

(4).台塑集團熱電(寧波)有限公司係透過本公司之轉投資公司-台化投資(開曼)公司再投資之大陸公司。

台化興業(寧波)有限公司、台化聚苯乙烯(寧波)有限公司、台化塑膠(寧波)有限公司及台化苯酚(寧波)有限公司原係透過本公司之轉投資公司-台化投資(開曼)公司再投資之大陸公司。然97年度及103年度經過股權調整後其母公司改為台化(香港)有限公司，而台化(香港)有限公司為台化投資(開曼)公司100%轉投資之子公司。

本公司經民國105年11月4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調整大陸地區投資組織架構，預計將台化興業(寧波)有限公司、台化塑膠(寧波)有限公司、台化聚苯乙烯(寧波)有限公司及台化苯酚(寧波)有限公司等四家公司，以「台化興業(寧波)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吸收合併其餘三家公司，合併基準日為民國107年1月2日。

台塑合成橡膠(寧波)公司，係透過轉投資公司台塑合成橡膠(香港)公司再投資之大陸公司。

台塑生醫商貿(上海)公司，係透過轉投資公司 FORMOSA BIOMEDICAL (SAMOA) Co., Ltd 再投資之大陸公司。

福懋興業(常熟)公司，係透過子公司福懋興業(香港)公司再投資之大陸公司。

常熟裕源置業有限公司係於民國104年第三季與常熟福順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吸收合併之存續公司，其實收資本額為 RMB\$13,592,920。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依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評價而得。

註3：該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本期期初及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原幣數皆為 US\$46,400,000(匯出 US\$46,388,800 及機器設備等作價 US\$11,200)。

註4：該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本期期初及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原幣數皆為 US\$570,000。

註5：該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本期期初及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原幣數皆為 US\$42,000,000，另為有效運用部分住宅用地，於民國104年第一季辦理分割並作價成立常熟福順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並減少福懋興業(常熟)之資本，減資金額為 US\$900,000，故該公司之實收資本為 \$41,100,000。

註6：該公司係於民國104年第三季與常熟福順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吸收合併之存續公司，其實收資本額為 RMB\$13,592,920。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核准投資金額		投資限額 (註)
	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投資限額	註		
本公司	\$ 34,430,435	\$ 40,028,811				

註：係經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證明文件之企業。

##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 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當期利息	其他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福懋興業(中山)	\$ 33,068	0.12	\$ -	-	\$ 3,305	0.14	\$ 1,013,595	金融機構短期 借款使用	-	\$ -	-	-
福懋興業(常熟)	63,966	0.23	-	-	12,463	0.53	1,689,325	金融機構短期 借款使用	-	-	-	-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  
(股票代碼 1326)

公司地址：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 3 段 359 號  
電 話：(04)723-6101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一、 封面	318	
二、 目錄	319 ~ 320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321 ~ 326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327 ~ 328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329 ~ 330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331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332 ~ 333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334 ~ 394	
(一) 公司沿革	334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334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334 ~ 337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337 ~ 345	
(五) 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345 ~ 346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46 ~ 369	
(七) 關係人交易	369 ~ 376	
(八) 質押之資產	376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77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77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77
(十二)其他	378 ~ 393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397 ~ 394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394

###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4040 號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

### 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九)；應收帳款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四)。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餘額為新台幣 25,350,945 仟元(其中已扣除備抵損失新台幣 160,397 仟元)。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係依歷史經驗、前瞻性資訊及其他已知原因或已存在之客觀證據估計可能發生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並於應收帳款評估可能無法收回當期列為應收帳款之減項，且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定期檢視其損失估計之合理性。因備抵損失之評估常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各項產業景氣指標或期後帳款收回之可能性據以估計提列金額，考量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及其備抵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管理階層納入評估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率使用之逾期帳齡資料表，確認其資料來源邏輯係一致採用，測試相關表單以確認其帳齡資料之正確性。
2. 評估管理階層用於估計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所使用估計之合理性並取得相關佐證文件，包含：前瞻性調整、帳款爭議情形、帳齡久懸狀況、期後收款情形及有跡象顯示顧客無法如期還款之情況等。
3. 執行期後收款測試，以佐證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

## 存貨之評價

###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五)。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18,872,430 仟元及新台幣 654,308 仟元。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製造及銷售石化塑膠產品等業務，因石化塑膠產品價格受國際原油價格波動影響，致存貨跌價損失之風險較高。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實際平均售價減除變動推銷費用資訊推算而得。而針對存貨評價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且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會計原則之規定與對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之合理性。
2. 瞭解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存貨之有效性。
3. 執行存貨淨變現價值計算邏輯之驗證，進而評估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117,816,823 仟元及 117,260,942 仟元，各占資產總額之 25% 及 26%，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利益分別為新台幣 12,678,194 仟元及 21,209,107 仟元，各占綜合損益之 38% 及 30%。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漢期

會計師

周建宏

臺灣期  
周建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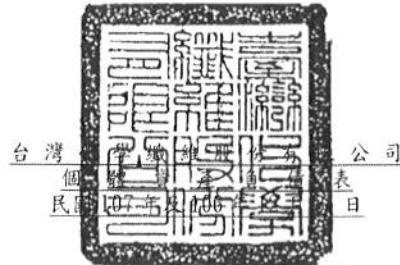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1 5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3,078,861	3	\$ 11,907,286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4,016,864	1	-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1,602,443	21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114,577,984	2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390,702	-	447,542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331,826	-	239,55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7,578,823	2	8,870,535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17,772,122	4	16,211,498	4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2,780,938	1	3,058,215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1,253,442	2	11,555,292	2
130X 存貨	六(五)	18,218,122	4	17,239,455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七	2,001,794	-	1,542,19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79,025,937	38	185,649,551	41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076,660	4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215,607,318	45	207,227,496	4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53,141,664	11	49,534,755	11
1840 遲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2,173,083	1	1,684,419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122,759	1	7,314,240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96,121,484	62	268,224,446	59
1XXX 資產總計		\$ 475,147,421	100	\$ 453,873,997	100

(續次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9,637,300	2	\$ 4,948,400	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八)	12,490,543	3	-	-		
2170 應付帳款		2,550,526	-	3,277,924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3,340,105	3	15,547,651	3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7,969,928	2	6,807,646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726,016	1	3,015,804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九)(十)						
負債		11,888,889	2	8,416,355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707,391	1	4,034,837	1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66,310,698</u>	<u>14</u>	<u>46,048,617</u>	<u>10</u>		
<b>非流動負債</b>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九)	27,850,000	6	34,050,000	8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	4,833,333	1	9,722,222	2		
2570 遲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58,857	-	88,841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一)	6,285,659	1	6,294,441	1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39,027,849</u>	<u>8</u>	<u>50,155,504</u>	<u>11</u>		
2XXX <b>負債總計</b>		<u>105,338,547</u>	<u>22</u>	<u>96,204,121</u>	<u>21</u>		
<b>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資本公積		58,611,863	12	58,611,863	13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保留盈餘		9,084,142	2	8,682,798	2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6,487,920	12	51,046,840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3,131,385	11	46,567,089	10		
3350 未分配盈餘		84,098,904	18	84,218,728	19		
其他權益	六(十五)						
3400 其他權益		108,933,674	23	109,169,026	24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二)	( 539,014 )	-	( 626,468 )	-		
3XXX <b>權益總計</b>		<u>369,808,874</u>	<u>78</u>	<u>357,669,876</u>	<u>79</u>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b>							
<b>重大之期後事項</b>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u>475,147,421</u>	<u>100</u>	\$ <u>453,873,997</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文淵

王文淵

經理人：呂文進

呂文進

會計主管：劉佳儒

劉佳儒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額	度 %	106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七	\$ 273,592,139	100	\$ 235,759,41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 十)(二十一)及 七	( 241,080,029) ( 88) ( 202,414,042) ( 86)			
5900 營業毛利		32,512,110	12	33,345,371	14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 539,952)	-	( 295,568)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295,568	-	487,873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2,267,726	12	33,537,676	14
營業費用	六(十一)(二 十)(二十一)及 七				
6100 推銷費用		( 4,809,461) ( 2) ( 4,493,557) ( 2)			
6200 管理費用		( 3,734,928) ( 1) ( 3,434,718) (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8,544,389) ( 3) ( 7,928,275) ( 3)			
6900 營業利益		23,723,337	9	25,609,401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及七	8,337,339	3	6,581,077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888,791	-	443,714	-
7050 財務成本	六(八)及七	( 1,023,172)	-	( 1,005,489)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 之份額	六(六)				
		22,422,542	8	27,220,129	1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0,625,500	11	33,239,431	14
7900 稅前淨利		54,348,837	20	58,848,832	2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 5,579,520) ( 2) ( 4,438,030) ( 2)			
8200 本期淨利		\$ 48,769,317	18	\$ 54,410,802	23

(續 次 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金 額	106 年 度 金 額	%	
<b>其他綜合損益(淨額)</b>					
<b>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165,987)	- (\$ 658,37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9,154,617) ( 4)	-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6,405,415) ( 2) ( 248,319)	-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b>總額</b>		( 15,726,019) ( 6) ( 906,690)	-	-	
<b>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390,286)	- ( 1,020,567)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16,536,745	7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489,240	1,302,34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116,104	385,06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15,058	17,203,581	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5,510,961) ( 6)	\$ 16,296,891	7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3,258,356	12	\$ 70,707,693	3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本期淨利		\$ 9.32	\$ 8.36	\$ 10.09 \$ 9.33	
假設子公司對本公司股票之投資不視為庫藏股票時之擬制資料：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9.27	\$ 8.32	\$ 10.04 \$ 9.2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文淵



經理人：呂文進



會計主管：劉佳儒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保留盈餘												他項盈餘				現金流量避險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积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價值	衡量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中屬有效避險工具	現金流量避險工具	盈餘	庫藏股	股票合計				
<b>106 年 度</b>																					
106年1月1日餘額		\$ 58,611,863	\$ 8,622,642	\$ 46,663,535	\$ 41,927,550	\$ 72,560,103	\$ 988,624	\$ -	\$ 90,933,647	\$ 43,174	\$ (360,572)	\$ 319,990,566									
106年度淨利		-	-	-	-	54,410,802	-	-	-	-	-	54,410,802									
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五)	-	-	-	-	(906,690)	(3,040,875)	-	-	20,279,553	(35,097)	-	16,296,89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3,504,112	(3,040,875)	-	-	20,279,553	(35,097)	-	70,707,693								
106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	六(十四)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4,383,305	-	(4,383,305)	-	-	-	-	-	-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4,639,539	(4,639,539)	-	-	-	-	-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32,822,643)	-	-	-	-	-	-	-	-	-	-	(32,822,643)	-	-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之股票視為庫藏股		-	-	-	-	-	-	-	-	-	-	-	-	-	-	(265,896)	(265,896)	-	-		
子公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	六(十三)	-	-	-	-	-	-	-	-	-	-	-	-	-	-	-	-	-	-		
交易		-	8	-	-	-	-	-	-	-	-	-	-	-	-	-	-	-	8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六(十三)	-	43,842	-	-	-	-	-	-	-	-	-	-	-	-	-	-	-	43,84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六(十三)	-	1,350	-	-	-	-	-	-	-	-	-	-	-	-	-	-	-	1,350		
逾期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六(十三)	-	12,002	-	-	-	-	-	-	-	-	-	-	-	-	-	-	-	12,002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2,954	-	-	-	-	-	-	-	-	-	-	-	-	-	-	-	2,954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58,611,863	\$ 8,682,798	\$ 51,046,840	\$ 46,567,089	\$ 84,218,728	(\$ 2,052,251)	\$ -	\$ 111,213,200	\$ 8,077	(\$ 626,468)	\$ 357,669,876									
<b>107 年 度</b>																					
107年1月1日餘額		\$ 58,611,863	\$ 8,682,798	\$ 51,046,840	\$ 46,567,089	\$ 84,218,728	(\$ 2,052,251)	\$ -	\$ 111,213,200	\$ 8,077	(\$ 626,468)	\$ 357,669,876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5,114,398	-	-	125,624,639	-	-	19,525,837									
1月1日重編後餘額		\$ 58,611,863	\$ 8,682,798	\$ 51,046,840	\$ 46,567,089	\$ 89,333,126	(2,052,251)	\$ 125,624,639	-	-	(\$ 626,468)	\$ 377,195,713									
107年度淨利		-	-	-	-	48,769,317	-	-	-	-	-	48,769,317									
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五)	-	-	-	-	(188,215)	239,000	(15,537,804)	-	-	(23,942)	-	(15,510,96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8,581,102	239,000	(15,537,804)	-	-	(23,942)	-	33,258,356								
107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	六(十四)	-	-	-	-	5,441,080	(5,441,080)	-	-	-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6,564,296	(6,564,296)	-	-	-	-	-	-	-	-	(41,028,304)	(41,028,304)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41,028,304)	-	-	-	-	-	-	-	-	-	-	58,076			
現金股利		-	-	58,076	-	-	-	-	-	-	-	-	-	-	-	-	-	-	58,076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六(十三)	-	2,178	-	-	-	-	-	-	-	-	-	-	-	-	-	-	-	2,17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六(十三)	-	(22,638)	-	-	-	-	-	-	-	-	-	-	-	-	-	-	-	22,638		
逾期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六(十三)	-	532	-	-	-	-	-	-	-	-	-	-	-	-	-	-	-	532		
發放已轉列資本公積之逾期股利	六(十三)	-	-	-	-	-	-	-	-	-	-	-	-	-	-	-	-	-	-		
合併子公司持股比例變動調整庫藏股		-	-	-	-	-	-	-	-	-	-	-	-	-	-	87,454	87,454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六(十三)	-	364,260	-	-	(105,892)	-	-	-	-	-	-	-	-	-	-	-	-	258,368		
成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675,752)	-	-	675,955	-	-	203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58,611,863	\$ 9,084,142	\$ 56,487,920	\$ 53,131,385	\$ 84,098,904	(\$ 1,813,251)	\$ 110,762,790	\$ -	\$ (15,865)	(\$ 539,014)	\$ 369,808,87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經理人：呂文進



董事長：王文淵



會計主管：劉佳儒



台灣化學工業有限公司  
個別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54,348,837	\$ 58,848,83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二十) 5,875,223	6,174,980
各項攤銷	六(二十) 3,808,155	2,958,28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六(十八) (215,870)	-
存貨(回升利益)評價損失	六(五) (1,221)	57,144
利息費用	六(十九) 1,023,172	1,005,489
利息收入	六(十七) (432,743)	(372,408)
股利收入	六(十七) (7,010,822)	(5,093,30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22,422,542)	(27,220,12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六(七)(十八) 313,855	(3,09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八) (5,981)	(802,769)
處分投資利益	六(十八) -	(1,865,492)
已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244,384	(192,30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56,840	(111,704)
應收票據-關係人	(92,274)	(109,846)
應收帳款	1,291,712	(3,034,894)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60,624)	(1,787,281)
其他應收款	(104,192)	(68,655)
存貨	(977,446)	4,524,287
其他流動資產	(459,602)	276,423
其他非流動資產	18,803	(83,42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应付帳款	(727,398)	56,420
应付帳款-關係人	(2,207,546)	3,792,972
其他應付款	675,931	476,000
其他流動負債	672,554	1,851,226
淨確定福利負債	(232,158)	(295,43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1,879,047	38,981,320
收取之利息	426,472	377,025
收取之股利	25,618,054	22,295,853
支付之利息	(1,044,268)	(1,040,786)
支付之所得稅	(5,271,852)	(4,305,07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1,607,453	56,308,342

(續次頁)

台灣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301,850	\$ 7,821,676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72,909	-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 3,200,000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5,802,118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 8,266,061 ) ( 11,557,783 )	
採用權益法投資減資退回股款	79,64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四) ( 9,306,445 ) ( 4,664,663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978	892,84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2,647,852 ) ( 6,462,690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2,089 ( 13,943 )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 19,045,892 ) ( 11,382,437 )</b>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4,688,900 ( 2,041,700 )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2,490,543 -
長期借款增加	80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 2,716,355 ) ( 4,530,950 )
償還應付公司債	( 5,700,000 ) ( 6,750,000 )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57,389 12,927
支付現金股利	六(二十四) ( 41,009,931 ) ( 32,814,574 )
支付已轉列資本公積之現金股利	( 532 ) -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 31,389,986 ) ( 46,124,297 )</b>
匯率影響數	- ( 2,333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171,575 ( 1,200,725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907,286 13,108,011
<b>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b>	<b>\$ 13,078,861 \$ 11,907,286</b>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文淵



經理人：呂文進



會計主管：劉佳儒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54 年 3 月 5 日，分設化工、塑膠、紡織、纖維及工務等八個事業部，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純對苯二甲酸(PTA)、聚苯乙烯(PS)、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合物(ABS)、聚丙烯(PP)、苯、對二甲苯(PX)、鄰二甲苯(OX)、苯乙烯(SM)、合成酚及丙酮等石化產品之製銷，暨嫘縗棉及耐隆纖維之生產紗、織布、染整加工一貫作業產品之製銷。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8 年 3 月 15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主要影響如下：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 (3) 本公司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以下簡稱「IFRS 9」)係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重大影響，請詳附註十二(五)2. 說明。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2)本公司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以下簡稱「IFRS 15」)時，選擇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並無重大影響。

### 3.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經評估該修正將使本公司增加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之揭露。

###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此修正係釐清有關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認列，亦同時釐清了一些遞延所得稅資產會計之一般基礎原則。此修正釐清對於以公允價值列報之資產，當其帳面金額低於課稅基礎時，仍然會產生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於評估是否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除稅法有限制外，應將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合併評估，且不考慮暫時性差異所造成之課稅所得減少。

###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本公司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處理，惟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對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分別調增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31,204。

###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3.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初次適用 IFRS 9 及 IFRS 15，係採用修正式追溯將轉換差額認列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並未重編民國 106 年度之財務報表及附註。民國 106 年度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以下簡稱「IAS 39」)、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以下簡稱「IAS 11」)、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IAS 18」)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五)及(六)說明。

##### (三)外幣換算

本公司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聯合協議之聯合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四)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民國 107 年度適用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當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時，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 (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民國 107 年度適用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 (2) 屬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前之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及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將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 (八)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九)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 (十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5. 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

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6.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7.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8.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9.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消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10.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公司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11.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12.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資本公積轉列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則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13.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各項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房 屋 及 建 築	15年 ~ 50年
機 器 設 備	5年 ~ 15年
運 輸 設 備	3年 ~ 15年
其 他 設 備	3年 ~ 15年

###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 (十五)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及其他長、短期借款。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 (十六)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十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係指發生之主要目的為近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而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本公司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2.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 (十八)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 (十九)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 (二十)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 (二十一)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 2. 退休金

#### (1)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 (2)確定福利計劃

A. 確定福利計劃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時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 (二十二)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遷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遷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投資貧瘠地區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 (二十三)庫藏股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 (二十四)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 (二十五)收入認列

##### 商品銷售

1. 本公司係石化產品之製銷、暨螺縈棉及耐隆纖維之生產紡紗、織布、染整加工一貫作業產品之製銷，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
2. 產品之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數量折扣、銷貨折讓之淨額認列。本公司給予客戶之數量折扣及銷貨折讓，採用歷史經驗估計，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之銷貨相關之估計應付客戶數量折扣及銷貨折讓認列為退款負債。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通常為出貨日後 30~120 天到期，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公司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債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 1.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應收帳款之未來可回收性。而其未來可回收性受多項因素影響，如：客戶之財務狀況、

本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紀錄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若有對其可回收性產生疑慮時，本公司才需針對該帳款個別評估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適當之備抵。此備抵之評估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18,218,122。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48	\$ 281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2,413,881	1,153,612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9,742,642	9,857,953
附賣回債券及商業本票	921,990	895,440
	<hr/> \$ 13,078,861	<hr/> \$ 11,907,286

1. 本公司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度未有提列備抵損失之情形。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7年12月31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私募貨幣市場基金	\$ 4,085,299
評價調整	( 68,435 )
合計	<hr/> \$ 4,016,864

1.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利益明細如下：

	107年度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私募貨幣市場基金	\$ 215,870
2. 本公司並未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3.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4.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五)。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上市櫃公司股票	\$ 23,872,403
非公開發行公司股票	725,839
評價調整	<u>77,004,201</u>
合計	<u>\$ 101,602,443</u>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 2,463,536
評價調整	<u>16,613,124</u>
合計	<u>\$ 19,076,660</u>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07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9,154,617)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 \$120,679,103。
3.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4. 相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5.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五)。

(四) 應收帳款及票據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390,702	\$ 447,542
減：備抵損失	<u>-</u>	<u>-</u>
	\$ 390,702	\$ 447,542
應收票據-關係人	\$ 331,826	\$ 239,552
應收帳款	\$ 7,739,220	\$ 9,030,932
減：備抵損失	( 160,397 )	( 160,397 )
	\$ 7,578,823	\$ 8,870,535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7,772,122	\$ 16,211,498

1.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票據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722,528 及 \$687,094；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帳款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25,350,945 及 \$25,082,033。

2.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五) 存貨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6,132,638	(\$ 97,596)	\$ 6,035,042
物料	3,165,776	( 514,857 )	2,650,919
在製品	2,541,279	( 9,615 )	2,531,664
製成品	7,029,448	( 32,240 )	6,997,208
其他存貨	3,289	<u>-</u>	3,289
	<u>\$ 18,872,430</u>	<u>(\$ 654,308)</u>	<u>\$ 18,218,122</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5,708,690	(\$ 66,044)	\$ 5,642,646
物料	2,762,712	( 583,721 )	2,178,991
在製品	3,102,523	( 550 )	3,101,973
製成品	6,318,608	( 5,214 )	6,313,394
其他存貨	2,451	<u>-</u>	2,451
	<u>\$ 17,894,984</u>	<u>(\$ 655,529)</u>	<u>\$ 17,239,455</u>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40,210,951	\$ 200,786,936
存貨(回升利益)評價損失(註)	( 1,221 )	57,144
閒置產能	707,976	1,416,265
其他	162,323	153,697
	<u>\$ 241,080,029</u>	<u>\$ 202,414,042</u>

註：民國 107 年度因存貨去化致產生回升利益；民國 106 年度因石化相關產品之市價下跌，本公司經評估後提列相關備抵存貨評價損失。

####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子公司：		
台化投資(開曼)公司	\$ 46,663,473	\$ 40,547,409
福懋興業公司	25,099,714	25,190,400
台化國際(開曼)公司	16,418,149	15,984,457
越南台灣興業公司	8,130,115	7,837,301
台化出光公司	2,631,258	2,845,575
台灣醋酸化學公司	2,124,803	1,717,051
台塑生醫科技公司	1,310,614	1,775,628
台化地毯公司	208,442	210,601
達興纖維公司	45,584	120,888
關聯企業：		
台塑石化公司	81,480,476	82,001,789
麥寮汽電公司	11,162,579	10,845,857
台朔重工公司	7,794,074	7,694,277
台塑資源公司	5,370,047	5,361,771
台塑合成橡膠(香港)公司	2,541,840	802,566
FG INC.	2,009,968	1,967,721
台塑汽車貨運公司	1,057,580	738,229
台塑集團(開曼)公司	631,060	348,135
嘉南實業公司	265,338	260,483
台塑合成橡膠公司	253,916	283,679
台朔環保科技公司	225,861	226,435
汎航通運公司	98,624	100,952
台塑建設公司	82,300	87,774
華亞園區顧問公司	1,503	1,382
塑化汽車貨運公司	-	277,136
	<u>\$ 215,607,318</u>	<u>\$ 207,227,496</u>

-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 本公司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係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評價認列。
- 本公司重大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營業場所	主要		關係之性質	衡量方法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台塑石化	台灣	24.15%	24.15%	採權益法 投資個體	權益法

- 本公司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負債表

	台塑石化公司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232,518,997	\$ 264,858,391
非流動資產	168,219,257	161,521,779
流動負債	( 50,039,507)	( 64,714,687)
非流動負債	( 12,960,539)	( 20,378,883)
淨資產總額	\$ 337,738,208	\$ 341,286,600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81,563,777	\$ 82,420,714
逆流銷貨未實現銷貨損失(利益)沖銷	27,418	( 308,206)
股權淨值差	( 110,719)	( 110,719)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 81,480,476	\$ 82,001,789

綜合損益表

	台塑石化公司	
	107年度	106年度
收入	\$ 765,493,218	\$ 622,236,734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60,090,225	\$ 80,170,146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10,066,058)	9,204,22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0,024,167	\$ 89,374,373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 14,495,039	\$ 13,804,799

5. 本公司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合計分別為 \$31,494,690 及 \$28,996,397。

	107年度	106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925,436	(\$ 498,417)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2,628,004)	( 909,79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702,568)</u>	<u>(\$ 1,408,214)</u>

6.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有公開報價者，其公允價值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台塑石化	<u>\$ 250,787,178</u>	<u>\$ 265,742,377</u>

7. 本公司民國 107 年 5 月 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增加投資台塑合成橡膠工業(香港)有限公司美金 65,000 仟元，持股比例為 31.82%。
8. 本公司民國 107 年 11 月 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增加投資台化投資(開曼)並透過台化香港公司轉投資大陸公司美金 121,160 仟元。
9. 本公司民國 106 年 11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投資 FG INC. 美金 66,000 仟元，持股比例為 30%。
10. 本公司關聯企業台塑汽車貨運公司與塑化汽車貨運公司於民國 107 年 7 月 1 日合併，台塑汽車貨運公司為存續公司。
11.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本公司獲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現金股利分別為 \$18,223,371 及 \$17,202,546，列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減項。
12. 本公司未有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提供質押之情形。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運輸設備 及其他設備</u>	<u>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u>	<u>合計</u>
<u>107年1月1日</u>						
成本	\$ 5,905,282	\$ 18,319,884	\$ 170,331,859	\$ 4,023,711	\$ 4,783,307	\$ 203,364,043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3,015,661)	(137,698,634)	(3,114,993)	-	(153,829,288)
	<u>\$ 5,905,282</u>	<u>\$ 5,304,223</u>	<u>\$ 32,633,225</u>	<u>\$ 908,718</u>	<u>\$ 4,783,307</u>	<u>\$ 49,534,755</u>
<u>107年</u>						
1月1日	\$ 5,905,282	\$ 5,304,223	\$ 32,633,225	\$ 908,718	\$ 4,783,307	\$ 49,534,755
增添	3,613,705	1,030,848	126,015	87,514	4,939,616	9,797,698
處分	(9)	-	(1,988)	-	-	(1,997)
重分類	-	53,161	2,646,764	21,103	(2,720,742)	286
折舊費用	-	(589,606)	(5,135,400)	(150,217)	-	(5,875,223)
減損損失	-	(37,937)	(275,918)	-	-	(313,855)
12月31日	<u>\$ 9,518,978</u>	<u>\$ 5,760,689</u>	<u>\$ 29,992,698</u>	<u>\$ 867,118</u>	<u>\$ 7,002,181</u>	<u>\$ 53,141,664</u>
<u>107年12月31日</u>						
成本	\$ 9,518,978	\$ 19,405,014	\$ 172,506,642	\$ 4,113,365	\$ 7,002,181	\$ 212,546,180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3,644,325)	(142,513,944)	(3,246,247)	-	(159,404,516)
	<u>\$ 9,518,978</u>	<u>\$ 5,760,689</u>	<u>\$ 29,992,698</u>	<u>\$ 867,118</u>	<u>\$ 7,002,181</u>	<u>\$ 53,141,664</u>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運輸設備 及其他設備</u>	<u>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u>	<u>合計</u>
<u>106年1月1日</u>						
成本	\$ 5,948,478	\$ 18,241,866	\$ 166,958,353	\$ 3,930,046	\$ 4,658,750	\$ 199,737,493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2,428,672)	(133,500,528)	(2,933,779)	(43,509)	(148,906,488)
	<u>\$ 5,948,478</u>	<u>\$ 5,813,194</u>	<u>\$ 33,457,825</u>	<u>\$ 996,267</u>	<u>\$ 4,615,241</u>	<u>\$ 50,831,005</u>
<u>106年</u>						
1月1日	\$ 5,948,478	\$ 5,813,194	\$ 33,457,825	\$ 996,267	\$ 4,615,241	\$ 50,831,005
增添	-	295	55,123	45,662	4,883,348	4,984,428
處分	(43,196)	-	(46,848)	(35)	-	(90,079)
重分類	-	74,796	4,574,335	47,442	(4,715,282)	(18,709)
折舊費用	-	(584,062)	(5,407,210)	(183,708)	-	(6,174,980)
減損損失迴轉	-	-	-	3,090	-	3,090
12月31日	<u>\$ 5,905,282</u>	<u>\$ 5,304,223</u>	<u>\$ 32,633,225</u>	<u>\$ 908,718</u>	<u>\$ 4,783,307</u>	<u>\$ 49,534,755</u>
<u>106年12月31日</u>						
成本	\$ 5,905,282	\$ 18,319,884	\$ 170,331,859	\$ 4,023,711	\$ 4,783,307	\$ 203,364,043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3,015,661)	(137,698,634)	(3,114,993)	-	(153,829,288)
	<u>\$ 5,905,282</u>	<u>\$ 5,304,223</u>	<u>\$ 32,633,225</u>	<u>\$ 908,718</u>	<u>\$ 4,783,307</u>	<u>\$ 49,534,755</u>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107年度	106年度
資本化金額	\$ 66,750	\$ 63,797
資本化利率區間(%)	1.33~1.56	1.46~1.58

2. 本公司經民國 107 年 5 月 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為考量未來營運發展需要，向非關係人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美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購置座落於台北市內湖區南京東路 6 段「台北企業總部園區」辦公大樓等不動產，交易總金額為 46 億 7,500 萬元。
3. 因法令規定農地僅得以個人名義擁有，故本公司取得未來計畫擴廠使用之農地，係以第三人名義取得，前述土地本公司已全數取得第三人名義之權狀，並全數設定抵押予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設定金額皆為 \$14,693。
4.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5.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迴轉利益)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認列於 當期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認列於 當期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減損損失—房屋及建築	\$ 37,937	\$ -	\$ -	\$ -
減損損失—機器設備	275,918	-	-	-
減損迴轉利益				
—運輸及其他設備	-	-	( 3,090 )	-
	<u>\$ 313,855</u>	<u>\$ -</u>	<u>( \$ 3,090 )</u>	<u>\$ -</u>

6. 上述減損損失(迴轉利益)按部門別予以揭露之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認列於 當期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認列於 當期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工務部	\$ 313,855	\$ -	\$ -	\$ -
其他部門(彰化廠)	-	-	( 3,090 )	-

(八)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7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信用借款	\$ 9,637,300	0.90%~1.04%	無
應付短期票券	\$ 12,500,000	0.50%~0.88%	無
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 9,457 )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u>\$ 12,490,543</u>		

借款性質	106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信用借款	\$ 4,948,400	0.96%~1.10%	無

(九) 應付公司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國內無擔保不可轉換公司債	\$ 34,050,000	\$ 39,750,000
減：一年內到期	( 6,200,000 )	( 5,700,000 )
	\$ 27,850,000	\$ 34,050,000

本公司國內無擔保不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說明如下：

名稱	發行日期	到期日	利率(%)	原始		備註
				發行金額	107.12.31	
<b>一〇一年</b>						
第一次-乙	101.7.26	107.7.26~ 108.7.26	1.40	3,000,000	\$ 1,500,000	\$ 3,000,000 分期還本50%
第二次-乙	101.12.7	107.12.7~ 108.12.7	1.36	3,900,000	1,950,000	3,900,000 分期還本50%
第二次-丙	101.12.7	110.12.7~ 111.12.7	1.51	4,100,000	4,100,000	4,100,000 分期還本50%
第三次-甲	102.1.22	111.1.22~ 112.1.22	1.34	2,800,000	2,800,000	2,800,000 分期還本50%
第三次-乙	102.1.22	111.1.22~ 112.1.22	1.50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分期還本50%
<b>一〇二年</b>						
第一次-甲	102.7.8	106.7.8~ 107.7.8	1.24	4,500,000	-	2,250,000 分期還本50%
第一次-乙	102.7.8	108.7.8~ 109.7.8	1.38	2,700,000	2,700,000	2,700,000 分期還本50%
第一次-丙	102.7.8	111.7.8~ 112.7.8	1.52	2,800,000	2,800,000	2,800,000 分期還本50%
第二次	103.1.17	114.1.7~ 115.1.7	2.03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分期還本50%
<b>一〇三年</b>						
第一次-甲	103.7.4	112.7.4~ 113.7.4	1.81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分期還本50%
第一次-乙	103.7.4	117.7.4~ 118.7.4	2.03	4,600,000	4,600,000	4,600,000 分期還本5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34,050,000	39,750,000	
				( 6,200,000 )	( 5,700,000 )	
				\$27,850,000	\$34,050,000	

(十) 長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u>107年12月31日</u>
長期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日商三三菱銀行	105.3.29~108.3.29 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1.05%~1.08%	無	\$ 3,000,000
三井住友銀行	107.12.6~109.12.6 半年一期，分期償還本金	0.80%	"	800,000
擔保借款				
兆豐銀行	103.4.21~110.4.21 按月付息，三年後半年一期，分期償還本金	1.63%	土地	<u>6,722,222</u> <u>10,522,222</u> <u>( 5,688,889)</u> <u>\$ 4,833,333</u>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u>借款性質</u>	<u>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u>106年12月31日</u>
長期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日商三三菱銀行	105.3.29~108.3.29 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1.00%~1.08%	無	\$ 3,000,000
擔保借款				
兆豐銀行	103.4.21~110.4.21 按月付息，三年後半年一期，分期償還本金	1.63%	土地	9,411,111
非金融業借款				
出光興產株式會社	94.07~107.12 按月付息，分期償還本金	0.86%~0.87%	無	<u>27,466</u> <u>12,438,577</u> <u>( 2,716,355)</u> <u>\$ 9,722,222</u>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1. 上述長期借款提供擔保品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2. 本公司為籌措「越南台塑河靜鋼鐵投資計畫」案之相關建廠資金，民國102年11月14日與兆豐銀行等聯貸銀行團簽約洽借各項貸款，內容彙總如下：

- A. 額度：\$12,100,000。
- B. 利率：依各銀行間之協議計息。
- C. 期限：七年。
- D. 擔保品：提供雲林縣麥寮鄉六輕工業園區之土地作為擔保，設定抵押。依此授信合約約定，於授信存續期間每年年底之負債比率(負債／淨值)應維持在 150%以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應維持在 100%以上，若不符合前述比率應即於次年六月底辦理現金增資調整之。

#### (十一) 退休金

1. (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8,617,817	\$ 8,572,04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2,512,572 )	( 2,400,630 )
	<u>\$ 6,105,245</u>	<u>\$ 6,171,416</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7年			
1月1日餘額	\$ 8,572,046	(\$ 2,400,630)	\$ 6,171,416
當期服務成本	87,383	-	87,383
利息費用(收入)	<u>107,151</u>	(30,358)	<u>76,793</u>
	<u>8,766,580</u>	(2,430,988)	<u>6,335,592</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67,867)	(67,867)
經驗調整	<u>233,854</u>	-	<u>233,854</u>
	<u>233,854</u>	(67,867)	<u>165,987</u>
提撥退休基金	-	(54,515)	(54,515)
支付退休金	(382,617)	40,798	(341,819)
	(382,617)	(13,717)	(396,334)
12月31日餘額	<u>\$ 8,617,817</u>	(\$ 2,512,572)	<u>\$ 6,105,245</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6年			
1月1日餘額	\$ 8,248,831	(\$ 2,440,355)	\$ 5,808,476
當期服務成本	94,924	-	94,924
利息費用(收入)	<u>103,110</u>	(30,854)	<u>72,256</u>
	<u>8,446,865</u>	(2,471,209)	<u>5,975,656</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2,834	2,834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u>248,429</u>	-	<u>248,429</u>
經驗調整	<u>407,108</u>	-	<u>407,108</u>
	<u>655,537</u>	2,834	<u>658,371</u>
提撥退休基金	-	(54,378)	(54,378)
支付退休金	(530,356)	122,123	(408,233)
	(530,356)	67,745	(462,611)
12月31日餘額	<u>\$ 8,572,046</u>	(\$ 2,400,630)	<u>\$ 6,171,416</u>

(4)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

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折現率	1.25%	1.25%
未來薪資增加率	2.85%	2.85%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年金保險生命表數字及經驗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35% 減少0.35%

107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 (\$161,804) \$168,497 \$239,513 (\$228,065)

106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 (\$176,777) \$184,526 \$261,769 (\$248,429)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56,150。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54,205 及 \$144,196。

(十二)股本

1.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實收及額定資本額皆為 \$58,611,863，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共計 5,861,186 仟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庫藏股數量變動情形如下：

107年度					
收回原因	子公司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子公司持有母公 司股票自長期投 資轉列庫藏股票	福懋興業 福懋科技	12,169,610 15,249,000 27,418,610	- - -	- - -	12,169,610 15,249,000 27,418,610

106年度

收回原因	子公司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自長期投資轉列庫藏股票	福懋興業 福懋科技	11,219,610 7,316,000 18,535,610	950,000 7,936,000 8,886,000	- (3,000) (3,000)	12,169,610 15,249,000 27,418,610

3.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庫藏股每股市價分別為新台幣 105 元及新台幣 103 元。

4. 上述庫藏股係子公司購入母公司股份。

(十三)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07年度

	採用權益法認列					實際取得或處分	
	轉換公司債 發行溢價	庫藏股 轉換溢價	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票交易	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子公司股權價格		
					與帳面價值差額	其他	
1月1日	\$2,710,554	\$5,514,032	\$203,232	\$ 24,965	\$ 13,789	\$ 216,226	
發放予子公司 股利調整資本 公積	-	-	58,076	-	-	-	-
取得採用權益 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股權淨值 之變動數	-	-	-	( 22,638)	-	-	-
認列對子公司 所有權權益變 動數	-	-	8,484	369,565	( 13,789)	-	-
本期發放已轉 列資本公積之 逾期股利	-	-	-	-	-	- ( 532)	-
逾期股利轉列 資本公積	-	-	-	-	-	-	2,178
12月31日	<u>\$2,710,554</u>	<u>\$5,514,032</u>	<u>\$269,792</u>	<u>\$ 371,892</u>	<u>\$ -</u>	<u>\$ 217,872</u>	

## 106年度

				採用權益法認列	實際取得或處分	
	轉換公司債	庫藏股	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子公司股權價格	與帳面價值差額	其他
	發行溢價	轉換溢價	票交易	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1月1日	\$2,710,554	\$ 5,514,032	\$159,382	\$ 23,615	\$ 10,835	\$ 204,224
發放予子公司 股利調整資本 公積	-	-	43,842	-	-	-
處分庫藏股票	-	-	8	-	-	-
取得採用權益 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股權淨值 之變動數	-	-	-	1,350	2,954	-
逾期股利轉列						
資本公積	-	-	-	-	-	12,002
12月31日	\$2,710,554	\$ 5,514,032	\$ 203,232	\$ 24,965	\$ 13,789	\$ 216,226

## (十四) 保留盈餘

1.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次提股息，當年度如尚有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

前項特別盈餘公積包含：

- (1)因特殊用途所得列之盈餘公積。
- (2)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及未使用之所得稅抵減額未實現部分，惟該項收益實現後，應作為特別盈餘公積之減項。
- (3)因金融商品交易認列之淨評價收益，唯其累積數減少時應同額調減特別盈餘公積，並以本項提列數為限。
- (4)其他依法令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因本公司所營事業屬成熟期產業，每年獲利相當穩定，股利政策採現金股利、盈餘轉增資與資本公積轉增資三種方式搭配發放，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扣除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至少分配 50%以上，並以發放現金股利為優先，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合計之比例，不得超過當年度全部股利之 50%。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

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民國 107 年 6 月 15 日及 106 年 6 月 9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5,441,080		\$ 4,383,305	
特別盈餘公積	6,564,296		4,639,539	
現金股利	41,028,304	\$ 7.00	32,822,643	\$ 5.60
	<u>\$ 53,033,680</u>		<u>\$ 41,845,487</u>	

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6. 本公司民國 108 年 3 月 15 日經董事會提議之民國 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7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876,932	
特別盈餘公積	7,040,541	
現金股利	36,339,355	\$ 6.20
	<u>\$ 48,256,828</u>	

7.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十五) 其他權益項目

	避險準備	未實現評價損益	備供出售投資	外幣換算	總計
107年1月1日	\$ 8,077	\$ -	\$ 111,213,200	(\$ 2,052,251)	\$ 109,169,026
追溯適用及追溯 重編之影響數	-	125,624,639	(111,213,200)	-	14,411,439
107年1月1日重 編後餘額	8,077	125,624,639	-	(2,052,251)	123,580,465
評價調整：					
- 母公司	-	(9,154,617)	-	-	(9,154,617)
- 子公司	-	(2,995,012)	-	-	(2,995,012)
- 關聯企業	-	(3,388,175)	-	-	(3,388,175)
評價調整轉出 至保留盈餘：					
- 子公司	-	675,556	-	-	675,556
- 關聯企業	-	399	-	-	399
現金流量避險：					
- 關聯企業	(23,942)	-	-	-	(23,942)
外幣換算差異：					
- 母公司	-	-	-	(390,286)	(390,286)
- 母公司之稅額	-	-	-	116,104	116,104
- 子公司	-	-	-	63,371	63,371
- 關聯企業	-	-	-	449,811	449,811
107年12月31日	(\$ 15,865)	\$ 110,762,790	\$ -	(\$ 1,813,251)	\$ 108,933,674
	避險準備	備供出售投資	外幣換算	總計	
106年1月1日	\$ 43,174	\$ 90,933,647	\$ 988,624	\$ 91,965,445	
備供出售投資 未實現損益：					
- 母公司	-	16,536,745	-	-	16,536,745
- 子公司	-	797,154	-	-	797,154
- 關聯企業	-	2,945,654	-	-	2,945,654
現金流量避險：					
- 關聯企業	(35,097)	-	-	-	(35,097)
外幣換算差異：					
- 母公司	-	-	(1,020,567)	(1,020,567)	
- 母公司之稅額	-	-	385,061	385,061	
- 子公司	-	-	(1,542,817)	(1,542,817)	
- 關聯企業	-	-	(862,552)	(862,552)	
106年12月31日	\$ 8,077	\$ 111,213,200	(\$ 2,052,251)	\$ 109,169,026	

(十六) 營業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銷貨收入	\$ 273,419,712	\$ 235,596,294
勞務收入	-	70
其他營業收入	172,427	163,049
	<u>\$ 273,592,139</u>	<u>\$ 235,759,413</u>

(十七) 其他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租金收入	\$ 156,773	\$ 157,154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272,210	223,291
同業往來利息	154,281	131,573
其他利息收入	6,252	17,544
	<u>432,743</u>	<u>372,408</u>
股利收入	7,010,822	5,093,307
其他收入	<u>737,001</u>	<u>958,208</u>
	<u>\$ 8,337,339</u>	<u>\$ 6,581,077</u>

(十八)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1,150,650	(\$ 2,122,02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981	802,769
處分投資利益	-	1,865,49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313,855 )	3,090
迴轉利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215,870	-
其他損失	( 169,855 )	( 105,611 )
	<u>\$ 888,791</u>	<u>\$ 443,714</u>

(十九)財務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245,469	\$ 258,520
公司債	632,286	710,152
同業往來	43	230
貼現	153,455	79,785
其他利息費用	<u>58,669</u>	<u>20,599</u>
	1,089,922	1,069,286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66,750)	(63,797)
財務成本	<u>\$ 1,023,172</u>	<u>\$ 1,005,489</u>

(二十)依性質分類之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 5,875,223	\$ 6,174,980
員工福利費用	7,946,242	7,476,212
攤銷費用	<u>3,808,155</u>	<u>2,958,283</u>
	<u>\$ 17,629,620</u>	<u>\$ 16,609,475</u>

(二十一)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薪資費用	\$ 6,834,696	\$ 6,417,049
勞健保費用	429,753	413,015
退休金費用	318,381	311,376
其他用人費用	<u>363,412</u>	<u>334,772</u>
	<u>\$ 7,946,242</u>	<u>\$ 7,476,212</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按當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前之稅前淨利提撥 0.05%至 0.5%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

2.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54,403 及 \$58,908，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以約 0.1%估列。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6 年度員工酬勞與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酬勞 \$58,908 一致，民國 106 年度員工酬勞已實際配發。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二)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5,860,861	\$ 4,694,938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121,203	(323,751)
當期所得稅總額	<u>5,982,064</u>	<u>4,371,187</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73,660)	66,843
稅率改變之影響	(228,884)	-
遞延所得稅總額	<u>(402,544)</u>	<u>66,843</u>
所得稅費用	<u>\$ 5,579,520</u>	<u>\$ 4,438,030</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7年度	106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63,416	\$ 385,061
稅率改變之影響	52,688	-
	<u>\$ 116,104</u>	<u>\$ 385,061</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	\$ 10,869,767	\$ 10,004,301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5,860,770)	(5,833,817)
五年免稅之所得稅影響數	(25,269)	(18,510)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703,473	609,807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121,203	(323,751)
稅率改變之影響數	(228,884)	-
所得稅費用	<u>\$ 5,579,520</u>	<u>\$ 4,438,030</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7年			
	認列於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12月31日
<b>遞延所得稅資產：</b>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111,440	\$ 19,422	\$ -	\$ 130,862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298,568	-	116,104	414,672
順流交易未實現利益	50,246	57,745	-	107,991
退休金超限數	844,073	104,711	-	948,784
減損損失	156,623	65,364	-	221,987
未實現兌換損失	-	3,244	-	3,244
其他	223,469	122,074	-	345,543
<b>小計</b>	<b>\$ 1,684,419</b>	<b>\$ 372,560</b>	<b>\$ 116,104</b>	<b>\$ 2,173,083</b>
-遞延所得稅負債：				
折舊提列耐用年限差異數	(\$ 59,959)	\$ 1,102	\$ -	(\$ 58,857)
未實現兌換利益	( 28,882)	28,882	-	-
<b>小計</b>	<b>(\$ 88,841)</b>	<b>\$ 29,984</b>	<b>\$ -</b>	<b>(\$ 58,857)</b>
<b>合計</b>	<b>\$ 1,595,578</b>	<b>\$ 402,544</b>	<b>\$ 116,104</b>	<b>\$ 2,114,226</b>

	106年			
	認列於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12月31日
<b>遞延所得稅資產：</b>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101,725	\$ 9,715	\$ -	\$ 111,440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	298,568	298,568
順流交易未實現利益	82,938	( 32,692)	-	50,246
退休金超限數	888,340	( 44,267)	-	844,073
減損損失	181,181	( 24,558)	-	156,623
其他	166,852	56,617	-	223,469
<b>小計</b>	<b>\$ 1,421,036</b>	<b>(\$ 35,185)</b>	<b>\$ 298,568</b>	<b>\$ 1,684,419</b>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86,493)	\$ -	\$ 86,493	\$ -
折舊提列耐用年限差異數	-	( 59,959)	-	( 59,959)
未實現兌換利益	( 57,183)	28,301	-	( 28,882)
<b>小計</b>	<b>(\$ 143,676)</b>	<b>(\$ 31,658)</b>	<b>\$ 86,493</b>	<b>(\$ 88,841)</b>
<b>合計</b>	<b>\$ 1,277,360</b>	<b>(\$ 66,843)</b>	<b>\$ 385,061</b>	<b>\$ 1,595,578</b>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5 年度。
5.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 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公司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二十三) 每股盈餘

1. 基本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之每股盈餘計算如下：

107年度					
	金 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 前	稅 後		稅前	稅後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54,348,837	\$48,769,317	5,833,768	\$ 9.32	\$ 8.36
106年度					
	金 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 前	稅 後		稅前	稅後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58,848,832	\$54,410,802	5,833,768	\$10.09	\$ 9.33

2. 因員工酬勞可採用發放股票之方式，惟因計算每股盈餘時，因影響不重大，故基本每股盈餘與稀釋每股盈餘相等。
3. 假設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不視為庫藏股票時，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基本每股盈餘計算如下：

107年度					
	金 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 前	稅 後		稅前	稅後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54,348,837	\$48,769,317	5,861,186	\$ 9.27	\$ 8.32
106年度					
	金 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 前	稅 後		稅前	稅後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58,848,832	\$54,410,802	5,861,186	\$10.04	\$ 9.28

(二十四)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7年度	106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797,698	\$ 4,984,428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041,192	721,427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 1,532,445)	( 1,041,192)
本期支付現金	<u>\$ 9,306,445</u>	<u>\$ 4,664,663</u>

2.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籌資活動：

	107年度	106年度
發放現金股利	\$ 41,028,304	\$ 32,822,643
加：期初應付股利	44,056	35,987
減：期末應付股利	( 62,429)	( 44,056)
支付現金股利	<u>\$ 41,009,931</u>	<u>\$ 32,814,574</u>

(二十五)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應付商業本票	應付公司債 (含一年內 到期部分)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 到期部分)	合計
107年1月1日	\$ 4,948,400	\$ -	\$ 39,750,000	\$ 12,438,577	\$ 57,136,977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u>4,688,900</u>	<u>12,490,543</u>	( 5,700,000)	( 1,916,355)	9,563,088
107年12月31日	<u>\$ 9,637,300</u>	<u>\$ 12,490,543</u>	<u>\$ 34,050,000</u>	<u>\$ 10,522,222</u>	<u>\$ 66,700,065</u>

## 七、關係人交易

###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台化興業(寧波)公司(註1)	子公司
台化塑膠(寧波)公司(註1)	"
台化苯酚(寧波)公司(註1)	"
台化聚苯乙烯(寧波)公司(註1)	"
台塑集團熱電(寧波)公司	"
越南台灣興業公司	"
台塑生醫科技公司	"
虹京資源公司	"
台化出光石油化學公司	"
台灣醋酸化學公司	"
台化地毯公司	"
福懋興業公司	"
達興纖維公司	"
福懋興業(中山)公司	"
福懋(同奈)公司	"
福懋(隆安)公司	"
台塑石化公司	關聯企業
台朔重工公司	"
台塑汽車貨運公司(註2)	"
塑化汽車貨運公司(註2)	"
台塑合成橡膠公司	"
台塑合成橡膠(香港)公司	"
麥寮汽電公司	"
台塑集團(開曼)公司	"
台朔環保科技公司	"
華亞園區管理顧問公司	"
台塑建設公司	"
台塑資源公司	"
FG INC.	"
台灣塑膠公司	其他關係人
南亞塑膠公司	"
南亞塑膠工業(惠州)公司	"
南亞塑膠工業(寧波)公司	"
台塑鋰鐵材料科技公司	"
明志科技大學	"
長庚大學	"
長庚醫療法人	"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長庚生物科技公司	其他關係人
育志開發	"
台灣必成公司	"
台塑海運公司	"
賴商台塑海運公司	"
麥寮工業專用港管理公司	"
台塑大樓停車場(車管行)	"
台塑網科技公司	"
台塑網旅行社	"
台塑勝高科技公司	"
台塑旭纖維公司	"
台塑物流公司	"
台塑大金精密化學公司	"
台灣營德公司	"
台亞石油公司	"
亞朔開發公司	"
亞台開發公司	"
世信生物科技公司	"
Formosa Ha Tinh (Cayman) Limited	"
台塑河靜鋼鐵興業責任公司	"

註 1：民國 107 年 1 月 2 日與台化興業（寧波）公司合併，台化興業（寧波）公司為存續公司。

註 2：民國 107 年 7 月 1 日與台塑汽車貨運公司合併，台塑汽車貨運公司為存續公司。

##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營業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銷售商品：		
一子公司		
台化興業（寧波）	\$ 35,330,793	\$ 18,444,670
其他	20,429,816	27,231,727
一關聯企業		
台塑石化	29,555,975	23,053,152
其他	919	6,647
一其他關係人		
南亞塑膠	35,324,798	27,606,381
其他	<u>3,155,042</u>	<u>3,507,513</u>
	<u>\$ 123,797,343</u>	<u>\$ 99,850,090</u>

本公司出售商品予關係人之價格、條件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差異，對於海外關係人之授信期間請詳附註十三（一）之說明。

2. 進貨

	107年度	106年度
商品購買：		
一子公司	\$ 3,677,784	\$ 2,450,682
一關聯企業		
台塑石化	151,546,891	120,170,203
一其他關係人	<u>16,846,135</u>	<u>13,325,614</u>
	<u>\$ 172,070,810</u>	<u>\$ 135,946,499</u>

以上對關係人付款期間為 30 天至 60 天，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進貨價格及條件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差異。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關係人款項：		
一子公司		
台化興業(寧波)	\$ 10,181,135	\$ 4,566,816
台化聚苯乙烯(寧波)	-	2,444,547
其他	2,635,545	3,212,834
一關聯企業		
台塑石化	2,373,456	2,719,332
其他	42	39
一其他關係人		
南亞塑膠	2,688,279	3,157,801
其他	<u>225,491</u>	<u>349,681</u>
	<u>\$ 18,103,948</u>	<u>\$ 16,451,050</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商品及應收墊付工程服務費，銷售交易之款項於銷售日後 30~120 天到期。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關係人款項：		
一子公司	\$ 256,846	\$ 310,578
一關聯企業		
台塑石化	11,687,951	13,728,239
一其他關係人	<u>1,395,308</u>	<u>1,508,834</u>
	<u>\$ 13,340,105</u>	<u>\$ 15,547,651</u>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並在購貨日後 30~60 天到期。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 5. 工程委託

### (1) 工程委託：

	107年度	106年度
委託承建廠區擴建及修護工程		
一關聯企業	\$ 419,893	\$ 216,599
一其他關係人	<u>270,484</u>	<u>179,523</u>
	<u>\$ 690,377</u>	<u>\$ 396,122</u>

### (2) 工程委託之期末餘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關係人款項：		
一關聯企業	\$ 35	\$ 2,262
一其他關係人	<u>10,126</u>	<u>2,032</u>
	<u>\$ 10,161</u>	<u>\$ 4,294</u>

委託關係人承建廠區擴建及修護工程係依一般條件辦理，付款期間為驗收後一個月內付款。

## 6. 資金貸與關係人

### (1) 期末餘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一子公司	\$ 46,800	\$ 102,300
一關聯企業		
台塑集團(開曼)	-	4,259,500
台朔重工	<u>5,900,000</u>	<u>-</u>
	<u>5,900,000</u>	<u>4,259,500</u>
一其他關係人		
賴商台塑海運	5,306,642	4,190,892
Formosa Ha Tinh (Cayman) Limited	<u>-</u>	<u>3,002,600</u>
	<u>5,306,642</u>	<u>7,193,492</u>
	<u>\$ 11,253,442</u>	<u>\$ 11,555,292</u>

(2)利息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一子公司	\$ 1,556	\$ 5,422
一關聯企業		
台塑集團(開曼)	32,211	31,827
其他	<u>38,543</u>	<u>17,904</u>
	<u>70,754</u>	<u>49,731</u>
一其他關係人		
賴商台塑海運	64,582	52,230
Formosa Ha Tinh (Cayman) Limited	17,373	21,530
其他	<u>-</u>	<u>2,170</u>
	<u>81,955</u>	<u>75,930</u>
	<u>\$ 154,265</u>	<u>\$ 131,083</u>

對關係人之資金貸與條件為款項貸與後依合約按期收取，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之利息分別按年利率 1.41% 及 1.41%~3.48% 收取。

7. 應收代墊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一其他關係人	<u>\$ 3,369</u>	<u>\$ 16,608</u>

本公司替關聯企業墊付待轉售設備款之款項，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8. 營業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運費		
一其他關係人		
台塑海運	<u>\$ 1,265,555</u>	<u>\$ 1,270,664</u>

9. 租金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一 子公司		
台灣醋酸	\$ 15,618	\$ 15,618
其他	<u>9,079</u>	<u>7,920</u>
	<u>24,697</u>	<u>23,538</u>
一 關聯企業		
台塑石化	20,144	20,144
其他	<u>11,620</u>	<u>12,370</u>
	<u>31,764</u>	<u>32,514</u>
一 其他關係人		
南亞塑膠	26,391	25,984
台塑大樓停車場	15,365	15,780
台塑網科	15,400	15,400
其他	<u>31,283</u>	<u>31,265</u>
	<u>88,439</u>	<u>88,429</u>
	<u>\$ 144,900</u>	<u>\$ 144,481</u>

出租予關係人之租賃價格係參考當地一般租金水準而定，並按月收取。

10. 財產交易

(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7年度	106年度
一 關聯企業	\$ 276,376	\$ 149,137
一 其他關係人	<u>-</u>	<u>108</u>
	<u>\$ 276,376</u>	<u>\$ 149,245</u>

(2) 取得金融資產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	交易標的	107年度 取得價款
台塑合成 橡膠(香港)	採用權益 法之投資	65,000,000	台塑合成橡膠(香港) 股權	\$ 2,011,490
台化國際 (開曼)	採用權益 法之投資	<u>-</u>	台化國際(開曼)股權	1,676,070
台化投資 (開曼)	採用權益 法之投資	<u>-</u>	台化投資(開曼)股權	<u>4,578,501</u>
				<u>\$ 8,266,061</u>

			106年度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	交易標的	取得價款
台塑資源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68,344,000	台塑資源股權	\$ 1,683,440
FG INC.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000	FG INC. 股權	1,980,594
台化國際 (開曼)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台化國際(開曼)股權	1,738,438
台化投資 (開曼)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台化投資(開曼)股權	6,155,311
				<u>\$11,557,783</u>

### 11. 材料讓售

本公司與大陸及越南轉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讓售材料交易金額及期末應收餘額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讓售材料：		
- 子公司	\$ 294,546	\$ 424,384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材料款：		
- 子公司	\$ 63,435	\$ 75,023

### 12. 捐贈

	107年度	106年度
- 其他關係人	\$ 3,612	\$ 11,990

###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7年度	106年度
薪資	\$ 123,314	\$ 133,712
退職後福利	1,522	1,693
總計	<u>\$ 124,836</u>	<u>\$ 135,405</u>

###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5,770,887	\$ 5,968,837	銀行借款擔保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承諾及或有負債如下：

(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簽約但尚未完工之資本支出為新台幣 6,540,849 仟元。

(二)本公司為進口原物料及設備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金額估計分別為美金 223,118 仟元、日幣 676,148 仟元及歐元 5,921 仟元。

(三)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形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越南台灣興業公司	\$ 5,043,547	\$ 4,898,311
台塑資源公司	3,303,798	3,208,660
台塑集團(開曼)公司	19,208,125	21,639,800
Formosa Ha Tinh (Cayman) Limited	<u>15,915,686</u>	<u>15,457,372</u>
	<u>\$ 43,471,156</u>	<u>\$ 45,204,143</u>

(四)本公司為他人開具之承諾函如下：

1. 本公司間接轉投資公司 -Formosa Ha Tinh (Cayman) Limited 因營運資金需求，授信銀行之借款額度為美金 2,220,000 仟元，本公司依各授信銀行之要求須出具承諾函，承諾行使本公司對借款人之股東相關權利，以督促確保借款人完成其財務上之義務。
2. 本公司合併個體 - 台化興業(寧波)有限公司因擴建資金需要，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辦理美金 155,000 仟元或等值人民幣之聯貸，依該銀行團之要求，本公司出具承諾函，並於必要時安排資金協助借款人履行還款義務等事項。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3 月 15 日經董事會提議通過民國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請詳附註六(十四)6. 說明。

(二)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3 月 1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依原持股比例 30% 增加投資 FG INC. 美金 45,000 仟元，增資後本公司對 FG INC. 累計投資總額為美金 110,000 仟元。

## 十二、其他

(一)緣本公司彰化廠汽電共生設備 M16、M17 及 M22 之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與生煤使用許可證，其相關使用期限至民國 105 年 9 月 28 日；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6 月向彰化縣政府提出展延申請，彰化縣政府歷經多月之審查，並多次要求本公司配合審查意見辦理，咸認為本公司仍未依規定補正，民國 105 年 9 月 29 日駁回本公司申請；本公司乃於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定暫時狀態處分聲請，要求於訴願暨行政爭訟確定前，應暫准本公司依原許可條件繼續操作及使用。惟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經審理後，民國 105 年 11 月 1 日以前開三件聲請所主張之損害或危險狀態僅為「可能」，且停止汽電共生設備之運作至今，並未有被迫關廠及發生公安危害等情事為由，駁回本公司三件聲請。

本公司彰化廠之製程因欠缺蒸汽熱能不得已被迫停工所致之損失，本公司不排除依法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股東及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因彰化廠停工，經評估部分停工閒置之生產設備業無可收回金額，於民國 105 年度認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466,785。

本公司民國 106 年 11 月 16 日收受彰化縣政府裁處書，指稱本公司彰化廠「M22 鍋爐汽電共生程序」使用之生煤成份與環說書內容不符，以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7 條為由，並加重罰鍰裁處本公司新台幣 12.44 億元。本公司業已委請律師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22 日依法向環保署提起訴願，彰化縣政府以民國 106 年 12 月 19 日府授環綜字第 1060429733 號函同意本公司俟訴願程序確認後再行繳納罰款，環保署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11 日召開陳述意見程序後，民國 107 年 2 月 14 日環署訴字第 1070014111 號函通知延長訴願審理期間 2 個月；民國 107 年 3 月 8 日環保署訴願決定撤銷上開彰化縣政府行政裁罰案。

## (二)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發行公司債等以降低債務。本公司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度之負債資本比率策略維持與民國 106 年度相同，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負債資本比率分別為 13% 及 11%。

### (三) 金融工具

####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b>金融資產</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016,864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0,679,103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53,291,550	52,406,845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4,577,984
	<u>\$ 177,987,517</u>	<u>\$ 169,448,365</u>
<b>金融負債</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u>\$ 90,710,229</u>	<u>\$ 82,854,785</u>

註：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含現金、應收帳款及票據、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帳款及票據、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及存入保證金。

####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 (1) 市場風險

######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及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公司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各公司應透過公司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

C.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越盾及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b>金融資產</b>			
<b>貨幣性項目</b>			
美金：新台幣	\$ 572,423	30.73	\$ 17,590,559
日幣：新台幣	68,905	0.28	19,293
歐元：新台幣	921	35.20	32,419
<b>非貨幣性項目</b>			
人民幣：新台幣	\$ 10,415,954	4.48	\$ 46,663,473
美金：新台幣	682,394	30.73	20,969,957
越盾：新台幣	6,253,934,615	0.0013	8,130,115
<b>金融負債</b>			
<b>貨幣性項目</b>			
美金：新台幣	\$ 51,551	30.73	\$ 1,584,162
日幣：新台幣	30,513	0.28	8,544
歐元：新台幣	405	35.20	14,256

106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b>金融資產</b>			
<b>貨幣性項目</b>			
美金：新台幣	\$ 492,600	29.85	\$ 14,704,110
日幣：新台幣	26,571	0.26	6,908
歐元：新台幣	134	35.61	4,772
<b>非貨幣性項目</b>			
人民幣：新台幣	\$ 8,872,518	4.57	\$ 40,547,409
美金：新台幣	628,300	29.85	18,754,744
越盾：新台幣	6,028,693,077	0.0013	7,837,301
<b>金融負債</b>			
<b>貨幣性項目</b>			
美金：新台幣	\$ 65,599	29.85	\$ 1,958,130
日幣：新台幣	184,152	0.26	47,880
歐元：新台幣	230	35.61	8,190

D.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益(損)(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利益 \$1,150,650 及損失 \$2,122,026。

E.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 107年度

##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	------	----------

金融資產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175,906	\$ -	-
日幣：新台幣	1%	193	-	-
歐元：新台幣	1%	324	-	-

非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新台幣	1%	\$ -	\$ 466,635	-
美金：新台幣	1%	-	209,700	-
越盾：新台幣	1%	-	81,301	-

金融負債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15,842	\$ -	-
日幣：新台幣	1%	85	-	-
歐元：新台幣	1%	143	-	-

## 106年度

##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	------	----------

金融資產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147,041	\$ -	-
日幣：新台幣	1%	69	-	-
歐元：新台幣	1%	48	-	-

非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新台幣	1%	\$ -	\$ 405,474	-
美金：新台幣	1%	-	187,547	-
越盾：新台幣	1%	-	78,373	-

金融負債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19,581	\$ -	-
日幣：新台幣	1%	479	-	-
歐元：新台幣	1%	82	-	-

價格風險

- A. 本公司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及基金，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

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32,135 及 \$0；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投資及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金融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1,206,791 及 \$1,060,573。

####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公司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及美元計價。
- B. 本公司之借款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依據合約約定每年利率會重新訂價，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未來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 C.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若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 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84,178 及 \$103,240，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或減少。

#### (2) 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公司係以公司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獲獨立信評等級至少為「A」級者，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公司採用 IFRS 9 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 D. 本公司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  
根據上述之考量及資訊，本公司不預期會受損失率而產生任何重大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
- E.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票據、帳款及合約資產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年		
	應收帳款	合約資產	應收票據
1月1日_IAS 39	\$ 160,397	\$ -	\$ -
適用新準則調整數	-	-	-
1月1日_IFRS 9	160,397	-	-
匯率影響數	-	-	-
12月31日	\$ 160,397	\$ -	\$ -

應收帳款及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25,596,021	\$ 25,606,761
逾期30天內	597,943	262,904
逾期31-90天	37,742	52,477
逾期91-180天	2,164	7,382
逾期181天以上	-	-
	\$ 26,233,870	\$ 25,929,524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 (3)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公司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例如外匯管制等。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公司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關係人借貸、定期存款及約當現金，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C.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	3至5年內	5年以上
應付公司債	\$ 6,200,000	\$ 2,750,000	\$ 6,600,000	\$ 18,500,000
長期借款	5,688,889	3,488,889	1,344,444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	3至5年內	5年以上
應付公司債	\$ 5,700,000	\$ 6,200,000	\$ 4,800,000	\$ 23,050,000
長期借款	2,716,355	2,688,889	7,033,333	-

除上列所述外，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均於未來一年內到期。

D.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 (四)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上櫃股票投資及受益憑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公司投資之部份股票投資、私募貨幣市場基金及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含關係人)、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含關係人)、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部分)之利率因與市場利率接近，故其帳面金額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私募貨幣市場基金	\$ -	\$ 4,016,864	\$ -	\$ 4,016,86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99,035,315	2,567,128	19,076,660	120,679,103
	<u>\$ 99,035,315</u>	<u>\$ 6,583,992</u>	<u>\$ 19,076,660</u>	<u>\$124,695,967</u>

106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106,057,257	\$ 3,946,824	\$ -	\$ 110,004,081
私募貨幣市場 基金	-	4,573,903	-	4,573,903
	<u>\$ 106,057,257</u>	<u>\$ 8,520,727</u>	<u>\$ -</u>	<u>\$ 114,577,984</u>

4.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A.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開放型基金
市場報價	收盤價	淨值
B.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C.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利率交換合約、換匯合約及選擇權，本公司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D.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結構式利率衍生金融工具係依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型(例如 Black-Scholes 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蒙地卡羅模擬(Monte Carlo simulation)。		
E.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公司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公司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F. 本公司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公司信用品質。		
5.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下表列示民國 107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07年
	非衍生權益工具
1月1日	\$ 2,463,536
追溯調整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18,155,39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1,542,268)
12月31日	<u>\$ 19,076,660</u>

7.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8. 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另財務部共同訂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價政策、評價程序及確認符合相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相關評價結果每月呈報至會計處，由會計處負責評價過程之管理及複核。

9.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7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公允價值關係
<b>非衍生權益工具：</b>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17,637,599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本益比乘數、本淨 比乘數、企業價值 對營業利益比乘 數、企業價值對稅 前息前折舊攤提前 利益比乘數、缺乏 市場流通性折價	乘數愈高，公允 價值愈高； 對營業利益比乘 數、企業價值對稅 前息前折舊攤提前 利益比乘數、缺乏 市場流通性折價
	1,116,542	現金流量折 現法	長期營收成長率、 加權平均資金成 本、長期稅前營業 淨利、缺乏市場流 通性折價、少數股 權折價	長期營收成長率 及長期稅前營業 淨利愈高，公允 價值愈高；
	322,519	淨資產價值 法	不適用	不適用

10. 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07年12月31日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金融資產			
	本益比乘數、本淨 比乘數、企業價值 對營業利益比乘		
權益工具	數、企業價值對稅 前息前折舊攤提前 利益比乘數、缺乏 市場流通性折價	± 1%	<u>\$ 176,376</u> <u>\$ 176,376</u>
	長期營收成長率、 加權平均資金成		
權益工具	本、長期稅前營業 淨利、缺乏市場流 通性折價、少數股 權折價	± 1%	<u>\$ 11,165</u> <u>\$ 11,165</u>

(五) 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影響及民國106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資訊

1. 民國106年度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B)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C)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 B.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C. 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A. 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B.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C. 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 放款及應收款

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4) 金融資產減損

- A.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 B.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 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D)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E)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F)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G)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

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H)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C.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A)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B)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C)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5) 財務保證合約

本公司簽訂之財務保證合約係指特定債務人於債務到期無法依原始或修改後之債務工具條款償還債務時，本公司必須支付特定給付以歸墊持有人所發生損失之合約。於原始認列時按交易日之公允價值調整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現時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與原始認列之金額減除已認列之累計攤銷的餘額，二者孰高者衡量。

2. 金融資產帳面價值自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依據 IAS 39 編製轉換至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依據 IFRS 9 編製之調節如下：

	備供出售—流動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影響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流動	以成本衡量	合計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IAS39	\$ -	\$ 114,577,984	\$ -	\$ 2,463,536	\$ 117,041,520	\$ -	\$ -	\$ -
轉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4,573,903	( 4,573,903)	-	-	-	-	-	-
轉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非流動	-	-	-	2,463,536	( 2,463,536)	-	-	-
公允價值調整數	-	( 789,288)	-	18,155,391	-	17,366,103	5,089,978	14,411,439
IFRS9	\$ 4,573,903	\$ 109,214,793	\$ 20,618,927	\$ -	\$ 134,407,623	\$ 5,089,978	\$ 14,411,439	

於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分別計 \$114,577,984 及 \$2,463,536，因本公司非以交易目的所持有，因此於初次適用 IFRS 9 時，選擇將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調增 \$4,573,903 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調增 \$129,833,720；另調增保留盈餘 \$5,089,978 及其他權益 \$14,411,439。

3.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如下：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6年12月31日</u>
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23,872,403
非公開發行公司股票	725,839
私募貨幣市場基金	4,903,8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u>87,316,537</u>
	116,818,579
減：累計減損	( 2,240,595)
合計	<u>\$ 114,577,984</u>

- A. 本公司為營運資金運用，民國 106 年 10 月於公開市場出售南亞科股票計 30,000 仟股，本公司認列處分投資利益為 \$1,864,990(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 B.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因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獲配之股利收入為 \$4,797,029。
- C.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為 \$16,536,745。
- D. 本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未有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6年12月31日</u>
台塑海洋運輸投資公司	\$ 856,948
台塑美國公司	818,316
麥寮工業區專用港公司	539,260
台塑開發公司	90,010
廣源投資公司	50,000
中華電視公司	38,419
台塑海運公司	15,000
台塑網科公司	13,331
台翔航太工業公司	10,702
宜濟建設公司	3,000
台灣證券交易所	1,800
台塑通運公司	1,750
兆豐成長創投公司	<u>25,000</u>
	2,463,536
減：累計減損	-
	<u>\$ 2,463,536</u>

- A. 本公司持有上述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

B.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度因投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獲配之股利收入為及 \$296,278。

C. 本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未有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況。

4.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信用風險資訊說明如下：

(1)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另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獲獨立信評等級良好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2) 民國 106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3) 本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均符合依據交易對手之產業特性、營業規模及獲利狀況所訂定之授信標準。

(4) 本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u>應收帳款</u>	
30天內	\$ 200,854
31-90天	<u>33,728</u>
	<u>\$ 234,582</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5)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06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141,213	\$ 19,184	\$ 160,397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	-
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	-	-
12月31日	<u>\$ 141,213</u>	<u>\$ 19,184</u>	<u>\$ 160,397</u>

(六) 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影響

1. 民國 106 年所採用之收入認列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1) 本公司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

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本公司對銷售之產品提供價格折扣，採用歷史經驗估計折扣，於銷貨認列時提列負債準備。

2.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度適用前述會計政策所認列之收入如下：

	106年度
銷貨收入	\$ 235,596,294
勞務收入	70
其他營業收入	163,049
合計	<u>\$ 235,759,413</u>

3.本公司若於民國 107 年度繼續適用上述會計政策，對本期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未有重大影響。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之重大交易相關事項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六。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七。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八。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九。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十。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十一。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十二。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不適用。

##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4)	業務 往來金額 (註5)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註6)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7)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7)	備註
	貸與對象																
0	本公司	台塑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 8,500,000	\$ 6,000,000	\$	1.41	1	2	營運週轉	\$ -	無	\$ -	\$ 92,452,218	\$ 184,904,437	-
0	本公司	台化光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800,000	800,000	-	1.41	1	2	營運週轉	-	無	-	92,452,218	184,904,437	-
0	本公司	南亞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8,000,000	6,000,000	-	1.41	1	2	營運週轉	-	無	-	92,452,218	184,904,437	-
0	本公司	台塑生醫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600,000	600,000	46,600	1.41	2	1	營運週轉	-	無	-	73,961,775	147,923,549	-
0	本公司	台朔重工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16,100,000	13,900,000	5,900,000	1.41	2	1	營運週轉	-	無	-	73,961,775	147,923,549	-
0	本公司	賴商海運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8,517,427	8,026,642	5,306,642	1.41	2	1	營運週轉	-	無	-	73,961,775	147,923,549	-
0	本公司	台灣醋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1,500,000	1,500,000	-	1.41	1	2	營運週轉	-	無	-	92,452,218	184,904,437	-
0	本公司	台化地毯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100,000	100,000	200	1.41	2	1	營運週轉	-	無	-	73,961,775	147,923,549	-
0	本公司	虹京資源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1,600,000	1,600,000	-	1.41	2	1	營運週轉	-	無	-	73,961,775	147,923,549	-
0	本公司	台塑集團(開曼)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4,259,500	-	-	1.41	2	1	營運週轉	-	無	-	73,961,775	147,923,549	-
0	本公司	達興纖維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100,000	100,000	-	1.41	2	1	營運週轉	-	無	-	73,961,775	147,923,549	-
0	本公司	台塑石化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18,500,000	6,000,000	-	1.41	1	2	營運週轉	-	無	-	92,452,218	184,904,437	-
0	本公司	FORMOSA HA TINH (CAYMAN) LIMITED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3,002,600	-	-	1.41	2	1	營運週轉	-	無	-	73,961,775	147,923,549	-
0	本公司	台塑汽車貨運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200,000	-	-	1.41	2	1	營運週轉	-	無	-	73,961,775	147,923,549	-
1	生醫公司	虹京資源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15,000	15,000	15,000	1.41	2	1	營運週轉	-	無	-	592,973	1,482,432	-
2	台塑熱電 (寧波)公司	台朔重工 (寧波)公司	應收關係人 往來款	是	170,160	170,160	170,160	3.48	2	1	營運週轉	-	無	-	5,762,753	14,406,882	-
2	台塑熱電 (寧波)公司	台化興業 (寧波)公司	應收關係人 往來款	是	2,301,557	1,979,232	1,979,232	3.48	2	1	營運週轉	-	無	-	5,762,753	14,406,882	-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往來項目 貨與對象	是否 為關 係人 (註2)	本期 最高金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4)	業務 往來金額 (註5)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註6)	提列備抵 承認金額 (註7)	對個別對象 擔保品 名稱	資金貸與限 額(註7)	資金貸與 總額 (註7)	備註	
2	台塑熱電 (寧波)公司	台塑合成橡膠 (寧波)公司	應收關係人 往來款	是	\$ 5,115,363	\$ -	-	3.48	2	1	\$ -	無	\$ -	\$ 5,762,753	\$ 14,406,882	-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註5：與資金貸與對象之業務往來金額：

- 1. 無業務往來者，請填1。
- 2. 有業務往來金額者，請詳附註十三(一)7。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資金貸與他人限額之計算：

- 本公司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關係企業及有業務往來者，以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五為限；其他對象以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 本公司對他人資金融通之總額以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其中貸與無業務往來，但有短期資金融通必要者之總額以百分之四十為限。

子公司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關係企業及有業務往來者，以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其他對象以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子公司對他人資金融通之總額以淨值百分之一百為限，其中貸與無業務往來，但有短期資金融通必要者之總額以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8：係董事會決議之金額。

##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註6)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註3)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7)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本公司	越南台灣興業公司	1	\$ 14,760,441	\$ 5,082,112	\$ 5,043,547	\$ 5,043,547	\$ -	1.36	\$ 480,751,536	Y	N	N	-
0	本公司	台塑集團(開曼)公司	6	240,375,768	21,133,750	19,208,125	19,208,125	\$ -	5.19	480,751,536	N	N	N	-
0	本公司	FORMOSA HA TINH (CAYMAN) LIMITED	6	240,375,768	21,185,781	21,185,781	15,915,686	\$ -	5.73	480,751,536	N	N	N	-
0	本公司	台塑資源公司	6	240,375,768	3,229,060	3,303,798	3,303,798	\$ -	0.89	480,751,536	N	N	N	-
1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	2	44,793,582	1,410,525	1,013,595	230,363	\$ -	1.47	89,587,165	Y	N	Y	-
1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2	44,793,582	1,567,250	1,535,750	307,028	\$ -	2.23	89,587,165	Y	N	N	-
1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	2	44,793,582	2,037,425	1,689,325	272,011	\$ -	2.45	89,587,165	Y	N	Y	-
1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同榮責任有限公司	2	44,793,582	4,705,160	4,668,680	3,080,801	\$ -	6.77	89,587,165	Y	N	N	-
1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FORMOSA HA TINH (CAYMAN) LIMITED	6	44,793,582	7,125,084	7,125,084	5,352,675	\$ -	10.34	89,587,165	N	N	N	-
2	宏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衆懋國際有限公司	2	188,563	3,000	3,000	3,000	\$ -	1.03	377,127	Y	N	N	-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本公司及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限額總額為淨值之13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為前項限額之50%；因業務往來關係而辦理背書保證者，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間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本公司	股票_台灣塑膠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86,978,692	\$ 49,184,848	7.65	\$ 49,184,848	-
本公司	股票_亞太投資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3,621,500	2,567,128	14.97	2,567,128	-
本公司	股票_南亞塑膠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13,327,750	31,206,245	5.21	31,206,245	-
本公司	股票_南亞科技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34,815,409	18,414,847	10.79	18,414,847	-
本公司	股票_和益化學工業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498,339	229,375	3.14	229,375	-
本公司	兆豐私募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477,992	4,016,864	-	4,016,864	-
本公司	股票_參寮工業區專用港管理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9,562,740	921,812	17.98	921,812	-
本公司	股票_台塑美國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999	10,804,064	2.92	10,804,064	-
本公司	股票_台灣證券交易所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872,225	1,297,053	2.00	1,297,053	-
本公司	股票_台塑航太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70,151	22,270	0.79	22,270	-
本公司	股票_宜濟建設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00	14,670	1.51	14,670	-
本公司	股票_中華電視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376,202	41,679	1.41	41,679	-
本公司	股票_台塑通運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55,880	194,730	18.22	194,730	-
本公司	股票_台塑開發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246,336	266,354	18.00	266,354	-
本公司	股票_台塑網科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925,000	82,719	12.50	82,719	-
本公司	股票_台塑海運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28,500	611,132	15.00	611,132	-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股票_台塑海洋運輸投資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622	\$ 4,770,852	19.00	\$ 4,770,852	-
本公司	股票_廣源投資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000	30,100	3.91	30,100	-
本公司	股票_兆豐成長創投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00,000	19,225	1.25	19,225	-
台化國際(開曼) (CAYMAN) LIMITED	股票_FORMOSA HA TINH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21,178,219	16,417,976	11.43	16,417,976	-
達興纖維	股票_南亞科技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367	350	-	350	-
台塑生醫	股票_和益化學工業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10,919	13,482	0.18	13,482	-
台塑生醫	股票_台塑鋁鐵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300,000	15,423	15.14	15,423	-
台塑生醫	股票_台塑網科技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83,120	8,007	1.21	8,007	-
台塑生醫	股票_台灣利得生物科技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00,000	37,842	4.67	37,842	-
台塑生醫	股票_聯超實業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23,720	5,555	0.46	5,555	-
台塑生醫	股票_聯合生物製藥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179,750	340,016	12.63	340,016	-
台塑生醫	股票_聯亞藥業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6,597,922	262,521	18.81	262,521	-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169,610	1,277,809	0.21	1,277,809	-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2	-	-	-	-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40	64	-	64	-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82,194	36,406	0.01	36,406	-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亞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00	403,500	2.35	403,500	-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711,010	424,106	0.25	424,106	-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65,267,576	39,814,166	3.83	39,814,166	-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智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4,441	3,224	0.45	3,224	-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德亞樹脂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400	\$ 37,437	10.00	\$ 37,437	-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欣雲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76,441	16,309	1.20	16,309	-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普實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48,731	8,874	3.17	8,874	-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南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261,443	49,816	9.53	49,816	-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FG INC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00	202,719	3.00	202,719	-
福懋(開曼)有限公司	FORMOSA HA TINH (CAYMAN) LIMITED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9,010,676	5,524,232	3.85	5,524,232	-
宏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43,228	77,504	0.13	77,504	-
廈門象嶼福懋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	台商投資協會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34	0.11	134	-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46,388	14,785	-	14,785	-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907,512	219,517	0.04	219,517	-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249,000	1,601,145	0.26	1,601,145	-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10,000	120,990	0.01	120,990	-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376,215	405,692	0.24	405,692	-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30,721	24,917	4.77	24,917	-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智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9,945	1,075	0.15	1,075	-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147,454	224,084	-	224,084	-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豐國際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396,748	255,406	-	255,406	-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本公司將子公司福懋公司及福懋科技持有本公司之股票視為庫藏股，請詳附註六(十三)之說明。

註4：非股份有限公司，故不適用。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及名稱 (註1)	交易對象 (註2)	關係 (註2)	期初		買入(註3)		賣出(註3)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本公司	兆豐國際私募 透過損益按公 豐碩貨幣市場 允價值衡量之 基金 金融資產—流 動	-	-	14,977,992	\$ 4,573,903	-	\$ -	2,500,000	\$ 772,908	\$ 748,595	\$ 24,313
本公司	台塑合成橡膠 採用權益法之 (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	-	-	70,000,000	802,566	65,000,000	2,011,490	-	-	-	135,000,000
本公司	台化投資(開 曼)公司 投資	-	-	56,000	40,547,409	-	4,578,501	-	-	-	56,000
本公司	台化國際(開 曼)有限公司 投資	-	-	50,000	15,984,457	-	1,676,070	-	-	-	50,000
台化投資 (開曼)公司	台化香港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 投資	-	-	-	27,329,416	-	4,578,501	-	-	-	32,972,128
台化香港公 司	台化興業(寧 波)公司 投資	-	-	-	10,290,172	-	4,578,501	-	-	-	32,972,128
台化國際 (開曼)有限 公司 LIMITED	FORMOSA HA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	-	564,707,472	15,675,823	56,470,747	1,676,070	-	-	-	621,178,219
福懋興業股 份有限公司	南亞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投資	-	-	15,421,010	1,175,081	-	-	7,710,000	693,199	696,277	註5
福懋興業股 份有限公司	福懋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投資	南亞科	其他關係人	290,464,472	7,347,846	-	-	84,022,000	3,039,857	2,177,715	註6
福懋(開曼) 有限公司 LIMITED	FORMOSA HA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	-	190,009,706	5,490,371	19,000,970	566,417	-	-	-	209,010,676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註3：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註4：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票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5：處分損益轉列保留盈餘(含屬非控制權益部分)金額為(\$1,804,708)。

註6：處分損益轉列資本公積(含屬非控制權益部分)金額為\$980,948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處分不動產之												
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金額	交易金額	債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雲林縣斗南鎮北銘段540、543、543-1號等3筆土地	107.03.16	80.10.30	\$ 124,320	\$ 401,841	\$ 401,841	\$ 275,299	鴻茂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處分閒置土地	歐亞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估價金額\$331,160	無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雲林縣斗南鎮北銘段514、514-1、536、537、538、539、540-2、543-6號等8筆土地	107.05.04	80.10.30 93.03.31 100.05.27	218,350	810,514	810,514	591,918	世祥汽材製造廠股份有限公司	-	處分閒置土地	歐亞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估價金額\$672,437	無

註1：處分資產依規定應鑑價者，應於「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欄中註明鑑價結果。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3：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註4：包含交易產生之費用。

##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取得不動產之 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 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 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間關係	移轉日期			
本公司	內湖「台北企業總 部園區」辦公大樓	107.05.03	\$3,674,500	已付訖	全球人壽保險 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歐亞不動產估價師 聯合事務所，鑑價 金額18,044,586； 台灣大華不動產估 價師聯合事務所， 鑑價金額 18,010,228。（註 1）	辦公大樓
本公司	內湖「台北企業總 部園區」辦公大樓	107.05.03	1,000,500	已付訖	美孚建設股份 有限公司	-	-	-	-	-	歐亞不動產估價師 聯合事務所，鑑價 金額18,044,586； 台灣大華不動產估 價師聯合事務所， 鑑價金額 18,010,228。（註 1）	辦公大樓

註】：該資產係由本公司、台灣塑膠(股)公司、南亞塑膠(股)公司及台塑石化(股)公司共同分攤債款，本公司分攤之總債款為\$4,675,000。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資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台塑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 2,277,294)	(1)	30天	\$	-	\$ 150,018	1	
本公司	南亞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35,324,798)	(13)	30天	-	-	2,688,279	11	
本公司	福懋興業公司	子公司	銷貨	(1,978,969)	(1)	60天	-	-	應收票據 331,826	46	
									應收帳款 312,250	1	
本公司	福懋(同奈)公司	子公司	銷貨	(422,916)	-	60天	-	-	95,768	-	
本公司	塑化公司	關聯企業	銷貨	(29,555,975)	(11)	30天	-	-	2,373,456	9	
本公司	台化興業(寧波)公司	子公司	銷貨	(35,330,793)	(13)	90天	-	-	10,181,135	40	
本公司	越南台灣興業公司	子公司	銷貨	(3,840,746)	(1)	30天	-	-	611,177	2	
本公司	台灣必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469,828)	-	30天	-	-	38,797	-	
本公司	台化出光公司	子公司	銷貨	(14,075,304)	(5)	30天	-	-	1,282,036	5	
本公司	南亞寧波	其他關係人	銷貨	(395,189)	-	30天	-	-	36,265	-	
本公司	台塑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貨	7,875,854	3	30天	-	-	(638,997)	(4)	
本公司	南亞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貨	8,970,281	3	30天	-	-	(756,311)	(4)	
本公司	塑化公司	關聯企業	進貨	151,546,891	51	30天	-	-	(11,687,951)	(67)	
台灣醋酸	台化公司	母公司	銷貨	(1,572,389)	(23)	30天	-	-	121,400	10	
台灣醋酸	BP化學(馬來西亞)SDN公司	關聯企業	銷貨	(1,485,467)	(21)	出貨後90天	-	-	665,096	55	
台灣醋酸	南亞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169,896)	(2)	30天	-	-	3,035	-	
台灣醋酸	台塑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163,840)	(2)	30天	-	-	9,183	1	
台灣醋酸	塑化公司	關聯企業	銷貨	(586,074)	(8)	30天	-	-	49,626	4	
台灣醋酸	塑化公司	關聯企業	進貨	2,224,341	54	45天	-	-	(185,978)	(90)	
台塑集團	台化興業(寧波)公司	關聯企業	銷貨	(3,103,952)	(43)	30天	-	-	261,567	45	
熱電(寧波)											
台塑集團	台塑(寧波)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2,444,549)	(34)	30天	-	-	226,780	39	
熱電(寧波)											
台塑集團	南亞寧波	其他關係人	銷貨	(555,237)	(10)	30天	-	-	53,447	9	
熱電(寧波)											
台化興業	南亞寧波	其他關係人	銷貨	(7,597,195)	(9)	90天	-	-	672,866	3	
(寧波)											
台化興業	台塑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貨	3,970,937	5	90天	-	-	(953,320)	(8)	
(寧波)											
台化興業	塑化公司	關聯企業	進貨	2,838,146	4	90天	-	-	(281,713)	(2)	
(寧波)											
台灣興業	台化公司	母公司	銷貨	(325,922)	(1)	60天	-	-	102,238	4	
台灣興業	福懋(同奈)公司	關聯企業	銷貨	(640,232)	(2)	60天	-	-	97,194	3	
台灣興業	福懋(隆安)公司	關聯企業	銷貨	(239,419)	(1)	60天	-	-	51,536	2	
台灣興業	台塑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貨	353,008	1	30天	-	-	(33,988)	(1)	
台灣興業	南亞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貨	5,570,846	19	30天	-	-	(761,428)	(31)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註1)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債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 據、帳款之比率	
台化出光	台化公司	母公司	銷貨	\$ 1,779,531	(10)	30天	\$	-	\$ 31,837	3	
台化出光	出光歐洲	關聯企業	銷貨	(365,115)	(2)	結賬日後30	-	-	37,789	4	
台化出光	台灣出光	關聯企業	銷貨	(610,664)	(4)	結賬日後30	-	-	79,674	9	
台化出光	日本出光興產	關聯企業	銷貨	(1,044,817)	(6)	結賬日後30	-	-	60,968	7	
台化出光	出光香港	關聯企業	銷貨	(1,072,655)	(6)	結賬日後30	-	-	63,536	7	
台化出光	出光美國	關聯企業	銷貨	(163,063)	(1)	結賬日後30	-	-	11,173	1	
福懋興業	廣越公司	關聯企業	銷貨	(393,650)	(1)	交貨後60天 以信匯方式收	-	-	41,091	2	
福懋興業	株式會社裕源	其他關係人	銷貨	(340,846)	(1)	交貨後120天 收款	-	-	84,289	4	
福懋興業	福懋(同奈)公司	子公司	銷貨	(158,160)	(1)	月結60天	-	-	47,640	2	
福懋興業	福懋瑞業(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101,998)	-	交貨後120天 收款	-	-	5,829	-	
福懋興業	塑化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貨	10,916,187	47	每半月以信 匯方式付款	-	-	(397,563)	(27)	
福懋興業	南亞塑膠	其他關係人	進貨	793,906	3	次月15日以 信匯方式付款	-	-	(72,264)	(5)	
福懋興業	台灣塑膠	其他關係人	進貨	339,048	1	次月15日以信 匯方式付款	-	-	(19,816)	(1)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南亞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6,161,227)	(70)	60天	-	-	1,006,359	63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南亞電路板(昆山)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貨	152,357	2	驗收後45日 付款	-	-	(22,116)	(5)	
福懋(中山)公司	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銷貨	(416,462)	(25)	60天	-	-	210,492	69	
福懋(越南)公司	越南台灣興業公司	關聯企業	進貨	229,715	11	60天	-	-	(13,943)	(12)	
福懋(同奈)公司	福懋(越南)公司	關聯企業	銷貨	(295,886)	(7)	60天	-	-	58,448	5	
福懋(同奈)公司	福懋興業	母公司	銷貨	(422,296)	(10)	60天	-	-	112,770	10	
福懋(同奈)公司	廣越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146,486)	(3)	60天	-	-	23,855	2	
福懋(同奈)公司	越南台灣興業公司	關聯企業	進貨	635,272	15	60天	-	-	(32,911)	(7)	
福懋(同奈)公司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貨	171,232	4	60天	-	-	(20,741)	(4)	
福懋(常熟)公司	嘉興廣越服裝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銷貨	(152,808)	(12)	交貨後60天 以信匯方式收	-	-	19,878	11	

註1：係以收入面揭露方式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註1)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本公司	台灣塑膠公司	其他關係人	\$	150,018	12.76	\$	-	\$ 150,018	\$ -
本公司	南亞塑膠公司	其他關係人		2,688,279	12.08	-	-	2,688,279	-
本公司	台塑石化公司	關聯企業		2,373,456	11.61	-	-	2,373,456	-
本公司	福懋興業公司	子公司	應收票據	331,826	3.35	-	-	320,169	-
			應收帳款	312,250		-	-	305,313	-
本公司	台灣興業公司	子公司		611,177	7.82	-	-	497,709	-
本公司	台化興業(寧波)公司	子公司	應收帳款	10,181,135	3.92	-	-	7,007,316	-
			其他應收款	1,589,317		-	-	433,780	-
本公司	台化光公司	子公司		1,282,036	11.48	-	-	1,282,036	-
台灣醋酸公司	台化公司	母公司		121,400	13.82	-	-	118,984	-
台灣醋酸公司	BP化學(馬來西亞)SDN公司	關聯企業		665,096	3.99	-	-	665,096	-
台塑集團熱電(寧波)	台化興業(寧波)公司	關聯企業		261,567	15.25	-	-	261,567	-
台塑集團熱電(寧波)	台塑(寧波)公司	其他關係人		226,780	10.48	-	-	226,780	-
台化興業(寧波)	南亞寧波公司	其他關係人		672,866	19.31	-	-	672,866	-
台灣興業公司	台化公司	母公司		102,238	4.26	-	-	102,238	-
福懋科技	南亞科技公司	其他關係人		1,006,359	6.29	-	-	553,008	-
福懋興業(中山)公司	福懋興業(常熟)公司	關聯企業		210,492	2.52	-	-	85,779	-
福懋(同奈)公司	福懋興業	母公司		112,770	1.93	-	-	81,544	-

註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間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化興業(寧波)公司	I	銷貨收入	(\$ 35,330,793)	依一般條件辦理	(9)
0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化出光公司	I	銷貨收入	( 14,075,304)	依一般條件辦理	(3)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間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揭露之重大性原則係交易金額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3%計算。

##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 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 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本公司	達興纖維公司	台灣	紡織	\$ 5,549	\$ 85,188	1,728,000	86.40	\$ 45,584	\$ 5,153	\$ 4,453
本公司	福懋興業公司	台灣	紡織	719,003	719,003	630,022,431	37.40	25,099,714	4,737,406	1,713,634
本公司	台朔重工公司	台灣	機械	2,497,721	2,497,721	651,706,181	32.91	7,794,074	454,628	151,415
本公司	汎航通運公司	台灣	運輸	33,320	33,320	4,697,951	33.33	98,624	( 2,038)	( 680)
本公司	台塑汽車貨運 公司	台灣	運輸	299,272	17,255	6,566,384	33.33	1,057,580	40,949	13,620
本公司	台塑石化公司	台灣	化學	25,842,468	25,842,468	2,300,799,801	24.15	81,480,476	60,090,225	14,849,180
本公司	麥寮汽電公司	台灣	發電	5,985,531	5,985,531	547,030,137	24.94	11,162,579	532,067	132,714
本公司	台化投資(開曼) 公司	開曼群島	投資	30,268,758	25,690,257	56,000	100.00	46,663,473	2,759,114	2,759,114
本公司	華亞園區顧問 公司	台灣	管理	340	340	33,000	33.00	1,503	1,216	401
本公司	嘉南實業公司	台灣	發電	225,034	225,034	12,448,800	30.00	265,338	61,829	18,549
本公司	台化出光公司	台灣	石油化工原料及塑膠原料批 發零售	299,999	299,999	60,000,000	50.00	2,631,258	2,790,510	1,399,965
本公司	塑化汽車貨運 公司	台灣	運輸	-	50,000	-	-	-	19,523	4,881
本公司	台灣興業公司	越南	紡織、 聚酯棉、 絲、 水電 蒸汽	8,435,801	8,435,801	-	42.50	8,130,115	1,202,739	511,164
本公司	台灣醋酸化學 公司	台灣	化學、 石化國貿	1,201,500	1,201,500	120,150,000	50.00	2,124,803	1,529,586	759,481
本公司	台朔環保科技 公司	台灣	廢棄物、 污水處理	417,145	417,145	41,714,475	24.34	225,861	1,363	332
本公司	台塑生醫科技 公司	台灣	化妝品之生產及銷售	1,566,879	1,566,879	147,556,136	88.59	1,310,614	406,170	359,828
本公司	台化地毯公司	台灣	紗織業、 印染整理業、 毯氈 製造業	300,000	300,000	22,037,185	100.00	208,442	( 2,408)	( 2,408)

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 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 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台塑合成橡膠 公司	台灣	合成橡膠製造	\$ 400,000	\$ 400,000	40,000,000	33.33	\$ 253,916	\$ 12,293	\$ 4,098	-
本公司	台塑合成橡膠 (香港)公司	香港	合成橡膠製造	4,163,050	2,151,560	135,000,000	33.33	2,541,840	( 816,124)	( 272,014)	-
本公司	台塑資源公司	台灣	礦業與其買賣、化學原料批 發及國際貿易	5,845,940	5,845,940	584,594,000	25.00	5,370,047	( 926,170)	( 231,542)	-
本公司	台塑集團(開曼) 公司	開曼群島	投資	377	377	12,500	25.00	631,060	1,071,096	267,774	-
本公司	台塑建設公司	台灣	都市更新重建住宅、大樓及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	100,000	100,000	10,000,000	33.33	82,300	( 16,422)	( 5,474)	-
本公司	FG INC.	美國	投資	1,980,594	1,980,594	6,000	30.00	2,009,968	( 52,883)	( 15,865)	-
本公司	台化國際開曼	開曼群島	投資	19,499,348	17,823,278	50,000	100.00	16,418,149	( 78)	( 78)	-
台化投資(開曼) 公司	台化香港公司	香港	投資公司	26,215,971	21,637,470	-	100.00	32,972,128	1,780,855	1,780,855	-
台塑生醫公司	必昂國際公司	台灣	國際貿易	90,000	90,000	467,400	30.00	95,577	10,610	3,180	-
台塑生醫公司	虹京資源公司	台灣	廢觸媒回收事業	353,389	252,969	23,486,218	61.00	711,863	708,606	363,725	-
台塑生醫公司	FORMOSA BIOMEDICAL TECHNOLOGY (SAMOA) CO., Ltd	薩摩亞	投資公司	29,610	29,610	-	100.00	( 779)	( 6,076)	( 6,076)	-
台塑生醫公司	台塑水化學科技公司	台灣	工業助劑製造業、其他化學 製品批發	7,650	7,650	765,001	57.00	9,104	2,789	1,567	-
福懋興業	宏懋開發股份 有限公司	台灣	辦理市地重劃業務 工業廠房、住宅及大樓開發 租售業務	114,912	114,912	16,100,000	100.00	217,235	18,065	13,708	-
福懋興業	福懋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台灣	IC封裝、測試及模組	2,681,906	3,773,440	206,442,472	46.68	5,350,424	1,420,293	838,593	-
福懋興業	福懋興業(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長短纖織物銷售	1,356,862	1,356,862	-	100.00	1,133,880	60,477	60,477	-
福懋興業	福懋越南責任 有限公司	越南	生產、加工、再加工各類 紗、布疋、染整衣服、布 簾、毛巾床套、地氈等產品	1,709,221	1,709,221	-	100.00	1,963,366	139,974	139,974	-
福懋興業	廣越企業股份 有限公司	台灣	各種成衣加工、製造及買賣 布疋加工及買賣，前項產品 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213,771	213,771	18,595,352	17.99	1,191,261	768,584	116,954	-
福懋興業	福懋瑞業(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紡織品貿易	2,958	2,958	-	50.00	5,663	6,206	3,103	-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 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 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福懋興業	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	越南	生產尼龍、聚酯長纖及輪胎 簾布等產品	\$ 2,590,434	\$ 2,590,434	-	100.00	\$ 2,281,893	(\$ 5,943)	(\$ 5,943)
福懋興業	越南台灣興業 責任有限公司	越南	化纖、紡紗、織布、染整及 發電	1,987,122	1,987,122	-	10.00	2,008,842	1,181,028	121,457
福懋興業	福懋(關曼)有限公司	關曼群島	投資事業	6,241,670	5,675,253	171,028,736	100.00	5,524,284	-	-
宏懋開發股份 有限公司	福懋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台灣	IC封裝、測試及模組	21,119	21,119	469,500	0.11	23,914	1,420,293	1,508
宏懋開發股份 有限公司	衆懋國際有限 公司	台灣	就業服務、人力派遣及仲介 服務等	5,000	5,000	-	100.00	9,994	4,834	4,834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  
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匯出	收回	資本額	期損益		損益	期損益			
台塑集團熱電(寧波)公司	汽電共生發電業務	\$ 4,834,511	1	\$ 4,051,414	\$ -	\$ -	\$ -	\$ 4,051,414	\$ 978,259	100.00	\$ 978,259	\$ 14,165,686	\$ -	- 註2	
台化興業(寧波)公司	PTA、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 (ABS)共聚合物、聚苯乙稀及苯酚產銷業務	31,831,560	1	21,637,470	4,578,501	-	-	26,215,971	1,780,855	100.00	1,780,855	32,972,128	-	- 註2	
台塑合成橡膠(寧波)公司	合成橡膠之產銷	12,777,478	4	2,151,560	2,011,490	-	-	4,163,050	( 816,124)	33.00	( 272,014)	2,541,840	-	- 註2	
台塑生醫商貿(上海)公司	投資業務	29,610	1	29,610	-	-	-	29,610	( 6,076)	100.00	( 6,076)	( 779)	-	- 註2	
福懋興業(中山)公司	生產銷售聚胺及聚酯色布	1,402,085	1	1,402,085	-	-	-	1,402,085	94,273	100.00	94,273	1,695,852	-	- 註3	
廈門象嶼福懋進出口貿易公司	進出口貿易、轉口貿易、商品展示、商品出口加工、倉儲運輸業務、黑白、彩圖設計及繪製	15,273	1	15,273	-	-	-	15,273	7,203	100.00	7,203	13,154	-	- 註4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出	回	匯	回	資	期	股	(註2)	金額	(註2)	金額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福懋興業(常熟)公司	從事高檔織物面料織染及後整理加工	\$ 1,302,019	2	\$ 1,334,739	\$ -	\$ -	\$ -	\$ 1,334,739	\$ 60,688	100.00	\$ 60,688	\$ 1,016,281	\$ -	-	註5	
常熟裕源置業有限公司	房產建設與銷售等	70,788	2	-	-	-	-	-	( 240 )	40.78	( 98 )	16,403	-	-	註6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 0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3). 其他方式

(4). 台塑集團熱電(寧波)有限公司係透過本公司之轉投資公司-台化投資(開曼)公司再投資之大陸公司。

台化興業(寧波)有限公司、台化聚苯乙烯(寧波)有限公司、台化塑膠(寧波)有限公司及台化苯酚(寧波)有限公司原係透過本公司之轉投資公司-台化投資(開曼)公司再投資之大陸公司。然97年度及103年度經過股權調整後其母公司改為台化(香港)有限公司，而台化(香港)有限公司為台化投資(開曼)公司100%轉投資之子公司。

本公司經民國105年11月4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調整大陸地區投資組織架構，預計將台化興業(寧波)有限公司、台化塑膠(寧波)有限公司、台化聚苯乙烯(寧波)有限公司及台化苯酚(寧波)有限公司等四家公司，以「台化興業(寧波)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吸收合併其餘三家公司，合併基準日為民國107年1月2日。

台塑合成橡膠(寧波)公司，係透過轉投資公司台塑合成橡膠(香港)公司再投資之大陸公司。

台塑生醫商貿(上海)公司，係透過轉投資公司 FORMOSA BIOMEDICAL (SAMOA) Co., Ltd 再投資之大陸公司。

福懋興業(常熟)公司，係透過子公司福懋興業(香港)公司再投資之大陸公司。

常熟裕源置業有限公司係於民國104年第三季與常熟福順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吸收合併之存續公司，其實收資本額為 RMB\$13,592,920。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依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評價而得。

註3：該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本期期初及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原幣數皆為 US\$46,400,000(匯出 US\$46,388,800 及機器設備等作價 US\$11,200)。

註4：該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本期期初及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原幣數皆為 US\$570,000。

註5：該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本期期初及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原幣數皆為 US\$42,000,000，另為有效運用部分住宅用地，於民國104年第一季辦理分割並作價成立常熟福順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並減少福懋興業(常熟)之資本，減資金額為 US\$900,000，故該公司之實收資本為 \$41,100,000。

註6：該公司係於民國104年第三季與常熟福順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吸收合併之存續公司，其實收資本額為 RMB\$13,592,920。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核准投資金額		
	地區	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地區	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本公司	\$ 34,430,435	\$ 40,028,811	註			

註：係經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證明文件之企業。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 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當期利息	其他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福懋興業(中山)	\$ 33,068	0.12	\$ -	-	\$ 3,305	0.14	\$ 1,013,595	金融機構短期 借款使用	\$ -	\$ -	-	-
福懋興業(常熟)	63,966	0.23	-	-	12,463	0.53	1,689,325	金融機構短期 借款使用	-	-	-	-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文淵

